第一章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组织机构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从1955年6月第一次建立到1988年的34年间，经历了三起两落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建立

（1955年6月——1957年6月）

新中国成立后，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开展了农业合作化运动。为了支持广大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发展农业生产，壮大农村集体经济，1954年8月和10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先后向中财委、国务院报送了《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请示报告》，报告说："在过渡时期，为了适应我国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参照苏联经验，必须建立一个专业的农业银行，以便把国家的农业贷款和农村信用合作组织的工作，统一组织在国家的政策要求下，有计划地支持农业合作化运动，打击直至消灭农村高利贷，建设社会主义的信贷制度，保障农业建设的进行"，"其名称拟定为'中国农业银行'。其任务为指导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广泛动员农村余资并合理运用国家农贷，以扶助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促进对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3月，国务院正式批准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的这个报告。甘肃省根据国务院

13

《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于1955年6月1日建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分行机关内部，设立了办公室、人事科、监察科、会计科、信用合作科、农业信贷科、国营农业信贷科、畜牧科等8个科室。根据国务院的通知精神，农业银行没有在专区一级单独设立机构，原人民银行的专区督导处，又是农业银行的专区中心支行，对外挂两个牌子，承办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两行的业务。县一级机构在试点的基础上成熟一个建立一个，到1956年底，辖属县农业银行全部建成，共计63个。对基层营业所的设置，按照总行部署，全省采取了以下三种形式：（1）人民银行已经设立营业所的区，农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营业所内派驻工作组专管农业银行的工作；（2）人民银行没有设立营业所的地方，设立农业银行的营业所；（3）在信用社基础较好能代理农行业务的地区，不再设立农行营业所，由县支行直接通过信用社进行工作。

各地在建立机构的同时，积极充实人员。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的报告中关于农业银行的干部来源，以各级人民银行现有的农村金融干部为基础，再由各级人民银行及各级人民委员会调配补充的意见，陆续充实干部队伍，截至1956年底，全省农行职工达到1414人，其中省分行73人，县支行（区办事处）1341人。与此同时，根据总行和省委的要求，建立了各级农行的领导班子：

（一）省分行：1955年省分行建立时有行长和副行长各1人；1957年1月，又配备了1名副行长。年龄均在40岁左右。文化程度高中1人、初中2人。

（二）县（市）支行：到1956年底，共建立县（市）支行63个，除榆中、通渭、临洮、安西、临泽、隆德等6个县支行和银

川市办事处尚未配备正副行长外，其余56个县（市）支行共配备正、副行长99人，其中：30岁以下的占65.6%，31岁至50岁的占33.4%，51岁以上的占1%；大专以上学历的占3%，高中占19.3%，初中占77.7%。

为了建设好全省农行系统的领导班子，省分行在这一阶段，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抓建行试点。1955年第三季度，分行根据总行的指示精神，多次派出工作组深入到10个建行试点县帮助工作，总结、推广建行经验。二是抓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建设。分行党组要求全体职工特别是县支行行长以上干部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认真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帮助基层解决开展业务的困难和职工工作、生活方面的实际问题。三是帮助各级领导班子克服右倾保守思想，进一步明确农村金融工作的任务，大力支持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四是根据领导班子的缺额和工作需要，通过认真考察，对符合任职条件的干部，报请主管部门审查任命。

1957年4月12日国务院发出《关于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银行的建立，在农村信贷工作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在两年来的实践中，也发生了这样一些问题：第一，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两行的工作很难划分，特别是县级以下的工作更难划分，因为发放农业贷款，吸收农村存款，指导信用合作社的工作，事实上同发放商业贷款，组织非现金结算等工作，联系十分密切，分成两个银行分别管理，反而容易在市场关系、资金调剂和政策配合等方面引起若干困难，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第二，两行分别设立，需要大量增加机构和干部，增加基本建设和费用开支，而且机构分立，干部不能统筹使用，结果真正做农村

信贷工作的干部反而要比人民银行一揽子领导的时候为少。显然这种情况既不利于统一安排农村信贷工作，又不合乎精简节约的原则，对工作是不利的。为此，国务院决定将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同人民银行合并，农业银行的名义予以撤销。今后农村信贷工作即由人民银行统一办理。各级人民银行内部应该相应地增设管理农村信贷工作的部门。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贯彻决定》，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于1957年6月1日正式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合并。全省地、县农业银行的合并交接工作于1957年6月底全部结束。

第二节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第二次建立

（1963年12月——1965年12月）

60年代初，为克服经济困难，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国家用于支援农业的资金有了很大增加，为使这部分资金充分发挥效益，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63年10月作出了《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决定》指出："为了使这些资金能够充分发挥效益，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为促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服务，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认为除了建立各级农业资金管理小组，加强支援农业资金的统一管理以外，还有必要从上而下地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的各级机构，把过去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的各项支援农业的资金和人民银行办理的各项农业贷款，统一管理起来，并统一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中国农业银行应自上而下建立垂直系统。中央一级设中国农业银行总行，省、市、自治区设分行，专区设中心支行，县设支行。区或相当于区的农村人民公社设立营业所"。《决定》还说："管好用好

农业资金，县一级的领导是重要的环节，必须加强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的领导力量，以便协助县委做好这项工作。县支行行长应当选择得力的干部担任”。根据中央《决定》精神，中共甘肃省委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1963年12月向全省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农业银行各级机构的通知》。在省委、省人委的领导支持下，各级农业银行的组建工作迅速展开，省分行于1963年12月31日成立，1964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分行内部设办公室、人事处、会计处、公社资金处、信用合作处、基建事业拨款处等6个处室。全省1个省辖市和10个专区分别设立了市支行和中心支行，内部设人事秘书和业务两个科。75个县（市）均设立了县（市）支行，内部机构按县（市）的大小和业务量，有的设人秘、会计、业务3个股；有的设人秘、会计、农业信用、基建事业拨款4个股；也有的设人秘、会计、农贷、信用合作、基建事业拨款5个股。县以下共设营业所526个。

在建立机构的同时，在职工队伍建设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按照精简管理机构，充实基层的精神，狠抓各级干部的配备

建行初期，全省农行人员编制为3655人，其中由人民银行划拨过来1474人，农行自行调配、招收2181人。新增职工的主要渠道：一是由党政调配一批骨干力量，包括部队转业干部；二是在信用社职工中选拔了一批；三是在社会上招收了一批青年学生。到1964年底，全省农行系统职工总数达到3686人，基本满足了业务发展的需要。

二、抓职工教育

根据1964年3月全省第一次支行行长会议关于加强职工思

想教育的精神，一是抓了政治学习，提高全体职工的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二是抓了机关作风转变，要求各级领导面向基层、服务基层，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三是抓了党的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四是抓了基层建设，充实加强基层力量。

三、加强职工队伍的业务技术培训

甘肃省农行建立初期，有40%左右的人员是新进行的，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各地采取短期培训和大练基本功的方法，帮助他们提高业务技术水平。省分行重点培训从事拨款监督的干部，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负责培训信贷、会计、出纳人员，同时，还在全体职工中开展了“一帮一”、“一对红”和“五好单位”、“六好职工”的评比活动，从而有效地提高了广大职工的政治、业务素质，基本上适应了工作的需要。

四、抓各级行领导班子的建设

为使农业银行各级领导班子适应重建后的工作需要，各行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积极进行了调配和培养选拔工作。各级行的党组织把考察领导班子和培养选拔后备力量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定期研究，及时考核，选拔配备，但到1964年初，中心支行一级应配备正、副行长22人，实际只配备了10人；县（市）支行应配备正、副行长150人，实际只配备64人，都达不到应配备数的一半，营业所主任的配备也有一定差距。面对这种状况，经请示省上领导同意，分行在同年2月，向全省发出了《关于建行情况的通报》，要求各级行向当地党委汇报尽快配齐领导干部缺额，并积极做好已调出银行的领导和业务骨干的归队工作。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支持，到1965年6月底，除个别县支行外，领导骨干已基本配齐。省分行配副行长2人，11个中心支行配正副行

长18人，75个县（市）支行配正副行长92人。与此同时，还抓了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

甘肃省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后，在统一管理各项支农资金，支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人行、农行两行分设后，基层机构的工作有些重复，管理机构重叠，增加了行政管理人员。从当时备战和精兵简政的要求出发，中共中央于1965年11月批示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党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合并的请示报告》，要求两行机构的合并工作争取在1965年底以前完成。根据中央的要求，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于1965年11月批示同意甘肃省人民银行党组和甘肃省农业银行党组《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同中国人民银行合并问题的批示的意见》。据此，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于1965年12月10日正式合并。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的第三次恢复

（1979年7月—　　）

一、建立机构，充实人员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中提出："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大力发展农村信贷事业"。根据中央决定精神，1979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向国务院报送了《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农资金的报告》。1979年2月，国务院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省人民银行党组于同年3月12日报经省革委会党组批准，成立了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甘肃

C6

省分行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刘向一（省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姚树森（省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成员）、史平、陶义庭、胡焕新、李天杰、丁文翔等七同志组成，刘向一、姚树森分别任正副组长。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于1979年7月15日正式恢复，并对外办公。

在省委、省政府和总行的领导下，农行的恢复筹建工作，进展较快。至1979年底，全省共恢复建立各级农行机构834个，其中基层营业机构760个。从此，甘肃农村的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业务，开始由农业银行办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农业银行机构也相应增加。至1988年底，全省农行机构增加到1337个，比恢复初期增加了60%，其中基层营业机构1231个，形成了遍布全省城乡的农村金融服务网络。

在建立和发展机构的同时，职工队伍也不断壮大，总人数由1979年底的3462人增加到1988年的9470人，增加了1.74倍。

各级行机关内部的机构设置，根据工作需要，1981年省分行正式核定分行机关设11个处、室，编制130人；中心支行一般均设有办公室、人事科、农信科、计划会计科、拨款企业信贷科、会计辅导科6个科室，编制依据各地区的农业人口，土地面积，农村金融业务量的大小和下属机构多少，分不同档次确定；县支行内部机构设置大体与中心支行相同，编制为24—35人。随着农行业务的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需要，以后有的行将计划、会计科（股）分设，同时普遍增设了稽核审计、存款、信息、纪检、工会等机构。至1988年底，分行机关的处室由1981年的11个增加到17个，编制增加到190名。根据以上定编原则，全省中心支行一级机关大体可分为五种类型：(1) 兰州市支行设机构12个，编制70名；(2) 定西、陇南、平凉、庆阳、天水均设机构11个，编制

55名；(3) 酒泉、张掖、武威设机构10个，编制50名；(4) 临夏、甘南、白银设机构10个，编制40名；(5) 以后设立的金昌、嘉峪关市支行，机构分别为9个和7个，编制为35名和25名。县支行的内部机构和人员也比恢复初期有所增加。

二、机构人员实行系统垂直管理

1979年4月，国务院在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的纪要中，明确提出："银行系统的干部要实行银行与地方双重领导，以银行为主的管理体制"。同年12月，国务院在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银行系统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的报告》中指出：银行系统的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应当和业务工作以总行领导为主的体制一致起来，把人民银行系统(包括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编制，从各省、市、自治区的基数中划出来，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统一管理。据此，农业银行总行于1979年12月5日颁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国务院的通知和总行的具体安排，分行和各中支分别组织工作组到各地、县，与地方党政协商办理人事、干部方面的交接事宜，这项工作到1980年底基本结束。至此，甘肃省农行系统的人事、干部工作主要由农业银行逐级垂直领导和管理。

人事、干部工作接管以后，根据业务范围迅速扩大的需要，不断充实职工队伍。按照总行下达的人员编制和增人指标，通过招干、招工、选调、接受国家统一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和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等渠道，共增加职工6000多人。为了充实加强基层业务第一线的力量，根据总行关于核定各级行内部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精神，分行对中支、县支行的机构和人员编制进行了具体的核定，使新增人员的分配，始终以充实县以下基层单位

为重点。同时，加强了纪检、监察、稽核审计、信息、计算机、工会等干部力量比较薄弱的部门，使人员分布结构逐步趋向合理，以保证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三、整顿农村金融企业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决定精神，农业银行总行于1982年4月发出《关于整顿农村金融企业，加强基层建设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地以提高农村信贷经济效益为中心，支持和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抓好下列的整顿建设工作：

（一）整顿农村金融工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

（二）整顿和加强劳动纪律，改善服务，发挥银行、信用社现有网点的作用。

（三）整顿财经纪律，纠正农村金融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四）不断改进和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改善经营管理。

（五）整顿建设好领导班子，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克服领导班子中存在的涣散软弱现象。

为贯彻总行通知精神，甘肃省农分行结合全省实际，于同年5月发出了《关于整顿农村金融企业的安排意见》，并开展了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分行成立了由行长、处长参加的企业整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理日常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任务是加强对企业整顿工作的领导，组织对县支行一级企业的复查验收，并对验收合格的单位颁发合格证书。

第二、组织试点，总结交流经验。1982年3月到6月，省分

行和定西地区中心支行共同组成调查组在靖远县支行蹲点试办，同时要求其他中心支行进行同样的试点。在此基础上，分行于同年9月在酒泉县召开了企业整顿试点工作汇报会，交流了试点的情况和经验。全省开展试点的单位共有224个，其中县支行9个，营业所86个，信用社129个。试点中的主要经验有：开展思想教育，树立对整顿工作的正确认识；抓住主要矛盾，突出整顿重点；搞好统筹安排，做到整顿、业务两不误；领导重视，亲自动手。

第三、组织力量，帮助工作。分行抽出专人先后深入到平凉、天水、甘南、庆阳、张掖、酒泉、武都、兰州等8个地、州、市的20多个县支行、40多个所、社检查、帮助工作，检查中发现有部分行社赶急图快，忽视整顿质量，把“自整”变成了自流；还有的用查找错帐代替全面整顿。对此，分行企业整顿领导小组决定采取以下措施：停止进行“自整”，由上级派蹲点组帮助整顿；走了过场的必须进行补课；推广靖远、榆中等行的经验，组织专业队伍，由领导带队，连片整顿。同时，还规定了坚持“五不验收”的做法，即领导班子整顿不好的不验收；经营思想不端正的不验收；清查财务不认真的不验收；经济效益没有明显好转的不验收；经营责任制没有建立的不验收。这些措施贯彻以后，基本扭转了忽视质量的问题。

全省农村金融企业的整顿工作，从1982年开始到1985年基本结束。四年来，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支持和行社职工的共同努力，在全省范围内，先后对所有2375个基层单位进行了全面整顿和认真验收，其中有县（市）支行86个，营业部（处）813个，信用社1476个。对整顿中涌现出来的榆中、定西、安西、高台、武威、泾川、舟曲、会宁、永靖、甘谷、成县、华池等12个先进单位进行了表彰奖励，其中榆中县支行还被总行授予“全国农村金

融企业整顿先进单位”称号。经过整顿，收到了以下效果：

（一）提高了县（市）支行领导班子的素质，在干部“四化”道路上迈出了一步。据泾川、靖远、定西等40个县支行领导班子的统计，平均年龄由整顿前的49岁降为40.7岁，降低8.3岁；有助理师以上技术职称的占班子成员的22.1%；具有中专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原来的21.1%上升到33.7%，提高了12.6个百分点。另据庆阳、定西等43个县支行统计，先后共选拔了532名思想好、年纪轻、懂业务、会管理的中青年干部担任股、所领导职务，占同级干部总数的31.3%；平均年龄34岁，最年轻的只有21岁，其中有技术职称的占32.1%。

（二）各级金融企业初步建立了以经济核算为前提，以岗位责任制为基础，以百分计奖为方法的经营责任制。其中，信用社建立了以定存、定放、定收、定代理业务、定财务收支和包盈亏为内容的“五定一包”责任制；营业所建立了以定存、定放、定收、定费用、定利润和有奖有罚为内容的“五定一奖”责任制；在县（市）支行建立了以“任务到所（股），责任到人，两级考核，百分计奖”为内容的联责计奖责任制。据华池、卓尼等36个县支行统计，1984年共支付奖金269.35万元，人均131元，最高的373元，最低的仅16.8元；受奖的1815人，受罚的239人，分别占职工总数的88.4%和11.6%。初步克服了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调动了职工积极性。

（三）加强了队伍建设，使职工的政治、文化和业务素质有了提高。通过举办会计、农金、信贷、计划、统计、稽核等专业学习班，共培训行、社职工9200人，占应培训人数的92%；青壮年文化补课合格人数3296人，占应补人数的85.8%；参加财经院校、电大、自学考试等高等教育学习的400人，已毕业15人。

（四）通过清理财物，严格财经纪律，端正了经营思想。据临夏、武威等62个县支行统计，共查出各种违章违纪问题601件，涉及金额111.4万元，其中属于多报开支、铺张浪费和私设小钱柜等违纪性质的367件，金额42.5万元；属于贪污、盗窃、受贿等违法案件的234件，金额68.9万元。这些问题都按有关的政策和规定进行了处理。受到各种处分的共有186人，其中受党纪、政纪处分的152人，被判刑的34人。经过整顿，使广大职工受到了一次深刻的法制教育。与此同时，各行还针对工作中的缺点和漏洞，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交叉复核、稽核检查、出库守库、贷款管理、财产管理、汽车管理等各项制度。

（五）整顿了劳动组织和劳动纪律。一方面，实行奖罚考核，强化劳动纪律，建立了良好的工作秩序；另一方面，通过调整机构，完善劳动组合，充实了基层行所的力量，从支行调到营业所工作的共有790人，使基层工作得到了加强。

经过整顿也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据1985年底统计，全省农行和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226691万元，比整顿前的1981年增长1.31倍；各项贷款余额273439万元，比1981年增长1. 51倍。全省共收回到逾期贷款86924万元，比整顿前增长2.8倍。银行和信用社实现利润2517万元和845万元，比整顿前分别增长了6.2倍和1.6倍。

四、试行县（市）支行行长负责制

为了逐步改革农业银行的领导体制，农总行于1984年7月发出《关于改革农业银行工作的初步意见》，1987年9月又发出《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综合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这两个文件的主要精神是以县（市）支行改革为重点，改革领导体制，试行行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分开和职代会制度，以推动农村金融工作

的发展。

在贯彻总行通知精神的过程中，省农行先后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进行试点。1984年10月，分行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总行关于改革领导体制的有关规定，在榆中县支行进行了综合改革试点，同时委托武威地区中心支行在武威市支行也进行了同样的试点。经过3个月的工作，完成了试点任务。这次试点，主要进行了以下改革：(1) 民主选举行长。行长由过去的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由终身制改为任期制，任期暂定三年；新当选行长经上报任命后进行“组阁”，副行长由行长提名，报上级任命。榆中、武威两行各任命副行长两人。(2) 股、所级干部，由中心支行任命改为在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由支行行长任命，任期也是三年。两行共任命股、所级干部71人，其中新选拔干部8人。(3) 股、所工作人员，由分配制改为在原人员的基础上，采取自愿结合的办法，由行长确定，合理调整。(4) 给行长下放了一些经营决策权、留成资金使用权、干部调动权和奖罚权。

（二）扩大行长负责制的试点范围。在总结交流榆中、武威两个支行试点经验的基础上，1988年下半年，根据总行制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行长负责制暂行规定（试行）》、《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党组织工作若干规定（试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职工代表大会若干规定（试行）》等三个文件的精神，扩大试点范围，要求每个地区各选一个支行试行行长负责制。到1988年底，全省已在七里河、夏河、两当、永昌等17个县（市）支行（区办事处）试行了行长负责制。扩大试点的做法：一是学习文件，使职工认识到试行行长负责制，是改革领导体制，改变干部终身制的关键；二是建立健全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为

职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提供了组织保证；三是按照行长的任职条件，用选举或其他方式产生行长；四是按照党章规定选举产生支部成员，成立新支部；五是建立以行长为主任，由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经济师、会计师代表和职工代表组成的决策机构——企业管理委员会，从而形成了由行长统一指挥，党组织保证监督，职代会民主管理，管委会协助决策的新的领导体制。

试行行长负责制，是农业银行的一项重要改革。从初步实践情况看，效果是好的。主要表现在以下两点：

第一，确立了行长的中心地位和作用。试行行长负责制以后，给行长下放了一定的经营决策、人事管理、机构设置、利率浮动、财务收支和奖罚等权力，进一步加大了行长的责任，试点行的多数行长都能当好带头人，实行分工负责制和逐级负责制，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积极性。正副行长分工明确，大事集体研究，一般各自作主，事后互相通气；各股负责人，对主管行长负责，也做到了责任明确，有职有权。有不少行长在工作中很注重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做到了“三主动”，即主动处理好同上级行的关系；主动处理好同党支部的关系；主动处理好同职代会的关系，从而增进了全行团结，推动各项工作不断前进。酒泉市支行在试行行长负责制后，党政工三者的关系协调得好，工作中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同时狠抓了制度建设，制订了 11 章 84 条的《行规》，融方针、政策、制度、办法为一体，成为全行同志的行动准则，对加强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该行 1988 年被评为全省农行系统一级企业。

第二，保证了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地位和监督作用。主要是党支部对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决策，监督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坚持社会主义的经营方向；加强对干部的政治思

想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觉悟，支持行长行使职权；领导职代会、工会、共青团、妇女会等群众组织，使其独立地开展工作。同时，还搞好党员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了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

五、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

1984年到1986年，分行遵照中共中央和省委关于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一系列指示精神，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在“左”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处理的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复查纠正，完成了省委提出的在1986年底前基本完成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任务。主要有：(1) 复查平反了知识分子中冤假错案81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的59件，“文化大革命”中的22件；(2) 给6人清退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抄的财物；(3) 给7人全部补发了“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停、减发的工资；(4)结合清理职工档案，重点清理了1544名知识分子干部的档案，对受株连的子女的档案材料也与有关单位联系并作了妥善处理；(5) 解决了68人的夫妻分居问题，办理知识分子干部家属“农转非”215户，共计727人；(6) 给有一定影响的8名知识分子干部安排了荣誉职务；(7)对专业不对口的47名知识分子调整了工作，解决了用非所学的问题；(8) 帮助解决了263名知识分子子女的就业问题。同时还注意解决了知识分子在住房、知识更新、工资待遇等方面的一些实际问题，使知识分子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

六、做好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到1988年底，全省农行系统共有离休干部132人，退休干部517人。省农行 为了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采取了五条措施，一是在人事处内部配备了专职干部；二是根据有关规

定，对逐年到龄的干部职工先后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并进行了妥善的安置；三是部分行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分行在天水市建立了干部休养所；四是1988年第一个“老人节”，在全系统开展了一次“尊老敬老”的社会活动。同时还举办了“老有所为精英奖”和“敬老好儿女金榜奖”评选活动。全系统有27名同志获奖，其中有2人分别被评为甘肃省级“精英奖”和“金榜奖”；五是为了发挥老干部、老职工的余热，根据工作需要，还在一些临时性和常设机构中返聘了一批老同志，使他们继续为甘肃的农金事业奉献力量。

七、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根据中央及总行关于各级领导班子要实现“四化”的要求，在1983年机构改革中分行党组对各级行领导班子进行了调整，1985年又对调整后的班子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总行《关于干部管理制度改革的几点意见的通知》精神，对领导班子成员的任职时间实行了任期制。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行长的任期均为四年。到届通过集体、个人述职总结和终届审计，对班子完成任务的情况和每个成员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核。同时根据省委、总行提出的“基本稳定，局部调整，完善结构，提高素质”的要求，对班子的组成进行了适当调整。通过几年的调整建设，一批符合“四化”要求的优秀中青年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的平均年龄普遍下降，文化素质有所提高，专业人员迅速增加。到1988年，省分行正副行长4人，平均年龄52.7岁；文化程度大学2人，中专、高中各1人；有专业技术职务的3人，占75%。14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正副行长42人，平均年龄45.5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22人，占52.4%；有专业技术职务的39人，占92.9%。85个县（市）支行（区办事处）正副行

长（主任）219人，平均年龄41.7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93人，占42.5%；有专业技术职务的184人，占84%。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措施是：

（一）对各级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一次考察和调整。1983年三季度分行党组组织了12个考察领导班子的工作组，通过学习文件，提高认识，严把政治关、年龄关和文化关；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坚持走群众路线；党组重视，领导挂帅；选拔与培养相结合，组织建设与思想建设相结合等措施，对地、县两级行的领导班子普遍进行了考查调整，使领导班子的“四化”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一是平均年龄下降。省分行处级干部由15人增加到23人，平均年龄由52.5岁下降为46.5岁；中心支行（支行）正副行长由31人减到30人，平均年龄由51.2岁下降到45.8岁；县支行正副行长由183人增加到204人，平均年龄由49.2岁下降到41.2岁。二是文化程度提高。分行处级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53%增加到73.9%；中心支行正副行长中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45%提高到80%；县支行正副行长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由30.6%增加到50%。三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业务素质普遍有了提高。省分行五个业务处的11名处级干部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9人，占81.8%。四是实现了新老干部的顺利交替。新提拔的中青年干部占地县两级行班子成员的45%以上。同时，对一部分接近离、退休年龄的干部，在做好思想工作的基础上，视其健康条件和工作需要，安排适当工作。调整后的班子出现了以老带新，新老团结的局面。

（二）建立健全干部管理制度。为了不断加强和完善全省农行系统干部队伍的管理，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1984年制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印发中国农业银行1986年

全国人事工作会议文件的通知》精神，结合甘肃农行系统的实际，制订了加强各级干部管理的制度和办法；1984年根据中央管少、管活、管好的精神和总行关于农行系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的具体规定，又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对原来的管理权限作了适当调整，明确分行在管好全省农行系统干部职工队伍的同时，主要管好中心支行正副行级干部。此外，还对各级领导干部的任职条件、考核内容、方法和任免手续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坚持“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使干部管理工作更加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6年分行又制订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对正确贯彻干部“四化”方针，完善群体结构，实行干部考核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以及坚持近亲回避，做好大中专毕业生的培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与此同时，省分行根据《中国农业银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后备干部的选定、培养、考核、管理等提出了具体要求。这些制度和办法，在实际工作中起到了良好作用。

（三）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一是抓好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学习，重点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和社会主义理论，使他们逐步掌握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提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思想政治和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证农村金融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二是把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作为思想作风建设的重点，全省县支行以上领导班子每年都要召开一二次党组（党委）、支部和行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互相交流思想，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克服缺点，不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要求县支行领导每年用1/2，中心支行领导用1/3的时间深入基层

调查研究，指导工作，帮助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在各级领导班子中，普遍进行廉政教育，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廉洁奉公，各级行的廉政工作实行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对领导班子和干部中发生的腐败现象，一经发现就严肃查处，绝不姑息，以促进反腐倡廉风气的形成。

（四）抓好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为适应领导班子近期调整和远期建设的需要，省分行党组一直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根据形势变化和上级要求，不断调整和完善后备干部名单。至1988年底，共确定后备干部259名，其中：中心支行24名，县支行235名。对后备干部的培养，一是对有一定实践经验但缺乏理论基础的，选送到大专院校深造，从理论上予以提高；二是采取压担子的办法，使其在实际工作中取得领导工作的经验；三是对有一定专业理论基础，但缺少实践经验的，放到县以下的基层锻炼，增长其才干；四是做好职前培训。1986年7月分行发出《关于建立拟提任干部职前培训制度的通知》，对拟担任营业所主任以上职务的干部，坚持进行职前培训，以便全面考察，择优选拔。

（五）不断改进和加强县支行一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1984年农行系统干部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以后，县支行一级领导班子由中心支行管理，但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在管理上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为了更好地实施宏观指导，分行决定在管理体制和权限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县（市）支行（区办事处）行长（主任）职务的任免，必须先报经分行审查同意后，再由中心支行履行任免手续，以便进一步加强全省县支行一级领导班子的建设和管理。

表 1—1　甘肃省农业银行系统机构人员发展变化一览表　　单位：个、人

项目 \ 年度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机构数	总　计		905	919	912	911	935	944	1067	1123	1337
	分　行		1	1	1	1	1	1	1	1	1
	中心支行		11	11	12	12	12	12	13	14	14
	县支行		80	81	81	82	83	83	85	85	85
	营业所		812	821	813	809	825	833	908	860	976
	营业部		1	2	3	3	2	2	5	8	8
	其　它						1	2	3	3	6
职工人数	总　数	3462	6190	6630	6774	6933	7852	8235	8087	8477	9470
	其中：1.女性		1219	1501	1524	1540	1557	1773	1798	1963	2169
	2.干部		3916	4614	5114	5928	6496	6899	7111	7618	8653
	3.临时职工			38	38	40	40	40	40	40	40
	4.计划外用工			158	145	148	145	145	145	97	97

表 1—2　省分行机关处室机构设置情况一览表

年　度	处室数	处　室　名　称
1980	9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农村金融研究室、计划会计处、会计辅导处、社队信贷处、拨款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
1981	11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宣传教育处、工会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室、计划会计处、社队会计辅导处、社队信贷处、拨款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
1982	11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宣传教育处、干部训练班、工会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计划会计处、社队信贷处、拨款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
1983	12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总支、工会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计划处、会计处、农业信贷处、商业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
1984	14	办公室、人事处、监察处、保卫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总支、工会办公室、农金政策研究室、农村金融研究所、计划处、会计处、农业信贷处、国营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
1985—1988	17	纪检组(监察处)、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总支、工会办公室、农金政策研究室、农村金融研究所、计划处、会计处、农业信贷处、国营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管理处、稽核审计处、信息处、存款处

表 1—3　省分行历届行长、副行长任职时间表（截至 1988 年底）

农业银行建立（1955.6—1957.6）			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1963.12—1965.12）			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1979.7—）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行　长	李德生	1955.4—1957.6	行　长			行　长	刘纪元	1979.11—1980.9（未到职）
副行长	王廷弼	1955.4—1957.6	副行长	王廷弼	1965.3—1965.12		刘依民	1981.5—1983.8
							王　杰	1983.8—1987.6
	李波峰	1957.1—1957.6		李波峰	1964.7—1965.12		李文光	1987.6—
						副行长	姚树森	1979.5—
							李文光	1980.12—1987.6
							贺启民	1981.10—1983.8
							沈为民	1983.8—1985.11
							罗正亚	1986.6—
							檀景顺	1986.6—

表 1—4　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正、副行长任职时间表(截至 1988 年底)

单位	行长	任职时间	副行长	任职时间
兰州市	风　沙	1980.2—1983.11	白玉才	1980.2—1983.11
	罗正亚	1983.11—1986.6	唐占高	1980.12—1988.8
	白玉才	1987.1—	白俊山	1981.3—1983.11
			王治国	1982.8—1983.11
			于淑芬	1983.11—
			白玉才	1984.5—1987.1
			李治文	1987.1—
白银市	张康民	1986.1—	许鸿林	1986.1—
			韩进德	1986.11—
天水市	季有德	1980.5—1986.2	王满秀	1979.12—1983.11
	鲁克明	1986.2—	任忠义	1980.10—1983.11
			肖体中	1983.11—1986.2
			骆家毅	1983.11—
			郭仁武	1986.2—
金昌市	张康民	1983.11—1986.1	刘长义	1982.3—1983.11
	赵之盛	1986.1—	张耀荣	1983.11—1986.1
			刘　亮	1986.1—
嘉峪关市	秦国俊	1987.12—	严　安	1987.12—
庆阳地区	黄广林	1979.12—	张治钧	1981.8—
			左　权	1981.8—
			武彩英	1987.5—

续

单位	行长	任职时间	副行长	任职时间
平凉地区	孙俊发	1979.5—1987.11	李澍敏	1979.5—1983.11
	张炳农	1987.11—	惠富文	1979.12—1983.11
			魏忠爱	1983.11—
			梁致中	1983.11—
定西地区	雷应贤	1982.12—1986.11	雷应贤	1979.12—1982.12
	马汉武	1986.11—	张学仪	1979.12—1983.11
			许鸿林	1983.12—1986.1
			马汉武	1983.12—1986.11
			李宏安	1984.5—
			王德秀	1986.11—
陇南地区	刘奕亮	1979.10—	陈法权	1979.7—1986.12
			李崇维	1983.12—
			冯俊哲	1986.5—
甘南州	王　瑞	1980.7—	王万才	1981.11—
			徐振明	1986.12—
临夏州	钟继光	1979.4—1983.11	谢慈本	1979.4—1983.11
	谢慈本	1983.11—1986.11	刘凤山	1979.4—1981.4
	马进山	1987.9—	袁朝斌	1979.4—1980.10
			党金堂	1984.5—1987.12
			马进山	1983.11—1987.9
			张凤翔	1987.9—
			唐国玺	1987.9—
			贾　铭	1987.9—

续

单位	行长	任职时间	副行长	任职时间
酒泉地区	张子江	1979.5—1980.5	马克轩	1979.5—1986.4
	蒲为业	1983.1—	惠鸿儒	1980.8—1983.11
			严　安	1985.6—1987.12
			马才邦	1986.4—
			宋志高	1987.12—
张掖地区	王兆丰	1981.3—1983.11	徐开胜	1981.2—1982.4
	吴能志	1983.11—	吴能志	1981.4—1983.11
			赵天苍	1983.11—
武威地区	岳绳武	1980.1—1983.11	王　永	1980.4—1983.11
	王　永	1983.11—	赵之盛	1983.11—1986.1
			秦丰山	1986.1—
			程三霖	1986.1—

表 1—5　省分行机关正、副处长，分行干校正、副校长任职时间表（截至 1988 年底）

单位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副处长（副主任）	任职时间
办公室	丁文翔（负责人）	1979.7—1981.12	张国禄	1979.5—1981.11
	张国禄	1981.12—1985.11	刘必达（未到职）①	1981.12—1983.11
	闫湖仕	1986.7—	蔡太欣	1981.12—1983.12
			闫湖仕	1983.12—1986.7
			戴勤学	1983.12—1986.7
			王敏人	1986.7—
			陈立中	1986.8—
人事处	陶义庭（负责人）	1979.7—1981.12	石怀川（负责人）	1979.7—1980.7
	史炳南	1981.12—1983.12	徐开胜	1982.4—1983.12
	朱天鹏	1983.12—	岳廷玮	1983.12—
			李保善	1983.12—
宣教处	王紫英	1986.8—	王紫英	1981.12—1986.8
			徐开胜	1983.12—
			张　慎	1986.7—
纪检组	贺启民②（兼组长）	1981.12—1983.7	赵觐荟②（副组长）	1981.12—1983.12
	张国禄（组长）	1985.11—	莫树琬（副组长）	1986.7—

注：①刘必达系 1981 年 12 月省委批复任职，但实际在农业信贷处工作。

②纪检组组长系副地级，副组长为正处级。

续

单位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副处长（副主任）	任职时间
监察处	赵觐荟（负责人）	1979.9—1981.12	莫树琬	1983.12—1986.7
	赵觐荟	1981.12—1983.12		
	许继周	1983.12—1986.2		
	戴勤学	1986.7—		
保卫处			闫志敬	1983.12—
			冯世孝	1983.12—1985.4
工会办公室	白振元	1983.12—	刘振国	1982.2—1983.12.
			柳香玉	1983.12—1987.6
计会处①	丁文翔（负责人）	1979.7—1980.3	刘　瑛（负责人）	1980.3—1981.12
	许继周	1982.11—1983.12	刘　瑛	1981.12—1983.12
计划处	彭家骥	1983.12—	杨有才	1983.12—
会计处	刘　瑛	1983.12—	吴尚勤	1983.12—
信息处	彭家骥（兼任）	1986.3—	岳尚勤	1986.2—
国营企业信贷处②	王一德（负责人）	1979.9—1981.12	孙志忠（负责人）	1979.7—1981.12
	王一德	1981.12—	孙志忠	1981.12—1983.12
			杨有才③	1981.12—1983.12
			江世欣	1983.12—
			汤廷禄	1986.2—

注：①计会处1983年12月分设为计划处、会计处。

②1982年以前为拨款企业信贷处。

③杨有才1982年8月到计会处工作。

续

单位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副处长（副主任）	任职时间
农业信贷处	李天杰（负责人）	1979.7—1981.12	刘必达（负责人）	1979.10—1983.12
	李天杰	1981.12—1983.12	陈立中	1983.12—1986.8
	刘必达	1983.12—	赖伦章	1986.8—
存款处	孙　伦	1987.2—	毛发祥	1986.2—
稽核审计处	许继周	1986.2—		
机关党总支			刘振国（副书记）①	1983.12—
社队会计辅导处②			李堃林（负责人）	1979.7—1982.2
			郭　友	1981.12—1982.11
信用合作管理处	梁新耕（负责人）	1979.9—1981.12	郭　友（负责人）	1979.7—1981.12
	梁新耕	1981.12—1983.12	王敏人	1981.12—1986.7
	冯祥华	1986.7—	冯祥华	1983.12—1986.7
			杜　炜	1983.12—
农村研究金融所	王紫英（负责人）	1980.4—1981.12	苟崇廉（副所长）	1981.12—1986.7
	丁文翔（所长）	1981.12—1983.12		
	苟崇廉（所长）	1986.7—		

注：①机关党总支书记由副行长兼，故未列入。刘振国1986年8月后为正处级。

②社队会计辅导处于1982年12月撤销。

续

单位	处长（主任）	任职时间	副处长（副主任）	任职时间
分行干训班、干校①	丁文翔（主任）	1982.11—1983.12	李堃林（副主任）	1982.2—1983.12
	史炳南（校长）	1983.12—1986.11	郭　友（副主任）	1982.11—1983.12
	雷应贤（书记）	1986.11—	郭　友（副校长）	1983.12—1986.11
	谢慈本（校长）	1986.11—	蔡太欣（副校长）	1983.12—1986.11
			韩立华（副校长）	1983.12—1986.11
			李民光（副校长）	1986.11—
信托公司	江世欣（经理）	1986.12—		
农金政策研究室	李天杰（兼主任）	1986.8—	丁文翔（兼副主任）②	1986.8—1988.1

注：①1983年2月改为分行干校。

②丁文翔未到职，1988年1月调离农行。

第二章　农村信贷资金组织工作

第一节　农村储蓄存款

农村储蓄存款包括银行集镇储蓄存款和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两部分。建国初期到1954年，我国农村储蓄存款由人民银行办理。1955年3月，针对全国大部分农村已经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客观情况，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上明确规定："在有信用社的地区，农民的储蓄存款均由信用社统一办理"。从此，农村储蓄业务基本上改由信用社办理。1979年农行恢复后，为了筹集更多的信贷资金，改变长期以来银行依靠信用社转存款过日子的被动局面，总行要求各级农行必须把开展储蓄业务作为一项经常工作，亲自动手，常抓不懈。自此以后，农村储蓄存款中的集镇部分由农业银行收储，农村社员的储蓄存款则由信用合作社负责办理。

一、50年代的农村储蓄

全国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为积聚社会闲散资金，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生产，把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作为一项重要的经济政策来抓。1949年9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一届一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了"鼓励人民储蓄"的方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历次制订的宪法中也都明确作出了保护公民储蓄所有权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后，为支持

生产建设的发展，根据上述方针和政策，先后举办了多种形式的农村储蓄业务。

（一）定期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折实储蓄是为保障储户利益不受物价上涨影响，以人民币折成实物进行存取的一种储蓄。1950年3月，人民银行总行颁发了《折实存款统一章程》，规定折实存款分为机关、公营企业及合作社定期折实存款，普通定期折实存款和特种折实存款三种。具体办法是，由各地人民银行依照当地情况，选择适当物品，合成折实单位，逐日公布。存款时，将人民币按当日牌价折成折实单位数存入；取款时，再将折实单位数按取款日牌价折成人民币支付。存款期限（均一年以下）可由存户自选，一经择定不得变更。当时，甘肃省分行规定每个折实单位包括二等机粉1公斤，雁塔牌白布0.33米，混合煤2.5公斤。后来又改为布、面、油、盐、煤五种生活必需品。这项储蓄受到群众欢迎，在短短几个月就收储了72亿元（旧币）。

1950年3月以后，全国财经制度统一，物价趋于稳定并一度下跌。中国人民银行为了聚集更多的建设资金，适时地举办了保本保值定期储蓄，并于4月20日发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颁发保本保值定期储蓄统一章程并指示内部处理手续有关各点的通知》。《章程》规定，此项存款，除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外，不限对象。种类有：整存整付，零存整付，整存零付，存本付息四种。存取办法：存入时按当日“折实单位”牌价折实收存。到期支付时，不论牌价涨落，悉听存户意愿，在下列两项办法中任择一项：（1）按“折实单位”数折实付给本息；（2）本息均按货币储蓄存款办法付给。但整存零付及存本付息每次应付的本金或利息，均暂按折实付给，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实际应付本息找补。甘肃省分行在转发总行这个章程的通知中规定：本省暂办

“整存整付”一种，期限半年至一年，除机关、公营企业、合作社外，不限对象和金额。由于这种储蓄充分保障了储户利益，群众参储积极性很高。从1951年8月起，甘肃省分行又按照总行的部署，开展了农村单一折实储蓄存款，包括零存整付储蓄存款、爱国有奖储蓄存款和农村定额储蓄存款三种。

随着国家财政收支情况的好转和市场物价的稳定，195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限期降低公私存款利率》的通知中决定：“停办双保折实存款及农村单一折实存款，以简化储蓄存款种类”。同月，甘肃省分行在转发该文件时规定：“取消双保存款，单一折实在城市亦取消，农村暂缓取消”。同年8月，西北区行在《下半年主要工作安排》中指出：“取消双保、折实等专为适应通货膨胀及过渡而设的繁杂形式，而为今后加强服务，开展储蓄业务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但个别偏僻地区，群众坚持需要单一折实储蓄者，在1952年下半年内尚可继续办理（不作宣传）”。为了使人民储蓄事业得到更好的发展，中国人民银行于1952年7月制订了新的储蓄存款章程，以代替过渡性的折实储蓄和保本保值储蓄章程，同时确定了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定额储蓄存款和有奖定期储蓄存款等储种为基本的储蓄方式。自此，甘肃的折实储蓄、双保储蓄和农村单一折实储蓄都相继停办。

（二）农村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1953年11月，政务院发布命令，在全国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从此，农民由过去陆续出售自己的产品变为集中出售，售粮价款也由零星收入变为整宗收入。为了帮助农民安排好生产生活，并使货币不过于集中投放，冲击市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中财委的指示，决定举办农村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并于11月下旬发出《关于在农村积极开展售粮优待储蓄的指示》。《指示》指出，开办农村优待售粮定期

定额储蓄，是国家实行粮食计划收购时的一项重要措施，为了鼓励农民积极售粮，在利息上予以优惠。存满1—2月者月息一分，存满3—6月者一分五厘。存期以6个月为限。存单面额分一万、三万、五万、十万元（旧币）四种，以适应各种售粮农民的不同储存能力。储蓄对象限于出售余粮给国家的农民。在国家收购粮食时举办，收购结束，此项储蓄亦即结束。甘肃省分行在转发此项储蓄发售办法时规定：(1) 本存单专用于统购粮食中农民一次交粮、分次取款的需要；(2) 本存单由省行经过专区银行发至各支行（支行不再下发）；(3) 县粮食科在银行取款时，要主动搭取一定数额的存单（每次搭取数量，由县购粮办公室决定）；(4) 县支行把存单交给粮食科时，视同付出现金；(5) 粮食科把存单分给各收购站，由收购站在给农民付粮款时征得农民同意后填发；(6) 填发存单要填好取款日期，既要农民同意，又要把时间错开。到1954年1月，仅两个月时间全省就收储了1067.94亿元（旧币），占投放粮款总额2549亿元（旧币）的41.9%。1954年春耕开始后，全省各地银行又组织大批人力对优待售粮储蓄存单进行了及时兑付，到6月底共兑付995亿元（旧币），占收储总额的93.2%，从而保证了广大农民在春耕春播期间的生产、生活需要。1956年4月，总行通知停办此项售粮储蓄。

（三）实物存款。1958年，省人民银行根据总行《关于积极开展农村存款为农业生产高潮准备充裕资金的指示》精神，制订了农村存款翻番的计划，但这个时期由于受干部、职工认购公债的影响，以及其他原因，全省储蓄进度慢、回升时间迟。针对这种情况，分行的主要领导同志于6月下旬在检查庆阳地区工作时，给各专区督导处、分行工作组的信中提出了开办实物存款的意见。7月中旬，分行在永昌县召开的会议上，又介绍了外省开展“实物

存款”的经验。很快，在全省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大办实物存款的热潮，到8月底，全省共吸收实物存款8500多万元。

实物存款开展最早的渭源、陇西两个县以及永昌县双湾乡、张掖县古浪乡、通渭县什达乡，共动员实物存款761万元，包括粮食313万斤，猪56136头，饲草9万斤，木料2896件以及废钢铁、皮毛等，解决了25900多户的口粮不足及2665户的养猪困难，还解决了26个生产队购买饲草和创办98个社办企业的资金需要。但后来，特别是7月下旬到8月上旬，分行《快报》连续报道了各地存款放“卫星”的捷报，从而助长了单纯追求数字的倾向，出现了许多问题：(1) 虚报浮夸。有的把公社化股份基金长余价款及已经折价归社的林木、牲畜又转作社员个人存款；有的把群众生活必需的皮袄、衣服、被褥、家具、手表、自行车等也作为存款；有的甚至把群众门前的石狮子，地里长的经济作物，计划生产的生铁，都进行了估算登记；(2) 强迫命令。有的不问群众是否同意，逐户登记财物；有的对地、富及富裕户进行搜查；个别地方还提出地主家每个炕上只留一条毡、一床被，其余的东西全部拿来存入，人为地制造紧张空气；(3) 对实物的折价普遍偏低，而且干部自定自买，违法乱纪，引起群众不满；(4) 有的地方把存款与集资搅在一起，同样一件实物既顶存款，又顶集资，等等。

为了纠正这种做法，1958年9月，省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正确对待和处理实物存款存在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以下原则的可以吸收为实物存款：(1) 当地乡、社发展工农业需要，而且不便于以投资方式动员的物资；(2) 国家收购物资；(3) 坚持自愿原则，折价公平合理，社员满意；(4) 要兼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同年11月2日，甘肃省分行又召开了全省支行长以上干部参加的电话会议，会上分行领导对实物存款问题作了自我批评和检

查，宣布停办实物存款，并对实物的处理提出了具体意见。

二、三年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农村储蓄

1959年至1961年，由于受“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的影响，全省农村储蓄工作受到了严重影响。

1960年9月，国务院根据当年七八月份全国储蓄余额大幅度下降的情况，发出了《关于大力开展人民储蓄工作的指示》，要求在全国范围内，立即开展群众性的节约储蓄工作，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储蓄，把“死钱”变成“活钱”，支援国家建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立即转发了国务院的指示。省人行根据指示精神，于10月向全省银行发出了《关于加强农村储蓄工作的通知》，要求当年全省农村集镇储蓄和社员个人储蓄净增10500万元，并提出以下措施：一是要把精打细算，留有后备的思想和实例进行深入宣传；二是大抓协储代办，要求年末协储机构的储蓄余额占到储蓄总余额的20%；三是在储蓄结构上，做到以定期为主，定活并举；四是积极开展“赶山西”运动，争创50万—300万元储蓄余额的县；五是从服务中心、服务生产出发，做到政策宣传经常化、储蓄预约登记化和存款服务代办化。同时，根据总行通知，恢复了3个月期的定期储蓄档次，并将定期半年期月利率由3‰提高到3.9‰，一年期由4‰提高到5.1‰。这一年由于农业严重受灾，致使全省农村储蓄从8月份起一直下降，年末余额为2072万元，不但没有完成预定计划，反而比上年下降了32.4%。

1961年初，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民银行总行在上海召开的第二次储蓄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要求各行继续清理和纠正储蓄工作中强迫命令和弄虚作假的问题。并在《1961年全省金融工作安排意见》中提出：“储蓄要坚持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不得向各单位摊派存款，不要采取由单位财会人员发薪时强行扣款的办

法”。同年5月分行在城镇储蓄工作调查研究会上，又进一步提出了六条具体措施：(1) 坚持自愿原则，存什么，存多少，哪里存，由储户自定，任何人不得干涉；(2) 不动员群众订存款计划，不硬行扣款，不搞工资转存或搭发存单；(3) 保证及时支取；(4) 为储户保密；(5) 收储数字必须落实，不收公款作储蓄，不向单位提指标；(6) 遵守财经纪律，不多付少付利息，不用白条顶库。各地在贯彻这些措施后，基本刹住了储蓄工作中强迫命令和弄虚作假的不正之风，使银行在群众中的信誉有了一定提高。尽管如此，但由于三年自然灾害和工作中“左”的错误，使农村储蓄忽上忽下，很不稳定，到1962年底，全省储蓄余额仅有1069万元，比1960年底减少1003万元。

1963年到1965年，国民经济在执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中逐步得到恢复，储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也基本得到纠正。根据中央的决定，1963年底，全省各级农业银行恢复，加强对农村储蓄工作的领导，改变了连续三年滑坡的被动局面。同时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63年底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整顿信用社，打击高利贷的报告》的批语中指出，打击高利贷活动最有效的办法，是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依靠信用社组织好农村资金的余缺调剂，帮助农民解决副业生产和生活上某些临时性的资金困难。1964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也下发了《关于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的指示》，全省各级农业银行遵照中央、省委和总行的指示精神，加强了对信用社的领导和整顿工作，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采取深入的储蓄宣传，开办互助储金会以及奖励成绩突出的储蓄专业人员等一系列措施，使储蓄存款得到了稳步增长。全省农村储蓄余额由1962年末的1069万元上升到1965年末的1477万元，增长了38.2%。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村储蓄

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使保护和鼓励储蓄的政策方针遭到严重破坏。196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财政部军管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3月下旬转发了这个通知。通知规定：“1967年底，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一律冻结”。同时还规定“在冻结各单位存款的同时，对叛徒、特务、党内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反革命资产阶级分子和反革命知识分子在银行的储蓄存款，也要实行冻结，不准提取”。根据上述精神，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于4月13日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指出各级银行要“不折不扣地贯彻中央紧急通知精神，在冻结各单位存款的同时，对‘十种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也要实行冻结，不准提取”。全省各级银行从1968年5月到1969年9月，共冻结“十种人”的储蓄存款470多万元，并按总行规定，对被冻结“十种人”的存款一律不计利息。有些地方不仅冻结了未定性的“十种人”存款，而且还冻结了其他人的存款。这些“左”的做法，不仅搞乱了人们的思想，也严重挫伤了广大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不少储户纷纷提取存款，储蓄余额不断下降。分行根据上述情况，于1969年6月向省革委会报送了《关于对冻结坏人存款要求解冻的请示报告》，提出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的意见，即“根据中央1968年2月18日的紧急通知精神，对叛徒、特务、党内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反革命资产阶级分子和反革命知识分子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在没有新的规定以前，仍继续实行冻结；经过落实政策，凡属人民内

部矛盾，或属敌我性质，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其在银行的储蓄存款应予以解冻”。同年12月，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财贸组在发出《关于解冻各单位存款的通知》的同时，也批转了这个请示报告。

1968年8月，在所谓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反对金钱挂帅的“左”倾思想指导下，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仿照外省一些地方的做法，首先在兰州市的城关、东岗、西固3个区办事处试办“无息存款”。1969年2月，这些单位又发倡议、印传单，利用大小会议进行宣传，使“无息存款”波及到省内的其它一些县城。有的地方把存款有息与无息提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来对待，给有息存款罗列了“物质刺激”、“剥削行为”等“十大罪状”，使群众思想造成了混乱，致使全省储蓄存款从1968年8月开始一直下降，其中无息存款开办最早的兰州市，下降354万元，占全省下降额的一半以上。直到1971年9月财政部《关于调整银行利率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发出后，省人民银行才根据《规定》第十二条关于“今后储蓄存款应继续执行存款有息的原则”的要求，停办了无息存款。

“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即1966年至1970年，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储蓄的政策、原则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加之甘肃粮食连年减产，农民收入减少，全省农村储蓄虽有发展，但进度缓慢。五年中，全省农村储蓄年均仅增加21.8万元，大大低于“一五”时期年均增加的936万元。

1971年2月，甘肃省人民银行在《关于1970年工作简结和1971年工作安排意见》中提出：“要从加强宣传服务，增设必要的机构和人员，大力开展协储代办等方面入手，争取今年储蓄有更大的发展。工矿区要采取有力措施，把服务工作跟上去”。同年11

月，中国人民银行在修订后的《储蓄存款章程》中，把“存款有息”作为一项原则写进储蓄章程，从而使“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更加完善，加之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进一步落实，使农村储蓄全面增长，年末全省余额达到1960万元，比上年增长23.6%，是多年来增长幅度较大的一年。1974年以后，全省农村储蓄虽然保持着增长的势头，但受农村经济发展缓慢的制约，人均存款到1976年末也只有2.34元。1977年和1978年两年，全国的经济形势已开始好转，农村储蓄逐步回升，1978年末余额达到6182万元，比1976年增长41.5%。

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农村储蓄

为了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1979年2月，国务院作出了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决定。同年7月，甘肃省农业银行成立伊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把组织资金工作摆在了农村金融工作的首位，使储蓄事业取得了长足进展。到1988年底，全省农村储蓄余额达到205317万元，比1979年末增长17.7倍，其中集镇储蓄余额96026万元，比1979年增长32倍。农村人均存款由1979年的6.4元提高到116元，其中酒泉地区农村人均存款达到502元。

（一）加强对农村储蓄的组织领导。中国农业银行恢复不久，总行于1979年9月发出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储蓄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出了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帮助社队发展生产、增设储蓄网点、办好信用站以及认真贯彻储蓄政策等几个方面的问题。甘肃省分行及时贯彻总行通知精神，责成各地边建机构，边抓储蓄，积极筹集农村信贷资金。同年10月，农业银行总行召开了第一次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方皋行长在讲话中指出：过去银行工作有个偏向，只注意贷款，不注重存款，习惯于供给制、大锅饭。这

种做法，不利于调动地方筹集农业资金的积极性。并指出：在农行开办初期，国家每年增拨一定的农贷基金是必要的，但从长远的、发展的眼光看，最基本最主要的资金来源，还是不断扩大存款。没有不断增加的大量存款，就不能发放大量贷款。要求从当年开始，要使农村储蓄存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这次会议开始扭转“重贷轻存”的思想，统一了分行行长对发展农村储蓄重要意义的认识。1980年1月，甘肃省农行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根据总行对农村社队信贷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管理制度的要求，提出今后全省每年社队信贷资金的多少，将取决于吸收存款和收回贷款的多少，必须把吸收存款和收回到、逾期贷款的工作抓紧抓好。1981和1982两年，分行在年初召开的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反复研究了拓宽信贷业务同增加储蓄存款以及生财与聚财的辩证关系，强调“生财是聚财的基础”，“存款是贷款的前提”等观点。1981年11月，分行又在天水召开了全省支持多种经营和开展农村存款工作经验交流会，进一步贯彻上述精神。由于分行反复强调存款的重要性，使各级行领导逐步扭转了“重贷轻存”的思想，普遍重视了组织资金工作。到1984年，全省农村储蓄工作发生了以下变化：一是农村储蓄回升的时间提前。改变了以往前半年下降，后半年回升的状况，出现了4月份就开始回升的势头；二是储蓄结构发生了变化。定期储蓄在储蓄总额中的比重上升，由1979年的30%上升到60%以上；三是存款面扩大。参加储蓄的农户由1979年占总农户的20%扩大到40%，有些地区达到70%以上；四是存款额增大，由过去一次存入十元、百元发展到千元、万元；五是增长幅度加大。年净增额由过去的一二千万元增加到5000多万元。到1984年末，全省农村储蓄总额达到55313万元，比1979年增长4倍。农村人均存款达32.58元，比

1979年增加26.18元，是全省农行恢复以来储蓄事业发展最快的一年。

在这个时期，农村储蓄的收储工作，主要由信用社承担，银行自身对组织资金工作还很薄弱。1985年，甘肃省农行根据总行指示和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的现状，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向全行同志提出："为解决资金需要和可能之间的矛盾，必须把组织资金作为农业银行的一项首要任务"。1986年2月，分行成立了存款处，配备了专职干部。1987年5月，分行在天水召开的全省农行存款工作会议上，又提出了抓好组织资金工作的四条标志：(1)各级行领导真正克服了在资金问题上存在的"上要下靠"的依赖思想，树立了自求平衡的观念，把组织资金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2)从上到下建立了资金管理体系，设立了专业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3)把组织资金工作列为业务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4)按照地方党政发展农业的战略思想，制订组织资金的长远规划，并提出了分段实施的具体措施。通过上述工作，各级行领导逐步转变了以往重贷轻存和单纯依靠信用社转存款过日子的观念。到1987年下半年，全省地、县两级行都确定了主管存款工作的行长或副行长；13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全部成立了存款科；85个县（市）支行（区办事处）除肃北、肃南、阿克塞、玛曲、碌曲等少数民族县外，其余都成立了存款股，共配备专业人员175人。至此，全省上下已建立起比较完整的资金组织管理体系。

(二)认真贯彻农村储蓄的政策和原则。1979年9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储蓄工作的通知中，提出了"不准以任何形式强迫社员存款，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搞无息存款、实物存款，不准代社队搞筹资专项存款，不准硬性卡分配比例定存

款任务，不准以任何理由限制储户提取存款，不准对外泄露储户存款情况”等具体要求。省分行在历次召开的支行行长会议和存款专业会上也多次强调要认真执行鼓励和保护人民储蓄的政策、原则，坚决反对强迫命令和侵犯储户利益的行为。

为了大力发展储蓄事业，从1979年到1988年底，国家先后对储蓄存款利率作了6次较大调整，活期储蓄存款月利率由1.8‰调高到2.4‰，定期整存整取一年期由3.3‰调高到7.2‰，并增设了半年、二年、三年、五年、八年期等利率档次（见表2—1）。全省各级农行都认真执行了这些利率规定，对更好地发展储蓄事业起到了重要作用。

表2—1　1979年—1988年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情况表　单位：月利率‰

存款种类	存期	利率 / 时期	1979.4.1	1980.4.1	1982.4.1	1985.4.1	1985.8.1	1988.9.1
城乡居民储蓄	定期整存整取	半年	3.0	3.6	3.6	4.5	5.1	5.4
		一年	3.3	4.5	4.8	5.7	6.0	7.2
		二年						7.65
		三年	3.75	5.1	5.7	6.6	6.9	8.1
		五年	4.2	5.7	6.6	6.9	7.8	9.0
		八年			7.5	7.5	8.7	10.35
	定期零存整取	一年	3.0	3.6	3.9	4.5	5.1	6.0
		三年	3.3	4.5	5.1	5.7	6.0	7.2
		五年	3.75	5.1	6.0	6.3	6.6	8.1
	活期		1.8	2.4	2.4	2.4	2.4	2.4

注：1980年调整储蓄存款利率时，为便于结息，活期利率是7月1日调整的。

（三）增设网点，充实人员。甘肃的农村集镇储蓄由于起步

晚，基础差，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网点少，人员不足。1984年省农行根据总行指示要求基层增设储蓄网点，但由于经费紧张，网点建设的步伐仍比较慢。截至1985年底，全省农业银行除了支行营业室和部分营业所兼办储蓄外，单设的储蓄所只有11个，储蓄专业人员也只有236人，按同期全省农业人口计算，平均每7.32万人中才有一个农行储蓄专业人员。1986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厦门召开了全国农行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级农业银行要在近两年内把网点建设当做一项战略性的措施来抓，同时要充分发挥现有营业机构的作用，年内要有90%的营业机构设立储蓄专柜。为了贯彻会议精神，分行在同年7月，召开了全省中支行长会议，提出了扩大农行储蓄阵地的措施：一是现有营业网点要积极设立储蓄专柜，做到凡是对外营业的机构都办理储蓄业务。二是要按照“全面规划、合理布局、讲求实效、方便群众”的原则，积极增设新的储蓄网点，主要是在大中城市郊区、工矿区、县城和经济比较发达的集镇设立储蓄所。建点费用除总行下拨的补助外，各行要采取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可以租赁，可以开办储蓄代办所。这一年，总行下拨网点建设补助资金60万元，分行拿出60万元，共计120万元，分配给各中心支行。到1986年底，各行采取建、买、租、借等各种办法，新增储蓄所65个；在全省80%以上的营业机构还建立了储蓄专柜和兼柜。同时采取指标内招收和内部调剂的办法充实业务人员，使储蓄专业人员增加到403人，兼职人员增加到1228人。在此基础上，各地于1987年和1988年又连续大抓了两年网点建设，三年共投入建点资金420万元(其中总行下拨217万元，分行拿出150万元，地县自筹53万元)。到1988年底，全省储蓄所达到247个，储蓄专兼柜达到967个，储蓄专兼职人员达

到2439人。另外，还从社会上招聘储蓄代办员1102人，协储员3833人。与此同时，在企业、机关、学校、部队、街道、集镇广泛建立了储蓄代办所（站），有的地方，银行、信用社和企业合办储蓄所；酒泉、平凉等地区还成立了有地方党政领导和社会知名人士参加的储蓄推动委员会，协助农行开展储蓄工作。这样，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的储蓄网络，有效地扩大了储蓄阵地，促进了农村储蓄事业的发展。1988年全省新增农村储蓄41537万元，其中集镇储蓄净增26200万元。247个银行单设的储蓄所吸收储蓄15000多万元，占农村集镇储蓄净增额的57.3%。储蓄代办余额达6721万元，占集镇储蓄余额的7%。

（四）增加储蓄种类，拓宽储蓄业务。为了吸引更多的储户参加储蓄，十年来甘肃省农业银行在坚持办好一般的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储蓄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群众的要求，不断增加新的储蓄种类。1981年，针对农村集贸市场全面开放，个体户、专业户和社员家庭副业迅速发展，农民手持现金较多的情况，分行决定举办农村有奖储蓄，并制订了《关于开办农村有奖储蓄的试行办法》，办法规定：农村有奖储蓄分为有奖有息和有奖无息两种形式；存单分为五元和十元两种面额；每种面额规定一万号或一千号为一组作为开奖单位，每期收储满一个开奖单位即可开奖，中奖面在10%以上。办法下发后，全省有10个地、州、市的75个县（市）支行（区办事处）相继举办了此项储蓄，到9月底共吸收储蓄存款598.5万元。1982年，分行根据全国农村存款工作会议精神和群众消费结构的变化，又举办了以存贷结合为特征的建房储蓄和耐用消费品储蓄，并于9月1日下发了《关于农村存贷结合储蓄试行办法》，其特点是储蓄与贷款结合，以存定贷，先存后贷，并对参加此项储蓄的储户

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这一年，武都、张掖等6个地区的35个县（市）支行开办了买耕牛、建房屋、编草席等“存贷结合”的专项储蓄，共吸收存款270多万元。1983年，甘肃省分行根据群众需要又陆续开办了存本取息和定活两便储蓄。1986年以来，随着农村信贷资金供需矛盾日趋尖锐，全省有奖储蓄又不断出现新高潮。兰州、武威、酒泉、定西等地市举办的有奖储蓄，均取得了好效果。1987年3月，兰州市农行面对各专业银行储蓄竞争激烈的局面，通过认真准备和广泛宣传，在3月8日至9日两天内，接连发售两期有奖储蓄，吸储达1000万元。1988年甘肃农行根据总行指示又先后开办了贴花有奖储蓄、实物奖售储蓄、现场摸奖储蓄、大额定期储蓄、存期累进利率储蓄以及贴水储蓄等新的储蓄种类。分行为帮助基层开展实物奖售储蓄，经省人行批准，先后在省内外组织购进金饰品54847克，彩色电视机、录像机774台。同时，按照总行要求，还制订了“大额定期储蓄”、“存期累进利率储蓄”、“贴水储蓄”等三个储蓄存款办法。据不完全统计，当年举办的这几种专项储蓄，共吸储4000多万元，这对遏制当时因社会上出现“抢购风”而导致储蓄滑坡的局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但是，这些新开办的储蓄，由于竞争激烈，增加了利息支出，提高了资金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本身的经济效益。

1988年9月10日，省农行根据国务院第二十次常务会议决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知，开办了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期以上定期存款予以保值。从开办到1991年底停办保值储蓄，全省农行共吸收保值储蓄存款69299万元。

（五）加强内部管理，改善业务经营。为了改变职工在业务经营中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以及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省农业银行从1983年起，即在储蓄业务中推行了定岗、定责、定任

务，考勤、考绩、考质量，按完成任务好坏进行奖罚的经营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储蓄人员的工作积极性。1983年年底，全省农村储蓄余额突破3亿元大关，达到36611万元，比1982年增长48%，经营责任制搞得比较好的兰州、酒泉、庆阳等6个地市提前3—4个月超额完成全年储蓄任务。1985年，分行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行以定人、定点、定时、定任务、定奖罚为主要内容的“五定收储岗位责任制”，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岗位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从1986年开始，全省农行系统把改善储蓄业务经营的重点转移到整章建制，加强内部管理上来。在分行的指导帮助下，各地建立健全了储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制度、储蓄备用金管理制度、储蓄事后监督制度、储蓄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储蓄业务检查辅导制度等，使内部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1987年分行还在兰州、酒泉、武威、平凉4个地市的50个储蓄所试行储蓄单一承包经营责任制①，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据对武威市农行11个承包储蓄所的统计，全年净增储蓄存款894.1万元，占全市农行所有营业网点储蓄净增总额的72.1%，平均每所净增81.3万元。1988年，分行在总结这个办法的基础上，拟订了储蓄所试行承包经营的初步方案，提出了完善和扩大储蓄承包的具体要求。当年全省有222个储蓄所（柜）实行了以“一定四包”工奖捆浮法②为主要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有力地调动了职工揽储的积极性。年末，这些实行承包的储蓄所（柜）共新增储蓄存款12157万元，占全省农行储蓄净增额的29.3%，对推动全省农村储蓄的发展起了很好的作用。与此同时，几年来省

① 指以计划任务指标为单一考核内容，完成任务与职工奖金挂钩的承包责任制。

② 指定人员，包任务、包费用、包质量、包管理，按完成任务好坏将工资和奖金捆在一起进行浮动。

分行还根据储蓄网点逐年增多，储蓄队伍不断壮大的情况，先后制订了《储蓄所（柜）管理暂行办法》、《储蓄专职代办员管理暂行办法》、《储蓄违章违纪防范试行办法》等三个管理办法。1987年到1988年，还以中心支行为单位，对招聘的1032名储蓄专职代办员分期分批进行了培训和考核，使储蓄工作朝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向迈进。

（六）加强储蓄宣传，扩大社会影响。为了大力发展农村储蓄事业，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坚持向群众宣传《宪法》中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它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和中国人民银行储蓄存款章程总则中关于“个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永远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的政策以及“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解除广大群众对参加储蓄的疑虑。同时，针对各个时期的经济形势和群众思想实际，不断充实和变换新的宣传内容。1980年至1982年，根据“四化”建设初期国家财力、物力比较困难的情况，重点宣传“踊跃参加储蓄，支援四化建设”，“节约储蓄，利国利己”的道理，鼓励群众勤俭持家，积极参加储蓄。1983年至1985年，根据农村商品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需求不断增加的现实，重点宣传参加储蓄与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的关系，帮助群众认识把零星的小额资金集中为大额资金，把消费资金转化为生产资金，把短期资金转变成长期资金，用来支持农村经济建设的重要意义，以激发群众参加储蓄的积极性。这三年，全省农村集镇储蓄共计增加了18993万元，比1980年至1982年年均净增额增长3.4倍。1986年以来，针对一部分群众对农业银行不够了解的情况，各级农行抓住开办有奖储蓄和国家调整利率的有利时机，大力宣传农业银行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网点分布，宣传农行认真执行国家的储蓄政策原则以及储蓄的种

类和利率，同时，还注重网点环境的美化，使广大城乡居民了解了农业银行同其它专业银行一样，都是国家银行，而且具有网点遍布城乡、服务周到热情、存取更为方便等特点，提高了农业银行的社会知名度和吸引力。1986年，全省农行新增储户42万多户，农村储蓄净增额达到35772万元。1988年春节前，省农行与兰州市农行联合举办了有省市领导、各行各业、社会知名人士和储户代表参加的大型“迎春储蓄茶话会”，举办了“储蓄杯环城赛跑”活动。此后又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介的宣传，进一步扩大了农行的社会影响。1988年8月，因物价上涨诱发的“抢购风”，迫使部分群众大量提取存款，一些行、社怕存款下降限制了支取，人为造成紧张心理。对此，分行指导各级农行抓住调高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的有利时机，采取出动宣传车、悬挂大幅标语、召开储户座谈会等形式，深入进行宣传，同时在各营业网点门前悬挂“农业银行保证储户存款支付”的横幅标语，及时纠正了一切限付、延付、拒付存款的行为，有效地遏制了存款下跌。当年全省农村储蓄不但没有下降，反而比年初净增41537万元，余额达到205317万元，增长了25.4%。

（七）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存取。甘肃省农业银行的储蓄服务工作，不断得到改进和提高，十年来，在服务方式和内容上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1979年至1982年，农行储户较少，业务量较小，主要服务方式是背包下乡，流动服务，上门办理存取款手续，结合开展“优质服务月活动”，提高农行信誉。

1983年开始，农村储蓄业务量逐年增大，储蓄服务工作的重点转向加强柜台服务和业余揽储。这一年的3月，分行发出了《关于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的通知》，要求柜

面服务人员努力做到：一个热情[①]；两个迅速[②]；三个一样[③]；四个耐心[④]；五个不准[⑤]；六个做到[⑥]。各级行认真贯彻了分行的通知精神，行容行貌有了较大改观，服务质量有了明显提高。当年全省农村储蓄余额达到36611万元，超额完成全年计划74.5%。1985年7月，分行在兰州召开了全省农行系统表彰先进及组织存款经验交流会，对51个存款先进单位和31名储蓄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通过表彰先进、交流经验，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水平。1985年底，农村储蓄余额达到78132万元，比上年净增22819万元，增长41.3%。

从1986年开始，储蓄服务又有了新的改进。根据省分行的要求，全省各行狠抓了“文明待客”教育，广泛开展创建“文明储蓄所”和“文明储蓄员”的优质服务劳动竞赛，促进了储蓄事业的发展。年末，全省农村集镇储蓄余额达到42603万元，比上年增长62.6%。武威地区农行在“双文明”优质服务劳动竞赛中开展储蓄“闯关”活动，月评比、季检查，奖优罚劣，调动了职工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当年全区有41个所（处）储蓄余额突破百万元关，有14个所（处）突破二百万元关，该地区天祝县支行哈溪沟营业所突破千万元大关。1987年全省农行根据年初支行行长会议对存款工作的要求，坚持“四个第一”[⑦]原则，实行“三不关门”[⑧]的制度，广泛开展执行政策好、宣传群众好、工作态度好、

---

① 接待顾客来有迎声，问有答声，去有送声。

② 办理业务迅速，收付现金迅速。

③ 存取款一样热情，生熟人一样对待，存多少一样欢迎。

④ 办理业务耐心，解答问题耐心，宣传动员耐心，帮助储户按政策办事耐心。

⑤ 不准怠慢顾客，不准违反政策，不准走后门，不准出差错事故，不准擅离岗位。

⑥ 室内清洁卫生，布置朴素美观，柜台整洁条理，服饰整洁大方，凭证整齐清晰，现金收付整齐准确。

⑦ 存款第一，顾客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

⑧ 中午，星期日，节假日不关门。

文明服务好、完成任务好的“五好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使全行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据检查，全省所有储蓄所和支行储蓄专柜以及70%以上的营业所、分理处坚持了“三不关门”的制度，一些设在乡镇的营业机构还根据农时季节适当延长了营业时间，给群众存、取款提供了方便。1988年以来，一些设在城市的储蓄所开始实行挂牌服务，有的还设立了储户监督电话，进一步把服务工作置于群众监督之下。兰州、天水、武威、平凉、白银等地区的一些支行，还利用星期天和逢集日，走上街头开展储蓄咨询服务，解答群众对利率计算和保值贴补等方面提出的问题。与此同时，省分行为了提高利息计算的准确程度和办事效率，当年给业务量较大的370多个基层营业机构配备了利息计算机，给24个重点所（柜）配备了电子微型机，使农行的服务手段逐步改进，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有力地促进了农村储蓄的发展。（见表2—2至2—4）

第二节　其它各项存款

1979年以来，全省农行系统在大力开展农村储蓄业务的同时，逐步重视、加强了企事业存款、农村存款、财政拨存农业资金、委托存款以及其它存款的组织管理工作。

1980年，中国农业银行在总结农村信贷资金试行“小包干”管理的基础上，普遍推行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银行多吸收的存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1981年，总行鉴于这种办法只限于社队集体和个人的存、贷款，包干范围较小的缺陷，又决定把包干范围扩大到全部信贷业务，并按存款和

表 2—2　1979 年—1988 年全省农行储蓄机构、人员发展情况表　　单位：个、人

项目 / 年度	储蓄管理机构及人员						储蓄营业机构及人员						协储员
	分行		地区中支		县(市)支行		储蓄所		储蓄专兼柜		代办所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机构	人员	
1979													
1980								1					
1981							3	1					
1982							2	8					
1983							4	6					
1984							11	29					
1985							11	34					
1986	1	4	8	16	32	89	52	403	786	1228	51	214	2136
1987	1	5	13	30	53	104	152	667	906	1448	514	1106	2721
1988	1	6	14	30	80	125	247	789	967	1650	611	1102	3833

注：上表中储蓄所机构数由人事处提供。

表 2—3　1949 年—1978 年全省农村储蓄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数	项目 / 年度	年末余额	比上年增减数	备注
1949	14		1964	1133	+113	1. 1949 年—1959 年的储蓄数来自《甘肃财贸志》(1961 年编)中金融部分的资料。1960 年—1978 年的数字，系分行计划处提供。 2. 1949—1951 三年的储蓄余额为全省储蓄总数，没有划分城市农村。 3. 表内历年吸收的储蓄存款，绝大部分为信用社、组所吸收。
1950	72	+58	1965	1477	+344	
1951	749	+677	1966	1888	+411	
1952	14		1967	1868	−20	
1953	436	+422	1968	1816	−52	
1954	1258	+822	1969	1773	−43	
1955	1715	+457	1970	1585	−187	
1956	2216	+501	1971	1960	+374	
1957	4698	+2482	1972	2612	+652	
1958	2223	−2475	1973	3125	+513	
1959	3066	+843	1974	3535	+410	
1960	2072	−994	1975	3591	+56	
1961	3083	+1011	1976	4368	+777	
1962	1069	−2014	1977	5057	+689	
1963	1020	−49	1978	6182	+1125	

表 2—4　1979 年—1988 年全省农村储蓄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农村储蓄余额（银行信用社合计）	人均储蓄（元）	其中：银行农村集镇储蓄		农村集镇储蓄中定期存款比重（%）
			余额	比上年增长（%）	
1979	10953	6.40	2914		
1980	14632	8.87	3845	32	
1981	19149	11.47	5508	43.3	73.02
1982	24743	14.58	7216	31	71.38
1983	36611	21.56	10465	45	70.26
1984	55313	32.58	16304	55.8	67.78
1985	78132	45.46	26209	60.8	69.46
1986	113904	65.00	42603	62.6	72.86
1987	163780	94.00	69826	63.9	72.29
1988	205317	116.00	96026	37.5	70.99

贷款的差额下达指令性计划，明确提出多存可以多贷。这一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各级行组织存款的积极性。1981年底，全省农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62851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33.7%，其中，企事业存款增长40%，农村存款增长18.4%。

1982年3月，农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针对一些地方对现金管理偏松的情况，提出："对农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和社队集体单位的闲散资金，要通过开户、结算等服务工作和加强现金管理，及时组织现金归行"。并决定从当年起开办对公单位的定期存款。同年4月，甘肃省农行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传达了总行的上述精神，并要求各地认真办好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同年6月，农业银行总行又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凡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包括部队后勤部门所属的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凡提留归单位所有的短期不用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存款，均可在当地开户银行定期存储。单位定期存款暂办二年期、三年期两种，一万元起存，多存不限。利率二年期为月息3.6‰，三年期为月息4.2‰。本金一次存入，由银行发给存单，到期后本息一次支取。此项存款要坚持自愿原则，不能提前支取。农总行在转发这个办法时，还作了如下补充规定：

（一）各级农行要通过调查研究，系统地分析不同类型单位的资金来源，掌握其变化规律。

（二）办法中所说的"提留归单位所有的短期不用资金"，对国营单位来说，是指短期内不使用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更新改造资金，不得影响税收、利润的上交和货款的结算。对社队集体单位（包括社队企业）来说，只能在资金确实多余，而且不欠银行、信用社贷款，不影响税收上交和货款结算的前提下，方可

办理。

（三）农村信用社可以比照本办法开办单位定期存款。

根据以上精神，甘肃省农行于1982年下半年起进行试办。但由于当时社队企业的资金紧缺，而且“一万元起存”的起点偏高，因而收储数额不大。对此，分行在1983年经请示总行同意，把一万元的存款起点降到一千元，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有了较大发展。年末，全省企事业存款比上年增加3714万元，增长21.53%。

尽管各级行对扩大企事业存款采取了不少有效措施，但重储蓄，轻公存的思想在银行职工中仍然比较普遍，他们认为企事业存款潜力不大，起伏不定，不必花费大的力量去抓。为了扭转这些片面认识，1983年12月农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指出：要保证各项存款的稳定增长，首先要解决好各级行领导的思想认识问题，克服不重视单位存款的倾向。1984年2月，甘肃省农行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把加强对公存款的工作，作为会议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了专门讨论，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对企事业单位存款和农村存款思想不重视，工作摆不上日程，任其自然发展的问题。会议要求各级行要认真转变思想，把企事业存款和农村存款作为组织资金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同时要继续加强现金管理工作，及时组织现金归行。这一年全省各级农业银行进一步加强了对这些存款工作的组织领导，同时，各地乡镇企业发展加快，资金往来增多，从而使全省农行年末的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27831万元，比1983年增长了38.23%，其中，企事业存款增长87.46%，农村存款增长19.30%，是1979年省农行第三次恢复以来企事业存款和农村存款增加最多的一年。

1986年以来，随着农村信贷资金供求矛盾的日趋尖锐，促使

各级农业银行更加重视对资金的组织工作。1986年6月，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要求各行“在行长领导下，各部门分工协作，切实把组织企事业存款的任务落实到基层单位和有关人员，以存定贷，管存管贷，存贷结合”。同时还强调“要把稳定存款大户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对他们的服务和联系”。同年7月，甘肃省农行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认真贯彻了总行的指示精神，要求县支行由主管行长负责，各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企事业存款的组织领导。会后，绝大部分行根据分行安排，成立了由主管行长挂帅，资金组织部门牵头，并由计划、会计、信贷、信用合作等有关业务部门参加的资金领导小组。对包括企事业存款在内的各项存款业务，定期进行分析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并决定从当年起把对公存款纳入年度考核的内容，促使企事业存款、农村存款和其它各项存款得到了稳步增长。到1988年底，全省农行各项存款余额达到262302万元，比1979年增长4.58倍，其中，企事业存款增长4.4倍，农村存款增长2.06倍，财政拨存农业资金增长90倍。各项存款的增长，壮大了农村信贷资金实力，使农业银行的资金自给率由1979年的57%上升到1988年的70%，增加了13个百分点。（见表2—5）

第三节　发行金融债券

1979年至1988年甘肃省农业银行根据总行的安排和部署，先后发行过三期金融债券，总金额为2000万元。

1985年，在国家抽紧银根、社会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为了解决部分企业的资金需求，保证一些经济效益好的扫尾建设项

表 2—5　1979 年—1988 年全省农行各项存款增减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各项存款			其中：					
				财政拨存农业资金			企事业存款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1979	47004			80			11743		
1980	56558	9554	20.33	2213	2133	27 倍	14792	3049	25.96
1981	62851	6293	11.13	2054	—159	—7.18	16437	1645	11.12
1982	73767	10916	17.37	2074	20	0.97	17250	813	4.95
1983	92477	18710	25.36	2995	921	44.41	20964	3714	21.53
1984	127831	35354	38.23	4252	1257	41.97	39300	18336	87.46
1985	146817	18986	14.85	5480	1228	28.88	47124	7824	19.91
1986	177326	30509	20.78	6790	1310	23.91	52710	5586	11.85
1987	225706	48380	27.28	7950	1160	17.08	57733	5023	9.53
1988	262302	36596	16.21	7312	—638	—8.03	63433	5700	9.87

续

项目 / 年度	其中：								
	农村存款			委托及其它存款			机关团体及部队存款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余额	比上年净增	增长%
1979	28084						4183		
1980	30635	2551	9.08				5073	890	21.28
1981	33260	2625	8.57	557			5035	−38	−0.75
1982	40405	7145	21.48	748	191	34.29	6074	1039	20.64
1983	49148	8743	21.64	2169	1421	189.97	6736	662	10.90
1984	58633	9485	19.30	6981	4812	221.85	2361	−4375	−64.95
1985	59143	510	0.87	8861	1880	26.93			
1986	66537	7394	12.50	8688	−173	−1.95			
1987	80838	14301	21.49	9357	669	7.70			
1988	86022	5184	6.41	9510	153	1.64			

注：1. 在“各项存款”各年的“余额”中，属于储蓄业务的“集镇储蓄存款”余额没有列入。

2. 1986—1988 年“各项存款”的“余额”栏，因细数的四舍五入，使尾数稍有差异。

目不受损失，并为社会主义资金市场开拓新路，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由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25亿元。1985年7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下发了《关于1985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办法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金融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分别按各自的业务范围向城乡个人发行，农业银行在农村发行15亿元，工商银行在城市发行10亿元。金融债券的面额为20元、50元和100元三种，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不能提前兑付，不能流通、转让和抵押。金融债券利率为年息9%，利息在债券到期还本时一次支付。总行给甘肃农行分配1000万元，经分行研究，下达给兰州、天水、张掖、武威、酒泉、白银、定西、陇南、金昌、庆阳等10个地市。这期金融债券在发行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且各地对发行量的预测不够准确，进度缓慢。全省到年底也只发行了325万元，占计划的32.5%。对此，人民银行总行于同年12月通知各地，将发行时间延长到1986年上半年。全省各地的农行以最大努力基本完成了任务，到1986年底，共计发行961.16万元，占计划96.1%。

1987年，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家信贷计划安排，决定发行第二期金融债券。全国农行共发行10亿元，分配甘肃农行500万元。1986年12月，农总行发出了《关于发行1987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通知》。通知指出，第二期金融债券全部面向个人发行，面额为50元、100元、500元、1000元四种，利率为年息9%，期限为一年，到期还本付息，逾期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金融债券不记名，不挂失，免征个人调节税，允许用金融债券向银行办理抵押贷款。同时还指出，第二期金融债券应列入农业银行的信贷计划，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应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根据总行通知精神，甘

肃省农行于1987年2月向全省各级农行发出了《关于发行1987年第二期金融债券的通知》，要求各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共同搞好发行工作，并决定将这期金融债券分配给兰州、白银、张掖、酒泉、武威、定西、陇南、天水等8个地区。由于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到1987年底顺利完成了500万元的发行任务。

1988年，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发行第三期金融债券。全国发行13亿元，分配甘肃500万元。农总行于当年2月发出了《关于1988年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办法规定：第三期金融债券实行累进利率，期限最短一年，最长五年，利率一年期为年息9%，二年期为10%，以后每延长一年，年息增加一个百分点，五年期为13%，超过五年的部分不计利息。发售对象是全国城乡个人，面额为100元、500元和1000元三种。为调动各行发行债券的积极性，总行决定按实际发行数给予3‰的津贴费。甘肃省农行于4月28日转发了总行通知，并随文将500万元债券发行任务分配给兰州、白银、酒泉、张掖、定西、陇南等6个地市。由于各行加强了宣传，落实了责任，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全部发行任务。

第三章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第一节　建国初期的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1949 年—1957 年）

一、国营农（牧）场贷款

甘肃省国营农（牧）场除接收国民党政府遗留的山丹马场（后改为军马场，隶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部）外，其余都是解放后逐步发展起来的。

1952 年，全省在进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省、地、县各级政府选留了少部分耕地，用于兴建国营农场。在河西耕地少、有垦荒条件的地方，则用开垦荒地的办法建场。到 1954 年，全省共新建省属试验农场 5 个，专区农场和园艺场 7 个，县农场和园艺场 40 个，总土地面积 27852 亩。在建场中需要的生产资金，主要靠地方财政拨给。在财政不能按时拨款时，各级银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 1951 年颁发的《农业贷款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农（牧）场生产计划内种籽、肥料、燃料等季节性、临时性的资金需要也给以贷款，以支持其完成生产、财务计划。1949 年至 1954 年累计发放贷款 36 万元，这一时期由于各场的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未严格划分，因此银行贷款不仅支持了农场生产周转资金的需要，也支持了基本建设。

为了开发河西走廊，1954 年经农业部批准，筹建了甘肃省第

一个机械化农场——国营黄羊河机械农场。至1956年，相继又新建了张掖、敦煌国营机械农场，改建安西县农场为国营安西机械农场，全省机械化农场达到4个，可垦面积72万亩，拥有拖拉机34.47标准台。这些农（牧）场贯彻执行不与民争地的原则，开垦荒地，生产谷物、棉花等作物，纯属生产经营性质，并按照中央规定，一律进行清产核资，实行经济核算和企业化经营。

为了使国营农（牧）场有计划地使用信贷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成生产、财务计划，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55年6月颁发了《国营机械农（牧）场短期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农场的基本建设资金和定额流动资金由国家预算拨给，银行不予贷款；银行贷款只限于农场在执行生产、财务计划过程中发生的季节性和临时性超定额流动资金的需要。贷款分为季节性材料储备贷款、季节性生产费用贷款、大修理贷款和临时贷款四种。农场的生产流动资金、大修理基金、基本建设资金均须设立专户管理。甘肃省农分行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指示，对地、县农（牧）场和劳改农场的贷款，制订了《国营专、县农场短期贷款办法》，规定地、县农（牧）场和劳改农场，清产核资后有关季节性和临时性的生产资金需要，应本着节约精神向银行申请贷款，并通过信贷监督促其正确运用资金，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对未经清产核资，不是企业性质的试验农（牧）场，不予贷款。贷款种类除前四种外，还增加了结算贷款一种。贷款计划的审批程序，采取农场在年、季度开始前编制贷款计划报送主管机关和开户银行，加注意见，报上级行审批的办法。中央管辖的农（牧）场贷款计划由农总行会同农垦部审批下达；省辖农（牧）场贷款计划由农分行审批，下达开户行执行；地、县农（牧）场贷款计划由县农行审批，报督导处（中心支行）备案。从1955年至1957年，

三年累计发放贷款151万元，按播种面积计算，每亩平均贷款26.30元，较1949年至1954年平均亩贷款70.70元，降低了62.8%。

二、大型水利贷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1951年制订的《农田水利放款章程(草案)》的规定，用国营农业贷款指标支持兴办大型水利工程，从1951年至1955年底先后给武威黄羊河、金塔鸳鸯池、临泽沙河堡、山丹头坝、古浪古丰渠、临洮新民渠、溥济渠、靖远靖丰渠以及皋兰湟惠渠等9个大型水利工程累计发放贷款588.15万元，用于工程材料、民工补助工资等费用，对扩大甘肃省水地面积，促进农业增产起了重要作用。

1955年，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布了《关于做好今后小型农田水利贷款工作和处理大型水利贷款遗留问题的联合指示》指出："过去水利部门和银行在财政投资和银行贷款的分工上不够明确，甚至不应该以贷款兴办的大、中型水利工程也用贷款兴办了。这些大、中型水利工程一般费用大，群众负担不起，或对农田不能直接受益，或工程损毁，群众不愿负担，以致贷款长期积压，影响农贷资金周转"。指示要求各省根据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大型水利贷款改为投资的意见，迅速进行清理和处理。甘肃省根据这个指示，对1955年底以前9个大型水利工程贷款详细进行了清理，共欠银行贷款588.15万元。经省委、省政府决定，除甘肃省水利局已于1956年1月用上年投资节余219.97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外，其余的368.18万元应于1960年以前由水费收入归还，贷款利息128.55万元由银行报销，并从1955年7月1日起停止计息。

第二节　“大跃进”和三年困难时期的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1958年——1962年）

一、国营农（牧）场大发展中的信贷工作

1958年国民经济“大跃进”时期，根据中央和省委高速建设河西粮棉基地的要求，和农垦部提出的“大办大支持，小办小支持，不办不支持”的方针，甘肃省的国营农（牧）场有一个大的发展，1958年至1960年，先后新建国营农（牧）场103个（不包括县办良种场、园艺场和劳改农场），全省农（牧）场总数达到121个。

国营农（牧）场的大发展，使资金需求急剧增加，原来的贷款管理办法和审批权限已不适应，为此，人民银行总行和甘肃省分行对国营农（牧）场的贷款政策和管理办法相应做了如下调整：

（一）下放贷款计划审批权限。为了发挥各级政府办农（牧）场的积极性，省上已将国营农（牧）场的管理权和新建场的审批权下放到县，从1958年起，不论哪级管辖的国营农（牧）场的贷款计划的审批权也一律下放到县支行，县支行在省分行下达的贷款指标内掌握发放。

（二）发放流动资金定额内贷款。鉴于各级财政部门对国营农（牧）场的拨款尚不正常，核资标准又不尽合理，根据1958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通知要求各级银行要参与国营农(牧)场的流动资金定额贷款，以弥补核资拨款方面缺陷的精神，甘肃省分行决定对原省属国营机械农（牧）场发放流动资金定额内贷款，

贷款的比例是定额资金新增部分的70%，其余30%由财政拨给。

（三）取消专项管理农业贷款办法。“大跃进”和农业生产的大发展，带来了贷款结构的大变化，专项管理农业贷款的办法已不能适应农业“大跃进”的要求。对此，省人民银行根据全国分行长会议精神，并报请省人民委员会同意，从1958年起不再划分专款专用贷款项目，各项农业贷款统一筹划，统一使用，总行、分行都不再单独下达国营农业贷款指标，由各县支行在分配的农业贷款指标内掌握使用。

1958年贷款总额达403万元，相当于1949年至1957年贷款总额的2.2倍。这些贷款对保证国营农（牧）场当年播种任务的完成，促进多种经营的开展，增加收入，虽然起了积极作用，但对贷款管理偏松，存在着一定的浪费。

1959年由于市场物资供应比较紧张，国家要求大力压缩信贷投放。同年6月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发出《关于解决目前国营农场流动资金问题的联合通知》，决定对国营农（牧）场流动资金供应办法作如下改变：

1. 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国营农（牧）场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统一由财政部门负责拨款，不再由银行贷款解决。

2. 今后国营农场需要增加的流动资金，属于中央管理的农场，由中央财政解决；属于地方管理的农场，经主管人民委员会批准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解决。

根据通知精神，甘肃省分行从1959年7月开始，停止对国营农（牧）场发放定额内流动资金贷款和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对上半年放出的1575万元贷款和历年累欠的327万元贷款，也按照通知要求，积极清理，能收回的抓紧收回，至年底共收回1512万元，占贷款余额的79.5%。

1960年根据人民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精神，对国营农（牧）场又恢复了超定额流动资金贷款，国营农业贷款指标实行专项管理。为了提高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工作管理水平，从分行到办事处、分理处，层层确定专人负责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工作，规模较大的农（牧）场还增设了驻场机构。甘肃省分行在同年1月，召开了有财政厅、畜牧厅、农垦局等有关部门参加的“支持农牧场协作座谈会”，对农（牧）场的生产计划与资金需要，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范围的划分，国营农（牧）场的贷款办法，以及搞好协作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明确了各方面的任务和职责。2月又会同省财政厅在永昌县召开了由银行信贷人员、农场财会人员参加的国营农（牧）场贷款现场会，交流总结了国营农（牧）场贷款工作的经验，提出了改善和加强国营农（牧）场资金和贷款管理的意见。3月正式修订颁发了《甘肃省国营农（牧）场贷款暂行办法》，规定凡属省、地、县农业、农垦、劳改系统所属的全民所有制的农场、畜牧场、国营拖拉机站、抽水机站等实行企业经营，已经核定了定额流动资金的单位所需要的贷款，以及国营大型水利累欠的贷款，均用国营农场贷款指标解决；农场的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定额，由财政预算拨款，银行不予贷款。银行贷款只限于在执行国家批准的生产财务计划过程中发生的临时性资金需要；申请临时性贷款必须坚持有物资保证、按期归还、按计划贷款三原则；贷款期限一般当年借当年还，最长不超过一年；废止了1958年以来执行的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分别编制收支计划，两种资金可以统一使用，年终分别编制决算的规定；同时还明确规定了国营农（牧）场必须严格划清基本建设资金和流动资金的界限，两种资金必须分别管理，坚持专款专用，不得互相流用。1960年银行安排流动资金贷款指标1100万元，实际发放889万元，财政也增

拨了定额流动资金1600万元。

二、国营农（牧）场大调整后贷款的清理与回收

（一）国营农（牧）场贷款的清理与回收。从1961年起至1964年，经过撤销、合并、下放，全省国营农（牧）场由121个调整为51个，这给银行信贷工作带来了清理旧贷，落实贷款债务的新问题：

1. 从1961年起，各行都指定专人，与各级农（牧）场主管部门密切配合，跟踪农（牧）场撤并的变化，协助农场做好财产清理交接，核对贷款。根据“谁借谁还，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决定凡有偿还能力的应通过协商收回贷款；确有困难的随财产移交，由并入单位重新立据或在原借据上盖章认可，办理贷款的转移手续；对撤销农（牧）场的贷款，随财产转移，谁接收财产，谁偿还贷款，重新立据，落实贷款债务。

2. 1962年，根据国务院批转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农垦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农垦系统所属企业资金问题的报告》中，“将农垦系统所属企业1961年底以前所欠银行贷款，一律转作国家财政对企业的拨款，由财政部门用上年财政结余归还银行”的精神，省人民银行会同财政厅、农垦局对这项贷款本息，报请财政部、农垦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核准，于1963年4月作了如下处理：(1) 省属国营边湾农场等37个农垦企业，1961年底结欠银行旧贷521.68万元，利息45.45万元，1962年1—5月结欠利息14.19万元，共计581.32万元，均由省财政厅用解冻的上年结余存款拨给省分行，由省分行分别划转给各农（牧）场贷款的支行，收回贷款本息。(2) 在按规定应转作财政拨款的旧贷本息中，银行已收回46.31万元，其中：属于玉皇地等10个农（牧）场已归还的本息25.32万元，由当地银行退交各农（牧）场，

作为财政拨款转帐；属于边湾、林荫等农场流动资金多余的和已撤销的20个农（牧）场已归还的本息20.99万元，由省分行拨交省农垦局专户存储，以备解决现有农（牧）场流动资金定额的不足。另外属于总行划转财政部拨归山丹军马场贷款本息31.29万元，因贷款在1961年底前已经归还，故全部退还给该场。

（二）国营拖拉机站贷款的清理与回收。随着农业合作化的推行，甘肃国营拖拉机站也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62年，全省相继建立了28个国营拖拉机站，拥有拖拉机732个混合台，折合1176个标准台，年工作量达到143万标准亩，为农业增产作出了贡献。根据1962年10月国务院批转农业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规定，省人民银行对国营拖拉机站1961年底以前所欠贷款，全面进行了清理，并经上述三部门核准，于1963年5月由地方财政节余归还了结欠银行贷款116万元。拖拉机站将银行贷款转作财政拨款后，也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

第三节　军垦时期及地区管理时期的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1963年——1978年）

1958年5月，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军垦农场的意见》和中央军委关于抽调36000人组织农业建设部队，支援甘肃农业建设，实行军垦，建设河西粮棉基地的决定，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甘肃省军垦筹备委员会”。1963年10月农垦部通知：经请示总理，同意甘肃省河西走廊以军垦形式进

行开发。生产建设部队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生产建设十一师”。由农垦部和省委、省人委双重领导。同年12月开始办公，师机关设酒泉县。

农建十一师辖属河西地区24个国营农（牧）场，4个工厂，土地面积422.38万亩，其中耕地21.51万亩，拥有拖拉机215台，联合收割机40台，汽车51辆，各种农机修理设备53台，大牲畜7979头，羊53520只。总人口15384人，其中职工8885人。

1965年11月，省人委根据精兵简政的精神，决定将省农垦局并入农建十一师，省农垦局所属河东地区24个国营农（牧）场划归农建十一师领导。

农建十一师建立时，正是中国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机构的时间，该师从建立开始，各级农行按照农总行颁发的《国营农业企业预算拨款和短期贷款试行办法（修正草案）》的规定，所有财政拨款和信贷业务都由农业银行办理。同时还接办了全省农业企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和信贷业务。全省农行接办的农垦、农牧和劳改系统的农（牧）场、工矿企业共76个，国营拖拉机站28个。

为了支持河西商品粮棉基地建设，加强对农建十一师的拨款监督和信贷管理，省农行在师部所在地专门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农建十一师办事处，在大的团场设立了营业所或分理处，凡属农建十一师所属场、厂（矿）的拨款、信贷业务，统归农建十一师银行办事处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196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国营农业企业、事业基本建设拨款、信贷专业会议确定：银行对国营农场的短期贷款，可在现行规定用于商品材料储备、大修理和临时性的防灾、抗灾，开展副业生产的基础上，再增加材料费、工资、共同生产费、行政管理费等内容，贷款指标分系统下达。发放生产

费用贷款，农场必须遵守以下四条规定：(1) 自有流动资金应按规定拨足；(2) 不得突破上级批准的劳动计划和工资总额；(3) 专业队生产的工、副业产品用于基本建设的应及时结算；(4) 行政方面的财政性开支，应同生产费用划分清楚，另立账户核算。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甘肃分行的国营农业贷款除解决国营拖拉机站、地县农（牧）场和劳改农场的合理资金需要外，主要支持农建十一师改造低产田和扩大播种面积，每年安排贷款指标200—300万元，占全省国营农业企业贷款指标的60%—70%。在1964年到1969年期间，先后支持农建十一师兴修水利，架设输电线路，开荒造田22.84万亩，播种面积由18万亩增至38万亩，粮食产量1967年达到1523万公斤，比1964年增长了1.5倍，单产达到73.5公斤，提高79%。

1969年2月经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国务院和中央军委批准，成立了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司令部驻武威黄羊镇。兵团建制共辖6个师，在甘肃境内3个师，陕西、青海、宁夏各1个师。在甘肃境内的建制变化是先将甘肃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十一师，更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十一师，同年11月，将十一师分编为一、二两个师，将酒泉地区的7个农业团场，1个牧场，1个工程团，5个厂矿编为一师，师部驻玉门镇官庄；张掖、武威地区和天水地区的5个农业团场，1个牧场，1个工程营，2个工厂编为二师，师部驻永昌县河西堡。另外，于1970年下半年，将陇东的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二师（前身是甘肃省水土保持建设师）也划归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的建制。

随着农建十一师建制撤销和生产建设兵团的建立，原农建十一师银行办事处也随之撤销，兵团所属单位的信贷、拨款业务均交由当地银行办理。

为了扭转军垦企业信贷、拨款业务交由当地银行后出现的放松管理、死扣硬卡和相互脱节问题，1971年2月人民银行省分行革委会召开了有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一、二师财务负责同志和玉门市支行，一师银行服务所，河西堡银行办事处等主管军垦信贷和拨款工作的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讨论了军垦企业信贷、拨款工作的情况和问题，研究了改进工作的意见，提出军垦企业信贷、拨款工作的任务是：积极协助企业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搞清仓查库，清理积压拖欠和不合理资金占用，把资金搞活，狠抓长期亏损的企业，努力降低生产成本，扭转亏损局面；基本建设拨款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力，杜绝计划外工程和基建超支，防止“吃大锅饭”。为了简化手续，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指示，将国营农业企业的季节性、临时性、大修理三种贷款，统一为生产周转贷款。贷款指标不再分中央、地方企业，统一调剂使用。

为了贯彻上述精神，各地人民银行除做好财政拨款监督工作外，全省每年还给兵团一、二师分配贷款指标1000万元，以支持开荒造田，改良土壤，扩大播种面积，发展工副业生产。从1970年至1974年，农一师共开荒4.01万亩，粮食产量达到1095.8万公斤，比1970年增长38%，工业生产新建了6000吨官庄磷肥厂，扩建了祁连山制药厂，产值达686.75万元，增长1.25倍。农二师在农业建设上成绩更为显著，建立了井灌区，改造老农田9.7万亩，新开荒地10.38万亩，耕地面积达到26.65万亩，1974年粮食总产达到1199万公斤，比1970年增长12%。

1973年10月，兰州军区遵照五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将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撤销，所属各地农林师交由各省领导。1974年12月，中共甘肃省委、省革委会根据当时兵团已经撤销，地方各

级党政机构已经建立的情况，决定撤销农建、林建师的建制，其所属企业移交给所在地区领导，并成立了酒泉、张掖、武威地区农垦局，平凉地区成立了红卫农业总场，甘肃军垦从此结束。

农建一、二师撤销后，各地人民银行对农建师的贷款债务全面进行了清理。凡能收回的抓紧收回，不能收回的，按照移交关系进行处理；凡移交到工业部门的工矿企业的贷款和移交到商业部门的商业企业的贷款，立即收回所占用的国营农业贷款。企业偿还有困难的，银行用发放相应的工商业贷款的办法收回国营农业贷款；对于撤销单位的贷款，能收回的收回，一时收不回的，哪个单位接收财产，由哪个单位归还。通过贷款的转移和清收，1975年末全省国营农业贷款余额只有287万元，比上年下降58.9%。

军垦十一年来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支持甘肃军垦在河西走廊累计开荒造田37.15万亩，兴修昌马东干渠、安西总干渠、望干子平原水库、景泰电灌工程西、北干渠和干渠以下的渠道工程，发展了地面自流灌溉。在边湾、天生坑、小井子、勤锋、新河滩、青羊口等地提取地下水灌溉，建立了井灌区。架设了高低压线路，除小宛、西湖两农场外，全部通了电，解决了动力和照明电源。发展了独立核算的工、矿企业12个，建立了商业网点。发展了文化教育和卫生事业。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政策失误和经营管理不善，军垦十一年，始终未能解决粮食自给和经营亏损两大问题。兵团平均每年缺粮400万公斤，需要国家供应。经营亏损逐年上升，1964年亏损237.11万元，到1974年达到1693.64万元，11年亏损10577.75万元。

1974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原有贷款办法的基础上，经过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讨论修订，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国营农业贷款试行办法》，甘肃省分行9月作了转发。《试行办法》规定：

银行发放国营农业贷款，必须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资金与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与流动资金分口管理、分别使用的原则。对农业企业季节性和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凡符合国家政策计划的，应及时贷款支持。对于基本建设等财政性开支，不得贷款。凡经县以上领导机关批准，实行独立核算，经过清产核资，拨足定额流动资金，亏损能按期弥补的生产建设兵团、国营农场、牧场、林场、水产养殖场、华侨农场、劳改农场、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农业三场（良种场、种畜场、园艺特产场）等国营农业企业，均可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归还时，企业提出申请，经银行同意后可以延期。国营农业企业申请贷款，要根据生产、财务计划，向银行编报年、季度贷款计划。贷款要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三查”制度，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试行办法》的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了国营农业企业信贷的管理。1976 年全省安排的国营农业贷款指标共 1872 万元，基本全部放出，有力地促进了国营农业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当年农垦系统的粮食总产达到 4000 万公斤，比 1975 年增长 16%，创历史最高水平，作到自给有余。工业总产值达到 1758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但农牧企业的亏损仍继续增加，由 1974 年的 1693.64 万元上升到 1976 年的 2237 万元，增长 32%。

为了贯彻 1977 年 5 月农林部、财政部在湖北沙市召开的 17 个省、市、自治区国营农牧企业财务工作座谈会关于农牧企业扭亏增盈的精神，甘肃省人分行于同年 9 月在酒泉召开了有关中心支行、县支行、驻场银行机构、地区农垦局和农场代表参加的全省国营农业信贷工作会议。会议着重研究了如何加强信贷工作，促进国营农业企业增产增收，扭转亏损的问题。这次会议对帮助企

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贷款使用效益，起了明显作用。1978年2月，国务院批发了《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纪要》后，各地加强了对国营农场的领导。与此同时，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了甘肃省农垦局（1983年改为农垦总公司），改酒泉、武威农垦局为省局派出机构，称农垦分局，张掖、平凉农垦局仍由地区领导（1983年改为省农垦总公司的派出机构，称分局）。1978年，甘肃全省安排国营农业贷款指标1100万元，实际发放649.84万元，省财政又增加了小型技措贷款100万元，基本上做到了合理使用，当年全省农垦系统粮食播种面积37.16万亩，总产达4178.5万公斤，比1976年增长4.5%，提供商品粮454.5万公斤；工业总产值2554万元，增长45.3%，亏损额下降到1118.42万元，减少50%。

第四节　十年改革时期的国营农业企业信贷

（1979年—1988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对国营农业企业的管理体制、经济政策等，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和调整，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生产发展方针；推行以财务承包为内容的职工家庭农场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使农垦经济进入了前所未有的好时期。据不完全统计，全省国营农业企业和事业管理企业经营的农业单位，经过改革和发展，1988年末达到584个，年销售收入34297万元，利润1672.6万元，税金1105.8万元，不但扭转了建国30年来长期亏损的局面，而且为社会提供了大批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事业单位采取企业管理后，也改变了依靠财政补贴过日子的状况。

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工作，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总行的指示，结合甘肃实际，积极支持企业调整产业结构，开展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和农工商综合经营；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管好用好资金，加强经济核算，扭亏增盈，全面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在实现农业现代化中发挥信贷的促进和监督作用。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商品粮、经济作物、外贸出口产品和其它农副产品基地的建设，支持农办工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生产的发展。

一、发放专项贷款，支持企业调整农业内部生产结构

1980年初，甘肃省政府作出农垦企业免交商品粮，实行粮油自给，发展经济作物，开展多种经营，搞活国营农场的决定。1981年3月中央作出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重要决策。全省各级农业银行，根据中央和省上的决定，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在发放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同时，先后发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林业项目贴息贷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等专项贷款，在保证粮食产量稳定增长的条件下，支持国营农业内部调整产业结构，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发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1981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下达设备贷款指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国营农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应重点支持种植业、养殖业、能源建设，以及经国家批准的商品粮基地建设。1982年，总行又发出《关于当前国营农业信贷工作的通知》，规定国营农业种养业投资性贷款，从当年二季度开始，不再使用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各分行可在总行分配的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内，根据需要和可能，划出一定的额度，报总行备案后掌握运用。重点应用于粮食、经济作物、经济林木、畜禽产品、水产品等生产基地建设。期限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多年生经济作物和经济林木，最长不超过7年。据此，分行

从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内划出200万元，作为种养业投资性贷款专项指标，分配给酒泉、张掖、武威、金昌、平凉等国营农业企业集中的地区中心支行，用于发展经济作物。从1982年至1988年，共发放种养业投资性贷款1461万元，支持农场种植啤酒花14669亩，比1982年增长26.5%，黑瓜籽50978亩，增长23.4%，啤酒大麦从试种到成为名优产品，面积达到57000亩，果园面积达到22000亩，增长51.7%，这些都成为农垦企业的拳头产品和扭亏增盈的关键措施。

（二）发放林业项目贴息贷款。1986年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发展林业的政策，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财政部、林业部发出《关于发放林业项目贷款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这项贷款主要用于发展林业生产过程中的生产资金需要，包括育苗、造林、抚育管护所需的种苗、农药、肥料、劳务等生产费用支出，以及购置生产机械，兴建小型水利设施，修建简易林道，购置必要的运输机具等生产设备支出。对多种经营中的林产品加工和森林资源开发的生产设备贷款，要严格控制在下达的指标之内。贷款对象是国营林场、集体林场、林业专业户或承包户和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国营森工企业及其所属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期限根据生产周期和借款单位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最长不超过15年。贷款利息不分对象和用途，一律按规定的农业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每年结算一次。1986年林业项目贷款的基准利率为年息7.92%，其中，借款单位承担3.5%，其余4.42%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财政贴息直接补给借款单位，银行向借款单位计收全部利息。财政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10年，超过期限的利息由借款单位自行承担。根据这些规定，结合甘肃实际，甘肃农行支持国营林场有计划 地发展经济林和多种经营，以及由林业部门承贷并组织农户经

营的成片速生丰产林和经济林。从1986年至1988年，共安排林业贷款项目57项，919万元，实际放出48项，809万元，其中，用于经济林和果园培植的22项，238万元，共营造经济林和培植果园3.24万亩；用于多种经营的26项，571万元，支持建立了以果品、木材、林业产品为主的加工业和养羊、养牛、养兔等草食动物为主的饲养业，增加产值2000万元，利润500万元。

（三）发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大中城市建立肉禽蛋副食品基地的重要指示，提高城市自给水平和均衡供应能力，1988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安排6亿元贷款，用于支持北京、天津、各省省会、自治区首府及计划单列市的副食品基地建设，并发出了《关于发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的通知》，通知规定上述城市从事肉蛋禽、水产、牛奶、蔬菜等副食品建设和产前产后服务的国营农业企业、集体农业经济组织、联合体及个体专业户，均可申请此项贷款。重点用于支持国营农业按照系列化建设的原则，从种畜禽的基础建设入手，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办好集约化经营的骨干场，发挥国营企业示范和辐射作用，通过提供良种、仔猪或商品雏，开展防疫、饲料、屠宰、加工、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带动集体、专业户的商品生产，发展经济联合，以形成适度规模、综合经营和工厂化、专业化的配套体系。并继续支持农村千家万户发展养猪生产，以补充城市供应的不足。对于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村专业户，应在贷款上优先照顾。各县市农业银行，特别是农村信用合作社，要有计划地支持蔬菜生产，重点支持新菜地的开发和基本建设，提高应变能力和生产后劲；支持储运、保鲜、调运设施建设，改善城市冬春季细菜供应，为今后发展蔬菜生产打好基础。贷款期限原则上按生产周期和借款者综合还款能力确定，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2

个月，固定资产贷款一般1—3年，最长不超过5年。根据上述规定，甘肃省分行以兰州市为重点，围绕为兰州市和工矿区提供副食商品，建设系列化生产服务配套基地，发挥国营农业企业示范和辐射作用，安排发放了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900万元，专门用于兴建甘肃种鸡场和条山鸡场、兰州鸡场的扩建项目，推动了兰州市城郊养鸡事业的发展，提高了城市禽蛋的自给能力。

从1982年至1988年，包括上述各项贷款在内的用于农业方面（包括家庭农场）的贷款累计发放37253万元，支持国营农业企业调整农业内部生产结构，使粮食、经济作物和绿肥播种面积的比重，由1980年的7∶2∶1调整到5.5∶3∶1.5。1988年粮食总产量达到5650万公斤，比1978年增长35.2%，交售商品粮1072万公斤，增长1.36倍。经济作物方面，建立了黑瓜籽、啤酒花、啤酒大麦等产品基地，年产量分别达到494万公斤、297万公斤和1327万公斤，成为甘肃的拳头产品。畜牧业、林业也稳步发展，肉、禽、蛋、奶的产量达到137万公斤，水果产量200万公斤，农业总产值达6787.9万元，比1978年增长2.75倍。农牧企业由1978年亏损1403.95万元，转变为1988年盈利777.5万元。

二、发放中短期设备（技术改造）贷款，支持农办工业发展

1979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试办国营农业企业设备贷款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国营农业企业设备贷款指标，实行专项管理，不能与国营农业企业贷款指标调剂使用。企业更新改造，革新挖潜，购置机具设备，可申请此种贷款，贷款期限1—3年，最长5年，企业应从借款举办的项目所实现的利润、提存的折旧基金以及包干结余中偿还贷款。1981年，总行在《关于下达设备贷款指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国营农业所属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老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

量进行的挖、革、改和综合利用等填平补齐的项目。对当年见效、当年收益，并能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增加货币回笼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对盲目建厂、重复建厂、以落后挤先进、以小挤大、生产长线产品、与大工业争原料争燃料争动力的企业，国家已经建厂，加工能力有剩余的行业，或其它调整下马的行业，工艺技术被淘汰、质次价高、没有销路的产品以及对矿藏水利资源不清而盲目建设的项目，均不予贷款。为了支持兴建场办工业，促进国营农业经济的全面发展，根据上述规定，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1980年开始试办中短期设备贷款，把贷款指标下达中心支行，实行专项管理，项目评估论证由项目所在地的县支行进行，贷款10万元以内的由中心支行审批，报省分行备案，10万元以上的由省分行审批。1983年为了使有限的指标得到充分运用，更好地贯彻“择优扶持”原则，采取指标集中分行管理，实行“两上两下”管理的办法，即由基层行选报项目，经分行和主管部门筛选，计划部门平衡列入计划后，分行同主管部门联合下达意向性贷款项目计划，由项目所在行进行评估论证后，把可行的项目报中心支行审查后报分行，经分行审查批准后通知项目所在地银行组织实施。对不可行的项目，基层行可以否定。为了强化项目贷款管理，1987年分行又制订了《关于加强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从而使贷款管理更趋完善。十年来累计给国营农业企业发放技术改造贷款4856万元，支持了70个项目，新增产值19469万元，新增利税4961万元，其中给农垦系统贷款2323万元，对15个老工业企业进行了改造，兴建场办工业20个，促进了农垦企业经济的全面发展。工业产值达到8059万元，比1978年增长2.16倍，工业企业利润由1978年亏损83万元，到1988年转为盈利577万元，成为农垦经济的重要支柱。

三、发放职工家庭农场贷款，促进国营农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行

自1980年以来，甘肃国营农场逐步推行了以财务包干为内容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了适应全面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促进国营农场加强经济核算和经营管理，1983年甘肃省农分行根据总行搞活信贷的有关规定和分行在黄羊河农场改革试点的经验，发出了《关于改革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制度和管理的试行意见》，将原来以国营农场为贷款单位的规定，下伸到联产承包的分场、生产队和工副业单位，并对职工家庭农场试办生产费用和生活贷款。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正式颁发了《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办法》规定国营农（林、牧、渔）场兴办的各种家庭农场，凡实行独立经营、单独核算、定额上交、自负盈亏的，都可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要有30%—50%的自有资金，有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作贷款保证。贷款分为农业贷款，工商、运输、服务业贷款和生活贷款三种，贷款期限，根据各种贷款的生产经营周期确定，生产费用贷款、工商业流动资金贷款和生活贷款，一般不超过12个月，可以跨年度；设备贷款一般不超过3年，最长5年；开发性贷款一般不超过5年；林业贷款最长不超过15年。同时，增设了家庭农场贷款科目。

根据《办法》规定，甘肃农行在农垦系统的国营农场全面开办了职工家庭农场贷款，并采取了“户借户用户还”和“场借户用场还”两种形式。仅户借户还的贷款自1985年至1988年就累计发放4337万元，较好地解决了他们购买化肥、农药、优良籽种、小件农机具和支付水电费的开支，以及生活方面的资金需要，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国营农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完善。1988年各类家庭农场达6396户，农业产值达5333.5万

元，占农垦系统农业总产值的78.6%，上缴利润和费用962.1万元，家庭农场人均净收入1084元，劳均2136元，均比家庭农场实行前翻了两番。

四、统一管理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加强对银行贷款的管理

1983年6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后，财政部、中国农业银行也发出了《关于国营农业企业和劳改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的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要求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要在保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前提下，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的责任制，运用行政办法和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提高效益。具体办法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

（二）改进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或计划的核定办法。按国家下达的流动资金周转计划指标实行按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和贷款。

（三）对国家下达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指标，要作为指令性指标进行考核，对企业超定额贷款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

（四）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

（五）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在核定的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中，国拨流动资金与企业自有流动资金之和，工业生产企业应不低于70%，物资供销企业不低于50%；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不低于20%；商业三级批发企业和零售商店不低于60%；农业生产企业不低于40%。不足部分国家不再拨给，由企业用生

产发展基金逐步补充。

根据上级要求，1983年9至10月份，全省各级农行分别召开了由信贷人员、财政、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业参加的会议，学习文件，统一思想，按照分行规定的范围、方法和步骤，进行了流动资金统管。

（一）全面进行“两清”，处理流动资金中的问题。为了使接管的流动资金不含“水分”，各级农行会同财政协助企业，全面清理其资金和物资，对清出的有问题资金、物资，在审批1983年决算前，由省、地两级财政、农行和农垦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进行审查处理。除张掖农垦分公司辖属3个农场的有问题资金和物资106.7万元因正值地区给省农垦总公司办理移交未作处理外，其余41个企业的有关问题，均在交接前按照有关规定作了处理：

1. 1980年底以前入库的机电产品和钢材报废、削价损失，按1982年国务院《关于机电产品和钢材报废、削价损失的处理通知》，冲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676万元，银行贷款96万元。

2. 1980年以前入库的其它物资报废、削价的损失、库存盘亏和呆帐，经过省财政厅、省农行共同审查批准，冲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309.3万元。

3. 1981年1月1日以后入库的商品物资，属于国家统一调价的损失，按规定冲销企业自有流动资金110.11万元。

4. 历年在计划内外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超支和占款，以及其它损失137万元，由企业在包干结余中解决。

5. 1981年1月1日以后入库的物资、商品中，企业自行削价和呆帐损失，以及应在当年决算损益中处理而未处理的114.2万元进入1983年决算，从损益中处理。

(二)按照财政批准的决算,办理了流动资金管理的交接手续。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1983年决算,由财政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向银行办理了移交。全省农行共接管了农垦系统和农牧系统44户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4292.4万元,其中:农牧企业24户,3090.6万元;工矿企业12户,561.1万元;建筑安装企业2户,198.7万元;供销、商业企业6户,442万元。并规定企业在每年决算后,按照现有自有流动资金占全部流动资金占用额比例的高低,从提取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10%—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从1984年到1988年五年来企业共补充自有流动资金311.5万元。

(三)全面实行按销售收入资金率核资定贷。从1984年开始,对国营农业企业全面实行按销售收入资金率核定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贷款额度。在资金定额内的贷款,执行基准利率,超过定额的贷款,按规定实行加息。这个办法的实行,既改变了以往对企业不切实际的指标控制,又促进了企业注意按市场需求调整产品结构,重视产品销售,加快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银行统管企业流动资金后,由于加强了对贷款的管理,使农垦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天数由1983年的222天减少到1988年的154天,加快了68天,每百元销售占用定额流动资金由61.87元下降为42.90元,减少18.97元,相对节约流动资金6506万元。(见表3—1、表3—2)

表 3—1　1979 年—1988 年全省国营农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农业		家庭农场		工业		商业	
	放出	余额	放出	余额	放出	余额	放出	余额	放出	余额
1979	575	1173	424	399			36	181	115	593
1980	3776	1297	577	352			236	190	2963	755
1981	3476	1529	446	360			488	230	2542	939
1982	3740	1685	619	366			388	331	2733	988
1983	4204	1545	804	312			553	321	2667	912
1984	8292	4593	3251	2225			1221	897	3820	1471
1985	8998	5750	3163	2470	890	377	1629	1245	3316	1658
1986	11279	7758	3677	3183	1049	505	3475	2235	3078	1835
1987	16384	8956	7405	3910	1165	422	4617	2817	3197	1807
1988	22060	10365	12550	4214	1233	357	5093	3477	3184	2317

表 3—2　1980 年—1988 年全省国营农业专项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中短期设备贷款		种养业投资性贷款放出数	林业项目贷款放出数	大中城市副食基地贷款放出数	备注
	放出数	年末余额				
1980	13	10				种养业投资性贷款、林业项目贷款、大中城市副食基地贷款均系国营农业流动资金贷款的其中数。
1981	81	85				
1982	126	139	95			
1983	641	488	246			
1984	230	338	275			
1985	416	700	85			
1986	735	1314	160	269		
1987	1229	2028	300	280		
1988	1385	2906	300	260	900	

第四章　集体和农户农业信贷

第一节　土改前后的农业信贷

（1950 年—1952 年）

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黑暗统治，造成农村凋蔽、经济破产，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十分困难。1949 年甘肃获得解放，这个时期党在农村的中心任务是剿匪肃特，民主建政，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

围绕党的这一中心任务，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从 1950 年春季开始就发放贷款，支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同时推行人民币下乡，以占领农村的货币阵地。这一年全省放出的农业贷款达到 179 万元。由于当时的物价尚未完全稳定，为保证贷款不受物价上涨的影响，大都采用单一折实办法，即以小麦或小米的市价计算贷款金额，以人民币进行收付。

为适应发放贷款的需要，1951 年 3 月，省分行制订了《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草案）》，发至各地执行。《章程》的主要内容是：

1. 发放农业贷款之目的，是为了发展特定的经济作物和粮食生产，使农民尽快地组织起来。

2. 贷款用途，主要解决资金需要较多、期限较长、又有较强季节性和技术性的生产项目。

3. 贷款种类，一是生产贷款，用于解决购买籽种、肥料、饲

料、小农具以及农药、机械等的资金需要；二是设备贷款，解决购买棉、麻、烟、茶等加工设备所需要的资金。

4. 贷款对象，主要支持制造各种生产资料的公私企业、生产合作社、生产互助组以及农民团体。对从事上述生产活动的个体农民，亦应酌情支持。

5. 贷款期限，用于生产和加工的，期限最长1年；用于购买牲畜、大车的最多2年；用于购买其他设备的不超过3年。

6. 借款单位必须觅具经本行认可的保证人，或由其上级机关担保，群众组织和个体农民须由当地人民政府担保。担保人须负偿还全部债务之责，必要时，借款人需提供质押品。

7. 贷款放出后，如违反合同条款，本行得提前收回本息的一部或全部，并停止发放新贷款。

8. 贷款到期要按期归还，非有特殊情况、并事先征得本行同意不得展期。

分行在制订《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草案）》的同时，还制订了《农田水利放款章程（草案）》。

在这一个时期，各地人民银行对国民党统治时期发放的旧农贷，进行了全面清理。当时接收国民党政府的甘肃省银行、甘肃省合作金库以及农民银行兰州分行的旧农贷，共有小麦59857市石（每市石75公斤），棉花13101.5公斤和油渣14931.5公斤，这些贷款实质上都是官办的高利贷。各级人民银行根据党的农村政策，决定对发放给地主、富农和保甲长等剥削阶级的贷款（占旧农贷的51.82％）收回全部本息；对发放给贫困农民的贷款（占48.18％）全部豁免。

1950年冬，全省农村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在这个时期，根据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的“国

家可以用贷款的方法，去帮助贫农解决困难，以补足贫农少分得一份土地的缺陷”的指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1951年7月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会上提出了“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农村金融工作总方针，决定在农村重点集镇，普遍设立银行机构，并派出大批干部，深入农村，发放贷款，帮助新分得土地的贫困农民，购买籽种、肥料、耕畜、农具，兴修农田水利工程，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执行了上述精神，到1952年底，全省累计放出农贷2236万元，贷款用途，除籽种、肥料外，还帮助不少农民购买了七吋步犁、山地犁和解放式水车。贷款情况如下表：

表4—1　　单位:万元、万户

年　度	贷款总数	比上年增长%	贷款户数	占总农户%
1950	179		15.5	9.3
1951	681	280	—	
1952	1376	102	53.3	29.7

为了解决信贷资金不足，各级人民银行在使用好现有资金的同时，1950年由分行出面，向省人民政府借用地方粮450万公斤，1952年又以存款方式吸收地方粮1400万公斤，共计1850万公斤，都用来支持农业生产。这项贷款的放出和收回，也均以实物计算。

在这个时期，各地还以国家的专项拨款，发放了大型水利贷款772万元，支持了黄羊河、鸳鸯池、湟惠渠等六七个大型水利工程的整修和扩建，同时还发放小型农田水利贷款158万元，发展了一部分水浇地。这些措施对全省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产

生了良好作用。

第二节　互助合作运动时期的农业信贷
（1953年—1957年）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中指出："农业贷款必须合理的贷给互助合作组织和单干农民两个方面，不应当只给互助合作组织方面贷款，而不给或少给单干农民贷款"。1955年，中共甘肃省委在批转省人民银行党组《关于甘肃省1954年农贷工作情况和1955年任务的报告》中指出："贷款工作应和农村的农业生产、信用合作、物资供应、农具推广等工作紧密配合，以便更有力地促进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的发展"。全省各级人民银行认真执行了中央和省委的指示。

一、在优先支持互助合作组织的同时，热情照顾单干农民

1954年，全省共放出农贷1149万元，其中贷给互助合作组织的有492.69万元，占42.88%；贷给个体农民的为656.31万元，占57.12%。1955年，在全省放出的1371万元中，贷给互助合作的962.72万元，占70.22%；贷给个体农民的为408.28万元，占29.78%。详情如下表：

表 4—2

项目 / 年度	农业生产合作社		常年互助组		个体农民	
	参加户占总农户比重%	贷款所占比重%	参加户占总农户比重%	贷款所占比重%	占总农户比重%	贷款所占比重%
1954	1.05	1.47	10.97	41.41	87.98	57.12
1955	8.85	31.05	23.45	39.17	67.70	29.78

注：1. 1955 年互助合作组织及个体农民占总农户的比重为当年 6 月底的数字。

2. 临时互助组包括在个体农民内。

国家对个体农民的信贷支持，促使他们逐步走向互助合作的道路。1952 年春，甘肃不少地区发生了严重旱灾，为支持抗旱救灾，银行除放出一般农贷外，还拨出 100 万元专项贷款，用于支持重灾区的抗旱运动。这部分资金，不但解决了灾区群众的许多实际困难，使之免受高利贷的盘剥，而且通过抗灾的教育，使他们看到了组织起来的力量。据庆阳、正宁、合水三县不完全的统计，在银行放出的 85 万元的生产救灾贷款中，共帮助 400 多户单干农民，组织了 102 个副业小组，从事编织、运销、铁木加工等多项生产自救活动，增加的收入折合粮食 42294 市石。秋后，这些农户中的大部分，都参加了生产互助组织。

二、帮助互助合作组织建立生产家底

中共中央在《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和《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明确指出："进行农业基本建设和生产改革，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增加生产，改善社员生活地位和增强抗旱能力的物质基础。……人民银行应该逐步增加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农业基本建设投资的贷款"。甘肃各级人民银行遵照中央决议精神，从 1953 年到 1957 年的五年中，共计放出农业贷款 12503 万

元，其中用于农业基本建设的占60.73%，帮助农业社建立了必要的家底。永昌县焦家庄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全省第一个农业社，该社在1952年成立时，80%以上的社员是贫农，82%的农户没有耕畜，半数以上的人家没有一把象样的铁锹。从1952年开始的五年间，银行放出贷款3.57万元，结合其它支农资金，解决了全社在生产上的诸多困难，到1957年，全社已拥有拖拉机9台，新式农具253件，小农具样样齐全。参加合作社的农户，由原来的328户发展到1080户，粮食单产达到185.5公斤，比1952年增加了一倍半，人均收入和公共积累，也分别增加了1倍和9倍，这个社在互助合作运动中，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表4—3　　1953年—1957年全省农贷用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放出总数	农业基本建设贷款	占%	一般生产费用贷款	占%	副业和生活贷款	占%
1953	1430	592.88	41.46	456.89	31.95	380.23	26.59
1954	1149	706.06	61.45	283.57	24.68	159.37	13.87
1955	1371	917.47	66.92	404.45	29.50	49.08	3.58
1956	6423	4365.07	67.96	1357.82	21.14	700.11	10.90
1957	2130	1012.39	47.53	873.94	41.03	243.67	11.44
合计	12503	7593.87	60.73	3376.67	27.01	1532.46	12.26

三、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促进合作化运动的健康发展

1955年，在合作化高潮即将到来的前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专门增设了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用以帮助贫农和个别有困难的下中农解决加入农业合作社时交纳股份基金的困难。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的通知，于1955年7月中旬发出《关于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指示》。指示规定：贷款对象

限于贫农和个别有困难的下中农；贷款用途是交纳股份基金，包括生产费股份基金和公有化股份基金；贷款期限为5年，从第三年起分期归还；利率为月息4‰，低于当时农贷利率的40%多。为了发放好这项贷款，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还在武威、天水等地进行了试点。秋后合作化高潮到来时，各级人民银行又在当地党政领导下，一面协助农业社分摊股分基金，一面根据“多缺多贷、少缺少贷、不缺不贷”的原则，积极发放贷款。到1957年底，全省放出此项贷款共1372万元，得到贷款的贫农和下中农共有77万户，占社员总户数的40%，这对提高贫下中农在农业社的政治经济地位，加强社员间的团结，巩固和发展互助合作运动，均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对1953年底以前到期和逾期的农业贷款进行减免

为了使灾区群众休养生息，尽快地恢复和发展生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12月发布了《关于灾区农贷减免缓收及农贷清理工作的通知》，人民银行总行根据中央的这个指示，随即下达了《对1953年底以前到期的灾区农业贷款进行减免的通知》。《通知》说：“凡属连年遭灾，生活极端困难，或积欠贷款过多，或因丧失劳动力以及因工程失败或被洪水冲毁，今后无修复可能，而群众亦没有收益的农田水利贷款，均可以进行适当减免；对死亡绝户，迁移在外查无下落，干部贪污挪用、经判刑后无法收回和经过查对确实找不到贷户的损失款项，亦属呆帐范围。对上述应该进行减免的贷款，支行在取得当地党政的证明后，自行以‘损失款项’科目‘农贷损失’户处理，并报分行备案”。

这次农贷减免工作，经过全行的努力，到1957年全部结束。全省得到减免的农户共有82885户，共减免贷款本息931306元。通过减免进一步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提高了党在群众中

的威望。

为了使农业信贷资金得到正常的周转，1954年8月，省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做好1954年收贷工作的指示》，强调在收贷工作中，应认真贯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既不应逼迫确实无力偿还贷款的农民出卖土地、牲口、农具来还贷款，也不可只放不收，致使农贷资金呆滞，影响下年度农贷的发放的指示精神，这个精神，不仅正确指导了当时的收贷工作，并对以后各年的收贷也产生着深远影响。

表4—4　1953年—1957年农贷收回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当年放出数	当年收回数	收回占放出%
1953	1430	1477	103.3
1954	1149	814	70.8
1955	1371	1010	73.7
1956	6423	4092	63.7
1957	2130	2539	119.2

注：1952年底尚有未收回的贷款536万元。

第三节　“大跃进”时期的农业信贷
(1958年)

1958年，甘肃省同全国其他地方一样，随着农业合作化的胜利实现，进入了“大跃进”时期。在这个时期，各级银行一方面在当地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贯彻为政治、为生产、为群众服务的方针，从多方面对农业进行支持；但在另一些方面也受到“大跃进”中“浮夸风”的影响，造成一定的资金浪费。这个时期

甘肃农村信贷的主要工作是：

一、支持农田水利的发展

银行在发放贷款中，把水利建设作为信贷支持的重点。1958年，全省各地，通过银行支持新增水浇地63万亩，相当于1950—1953年新增水地面积的1.75倍。被榆中县人民称为“千年害河”的宛川河，因年久失修，经常泛滥，给全县人民带来了灾难。在县委发出“向河滩争地，根治宛川河”的号召下，当地人民银行也抽调干部，协同区乡政府，一面动员群众挖掘物资和资金潜力，一面发放贷款15.6万多元，购买了急需的材料和设备，加速了工程进度，仅半年多的时间就使这条河变害为利。

二、支持工具改革

1958年，党的八届二中全会向全国人民发出了技术革命的号召，甘肃各地很快掀起了一个大搞工具改革的高潮。临夏县郭干乡党总支根据县委指示，动员全乡社员，人人动手，以尽快实现“锄田锄头化、割草镰刀化、犁地步犁化、扬场风车化、运输车辆化”的奋斗目标。当地信用社从资金上支持9户能工巧匠制造出山区用的车辆，使全乡很快实现了车辆化，他们的经验在当年9月分行召开的全省金融先进工作者会议上进行了交流。

在“大跃进”的形势下，1958年全省农业贷款的发放总数达到7206万元，比1957年的2130万元猛增了2.38倍，比合作化高潮时的1956年也增长了12.19%。在贷款用途上，农田水利、新式农具、生产费用和支持信用社贷款占有较大比重，其中有一部分是无效益的工程，造成一定的资金浪费，增加了农民的债务负担。具体用途如下表：

表 4—5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国营农业	农田水利	新式农具	畜牧设备	社办工业	生产费用	副业生活	支　持信用社
放出金额	7206	129	1050	1168	552	799	855	528	2125
所占比重	100	1.79	14.57	16.21	7.66	11.09	11.86	7.33	29.49

第四节　人民公社化到“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农业信贷
（1958 年—1978 年）

一、人民公社兴建时期（1958 年—1959 年）

1958 年秋，全省农村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各级人民银行为支持发展人民公社的各项生产，进行了以下主要工作：

（一）帮助社队安排资金。安排好来自不同方面的资金，是发挥资金效能、促进生产发展的一项重要工作。武山县支行在这方面做出了成绩：1959 年春耕前夕，他们采取“四摸需要、三查来源”，即摸籽种、肥料、农具、口粮的需要；查自有资金数量、查多种经营收入、查生产资料来源的办法，对社队的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了广泛调查，通过调查，全县 479 个生产队，春耕期间共需生产资金 362 万元，除自有资金 104 万元外，尚不足 258 万元，当时银行、信用社可用资金只有 20 万元，与需要相差甚远。对此，该行在县党政的领导下，根据“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通过帮助社队开展多种经营、清仓查库、催收外欠以及组织铁工木匠生产中小农具和土化肥等办法，共增加收入 123 万元，减少开支 89 万元；与此同时，银行还开展淡季收贷工作，收回到

逾期贷款46.8万元，信用分部又吸收储蓄8.5万元，所有筹集和挖潜的资金总数达267.3万元，大大缓解了资金供求间的矛盾，使社队在春耕生产中的资金困难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从而得到县乡党政和社员群众的赞扬。为了推广他们的经验，1959年8月，人民银行总行在武山县召开了由四川、河南、陕西、宁夏、青海、新疆、甘肃等七省区参加的安排资金工作现场会，会议号召各地人民银行学习借鉴。武山会议后，协助社队安排资金，已经成为全省金融部门支持生产的一项重要工作。

全省在高级社时期和公社化以后农村生产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4—6　　单位：万元

项　目	高级社时期(1958年)		公社化后(1960年)	
	金　额	占资金总额%	金　额	占资金总额%
自有资金	765	11.08	11828	40.27
预购定金	892	12.92	3241	11.04
国家投资			4500	15.32
信用社贷款	1200	17.38	2000	6.81
银行贷款	4048	58.62	7802	26.56
合　计	6905	100	29371	100

注：1. 表内金额数均为年初可用资金。

2. 国家投资指国家支援公社的专项投资，不包括地方拨付的水利建设等投资。

（二）支持社队的农业技术改造。1959年11月，党中央发出了尽快实现农业技术改造的号召，全省人民在省委的领导下，立即掀起了一个农业技术改造的热潮。各地人民银行响应中央号召，一方面，通过信贷支持工商部门做好各种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另一方面，在很多地区开展了一个有领导、有组织的查、送、造

生产资料活动，形成了各行各业支援农业的热潮。据平凉、张掖、临夏、会宁等26个县（市）支行的统计，1960年上半年，他们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会同供销、商业部门，先后给生产队送去了适销对路的排灌机械、中小农具、大小车辆、籽种化肥等各种生产资料，还帮助公社和大队企业，制造和修理各种中小农具，较好地解决了社队和社员的燃眉之急。与此同时，银行、信用社还发放贷款720多万元，解决了社队和群众购买生产、生活资料的资金困难。

（三）支持社有经济的发展。各级人民银行，在积极支持社队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对社有经济、特别是对社队工业，从提供贷款、购置设备、储备原料以至搞好财务等方面，都进行了广泛支持。从1960年起，各地银行根据总行的通知，增设了对社办工业的贷款业务，仅半年时间，全省即放出贷款60多万元，帮助建立社队企业4000多个，并生产了部分车辆、农具和各种工具，支援了农业生产。

（四）帮助穷队赶富队。为了缩小穷队和富队之间的差距，省人民银行在1959年4月，发出了《关于积极支持穷队赶上富队生产水平的指示》。《指示》说："帮助穷队赶上富队是加速从小集体所有制到大集体所有制的一项重要措施。各地银行要按照当地党委的扶贫规划，划出专款，抽出干部，对穷队进行扶持"。据了解，榆中、定西、西礼、徽成、天水、临夏、镇原、玉门、武威、岷县、山丹、东乡、天祝等28个县（市）支行，1959年共给穷队贷款96万元。临夏州的各支行，根据当地草原比较丰盛的优势，帮助100多个穷队大抓畜牧业生产，经过一年的努力，新建和扩建的牧场达236处，有78个穷队养羊22217只，养猪4290头，养鸡、鸭、兔22496只，不同程度地都增加了收入。为了进一步做

好扶贫工作，1959年12月，财政部和人民银行总行在四川江油县召开了支贫工作现场会。甘肃在学习、推广江油县的经验后，到1960年6月底，仅定西、临夏、张掖、宁县等22个县支行，就有1000多名银行和信用社职工，在1100多个穷队蹲点。他们和社员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商量，帮助穷队分析贫困原因，探索增产关键措施，制定脱贫规划，并从资金上给予热情支持，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二、三年困难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60年—1965年）

甘肃省从1959年起，连续三年遭受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加上工作中的某些失误，农业生产遭到极大破坏，群众生活遇到了很大困难。面对这种局面，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按照省委“要把救灾度荒、安排好人民生活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的要求，于1961年1月，向专、县银行下达了《关于参与人民生活的紧急指示》。各地银行贯彻《紧急指示》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配合主管部门，参与对救济款的分配和发放。1959—1961年国家先后拨给甘肃的社会救济款和自然灾害救济款共计4600多万元，各地人民银行和信用社配合民政部门，按照上级部署进行了分配和发放，基本做到了分配合理，发放及时，使用得当。

（二）银行和信用分部发放给灾区群众的到、逾期农贷，按照指示精神，一律暂停催收；已经收回的未到期贷款全部退回；超过实际还款能力影响社员分配的，主动贷款解决；社员提取储蓄，随到随办，保证支付，尚未到期的定期储蓄，只要取得证明也准予提取。

（三）按照省委关于恢复集市贸易的决定，银行和农村信用分部，在不影响集体生产、不削弱集体经济的前提下，支持社员个人发展农副业生产。帮助社员购买架子车，支持社员从事编织、渔

猎、种树种草、养牛、养奶羊、养站羊、养猪、养兔等。

（四）积极做好退赔兑现工作。为纠正1958年在农村发生的“一平二调”的错误，甘肃省委在1961年3月作出《关于纠正平调、坚决退赔的具体规定》。全省各级人民银行按照省委的规定，一方面帮助社队算清被平调的帐目，积极协助公社搞好兑现工作（规定不能用银行贷款兑现）；同时认真做好退赔的现金供应。对银行平调信用分部的资金、物资和人员，也都进行了清理。1961年，全省除由国家财政拨出的现金5200万元进行政策兑现外，为缓解资金不足的困难，根据中央的决定，还发行了退赔期票4243.36万元。这部分期票原定发行后的第二年即1962年全部兑付，后因国家财政困难，推迟到1965年。截至1963年底，先后以现金兑付了1155万元，以期票抵交贷款769万元。另外，在1964年，经中央批准，对陇西、永登等23个重灾县又提前兑付了883万元，共计2807万元，占期票发行总数的66.2%，其余的1400多万元，根据省政府的指示，留待1965年以后再兑付，后经有关方面努力，到1970年全部兑付完毕。

（五）大力支持社队搞好粮食生产。1961年，甘肃省委根据党的八届九中全会关于集中力量，加强农业战线，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提出了“量力耕种，种足种好，提高单产，粮食第一，争取获得一个较好收成”的具体要求。各级银行根据上述指示，从资金上给社队以有力支援，据统计，全省各地人民银行从1959到1961的三年中，共发放农业生产贷款9592万元，信用社也发放9114万元。

全省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努力，终于战胜了三年严重困难。从1963年开始，国民经济进入了调整时期，这个时期，全省各级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

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力以赴地支持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一）发放贷款，从资金上支持生产的发展。1963到1965年，全省银行放出的贷款共计7574万元，不仅保证了应有的数量，而且在支持的范围上，也有了很大变化。比如，在粮食生产上，除帮助社队解决耕畜、农具、肥料、车辆等经常性的需要外，还积极支持了农田基本建设。据统计，在中部干旱地区，用于铺压砂田的贷款，比三年困难时期增加了2倍；在支持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上，不但帮助社队恢复了原有的“四坊”（油坊、磨坊、粉坊和豆腐坊）、烧窑以及养猪、养羊等旧项目，还开辟了种植经济林、栽种药材以及养蜂、养蚕等新项目。天水地区各行1964年放出的多种经营贷款达26.4万元，比上年增长了近6倍，支持的项目有20多项，不仅增加了集体收入，还解决了不少社员在生活上的困难。武山县榆盘营业所帮助榆盘乡的每一个生产队实现一群羊的事绩，得到省上的充分肯定，省政府以《要争做农业生产新高潮中的促进派》的按语，介绍了这个所的经验。1963年5月，为了提高信贷工作的质量，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通知，结合甘肃实际，补充制订了《关于短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草案）》、《关于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草案）》和《关于口粮贷款的几项规定》，这些办法和规定，对于更好地管好用好信贷资金，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发挥了很好作用。

（二）举办长期无息贷款，缓解社队的严重困难。1962年10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批转了省财政厅、省人民银行《关于放好长期无息贷款的报告》，《报告》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资金问题的通知，是巩固集体经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的重要措施，当前各级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认真及时地放好长

期无息贷款。中央和西北大区已给甘肃分配贷款指标1160万元，省政府又从机动财力中安排了134万元，共计1294万元，由省计划委员会全部分配到县。贷款用途，除中央规定的耕畜、水车、大车、排灌机械以外，对甘肃农村适用的架子车、天车、皮筏、中型农具、副业设备、铺压砂田以及牧区需要的各种牧具、修棚搭圈等的资金需要，均可予以解决。贷款对象，只限于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社员个人不贷款。贷款期限，从实际出发，可以2年、3年或5年，有的还可以更长一些，到年底，全省共放出此项贷款664万元，占计划指标的51.3%，先后帮助6200多个生产队购进牲畜5510头，大车、架子车290辆，抽水机5台，大型农具30多件。

(三)豁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解除贫下中农的债务负担。1961年5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通知》，甘肃省人民委员会也作出了相应的决定。经过全省各级银行的努力，这项豁免工作到1962年3月全部结束。得到免收的贫农和下中农共计61.41万户，免收贷款1136万元，占原放贷款的82.8%。

(四) 全面清理1961年底以前的集体和个人农业贷款。1959年后，由于连续三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不少社队农业减产，收入减少，群众生活遇到很大困难。为了减轻社队和社员的债务负担，以调动生产积极性，巩固集体经济，根据国务院1964年1月《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清理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办法的通知》精神，对全省1961年底以前的社队、社员个人以及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所欠的农业贷款，全面进行清理。清理的要求是：社队和社员个人所欠的贷款，应约定期限分期归还，对估计到1970年仍不能全部归还的部分，可以豁免。上述应该归还的贷款，从1962年起免收利息。同时还规定，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所

欠贷款也给予豁免照顾：

1. 死亡绝户和确实完全丧失偿还能力的五保户、严重受灾户以及多次查找没有下落的贷户。

2. 由于往返迁居、确实无力归还贷款的移民户。

3. 群众性的水利组织、移民新村以及移民互助组，由于原组织已不存在，经过清查确实无人承还的贷款。

4. 社队遭受特大灾害或因连年受灾，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确实无力归还的贷款。

5. 社队用贷款从国营商业、供销社或其他部门购买的不适用、不配套的生产资料，凡是原物已不存在，经证明当时确实是失效物资的。

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给财政部银行业务组关于豁免银行贷款的汇报中，还提出了“属于地主、富农、投机倒把分子、贪污分子的贷款，一律不豁免”和“其他中农如偿还困难，可酌情豁免一部分”的建议，得到了财政部的认可。

这次清理工作，从1962年开始，到1970年底结束。全省共计豁免农贷5768万元。其中，银行4698万元，信用社1070万元，财政部于1971年8月18日，以（71）财农字第267号通知准予核销。后经分行核实，更正为豁免5764万元，其中银行4700万元，信用社1064万元，并于1971年11月8日报告财政部备案。

通过这次清理，不但掌握了历年农贷的发放情况，整顿了信用，落实了债务，同时，也使全行同志对二十年来的农贷工作进行了总结，进一步领会了周总理当时关于农贷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不落实”的批评，是非常中肯、完全正确的。它对今后管好用好信贷资金，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1964年，根据中央和甘肃省委的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

声势浩大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四清”运动）。为了支持社教地区搞好生产，1965年1月，甘肃省人分行发出通知，要求对重点进行社教的张掖地区的社队，在生产上的资金需要，要充分满足；对暂不进行重点社教的其他专、县农业生产的资金需要，也要适当解决。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年—1976年）

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遭到了严重破坏。全省的农村金融工作，也受到很大影响，既缺乏深入的调查研究和部署，也很少进行认真的督促和检查，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但由于银行在困难的条件下，认真执行了一些中央领导同志的正确指示，广大金融职工自觉地按实际情况进行工作，因而使银行在支持工农业生产上仍然发挥了一定作用。11年来全省人民银行农业贷款的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4—7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业贷款放出总数	与1965年放出数3238万元比较	增减%
1966	2986	−252	−7.78
1967	2620	−618	−19.09
1968	1230	−2008	−62.01
1969	2965	−273	−8.43
1970	2543	−695	−21.46
1971	4155	+917	+28.32
1972	5541	+2303	+71.12
1973	7837	+4599	+142.03
1974	10465	+7227	+223.19
1975	14717	+11479	+354.51
1976	16753	+13515	+417.39

在“文化大革命”的前五年，全省每年放出的农贷均低于“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从1971年开始，农贷发放才逐年增加。在这个期间内，各级银行在支持生产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围绕农业学大寨运动，支持粮食增产。1970年，为了落实全国财政银行会议和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甘肃省分行12月上旬在武都地区的宕昌县召开了“认真贯彻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支援农业上‘纲要’座谈会”，会上由宕昌县支行介绍了他们在支持农业学大寨、促进农业发展的经验。该县沙湾公社沙湾大队以往是一个吃半年、跑半年，经济条件很差的队。银行沙湾营业所实行蹲点驻队，坚持用毛泽东思想教育群众，帮助整顿了领导班子，同时又从资金上解决了全大队在购买化肥、耕畜方面的资金困难，使粮食亩产由过去的不到50公斤，增加到近150公斤，较好的解决了全大队社员的吃饭问题，使一个全县有名的后进队，一跃而成为学大寨的先进队。这次会议对全省银行支持农业的工作有很大的促进。1971年，全省发放的农业贷款达到4155万元，比1970年增长63.4%。兰州市支行在当年放出的春耕贷款中，除解决化肥、籽种等需要外，还支持社队修建小型水利工程31处，建土化肥厂和农具厂13个，为粮食的增产贡献了力量。

1973年，甘肃省委又向全省人民发出了千方百计开展打井抗旱的号召，分行于同年7月，在武威召开了全省农金工作会议，要求各级行、所积极支持社队完成打井任务，为实现全省粮食总产达到47.5亿公斤而奋斗。会后，各级银行和信用社在当地党委领导下，把支持打井抗旱作为支农的一个突出重点。分行在安排当年的农贷指标时，把一半以上的设备贷款计1800多万元，专门用在打井上。到1974年底，全省银行、信用社累计放出的农业贷款达到10465万元，比1973年净增2628万元，其中用于打井的占

到60%，共打成配套机井34314眼，井灌面积达到386.6万亩。民勤县地处腾格里和巴旦吉林两大沙漠之间，年降雨量只有110毫米，蒸发量却高达2600多毫米，水利在该县农业中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1970年北方地区农业会议之后，县委制订了向地下水进军的计划，一个群众性的打井运动蓬勃兴起，经过四年奋战，全县机井拥有量从1970年的560眼，增加到1974年的4800眼，井灌面积发展到60多万亩，人均有2亩水浇地。银行和信用社在该县用于打井的贷款达到640万元，创全省最高记录。由于改变了生产条件，在大旱的1974年仍获得了好收成，粮食总产比1973年增加了两成，全县向国家提供商品粮2500万公斤。但有些地方，由于打井过多、抽水过量，也产生了水位下降，水质变坏的问题。

为了推广交流如何帮助社队开展“农业学大寨”促进农业大上快上的经验，1974年5月下旬，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又在天水地区的西和县，召开了全省银行支援农业经验交流会。这次会议以后，各地银行进一步深化了支持农业学大寨的工作。

在这个时期，各地金融部门还遵照毛主席关于“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把信贷资金的使用重点，逐步转移到支持农业机械化方面来。在国家倡导和银行的支持下，1974年，全省的机耕面积达到1298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24.2%。

（二）举办专项农业贷款，帮助中部干旱地区改变面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975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给甘肃拨款4000万元，共计1.2亿元，专门用于发展甘肃省中部地区的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据此，省计划委员会、省轻工业局、省商业局和人民银行省分行于1975年4月联合下达了《关于中部干旱地区专项贷款的通知》。《通知》说：此项贷款的对象是用于扶持独立核算的集体单位，不能贷给社员个人和国营企业；在用途上，主

要支持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支持农业机械化，支持社队企业和多种经营，并按照不同的用途，执行不同的利率；贷款期限为1—5年；贷款的适用范围除中部18个干旱县外，平凉、镇原、天水、甘谷、武山、张川、渭源等7个县的49个干旱公社，也可以发放此项贷款。到1977年底，全省共计放出1.17亿元，占三年专款1.2亿元的97.5%，其中用于农业机械、改土治水、生产费用等农业方面的占56.1%，用于社队企业的占36.7%，用于多种经营的占7.2%。贷款的效果：

一是改变了干旱地区的面貌。贷款共支持修建塘坝2234处，打井2937眼，购置机井配套设备1.3万多件。1977年，18个干旱县的粮食总产达到12.8亿公斤，比1974年增长8%。经济和自然条件都很差的东乡族自治县，通过银行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共增加水浇地10万亩，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干旱威胁。

二是加快了农业机械化步伐。据统计，贷款支持购买的大中型拖拉机共606台，手扶拖拉机4950台，架子车3.44万辆，农用汽车51部以及其他农业机械5000多台件。18个干旱县拥有的大中型拖拉机，已经占到全省拖拉机总数的27%，手扶拖拉机占全省的一半。有5000多个生产队（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20%）已经达到了省政府提出的“十车三机”（架子车10辆，手扶拖拉机、磨面机和饲料粉碎机各一台）的要求。

三是调整产业结构，改变了单一的农业经济。贷款支持办起了公社企业1606个，大队企业3171个，并帮助购进各种机械和设备1.6万多件。1977年，社队企业总产值达到7000多万元，比1974年增加了两倍半，为农业提供资金2000多万元。此外，贷款还支持社队广开生产门路，发展了多种经营。1977年，这些县的多种经营收入达到1.17亿元，比1974年增长30%。

根据人民银行总行的通知，这项贷款到1977年底已满三年，完成了预定任务。从1978年起不再发放，凡没有用完和到期收回的此项贷款，都转为一般农贷。

（三）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以加速机械化的进程。1978年1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农业机械化会议，提出农村人民公社在1980年要基本上实现农业机械化。对此，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于1978年10月转发了总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试行草案）的通知》。《通知》规定：

1. 贷款对象，限于农村人民公社所属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独立的核算单位，并优先照顾贫困社队。

2. 购买农业机械的社队（包括社队办的拖拉机站、排灌站和农副产品加工厂），应该首先使用自有资金和财政支援资金，不足部分银行再给予支持。

3. 贷款用途，只限于购买国家计划供应的耕作机械、农田基建机械、排灌机械、植保机械、农用运输机械、收割机械、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林业机械、牧业机械、渔业机械以及各种半机械化农具等。

4. 社队购买农业机械必须走群众路线。银行根据社队的申请，参照当地农机化的规划、农机供应的品种、数量、以及信贷资金的可能，逐笔审查贷放。

5. 贷款期限为1—15年，要按照社队的经济状况和所购农机的数量和价格，约定归还期限和分年归还的金额。

6. 贷款要专款专用，专户管理。对转移用途，或购买不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的农业机械以及转让、出售用此项贷款购买的农业机械的，银行应立即收回贷款。

7. 贷款指标自1978年到1980年按年分配。1978年总行分配

甘肃2000万元。各地下达时不准平均分配。

到1979年底，全省共放出此项贷款3700多万元，帮助有困难的社队，购进了一大批农业和其他机械。

1979年10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作出了停止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的决定。并规定：对于已经安排的指标没有用完的部分，从1980年起并入一般农贷，以后各地的农机贷款，均按社队生产设备贷款办理。

（四）监督拨付穷队投资，支持穷队改变面貌。1966年2月，甘肃省财政厅、农业厅和省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下达1966年穷队投资指标的联合通知》，并拨付投资款100万元。《通知》要求，投资款的分配，必须遵循“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原则，防止撒“胡椒面”和平均分配，并要求各级人民银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本着“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原则，做好监督支付工作，以发挥投资款的效益。

除上述四项工作外，各地银行还根据“有力必还、无力不逼”的收贷原则，抓紧到逾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十一年来农贷收回情况见表4—8。

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信贷工作也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许多贷款不是真正用之于增产，而是给社员作了分配，有的甚至用在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上，造成信贷资金的很大浪费，特别在打井、修坝以及在购买农业机械方面，存在着严重的盲目性和强迫命令，据定西、会宁两县的调查，属于这类使用不当的贷款，大约占到当时农贷放出总数的30%。

表 4—8　　单位：万元

年　度	当年放出	当年收回	收回占放出%
1966	2986	1582	52.98
1967	2620	1635	62.40
1968	1230	2633	214.07
1969	2965	2534	85.46
1970	2543	2570	101.06
1971	4155	9162	220.51
1972	5541	3811	68.78
1973	7837	4753	60.65
1974	10465	7989	76.34
1975	14717	9185	62.41
1976	16753	10165	60.68

第五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农业信贷

（1979 年—1988 年）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给全国人民带来的巨大灾难，拨乱反正，使党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甘肃农行在省委、省政府和总行的领导下，坚持改革，开拓业务，改善服务，十年来在支持生产发展和农村改革中，做了以下工作：

一、不断端正业务指导思想

1979 年 4 月，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召开了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会议提出了 1979 年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搞好工作重点的转移，全面改革银行工作，学会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管理

银行，积极组织国内外资金，做好调节货币流通的工作，加强对农业的支援，促进工业企业的调整和整顿，为加快四个现代化贡献力量”。这次会议对动员全行同志认真贯彻三中全会所制定的方针政策，打下了一个很好的基础。同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恢复建立。为了更好地完成国务院交给农业银行的各项任务，分行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开拓农金工作新局面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措施。

1980年，农村刚刚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农行系统内一部分同志因受“左”的思潮的影响，对包产、包干户在生产上的困难，不敢大胆支持，怕犯方向、路线性的错误。对此，分行领导全体职工通过对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的学习，使全行同志懂得了推行包括家庭承包在内的各种形式的责任制，是社会主义集体经济在经营管理上的一次重大改革，对于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薄弱、商品生产不发达的甘肃来说，更有着特殊意义，从而自觉地把支持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甘肃农村金融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努力做出自己的贡献。

1980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在苏州召开“支持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经验交流会”以后，为了扭转全省以往在农业贷款中只支持农业，忽视支持多种经营的倾向，1981年冬，分行在天水县召开了全省“大力支持多种经营、开展农村存款经验交流会”。明确了支持发展多种经营是帮助农民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是繁荣农村经济的一条战略措施，消除了职工对支持多种经营心有余悸的问题。这次会议所明确的支持发展多种经营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是建国以来全省农行在业务工作上的一次重大转折，对于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金融业务，产生了深远影响。

在端正业务指导思想的过程中，不断清除“左”的影响，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1984年，分行召开全省中支行长会议，在学习中共中央1983和1984年两个1号文件、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与会同志共同总结了甘肃农村金融工作受“左”的影响的具体表现有：

1. 把讲求经济效益和支持生产对立起来，一说讲求经济效益，就少放少收，该支持的也不敢大胆支持；

2. 在对待所有制问题上，因受“一大二公”的影响，愿意支持集体是对的，但对支持包产、包干户和个体工商户则重视不够；

3. 在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上，强调对国家计划的支持是对的，但对市场调节的作用则重视不够；

4. 在支持农业问题上，重视农业、重点支持粮食生产是对的，但对发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支持不够；

5. 在支持劳动致富问题上，对支持生产致富放心，但对支持正当的经营致富则重视不够，尤其是对支持专业户和联营体有些后怕。

为了清除上述“左”的影响，更好地发挥银行的职能作用，农行甘肃省分行向全省农村金融职工提出了当时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和任务：“服从并服务于党的总任务、总目标和省委关于农业战略转移的决策，在提高农村信贷效益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政策，搞活金融，大力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规模，积极支持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扩大，促进农业结构的调整和农村生产力的提高，为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和农民群众的尽快富裕作出贡献”。同时在工作中狠抓了以下五个转变：一是从少放少收、消极平衡，转变为大力筹集资金、扩大信贷规模，积极适应农村经济发展对信贷资金的要求；二是从主要支持简单再生产，解决群众

温饱，转变为大力支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治穷致富，在扩大信贷规模、增加农业贷款的同时，逐年提高用于商品生产贷款的比重，把贷款的重点放在支持专业户、乡镇企业和商品基地建设上来；三是从单纯支持农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农、工、商、运输、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四是从主要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支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整个生产过程，并强调要在支持流通上多下功夫；五是要把农业银行从主要是办理农业贷款的银行，转变为办理各种金融业务的银行。

二、不误农时，大力支持粮食生产

（一）及时支持春耕春种。为了支持好春耕生产，甘肃省分行从80年代初起已经形成了一套制度，一是在上年四季度，就向所属行处发出做好来年春耕备耕工作的指示，要求早摸底调查，早安排资金，早发放贷款；二是每年年初即下达开好春训会的通知，要求基层行社一面认真总结上年工作，表彰先进，一面及时安排布置一季度的支农工作；三是年初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后，立即抽调分行机关干部组成工作组下去指导帮助贯彻会议精神，检查支持春耕生产工作。由于对这项工作抓得早，措施扎实，安排得当，受到了干部、群众的普遍赞扬。不少县支行由于支持春耕生产做出显著成绩，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通报表扬。

（二）帮助社队和农户搞好秋冬生产。长期以来，甘肃因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在以种植业为主的情况下，银行的农贷工作，基本上是春放秋收，冬季贷款很少。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这种传统习惯，已经很不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为了支持全省各地的秋冬生产，进一步提高信贷资金的使用率，1981年10月，分行下达了《关于大力抓好第四季度农贷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除认真贯彻“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信贷原则做好旺季收贷工

作外，特别要把支持抗灾生产，支持农业生产责任制，支持“三秋”和冬季生产，帮助社队、社员搞好明年的生产准备等四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1982年，为了支持各地进一步搞好冬季生产，分行又在这一年的11月初发出《关于积极支持冬季农业生产的通知》，要求各地打破旧的传统，从实际出发，切实支持好冬季生产。据统计，1981年第四季度，全省银行、信用社共放出农业贷款2952万元，比1980年同期增长81.5%；1982年第四季度放出的农业贷款也基本上保持了上年水平。

（三）积极支持抗灾生产。甘肃干旱多灾，十年九旱，积极支持抗灾生产，就成为各级农业银行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1982年是灾情很严重的一年。全省许多地方连续遭受了干旱、大风、大雪、霜冻、冰雹以及洪水等多种自然灾害的侵袭，夏田受灾面积1930万亩，成灾1406万亩，占全省耕地面积的1/3，特别是中部干旱地区的十几个县，降雨量比历年同期减少六至八成，不少河水断流，水窖干涸，土壤含水量降到了作物枯死的临界线。据皋兰、榆中等14个县统计，有200万人缺口粮，占到这些县农业人口的一半；有64个公社、8000多个生产队的100万人、120万头大牲畜饮水困难，350万头牲畜的草料严重缺乏，有些地方已经发生人口外流现象。在如此严重的灾害面前，省分行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首先拿出500万元的财政贴息贷款，解决重灾队和重灾户在购买粮种、菜籽、草籽以及饲草、饲料方面的困难；其次是放好灾区口粮无息贷款，特别是在青黄不接的三四月，分行给礼县、西和、秦安、天水、漳县等6个县划出400万元的口粮无息贷款，解决这几个县社员个人购买返销粮的困难。到7月底，全省共计发放口粮贷款603万元，是近年来此项贷款放出最多的一年。另外，对收贷工作也强调要从灾区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贯

彻区别对待的政策，对遭灾严重、确实无力归还的，应主动缓收。与此同时，各地银行对中央拨付的财政投资和民政救济款，也及时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拨付，以保证这部分资金真正发放到灾区群众手中。1984年，甘肃部分地区遭受了严重的洪、雹灾害，为了帮助重灾区尽快恢复生产，这年9月，分行根据省人民政府召开的五地州救灾会议精神，决定给武都、西和、礼县、成县、岷县、宕昌、舟曲等7个县从现有农贷指标中划出1500万元，用作救灾的专项贷款，以解决农民在购买籽种、化肥、农药以及发展乡镇企业中的资金需要。并规定，贷款只能贷给重灾乡村的承包户、专业户和乡镇企业；期限2—3年，利率从优，按月息2.1‰计收。此项贷款在帮助灾区人民恢复生产、度过灾荒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86年，全省又出现了伏旱连秋旱的严重旱情，省委、省政府号召全省人民紧急动员起来，深入开展以抗旱为中心的秋冬生产运动。分行立即发出《关于支持抗旱生产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行社，及时安排资金发放贷款，优先支持用于冬灌的水费、电费，“三田”建设，以及为维修、配套小塘坝、机井和其他农田水利工程所需要的资金，使之充分发挥效益。同时，积极支持供销部门组织供应抗旱和春耕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在各方面的支持下，当年全省粮食产量仍达到55.1亿公斤的好收成。

另外，在80年代初期，中央领导同志针对甘肃的干旱问题，提出了“种草种树，发展畜牧，改造山河，治穷致富”的号召，全省各地银行积极响应，仅定西地区1985年直接用于种草、种树和发展畜牧业的贷款达到1633.5万元，比1984年增长9.05%，先后帮助各县农户种草种树20530亩，购买牲畜39379头，羊13529只，对支持群众种草兴牧、治穷致富，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三、大力支持多种经营，发展农村商品经济

198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国家农委《关于积极发展农村多种经营的报告》，正式提出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在此以前，农业银行总行于1980年5月在苏州召开了以支持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为中心的专业会议，提出“因地制宜地支持商品经济，讲求经济效果，活跃农村经济，发展农村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中共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也在1980年11月召开了全省农村多种经营会议。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指示精神，甘肃省分行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召开农业银行系统支持多种经营经验交流会。1981年11月，分行在天水县召开了全省支持多种经营会议，除交流各地开展多种经营的经验外，主要解决了以下三个问题：一是提高全行对支持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重要性的认识，解除干部在思想上存在的各种疑虑；二是从甘肃80%以上的生产队已经实行“双包”这一现实情况出发，明确了既要支持社队集体，又要支持社员个人，特别要支持他们发展种养业和第三产业；三是充分运用甘肃资源比较丰富、信贷资金比较宽裕的优势，发展某些长远性的项目，以便有计划地建设一批商品生产基地。这次会议的召开，激发了全行职工的工作热情，推动了农村多种经营的发展。到1982年底，全省农行、信用社发放的多种经营贷款达到1.63亿元，比上年增长30%多。这项贷款在社队农贷中所占的比重，由上年的35%上升到43%，是以往任何一年所没有的。贷款所起的作用也很明显：一是促进了农业结构的调整，1978年以前，农村副业在整个农村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微不足道，现已占到40%；二是为市场提供了大量商品，1981年集市贸易成交额接近1亿元，比1980年增长1倍；三是为农村剩余劳力找到了就业机会，当时全省从事多种经营的农村社员达到10万多人，每人从多种经营中

获得的收入平均有四五十元。另外，在多种经营不断发展的情况下，银行和信用社的各项业务也更加活跃，不仅放款逐年增加，农村储蓄存款也出现县县增、月月升的好势头。

（二）举办支持多种经营的贴息贷款。全省多种经营贴息贷款，先后举办了以下项目：

1. 发展草食动物贴息贷款。为发展农村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的指示精神，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和甘肃省财政局于1979年10月，决定对临夏州所属的临夏、广河、和政、康乐、永靖、东乡6县，天水地区的张川、漳县以及定西地区的陇西县共9个山区困难县发放草食动物贴息贷款，并且下达了《关于积极扶持社队集体和社员家庭开展多种经营的通知》，《通知》的基本内容是：（1）贷款用途，主要支持有饲养条件而无畜或少畜的集体和个人发展羊、牛、兔、鹿等草食动物；（2）各地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直接给贷户发放贷款，利息由财政部门代付，贷款到期时，贷户只还本金，不交利息；（3）贷款分工，农业银行支持社队集体，信用社支持社员个人。贷款期限为1至3年；（4）贷款发放后，银行、信用社应按现行利率逐笔计算利息，并于每年年终，将应收的利息汇总报分行，由省财政每年向分行拨付一次利息，直到贷款本金全部还清为止；（5）此项贷款指标为400万元，其中临夏州各县控制在250万元以内，其余三县各控制在50万元以内，由县支行分配到营业所掌握发放；（6）贷款办法，集体贷款由生产队申请，社员贷款由社员个人申请，谁借谁还，不准公贷私用，或者私贷公用。

《通知》还指出，对经济条件较好，没有分配此项贷款指标的地区，可以参照本办法，拿出一部分资金，对贫困社员给予扶持。张掖地区由中支拿出100万元，重点分配给无羊户较多、草山条

件比较好的山丹、民乐、高台3个县的山区困难公社，利息由地区财政负担。甘南藏族自治州中心支行也决定由夏河支行拨出60万元，以40万元帮助贫困农牧民养羊，利息由县财政补贴；另以20万元帮助纯牧区的那义公社建设菜牛基地，利息由州财政支付。

1980年1月，甘肃省财政局和省农业银行根据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提案，决定在上年400万元贴息贷款的基础上，再由银行拿出1000万元继续支持社员养羊，利息仍由省财政补贴，并联合下达了《关于分配养羊贷款指标的通知》。这个《通知》和上年通知的不同点是：(1) 这笔贷款是支持兰州、定西等8个地州市的29个贫困县的社员发展养羊事业，饲养条件好的，也可以养牛；

表4—9　1980年养羊贴息贷款指标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指标分配数	重　点　贫　困　县
定　西	200	定西、会宁、通渭、陇西、渭源、临洮、靖远
天　水	150	漳县、张川、秦安、甘谷、清水、武山
武　威	80	
平　凉	100	庄浪、静宁、平凉、灵台、华亭、崇信
庆　阳	100	环县、华池、镇原、合水、宁县、正宁、庆阳
武　都	50	武都、宕昌、岷县
兰　州	100	
甘　南	100	
分　行	120	
合　计	1000	

(2) 贷款由农业银行委托各地的信用社发放，并按规定付给手续费，原来由信用社负责贷给社员个人的规定，也改为委托信用社

发放，并统一使用银行的贷款指标；(3) 贷款期限仍为1—3年，三年以后没有还清的贷款，其利息由贷户自行负担；(4) 原来支持生产队集体养羊的规定，停止执行。已经放出的，要作好宣传，转为一般农贷；(5) 为防止对市场的冲击，贷款应分期分批发放，注意羊只来源，做到钱物结合。

1981年4月，甘肃省财政厅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再次从银行农贷中划出1000万元，继续帮助社员个人发展草食动物，并下达了《关于分配养羊专项贷款指标的联合通知》，贷款办法和1980年基本相同。贷款指标分配给兰州、定西等9个地区。情况如下表：

表4—10　　单位：万元

地　区	指　标　控　制　数
兰　州	130
定　西	150
天　水	200
庆　阳	150
平　凉	100
武　都	50
武　威	70
临　夏	100
甘　南	50
合　计	1000

以上三次草食动物贴息贷款计划发放2400万元，由于各级党政部门加强了领导，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各地金融职工的共同努力，到1982年10月底，全省已经放出此项贷款2137万元，

占指标的89.04%，先后帮助无畜或少畜的社员买羊30.97万只，各类大牲畜5.04万头。具体效益表现在：一是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临夏州各县通过信贷扶持，使全州90%左右的回民都养上了羊或大牲畜。张家川在全县1.76万户无羊无畜户中，用贷款买到羊的，就有8478户，占到无羊户的一半左右。到1980年底，全省羊只存栏达到1188万只，创历史最高水平，其中社员个人养羊452万只，比1978年增长一倍。二是增加了社员收入。凡是饲养管理好的，一般都取得了产羔、剪毛和积肥的三大收益。华池县支行1980年帮助无羊无畜社员买羊3424只，大牲畜624头，第二年繁殖羊羔1316只，幼畜146头，剪羊毛4109斤，初步建立了家业。三是增加了农家肥料。张川县龙山公社树坡大队，羊、畜一年所积攒的肥料，可以满足60%—70%作物的需要，既节约了购买化肥的开支，又改善了土壤结构。

2. 建立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贷款基金。为了集中一部分资金力量，支持贫困地区的社队和社员发展多种经营，甘肃省人民政府于1982年3月27日批转了省财办《关于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贷款基金管理办法的报告》，同年4月20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银行根据省政府的通知精神，联合发出了《关于管好用好发展农村多种经营贷款基金的通知》。《通知》指出，从银行当年的农贷资金中划出8000万元，同时从当年的财政资金中拿出2000万元，共计1亿元，作为发展全省农村多种经营贷款的基金。使用这项基金的要求是：(1) 贷款项目：主要是支持不发达地区属于一次性投资，或因数额大、生产周期长、需要分年投资的开发性生产，多种经营的基地建设以及市场需要的农副产品生产。(2) 贷款对象：主要是农村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社队企业，包产、包干户以及社员个人。对从事农、林、牧生产的主管部门和经营单位，也

可适当支持。(3) 发放多种经营基金贷款，应和各地的一般农贷资金、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以及其他支援资金，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避免重复和浪费，银行、信用社要加强对上述资金的管理和监督。(4) 贷款指标实行专项管理，单独考核。指标为一次性的，不能周转使用，当年放不完时，下一年可继续发放，不要突击放款。(5) 此项贷款按国家规定的利率，由各县农业银行和财政局，根据贷款的平均余额计算利息，并于每年11月底逐级上报，经过审核由省财政逐级拨付给农业银行，到期不还的，利息由贷户负担。

此项贷款指标的分配情况见表4—11。

为了有计划地发展奶牛和细毛羊生产，1982年12月，甘肃省畜牧厅和省农业银行发出了《关于认真做好奶牛和细毛羊多种经营专项贷款工作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经双方商定，从全省8000万元多种经营专项贷款指标中抽出300万元，采取就地审查、就地签约、就地发放和就地归还的办法，支持天水、临泽、高台、正宁、民勤等县和临夏州各县以及兰州市的红古、城关两区的专业户，发展奶牛和细毛羊生产。《通知》具体规定：(1) 贷款对象和范围：主要解决上述县区的专业户、重点户以及联营体发展奶牛和细毛羊生产的资金需要。贷款由贷户申请，县农牧局审查，银行逐笔核贷。此项贷款由农牧局担保，到期不还时，银行有权从农牧局的存款中扣收。对牲畜质量不好、群众不欢迎的，银行不贷款。(2) 贷款期限：奶牛贷款最长5年，细毛羊贷款最长3年。利息补贴到1987年底。超过期限的利息由贷户自理。(3) 贷款额度：各县区在不超过核定的限额内，由银行按照贷户具体情况掌握发放。每户贷款的数额一般为奶牛1头或细毛羊2—5只的市场价款。(4) 贷款应严格用于规定的项目，防止转移用途。各

表 4—11　　单位：万元

地　区	分配数	其中：不发达地区	一般地区	不　发　达　县　（46个）
兰　州	590	500	90	永登、榆中、皋兰
天　水	1430	935	495	甘谷、武山、秦安、张川、清水、漳县
定　西	1355	1355		定西、会宁、靖远、临洮、渭源、陇西、通渭
武　威	600	320	280	天祝、古浪、景泰
张　掖	280	15	265	肃南
酒　泉	165	10	155	肃北、阿克塞
嘉峪关	5		5	
平　凉	660	380	280	静宁、庄浪
庆　阳	935	935		庆阳、宁县、正宁、镇原、合水、环县、华池
武　都	580	180	400	武都
临　夏	700	700		临夏、和政、广河、东乡、康乐、永靖、积石山
甘　南	250	250		夏河、卓尼、临潭、舟曲、玛曲、碌曲、迭部
金　昌	50		50	
分　行	400			
合　计	8000	5580	2020	

县区农牧局和农业银行要经常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发现问题，随时解决，以保证贷款的经济效益。(5)贷款指标，包括在各地8000万元多种经营贷款指标之内，由中心支行分别下达给有关各县。各县指标分配如下表：

表 4—12　　单位：万元

地　区	指标数	用　途　说　明
张　掖	55	临泽县40万元发展奶牛200头，细毛羊8000只。高台县15万元，发展细毛羊5000只。
武　威	15	民勤县15万元，发展细毛羊5000只。
庆　阳	6	正宁县6万元，发展细毛羊2000只。
天　水	16	天水县16万元，发展奶牛200头。
兰　州	184	红古区10万元，发展奶牛120头。金城蛋奶公司174万元，发展奶牛500头，并为奶牛场增添生产设施。
临　夏	24	扶持全州专业户发展奶牛300头。
合　计	300	

3. 支持高寒阴湿区发展畜牧业。为贯彻落实胡耀邦同志视察甘肃工作时所作的“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指示和全省畜牧建设会议精神，省人民政府决定帮助岷县、宕昌、渭源、积石山、和政、康乐、临潭、漳县等8个高寒阴湿县发展畜牧业生产。对此，省财政厅、畜牧厅和省农业银行于1983年12月，发出了《关于对八个高寒阴湿县发放牲畜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通知》要求：(1)贷款指标：八县的农业银行从各县一般农贷指标中共划出800万元，作为发放此项贷款的资金。各县计划发放的贷款数量，由各县农行会同财政、畜牧部门，根据当地畜牧业发展计划和自身的资金力量，提出贷款计划，报分行审批下达。(2)贷款范围：只对八个县中草原、草山条件较好的社队发放。(3)贷款对象：主要支持以发展商品畜为目的的养殖专业户和重点户。贷款只解决从外省购进适龄母畜和良种公畜（包括优良羊只）资金不足的困

难。贷户要提出申请，银行逐笔核贷。(4) 贷款期限为3年。自银行发放之日起，财政贴息三年。超过三年的利息和逾期部分的加息，均由贷户自己负担。(5) 此项贷款，银行按正常的手续发放，贷款到期，银行向贷户收取本金和利息，贷户凭银行的利息收据(盖有财政贴息戳记)向驻公社的财政专管员领取贴息(1984年3月27日，省财政厅和省分行联合通知改为："贷款到期后，贷户只还本金，不付利息，由各县银行于每年10月底与同级财政按贷款的月平均余额计算利息，并由县财政从牧区建设资金中支付给农业银行")。利息按贷款时的利率计收。(6) 贷款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坚持"三查"制度，对转移用途的，除追回贷款外，不给利息补贴。

在此以前，1983年11月，甘肃省财政厅和省农业银行根据省政府指示，决定给武都地区的岷县、宕昌和成县三县，发放母畜贴息贷款270万元，其中岷县150万元，宕昌90万元，成县30万元。贷款对象是有饲养条件的集体单位和包产、包干户。贷款指标仍包括在各该县的包干差额内。贷款期限为3年，逾期不还者，由贷户自负利息。贷款到期后，银行向贷户收取本金和利息，贷户凭盖有财政贴息戳记的银行利息收据，向财政部门领取贴息(这一条也改按省财政厅和省分行1984年3月27日的更正通知办理)。

4. 支持发展养鱼事业。根据1982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报告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召开的养鱼基地县会议精神，省财政厅、畜牧厅和农业银行省分行于1983年9月，对玉门、酒泉、张掖、武山、漳县、徽县、武都、文县、康县、临洮、平凉、临夏、和政、永靖、玛曲、永登、皋兰、榆中、白银、红古等20个县区发出了关于支持发展

养鱼业的联合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1) 贷款对象：主要支持经社队批准，具有养鱼条件，又有养鱼技术或经验的专业户和个体养鱼户。(2) 贷款用途：是解决在建设鱼池和购买鱼苗时的资金需要。凡建鱼池一亩，可以申请贷款100—200元，最多不超过300元。(3) 贷款期限为5年，利率为月息4.8‰。(4) 贷款办法：由各县农牧局和养鱼户签订建池养鱼合同，向农业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家庭殷实且办事公道的人担保。(5) 贷款指标为238万元，包括在各县农行的包干差额之内。各地农业银行应按照实际需要组织贷放，指标不得由行政部门层层分配。(6) 此项贷款为一次性的，1983、1984两年放完。凡在这个期限内发放的养鱼贷款，贷户一概不付利息，由当地农行按多种经营贴息贷款办法直接与财政部门进行结算。利息补贴到1988年底，逾期不补。

通知下达后，各地农业银行积极组织发放，农民养鱼的积极性很高，不断要求增加新的贷款。为此，1984年8月，省财政厅、渔业公司和农业银行经过研究，决定再增加指标162万元，连前共计400万元，并正式下达了联合通知。

各地州市养鱼贴息贷款指标分配情况见表4—13。

以上由省上举办的四项多种经营贴息贷款共计分配各地指标11870万元，实际放出10683万元，占计划放出的90%，这些贷款对于发展多种经营、活跃农村经济，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一是支持了畜牧业的发展。各级银行直接放出的畜牧业贴息贷款4400多万元，帮助贷户购进了大量的耕畜、母牛等大牲畜以及羊、猪、鸡、蜂等家畜家禽，发展了饲养业；二是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1982年以后，各地大力支持了多种经营的发展，银行放出的这些贷款，用于种养业的就占到90%，其中，支持种植的油料、甜菜、烤烟、药材、百合、玫瑰等经济作物达15.56万亩，支持

发展经济林木1.33万亩，支持农副产品加工点1889个。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发挥了较好作用；三是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在这一个时期，银行用于支持乡镇企业的贴息贷款达到3076万元，帮助发展了一批乡村企业。

表4—13　　单位：万元

地　区	第一次分配	第二次分配	合　计
定　西	15	24	39
天　水	45	24	69
酒　泉	39	23	62
张　掖	15	20	35
嘉峪关		2	2
武　都	19	20	39
平　凉	6	20	26
兰　州	48	7	55
金　昌		2	2
武　威		10	10
庆　阳		10	10
临　夏	46		46
甘　南	5		5
合　计	238	162	400

（三）试办开发性贷款。为了经济合理地开发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农林渔牧生产，进一步调整农村产业结构，改善生态环境，以满足“四化”建设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1983年1月，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关于试办开发性贷款的意见》和甘肃省委关于放宽经济政策的十条规定，决定试办开发性贷款。其

主要内容是：

1. 范围和用途：此项贷款主要用于对荒山、荒坡、荒滩、荒水以及丘陵、沟岔等非耕地的开发利用。也可用于对低产变高产的技术措施和发展林、牧、渔业的中小型生产建设。

2. 发放此项贷款，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贷款只能用于开发项目的生产开支和劳务费用，不得搞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

3. 银行支持的开发性项目，必须是县农业区划和农业发展计划中已经列入的项目，并尽可能的定点连片，以便进行管理和指导。对计划内没有列入、而市场又急需的，在取得计划部门的同意后，也可以支持。贷款要优先用于投资少、见效快、能形成长期稳定生产能力的种植业和养殖业，不能用于工副业。

4. 贷款对象是社队集体、联产承包的组和户以及新的经济联合体，并以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重点户和联营户为支持重点。

5. 贷款期限为5—10年，要按照开发项目的生产状况、建设周期以及贷户的还款能力确定具体的期限。有关贷款利率和审批权限，也都作了规定。

6. 银行应经常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如有违约行为，除停止发放新贷款外，并提前收回贷款的一部或全部。

为了放好这项贷款，分行先在武威、武都两个县支行进行试点，然后全面铺开。据统计从1983年到1985年，全省累计放出此项贷款1383万元（到1987年底尚有余额816万元），帮助各类贷户营造各种林木397亩，种植牧草600亩，挖鱼塘175亩，还开办采矿点12处。酒泉地区的各县，放出开发性贷款25.9万元，支持兴办家庭小农场519个，小林场61个，小果园41个，小苗

圃15个，小牧场158个，小鱼塘76个，小矿点64个，受益的非耕地有2.5万亩，增加的牲畜达8400多头。

四、放宽信贷政策，不断开拓农村金融业务

1980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发出了《关于做好当前农村金融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农业银行不能办成农贷银行，光搞农贷。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农村信贷业务，支持农工商，支持农林牧副渔，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必须放宽农村信贷政策，扩大业务范围，按照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原则，支持社队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产门路，扩大商品生产，讲求经济效果，促进社队和社员增产增收，逐步富裕起来"。甘肃省分行根据上述精神，经过调查研究，在1980年11月召开的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若干改革措施，并向省人民政府写了《关于放宽农村信贷政策，搞活农村金融工作试行意见的报告》。《报告》中有关农业信贷的内容有：

1. 凡是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经济效果好，有偿还能力的农村经济事业，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

2. 对社队集体办的工业、商业、运输业、建筑业、服务业和文教、卫生、科研等企事业单位，各种形式的联合生产组织以及生产、加工、销售一条龙组织，都可以贷款。

3. 社队联合办的工副业生产，如铁木加工、烧砖瓦石灰、办作坊以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也可以贷款。

4. 对发展经济林、薪炭林以及"四旁"植树，除在资金上支持外，并在期限和利率上给予优待。期限从现在最长不超过5年，放宽到7年；利率按设备贷款对待。对市场需要的一些传统经济作物，如黑木耳、黄花、百合、玫瑰、蚕桑、茶叶、天麻等生产基地的贷款，其利率和期限，也都按设备贷款对待。

5. 对于某些大宗的生产、经营项目，在财政投资尚未到位、而又急需资金时，可由主管部门出面，财政担保，给予一次性的支持，待投资到位，应立即收回贷款，并按规定收取利息。

6. 农村实行“双包”后，贷款应按下列情况掌握：(1) 对实行联产计酬责任制的，凡采用定产定工、联产计酬，定产部分由队统一分配的，贷款仍由生产队承贷承还；(2) 对不实行定工定产、联产计酬以及统一分配的“大包干”作业组，对其资金需要可以支持，但必须当年归还；对于包干户，则按社员个人贷款对待；(3) 对目前仍按生产队统一进行生产和分配的，银行、信用社必须热情支持，以巩固集体经济。另外，对实行包产、包干到组、到户的生产队，其积欠银行和信用社的贷款，原则上由生产队负责归还，对因遭受严重灾害确实无力归还的，可以缓收。要按照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抓紧收回到逾期贷款。

分行的这个报告，省人民政府于1980年11月28日以甘政发(1980) 316号函，向全省各地、市、州进行了转发。这次放宽农村信贷政策，不仅解放了广大农村金融职工的思想，开阔了眼界，而且对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全面发展农村经济，也产生了很好的影响。

随着农村情况的不断发展，已经放宽一年的农村信贷政策，有些条款已不适应形势的要求。对此，分行在1981年11月在天水召开的支持多种经营经验交流会上，又提出了一些新的措施：

1. 积极支持多种经营基地建设。凡由社队集体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一定产量和一定商品率的项目；为国内外市场需要的传统、骨干项目；以及生产周期长、收益慢的长远建设项目，都可以发放多种经营基地建设贷款。贷款期限为3—5年，有的可以放长到7年。利率按集体贷款的规定执行。

2. 开办买方信贷。由经营或收购单位承贷，交给生产单位使用，到期后由承借单位归还。

3. 试办信托贷款。如林业部门的育林基金，可委托农业银行代放，收回后再用于同一用途，其利息收入，作为银行代放、代收的手续费。

4. 根据总行通知，从1982年起对社队企业贷款指标，从农贷指标中划出15%，单独进行管理。

5. 划分集体和个体商业贷款指标使用的界限。凡是放给县以下社队办的贸易货栈和供销经理部的贷款，使用社队企业贷款指标；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正式营业执照的集体和个体商业的贷款，用商业贷款指标。

6. 银行、信用社在贷款上本着有利于生产、方便群众的精神进行适当分工，可以按贷款的对象、项目或利率档次划分，也可以按地区划分。要灵活掌握，不搞一刀切。

在改革中，为了不断开创农金工作的新局面，1983年1月，分行根据中央、省委和总行的有关指示，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又提出了10个方面的改革意见，要求各行结合当地情况，认真贯彻执行，其中有关农贷方面的有：

1. 改变少放少收、消极平衡的保守思想，树立从实际出发、积极支持大农业的思想，支持农林牧副渔和农村工商、运输、服务业的全面发展。

2. 打破资金管理上的“大锅饭”，克服等、靠、要的思想，实行多存、多收可以多放，少存、少收就要少放的政策。

3. 改变贷款不按期限管理为按期限管理，加强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

4. 改变过去主要是春放、秋收而冬季贷款很少的老习惯为常

年放、常年收。全年的信贷计划一次下达到基层，由基层所社根据生产需要，灵活掌握，不受季节的限制。

5. 改变把“钱物结合”机械地理解为只是由国营、供销社商业供应物资的观点，让农民到市场上或通过其它渠道去自由选购需要的物资，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

6. 改单纯凭借据发放贷款的作法，对开发性、基地建设和大额贷款应事先订立贷款合同，形成凭合同贷款、凭借据办理手续的一套完整的贷款制度。

1984 年 7 月，为了贯彻中共中央 1984 年 1 号文件和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和省农业银行又联合下达了《关于放宽农村信贷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几条改革意见的通知》，《通知》中有关农业贷款部分的主要内容是：

1. 改变不按期限管理农贷的作法。发放贷款必须按生产、经营周期和贷户的综合还款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不到期的贷款不主动催收。逾期不还、又无正当理由转期的，要按规定加收利息，以增强贷户的信用观念。

2. 改变贷款指标层层留机动的作法。地县农行向下分配农贷指标时，一律不留机动，要利用信贷资金运动的时间差、空间差和项目差，灵活使用资金。

3. 对基层农贷计划指标管理，应由营业所根据生产需要，按月或季向支行报送贷款计划，经支行审查下达执行。计划指标如有不足，可以申请增加。

4. 大力支持专业户发展生产。要在支持广大承包户的同时，热情支持专业户和重点户，力争作到资金上优先支持，结算上允许开户，工作上服务上门，手续上提供方便。对发放的开发性贷款，利息从优，并适当延长还款期限。要配合有关部门，积极为

“两户”提供信息，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对贫困户中的专业户、重点户，要帮助他们不断寻找新的生产门路，治穷致富。

以上的放宽搞活措施完全符合甘肃农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1987年在战胜各种自然灾害的基础上，全省粮食总产52.94亿公斤，农业总产值46.2亿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7.82%和1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已由1978年的277元上升到1987年的302.8元。全省农村的贫困面由1982年的65.2%，下降到1988年的17.6%。1980年到1988年全省农业银行农贷发放情况如下表：

表4—14　　单位：万元

年度	农贷放出		其中：乡镇企业	
	放出总数	比上年+、−	放出总数	比上年+、−
1980	15553		2187	
1981	15300	− 253	2819	+632
1982	20627	+5327	3417	+598
1983	24640	+4013	3474	+57
1984	43823	+19183	10868	+7394
1985	46116	+2293	12579	+1711
1986	52803	+6687	19974	+7395
1987	65152	+12349	26877	+6903
1988	73736	+8584	31684	+4807

注：农贷放出数中，不包括对国营农业的放款。

五、积极清理1978年底前的旧农贷

多年来，由于各种原因，造成了信贷资金的沉淀和呆滞。据1978年底的统计，全省银行和信用社的农业贷款余额达4亿多

元，其中到期和逾期的占到近80%，严重影响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为了总结农业信贷工作的经验教训，更好地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务院于1981年3月，向各省市自治区政府转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处理农贷积欠，加强农贷管理的报告》。《报告》对1978年前的农业贷款的处理意见是："要在坚持银行信贷的性质和作用的原则下解决问题，不采用豁免的办法"。并提出了总的要求："查明情况，分清责任，实事求是，区别对待；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调动社队干部和社员群众的积极性；总结经验教训，提高信贷管理水平，加速农贷资金周转，更有效地促进农业的发展"。《报告》规定清理农贷积欠的具体内容是：

（一）凡有条件归还的贷款，都要抓紧清理收回。近期全部归还确有困难的，可以办理延期手续，分期分批归还。对于挪用银行信用社贷款，搞全民所有制工程和用于企业基本建设的，必须由挪用、筹借或兴办的单位限期归还。限期内不还的，开户行可从其存款或收入中扣收。被贪污盗窃和用于投机倒把的贷款，要勒令归还。

（二）为照顾社队的实际困难，对下列逾期贷款，可以根据社队的实际还款能力，具体商定延期归还的期限。在期限内归还的，可以免收利息，过期无故不还的，利息照计照收：

1. 自然和经济条件差，社员每人分配的收入1976年—1978年三年平均达不到基本口粮款的穷队所欠1978年底以前的集体和个人贷款。

2. 已经关停的社队企业所欠的1978年底以前的贷款。

3. 基本核算单位购置农业机械积欠的1978年底以前的贷款。

（三）对于纯属瞎指挥造成的报废的社队农田水利工程，其所欠1978年底以前的贷款，一般应由瞎指挥部门负责归还，归还确

有困难的，要由有关部门作出检讨，经分行审查同意，报总行研究核销。信用社此类贷款的本金需要核销的，由银行补贴。

（四）为了妥善处理农贷积欠悬案，对下列贷款，可报总行研究核销：

1. 社队和社员1961年底以前应免未免的尚欠贷款。

2. 遭受毁灭性灾害，破坏了基本生产能力的社队和社员所欠的贷款。

3. 死亡绝户其遗产不能抵偿贷款，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长期靠救济为主，别无其他生活来源的鳏寡孤独户的贷款以及迁居他地经查证没有下落的贷款户的贷款。

4. 在历年旧贷中，因手续不清、帐务错乱，经认真清理，确实无法查清的贷款。

信用社此类贷款的本金损失，可以从信用社历年积累中核销，无积累或积累不足的部分，可由银行补贴。

处理农贷积欠的审查批准程序，属于延期归还的贷款，由开户行社审查批准，办理延期归还手续；属于还本免息的贷款，具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由省市自治区分行规定（甘肃省分行决定由地区中心支行审批）；属于报总行研究核销的贷款，由农总行汇总报人民银行总行转请财政部核销。

为鼓励收回1978年底以前的旧农贷，根据总行的通知，按收回本金数的5‰—10‰，作为乡村干部和信用社职工的收贷奖励。

为了正确贯彻清贷工作的方针政策，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翻印了国务院的文件，发至县一级。1981年9月，省人民政府又向各地区行署、各市州人民政府以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抓紧进行处理农贷积欠试点和做好收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政府认真抓好这项工作。各地的农业银行遵照国务院〔1981〕45号文

件和总行《处理农贷积欠实施办法（试行草案）》的精神，在各级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从1981年9月开始，经过三年多的认真工作，到1985年3月底全部结束。清理的结果是：截至1978年底，全省尚未收回的各项农业贷款共为40490万元，其中银行34585万元，信用社5905万元。在银行积欠的余额中，已先后收回10025万元，占1978年底积欠余额的28.99%；按照清理办法，属于延期归还的6559万元，占18.96%；属于延期还本免息的9642万元，占27.88%；报请核销的3021万元，占8.74%；因瞎指挥等原因造成债务不落实、难以收回的贷款共5338万元，占15.43%。信用社积欠的农贷，经过清理报请核销的共为78.5万元，其中，按规定需要银行拨补的为52.4万元，占信用社核销总数的66.75%。

以上报请核销的银行、信用社贷款，经总行［85］农银函字第139号文件批准，分行于1985年9月4日发出《关于核销1978年底前农业贷款的通知》，通知各地中心支行以冲减信贷基金的办法予以核销。

各地清贷工作的主要作法：一是组织行社职工认真学习国务院45号文件和总、分行的有关规定，使全体同志明确了清理旧贷的重要意义以及在开展这项工作中第一是清理，第二是收回，第三才是处理一部分呆帐的基本要求；二是进行试点，全省农行先后在62个县的82个公社进行了试点，锻练了队伍，取得了初步经验；三是分行多次召开清贷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四是抓好验收，分行组织了由各中心支行的农金科长和部分业务骨干共38人参加的工作组，抽查验收了26个县支行和62个营业所，基本保证了清贷工作的质量。

经过这次清理，不仅使干部群众增强了信用观念，在一定程

度上减轻了社队和社员个人的债务负担，而且也基本上达到了整顿农村信用、搞活信贷资金、总结经验教训、加强信贷管理、更好的发挥信贷支持生产的目的。通过这次对旧贷的清理，总结出农贷沉淀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极“左”路线的干扰和缺乏科学态度，是造成贷款沉淀的一个重要原因。在70年代的打井运动中，很多地方没有经过认真勘察就盲目施工，以致造成了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据统计，截至1978年底，全省农村共打井4.2万多眼，其中没有打出水或水质不好的废井，就有1.4万多眼，占新井总数的30%，仅此一项，就浪费了1亿多元的国家投资和银行贷款。在大搞农业机械化时，有些地方不尊重社队的自主权，强令购买质次价高、不适用、不配套的农业机械，价款达2400多万元；在大办社队企业中，有的地方不看客观条件，不顾自身力量的可能，盲目搞了一批原料无来源、产品无销路、没有发展前途的企业，这些企业共欠银行贷款2300多万元，其中厂倒人散、资不抵债、无法收回的就有1900多万元。其次，甘肃自然条件差，干旱多灾，经济落后，1978年全省社员的人均收入只有60多元，其中不足40元的穷队，就占到生产队总数的35%，这些队共欠银行、信用社贷款1.97亿元，占全省积欠农贷总数的48.7%，归还这部分欠款十分困难。除此以外，不少基层行所在发放贷款时，未能坚持信贷的政策和原则，放松管理，再加上“长官意志”，使相当数量的贷款效益不好，也形成了长期沉淀。

这次在清理一般农贷的同时，还处理了甘肃特有的两项贷款：

1. 经总行批准，两次核销了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少数所社强迫回民养猪的贷款共76622元，它涉及到临夏、甘南、平凉、定西4个地州。其中，1981年7月30日批准核销了33276元，1982年1月9日又批准核销了43346元。

2. 经总行批准，核销了东乡族自治县洒勒、苦顺、新庄、达浪四个生产队因遭受毁灭性灾害所欠贷款9000多元。1983年3月7日，东乡族自治县果园乡洒勒山突然发生大面积滑坡，被山体压埋的社员有237人，耕地3000多亩，房屋500多间，大牲畜130头，羊280只，粮食2.5万多公斤。遭灾的四个生产队共欠银行、信用社贷款9131.32元，其中银行7251.92元，信用社1879.40元，因系毁灭性灾害，总行在1984年5月4日批准全部核销。

六、开展信贷扶贫，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

甘肃干旱多灾，经济不发达。据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贫困地区的土地和人口，大体都占到全省土地和人口的一半以上，针对这个情况，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农贷工作中，一贯重视支持贫困农民解决困难。但是，把信贷扶贫作为一项任务提出是在1982年以后。1982年4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把省农业银行向省政府《关于从资金上支援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报告》，改作省政府的《通知》，下达各地州市贯彻执行。《通知》要求各地，要从思想上提高对支持贫困户的认识，从组织上保证扶贫工作的落实，要合理安排各方面的资金，还要求各有关部门在当地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共同搞好扶贫工作。同年12月，国家经委、民政部、财政部、商业部、外贸部、农牧渔业部、中国农业银行、教育部、国家物资局等9个部委，在联合发出的《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以后，甘肃省经委、民政厅、财政厅和农业银行等11个单位又于1983年4月18日共同发出了《关于贯彻中央九部委〈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在农村金融工作中，对缺乏农副业生产资金的贫困户，积极给予贷款支持，帮助他们安排

好各项生产项目。1984年12月，省分行又转发了总行印发的《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加强对信贷扶贫工作的领导，组织干部认真学习中央通知，充分认识帮助贫困地区改变面貌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联系实际，制定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1985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专门成立了以陇东老区和陇南困难区为主要对象的扶贫领导小组，对指导和推动全省的扶贫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做好信贷扶贫工作，分行曾多次召开专业会议进行研究布置。其中，1986年12月，榆中、皋兰等46个干旱、困难县支行参加的贫困地区信贷工作座谈会是一次规模较大、影响较深的重要会议。这次会议，除传达总行在河南信阳召开的贫困地区信贷工作座谈会精神，总结近三年来甘肃农村信贷扶贫的基本经验外，还专门讨论了进一步加强信贷服务的措施和办法。会后，省分行和贫困地区的中心支行和县支行都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并从资金上给予积极支持。据统计，1987年，全省用于扶贫的贷款达到1.58亿元，比1985年净增了3.1倍，比1986年也增长了74.7%。

几年来，银行在扶贫工作上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全行职工的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对信贷扶贫重要性的认识。要求各级银行和信用社，特别是贫困地区的银行和信用社，要把帮助贫困户改变面貌，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真正摆到自己的工作日程上。

（二）从实际出发，分类指导。按照当地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以及市场需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能种则种、能养则养。如兰州市七里河区农行、信用社，支持贫困山区发展传统特产百合；景泰、皋兰、临洮等干旱地区的农行支持群众修梯田、压砂

地，种瓜种菜；榆中县南山马坡营业所根据当地资源优势，支持建立了小煤窑。这些地区的困难户大多是“一年还清帐，两年变了样，三年甩掉贫困帽”，开创了扶贫工作的新途径。

（三）实行优惠政策，为贫困户多办实事。

1. 增加用于扶贫的信贷资金。1985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决定，从 1986 年起，除原来的扶贫资金外，每年再由省上增拨 6000 万元的专项资金，其中财政 2500 万元，民政 500 万元，农业银行 3000 万元，暂定安排五年，以加快老区和困难地区的建设步伐，要求庆阳老区的 5 个县（庆阳、镇原、正宁、合水、宁县）三年内基本解决温饱；陇南的 8 个县（岷县、漳县、渭源、武都、宕昌、临潭、舟曲、张川县）以及平凉市北塬的 7 个乡、礼县下四区的 16 个乡、武山县毗邻岷、漳两县的 9 个乡等三片，五年内初步解决温饱。

2. 降低贫困地区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对给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其自有资金的比例由原来占投资总额的 50%降到 20%；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规定的 30%—50%的低线执行。给贫困户发放的一般贷款，数额在 500 元以下并能按期归还的，可以不受自有资金比例的限制。

3. 延长开发性贷款的期限。对贫困地区用于开发性的贷款，一般为 1—3 年，有些项目可以延至 5—7 年，用于造林的还可放宽到 10 年。

4. 贫困户积欠银行和信用社 1978 年底以前的农业贷款，在 1989 年 7 月以前能够还清本金的，可以免收利息；近期内确实无力归还的，经过批准可以继续延期。

5. 降低贫困地区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的比例，使其有较充足的资金支持贫困户发展生产，这类信用社资金周转有困难时，银

行还可以适当支持。

（四）举办扶贫贴息贷款。为加快贫困地区和贫困户的脱贫步伐，1986年11月，分行根据人、农两总行《关于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举办了由中央财政贴息的扶贫贷款。这项贷款是以低息有偿的办法，扶持经国务院核定的贫困县发展商品生产。贷款主要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贷款期限为1—3年，最长5年。利率为月息6.1‰，除向贷户收取2.1‰外，其余由中央财政补贴。所需的信贷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安排。甘肃省列为中央专项贷款支持的计有庆阳、正宁、西峰、张家川、宕昌、礼县、武都、岷县、舟曲和积石山等10个县市，这些县从当年起，每年由农业银行总行拨给专项指标3800万元，连续五年不变。另外，平凉、崇信、华亭、甘谷、武山、清水、文县、西和、漳县、渭源、合水、宁县、镇原、和政、临夏、卓尼、临潭等17个县市，作为省上支持的重点，每年由省农行从全省农贷资金中划出3500万元，也是连续五年不变。此后，有关贷款的地区、使用范围和利率，又作了一些调整。同时还增加了对畜牧业的贴息贷款300万元，其中，卓尼、漳县各150万元，并规定只能贷给牧业地区的牧业户，支持牧业生产。截至1988年底，三年来，中央拨付的1.14亿元和省分行划出的1.05亿元，已分别放出1.145亿元和1亿元，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良好。例如，1987年中央拨给的38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的1650万元，共计5450万元，经省老区困难地区办公室和省农行协商，共下达了4362万元，计划支持430个项目，扶持贫困户28万户。到1987年8月，共给353个项目发放贴息贷款2026万元，占计划放出数的46.4%。帮助9.78万户贫困户栽种黄花5087亩，养牛、羊、猪

3.53万头，各类小畜禽7.86万只，兴办农副土特产品加工点776处，开办县、乡、村办企业82个，安排了2625个贫困农民进厂务工；帮助他们购买农用喷雾器559台，小四轮拖拉机57台，化肥4631吨，地膜1.95万公斤，优良籽种6.3万公斤，发挥了显著效益。据省扶贫办公室调查，在已经扶持的1000万农业人口中，60%的户已基本脱贫。

（五）加强对扶贫工作的领导。一是各中心支行和县支行，都成立了扶贫领导小组，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具体的扶贫规划；二是建立健全了行社和职工个人包乡、包村、包户以及定对象、定任务、定时间、定效果的“三包四定”扶贫责任制，定期进行检查；三是建立扶贫档案，开展有计划的扶贫。

随着扶贫工作的深入，全省各地出现了以下变化：一是从过去单纯的救济性扶贫，转变为从支持发展商品生产中逐步摆脱贫困；二是从以往一家一户的分散扶持，转变为适当集中力量，进行一乡一村的联片扶持；三是从以往的资金扶持，转变为除发放贷款外，还帮助制定脱贫计划，提供经济信息，推广科技以及参与管理等的综合服务；四是从银行、信用社单枪匹马的扶持，转变为在党政统一领导下，协同各有关部门联合扶贫。

为了减轻穷队负担，1979年5月，甘肃省财政局和省人民银行，根据省政府的电话会议精神，决定对自1979年2月6日到5月20日共计104天内发放给穷队（根据1978年人民公社的决算报表，凡同时具备人均分配收入不足40元和人均口粮不足150公斤的队）的化肥贷款，由省财政负担利息。据统计，在此期间全省银行、信用社共给2.8万个穷队发放化肥贷款1519万元，省财政以月息3.6‰和10个月的贷款期限，共补贴利息54.68万元。

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全省银行和信用社在扶贫工作上，取

得了较好的成绩。据中部和老困地区34个县1985年不完全的统计，这些县共有贫困户213084户，银行和信用社先后在其中的74911个贫困户进行“蹲点”，共放出扶贫贷款6.55亿元。贫困面貌已经发生变化的有11.4万户，占扶贫对象的53.5%，其中10%以上的贫困户基本解决了温饱，少数已成为富裕户。有相当部分的生产队已经实现了省政府要求达到的“每人有一亩基本农田，每户有一亩果园，一头商品畜和输出一个劳动力”的奋斗目标。“陇中苦甲天下”的定西地区1985年到1986年8月，农行、信用社共放出扶贫贷款1819万元，扶持贫困户59714户，占扶贫对象的33.7%，其中1/4的农户已经跨进了富裕户的行列。许多昔日房倒无钱修，衣烂无钱换，有病无钱治，口粮不够吃的贫困户，现在已变成住的是新房，囤里有余粮，圈里有牛羊，银行有存款的富裕户。地处陇东老革命根据地的庆阳地区，1982年，全区共发放农业贷款551万元，帮助17589个重点户（其中贫困户占1/4）开展了40多个项目的多种经营，经过一年的努力，户增收入431元。在正宁县召开的全县劳动致富表彰大会上，70%的与会代表是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用贷款扶持起来的，县人民政府为此把正宁县支行评为扶贫工作的先进单位。武都是陇南山区有名的贫困县，农业银行在当地党政领导下，深入进行思想工作，使贫困户坚定了劳动致富的信心，通过支持开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使9015个贫困户（占全县贫困户总数的40%）改变了面貌，其中的302户已经成了当地的富裕户。他们的扶贫经验，农业银行总行在1982年发出的农村金融简报上作了全面介绍。

七、加强管理，提高信贷资金效益

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在加强信贷管理中，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补充制订各项贷款的管理办法。省分行除在1981年2月

和1982年9月根据农业银行总行的指示，分别补充制订了《关于社队贷款的若干规定》、《农村社员贷款办法（试行草案）》印发全省实施外，对下列几项贷款还作了以下具体规定：

1. 关于耕畜贷款。1979年，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恢复建立不久，为了解决当时农村缺乏耕畜的问题，曾多次通知各地，解决耕畜不足的关键是认真贯彻“自繁、自养、自用”的方针，银行贷款的重点应该是：（1）帮助耕畜不足的社队添购母畜和优良种畜，增加繁殖；（2）对严重缺畜队，可以支持其直接购买耕畜；（3）在发放耕畜贷款时，主要是支持购买国家调拨的和供销社统一经营的牲畜。对在集市上购买的要严格控制；（4）在已经实行机耕的地方，耕畜贷款应适当控制，在这类地区如牲畜已基本够用，一般不再支持社队和社员个人购买耕畜。

分行在1981年下半年的工作安排中，还强调要十分注意牲畜的来源和有无饲养条件，并规定贷户出售耕畜所得的收入，应全部归还贷款。

2. 关于社员或联户购买机动车辆和大中型拖拉机贷款。为了贯彻国务院1984年《关于农民个人或联户购置机动车辆和拖拉机经营运输业的若干规定》精神，分行于1985年5月转发了总行的通知，明确了以下几点：（1）发放机动车辆和大中型拖拉机贷款，必须有生产大队或村民委员会的证明，并经当地县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2）购买的车辆和油料，应有正当的来源。凡购置已经淘汰、报废或超过耗油限额的，银行不贷款；（3）贷款户要有经营运输的能力，其驾驶人员必须经过考试和考核，取得合格证明；（4）经营运输业的车船、拖拉机，必须在保险公司投保；（5）贷户提供的自有资金，必须占到购置价款总额的50%以上；（6）预测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偿还能力，并有经济担保。贷

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2年。

同年3月，省分行转发了总行《关于严格禁止银行贷款给城乡集体和个人购买进口汽车的通知》。《通知》说，国务院最近进口了一批汽车投放市场，为了达到稳定市场、回笼货币、满足人民群众需要的目的，对城乡个体和集体购买汽车，银行不得发放贷款。具体要求是：(1) 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以及信用社，从文到之日起，对城乡个体和集体单位，一律停止发放购买汽车的贷款，也不准变相用银行贷款购买汽车；(2) 加强对贷款的管理。如发现城乡个体和集体单位用银行贷款或以其它名义变相贷款购买汽车的，应立即收回已经放出的贷款，并加收50%的罚息，同时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3) 对国内生产的汽车，也要比照本通知的精神办理。

3. 关于对专业户的大额贷款。1983年，分行在《对当前农贷政策中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指出，对专业户的大额贷款要从严掌握。具体要求：(1) 自有资金必须达到购置价款总数的一半左右；(2) 产品有销路，原料有来源；(3) 贷款要签订契约，并有经济担保；(4) 在银行开立帐户；(5) 贷款要进行严格审查，防止盲目支持。1985年，分行在全省《农村金融工作要点》中，又要求各地对专业户的贷款余额一般掌握在5000元以下，专业大户也不要超过1万元。同时规定贷款由地区（州、市）中心支行负责审批。

(二) 推行按期限管理农贷制度。为了坚持贷款的期限性和偿还性，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指示精神，结合本省实际情况，于1983年9月草拟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按期限管理农贷办法(试行稿)》，经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于1984年2月正式下达执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

1. 按期限管理农贷的范围，主要包括社队企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承包户贷款、专业户贷款、新的经济联合体贷款以及支持信用社贷款。

2. 按期限管理农贷，每半年为一个管理期。在管理期内，不论是哪一天到期的，都属到期贷款；上一个管理期末以前到期未收回的为逾期贷款；下一个管理期到期和以后到期的为未到期贷款。为了简化手续，甘肃省分行决定按“两期”管理，即按“到逾期”和“未到期”两档管理。

3. 划分贷款到逾期和未到期的依据是借据。新放出的贷款，一律按借据上的期限划分；按期限管理前放出的贷款，偿还期合理的，按原定期限划分；没有约定还款期限，或者所定期限不合理的，可以按新约定的期限划分。一笔贷款分期归还的，按最后一次还款时间划分，也可以分立借据，分别按到期的期限划分。

4. 实行按期限管理，要建立到期贷款的催收制度。在贷款到期前的15天内，经办行应向贷户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督促其做好按期还款的准备，对未到期的贷款，除主动归还者外，一般不去催收。

5. 贷户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事故，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可以在到期之前，向银行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办理延期还款的手续。延期只准一次，时间不超过原订期限。有还款能力和没有正当理由的，不能延期。

6. 对不按期归还贷款，又不办理延期手续，或者虽申请延期而银行没有同意的，均属逾期贷款，按逾期的时间加收20%的逾期息（分摊到户的原集体贷款暂不加息）。对于有还款能力而不归还贷款的，银行、信用社有权从其存款中扣收。

7. 按期限管理农贷，可以采用统计的方法，即不进行会计核

算，但必须做到数字准确，反映及时，方法简便，科学严密。

8. 建立责任制。统计方面的工作，由银行营业所会计负责；有关建立农贷辅助帐、通知贷户按期还款、催收到逾期贷款以及审查延期还款的申请等项工作，由农金外勤人员负责。外勤所掌握的贷款数字，必须与会计帐上的数字一致。

分期管理农贷实行以后，各地反映较好，不但能够及时地预测并掌握农贷的放、收数量，而且对合理地调剂资金，也提供了有力的根据。

（三）推行贷款合同制，建立贷款论证小组。198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并决定于同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0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又制订了《借款合同条例实施办法》。这是建国三十多年来，银行信贷工作向规范化迈出的重要一步。认真贯彻条例和实施办法，对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的正确执行，都有着重要意义。为此，甘肃省分行除在 1985 年 4 月和 10 月，把《条例》和《实施办法》分别转发各地外，还要求各级行社，在发放农业贷款，特别是发放数额较大、情况较复杂的农田水利贷款，商品基地贷款，社队企业贷款，联营企业贷款以及开发性贷款时，都要由银行和贷户签订双边的合同或借据，或者由银行、贷户、物资供应部门签订多边的契约或合同。合同一经签订，银行、信用社要保证按计划供应资金；贷户要保证按合同使用贷款，并按计划向国家交售农副产品和按期归还贷款；物资部门要保证生产资料的供应。对因不执行合同而造成的损失，有关方面要负赔偿之责。分行还要求各地行社，要尊重和维护社队的所有权和自主权，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强令社队用贷款购买不适用的物资或举办无效益的工程，更不能无偿平调社队的物资和资金。否则，银行、

信用社有权拒绝贷款，由此而影响生产时，应由有关部门负责。由于各地认真贯彻了《条例》和《实施办法》，从而保证了资金使用的效益不断提高，资金的周转速度不断加快。

在贯彻《借款合同条例》的同时，分行根据总行的通知，还在地、县两级的农业银行普遍建立了贷款审批小组或资金领导小组。这个小组由主管业务的行长领导，吸收业务部门的有关人员参加。必要时，还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论证。分行规定，凡是能形成一个项目的大额贷款，都要经过论证小组的调查和评估，并且写出书面材料，经开户银行审查认为切实可行的，再按照审批权限批准发放。论证的内容主要有：资源状况、技术力量、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能力、自有资金、产品销路、投入产出比较等，几年来，各地由于加强了贷款的评估论证工作，资金的使用效益普遍提高，呆帐和呆滞贷款有所减少。

（四）认真贯彻农业贷款呆帐损失处理办法。为了及时处理农业贷款中的呆帐损失，正确反映信贷资金的运用及其经营成果，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制订了《农业贷款呆帐损失处理试行办法》，并从1985年1月1日起试行，分行于同年2月转发了这个办法。其主要内容是：

1. 本办法限于各级农业银行在对农村集体单位、承包户、专业户、农民联合体和其它农村个体经济户发放的农业贷款中所发生的呆帐损失。

2. 凡下列确实收不回来的贷款，可以作为农业贷款呆帐损失处理：（1）借款者经营的产业倒闭，不能再恢复经营，又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承担偿还所欠债务，原有财产或抵押物资处理不足归还所欠的贷款，确认再无法收回的；（2）借款者人死户绝，又无第三者承担债务，其财产处理不足归还所欠贷款的；（3）借款

者触犯刑律，依法受到制裁，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又无第三者承担债务，确认再无法收回所欠贷款的；(4) 借款者迁移、逃亡、已经多年查无下落，又无第三者承担债务，处理的财产不足归还所欠贷款的；(5) 由于其它特殊原因而造成收不回来的贷款。

3. 处理农业贷款呆帐损失的原则：(1) 除国家已有明确处理办法的贷款损失外，所有新发生的农业贷款呆帐损失，都要按照本办法处理；(2) 农业贷款呆帐损失，不论是哪一级审批的，均由贷款行在当年的损益中处理。当年处理有困难的，可视损益情况，分年处理；(3) 国家特准的农业贷款损失，由有关行查明情况，报总行审批处理；(4) 处理农业贷款呆帐损失，要维护国家的信贷政策，坚持实事求是，既要解决问题，又不要使信贷资金遭受不应有的损失；(5) 各行对农业贷款呆帐损失的处理，必须认真负责，严格按规定办事，防止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贪污受贿，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要追究当事人的行政、经济或法律责任。

4. 农业贷款呆帐损失的处理权限：以一个借款者为单位，1000元以下的由县（市）支行审批；1000元至1万元的由中心支行审批；1万元以上至10万元的，由省分行审批，报总行备案；10万元以上的报总行审批。

5. 本办法由各级农业银行作为内部掌握，不宣传，不登报。

这个办法自1985年实行以来，到1988年底，全省对农业贷款中的呆帐损失尚未进行正式处理。

(五) 开展信贷检查，制止以贷谋私的行业不正之风。从80年代以来，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在上级行的安排部署下，开展了经常性的信贷检查工作。总的看，农业信贷工作的主流是好的，但

在一些地方，也确实存在着以贷谋私的不正之风。这不仅影响了对生产的支持，也损害了国家金融部门的声誉。为了刹住这股不正之风，甘肃省分行在1986年3月制订了《关于制止以贷谋私的规定》，正式下达执行。《规定》共11条，其主要内容是：

1. 不准利用职权违反信贷原则和规章制度滥放贷款，或超越权限审批发放贷款。

2. 不准利用从事信贷、结算、帐户、收付现金等工作之便，支持他人搞非法经营；不准为企业充当贷款担保人；不得向不法分子发放贷款或利用银行信誉为不法分子的违法活动提供方便。

3. 不准自批自贷、互批互贷、发放人情贷款；不准降低利率档次，转移贷款用途；不准为自己及家属、亲友顶名、冒名贷款或以贷款吃回扣。

4. 不准利用职权向贷户索要、借用、赊欠钱物，或者要吃、要喝，无偿占用劳动力和其它任何物品；不准强迫贷户代购市场紧俏商品，或购买低于出厂价的商品；不准接受贷户的贿赂，收受工资、奖品、红包、生活补贴以及以挂钩搭桥为名，收取“辛苦费”、“酬劳费”。

5. 不准以贷款为条件，安插家属、亲友到贷款单位工作，或者强行向贷款单位和贷款户推销家属、亲友经营的商品，以及索要外出名额游山玩水。

6.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规定，不准单位和本人（包括离休和退休）或以家属名义从事经商活动；不准和贷款单位、贷款户搞合资经营、入股或“搭干股”参加分红；不准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为家属经商、办企业，在资金、货源、场地上提供方便。

7. 不准用贷款或挪用库款支持或参与投机倒把、赌博等非法活动，不准套购国家物资进行倒买倒卖、走私贩私、偷税漏税或

截留利润。

8. 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信贷资金损失的，其责任人除赔偿10%—30%的损失外，还要视其情节扣发奖金，下浮工资，直至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9. 行、社人员凡犯有贪污、挪用公款、索贿受贿和以贷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该单位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并要追究其领导人的责任。

对犯有上述错误的个人，除按有关规定扣发奖金，取消提干、晋级资格外，还要视其情节，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六）抓紧收贷工作，保征信贷资金正常周转。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各级行、所都把组织收回到逾期贷款，作为自己的一项经常的重要工作。一方面，根据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信贷原则，抓紧收回当年到期的贷款；另一方面，把盘活呆滞贷款，作为清收工作的重点，并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积极推行目标管理。各地按照分行的部署，抓紧收回历年旧贷。1988 年分行还下达了“一、二、四”的收贷任务，即在 1988 年内要求收回 1978 年底以前旧贷的 10%，收回 1979——1982 年积欠贷款的 20%和 1983——1987 年贷款余额的 40%。同时还要求全部收回当年新发生的逾期贷款。第二、及时推广各地好的经验和作法。会宁是全省中部干旱地区有名的贫困县，全县 1984 年底的集体农贷余额达 1007 万元，超过全县的信贷基金，由于收回很少，资金周转十分困难，面对这一严峻形势，他们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截至 1988 年底，先后收回 1978 年底以前和 1982 年底以前的旧贷 582 万元，分别占这两个阶段旧贷余额的 51%和 69%，大大缓解了资金不足的矛盾。分行及时推广了他们的经验。第三、依靠当

地党政领导开展收贷工作。1988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分行《关于抓紧收回逾期贷款，缓解资金供求矛盾的报告》以及《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报告》后，各行署、州、市政府以及50多个县（市）政府及时转发，有的县还把清收旧贷工作，纳入县、市长任期内的目标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清贷工作的顺利进行。第四、分行根据上级行的有关指示，结合甘肃实际，制定了清收旧贷的优惠办法：对在规定期限内归还1978年底以前旧贷的，可以适当减免利息；信用社协助银行代收的，可以适当下浮向银行借款的利率；乡政府和村民小组组织收贷成效显著的，可以按照收回贷款的总额，给予3‰的奖励等等。此外，不少行还运用法律手段，收回了有偿还能力但故意不还的呆滞贷款。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近年来的农贷收回数，一般都占到当年放出数的80%左右。到1988年底，全省农业贷款的逾期率，已由1985年的53.5%下降到48.1%，下降了5.4个百分点。1980—1988年全省农业贷款的收回情况见表4—15。

除上述各点外，为了查清全省信贷资产家底，活化呆滞资金，促进农业银行企业化经营，更好地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1988年9月，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的通知，对全省农业信贷资产进行了全面清理。这是在国务院（1981）45号文件对农业贷款进行清理之后的一次更大范围的清理，也是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重大措施。经过全行同志的努力，到1989年6月已基本结束。清理结果：截至1987年底，在全省农业贷款（不含国营农业贷款）中，非正常贷款为67448万元，其中，一般逾期贷款占32%，呆滞贷款占55.8%，呆帐贷款占12.2%。面对这种情况，各级农行采取了调整农贷结构，实行贷款公开制度，强化信贷管理，加强监测考核等各种措施，力争在二三年内，把呆滞贷款的

大部分重新复活，以便进一步缓解信贷资金的供求矛盾。

表 4—15　　单位：万元

年　度	农业贷款放出总数	农业贷款收回总数	收回占放出%	比上年增减数
1980	15553	11485	73.84	
1981	15300	11767	76.91	+282
1982	20627	15840	76.79	+4073
1983	24640	21595	87.64	+5755
1984	43823	24582	56.09	+2987
1985	46116	38870	84.29	+14288
1986	52803	40981	77.61	+2111
1987	81536	67778	83.13	+26797
1988	96198	79803	82.96	+12025

注：1. 农贷放出和收回总数中，均包括乡镇企业贷款。

2. 在 1987 年和 1988 年的放出、收回总数中，包括国营农业贷款。

第六节　牧区信贷

1949 年新中国诞生后，党根据牧区的社会特点，本着“加强民族团结”和“慎重稳进”的方针，采取了“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牧工牧主两利、扶助贫困牧民发展生产”的政策。中国人民银行在牧区的分支机构，遵照党的上述方针政策，按照牧区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循序渐进地开展了牧区信贷工作。

在 1954 年以前，银行贷款的主要投向是发放母畜贷款，以帮助贫困牧民建家立业。在 1950 到 1954 年的五年中，全省银行发放牧业贷款达到 32.77 万元，其中，用于购买母畜的占 69%。据

德乌鲁（今夏河县）、天祝、肃北三县的统计，银行共帮助1340户贫困牧民购买母羊12246只，大牲畜966头，使这些贫困户初步建立了家底，为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创造了条件。

1955年，随着牧区的互助合作运动的展开，银行在牧区的贷款工作，也逐步转为以支持互助合作为中心，发放保畜贷款，支持棚圈建设，以及储备冬草、种植优良牧草等等。同时，还继续支持贫困牧民发展母畜，引导他们“联群放牧”，开展互助合作。据天祝、夏河两县统计，1956年，除帮助1052户贫困牧民购买母畜2万多头外，还支持牧业社和互助组储备饲草14万公斤，修棚搭圈100余座，推广优良草籽1万多公斤。此外，从1956年到1958年的三年间，银行还发放副业贷款41.39万元，支持一部分牧民开展副业生产，增加收入以改善生活。

1958年，全省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广大牧民群众也要求改变落后的单一经济，适当发展农业生产，种植饲料、粮食和蔬菜。这一变化，使银行的牧区信贷从以往主要支持牧业，转变为对农、牧、副业的全面支持。洮江县（今玛曲、碌曲县）支行尼玛营业所在这方面做出了榜样。当尼玛公社党委提出全公社要开荒5000亩的任务后，广大牧民积极响应，但他们首先遇到的问题是缺少农具，面对这一情况，营业所一方面支持供销社从外地购进小农具；同时又帮助公社和大队组织工匠进行就地加工，仅仅两个月时间，采购和制造的小农具即达1500多件，基本上满足了开荒的需要。接着，接羔季节来临，劳动力十分紧张，营业所又一面帮助社队安排劳力，一面通过发放贷款支持铁木匠大搞工具改革，仅用了十多天就制成了水磨一盘，结束了农牧民千百年来用手推磨的历史，节约劳力180多个，加强了开荒、接羔的力量。在抢种过程中，他们又帮助生产队买回粮食和蔬菜种籽4.15万公斤，保

证了按时下种。很多农牧民十分感激地说，共产党的银行既给我们发放贷款，又关心我们的生产，真是好啊。但是，支持大量开荒，造成了牧区草原破坏，加剧了农牧业矛盾。对此，在1960年后作了纠正。

1962年，甘肃省分行根据西北区召开的第一次民族会议精神，报请总行批准，决定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和河西走廊的纯牧区、半农半牧区，在贷款上给予以下优惠：对社队和社员个人的贷款利率，由当时的月息4.8‰降为4‰；贷款期限从实际出发，可以一年、三年，或者更长一些；增加贷款指标60万元。

在“文化大革命”后期，为了支持发展牧区生产，省人民银行于1975年7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的玛曲县，召开了全省牧区金融工作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全省11个牧区、半农半牧区的县支行和有关地州中心支行的负责同志以及部分基层行所的代表。会议讨论研究了支持发展牧业生产的措施和办法，并由玛曲县支行的欧拉营业所和尼玛信用社，碌曲县支行的尕海营业所以及肃南县支行介绍了他们支持牧业生产的经验。会议对支援好牧业生产作出以下决定：

1. 根据“以牧为主，围绕畜牧业发展多种经营”的牧区生产方针和“农牧并举、全面发展”的半农半牧区生产方针，把支持草原建设，作为发展牧业生产的主攻方向。

2. 牧区水利是草原建设的重要内容，要坚持“小型为主、配套为主、社队自办为主”的方针，积极支持社队打井、修渠、搞喷灌，以解决干旱草原在种植饲草、饲料以及人畜饮水方面的困难。

3. 支持牧区社队实现牧业生产的机械化。支持社队工业搞好牧业机械的生产和维修，使各种机械设备能够发挥正常作用。

4.要积极帮助牧区社队解决在修建居民点和牲畜棚圈中所遇到的资金困难，促进牧业发展。

这次会议以后，各牧区行的信贷工作，不仅重点支持了畜牧业的发展，而且贷款数量也急剧增加。据夏河、玛曲、碌曲、卓尼、迭部五个牧业县的统计，当年共计放出贷款88万元，比1974年增长了31.3%。1976年放出153万元，又比1975年增长73.9%。1977、1978和1979三年，又分别比1974年增长100%、122.4%和156.7%。

从1958年的“大跃进”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在将近20年的时间中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使牧区生产受到很大破坏。比如，1959年，在甘南州搞了一次大规模的开荒运动，结果，全州耕地虽比1949年增加了120万亩，但牲畜数量却减少了2万多头，使牧民赖以生存的牛羊总头数大幅度下降。“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在甘肃的代理人提出“大办农业、以农代牧”和“开荒平滩、牛羊上山”的极“左”口号，使几十万亩草原，又遭到很大破坏。他们还以行政命令的手段，办起了若干没有效益的乡村企业，广大牧民群众非但得不到实惠，反而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各级银行在这样的情况下，虽然发放了不少贷款，做了不少工作，但很难发挥其应有的效益。

1978年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和农业信贷工作的放宽搞活，全省牧区信贷工作有了新的发展。1983年10月总行召开的11省市自治区牧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为进一步搞好今后的牧区信贷工作指明了方向。在这个时期，牧区各行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1. 通过资金支持，努力改变牧区的基本生产条件。据统计，自1980年到1988年，全省九个牧区县的农业银行共计放出农牧

业贷款14283万元，同期，信用社也放出13103万元，共计27386万元。重点支持农、牧、林业和乡镇企业，每个农牧户平均得到贷款3000多元，这些贷款对改变牧区的生产条件，发展农牧业生产，发挥了很好的作用。1988年，9个牧业县的农牧业总产值达到17738万元，比上年增长了5.9%。1980年—1988年9个牧业县的农牧业贷款发放情况和贷款用途分别列表于后：

表 4—16　1980 年—1988 年全省牧区县农行农贷放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名 / 年度	天祝	肃南	肃北	阿克塞	碌曲	玛曲	夏河	卓尼	迭部	合计
1980	88	6	29	46	12	62	161	57	44	505
1981		4	26	9	7	24	133	82	43	328
1982	218	20	22	15	25	45	198	151	49	743
1983	30	17	22	11	4	5	16	14	24	143
1984	569	37	41	98	76	117	335	213	91	1577
1985	663	93	44	85	111	84	309	179	158	1726
1986	851	97			182	159	699	288	349	2625
1987	62	223	61	59	243	229	745	308	341	2271
1988	801	923	58	74	264	351	1162	395	337	4365
合计	3282	1420	303	397	924	1076	3758	1687	1436	14283

注：1. 资料来源：农分行项目电抄。

2. 空白处系缺少资料。

表 4—17　1980 年—1986 年全省牧区县农行农贷用途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放出数	用途分析													
		农业		牧业		社队企业		林、工、商业		生活和口粮		支持信用社		开发和小水电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1980	505	141	27.92	171	33.86	119	23.56			23	4.56	51	10.10		
1981	328	130	39.63	78	23.78	77	23.48					41	12.50	2	0.61
1982	743	347	46.70	46	6.19	81	10.90	176	23.69	49	6.59	44	5.93		
1983	143	9	6.29	23	16.09	38	26.57	40	27.97	11	7.69	20	13.99	2	1.40
1984	1577	181	11.48	487	30.88	159	10.08	487	30.88	48	3.04	201	12.75	14	0.89
1985	1726	55	3.19	270	15.64	333	19.29	875	50.70	29	1.68	103	5.97	61	3.53
1986	2625	204	7.77	416	15.85	853	32.50	932	35.50	44	1.68	146	5.56	30	1.14
合计	7647	1067	13.95	1491	19.50	1660	21.71	2510	32.82	204	2.67	606	7.92	109	1.43

注：资料来源：农分行项目电抄。

2. 支持牧区增加牲畜饲养量。对碌曲、玛曲、夏河、天祝、阿克塞、肃北、肃南等7个纯牧县，银行从资金上支持他们发展牧畜，扩大畜群，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夏河是省上确定的退农还牧县，1978年时，该县人均占有的牲畜，只有20个羊单位，在1979年—1982年的四年中，银行和信用社共放出牧业贷款500多万元，结合自有资金，共买牛2.3万头，羊1.6万只，到1982年，大牲畜发展到26.5万头，羊发展到62.2万只，人均占有的羊单位上升到24个，比1978年增长了20%。对半农半牧的迭部和卓尼两县，银行对牧业和农业同样给予热情支持，1988年，这两个县的畜牧业产值达到1450万元，比1987年增长14.7%。

3. 扶持贫困的牧区社队发展生产，增加收入。牧区社队一般来说比较富裕，但富中有穷。对此，各级银行、信用社把扶持穷社穷队改变面貌，作为重要的工作来抓，取得了好的成绩。农行甘南州中心支行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三年中，共计发放畜牧业贷款41.5万元，先后扶持250多户贫困牧民和养畜专业户买牛1520头、羊2124只，三年后，牛发展到2200头，羊发展到2477只。同时，还为社会提供商品牛273头、羊224只、鲜奶3.5万公斤、酥油5500公斤、羊毛375公斤，不少困难户的面貌已经基本改观，有的已经跨入了富裕户的行列。

4. 开办买方信贷，发展奶牛和奶品生产。1984年，分行根据省政府在合作镇召开的甘南经济开发会议精神，决定以买方信贷的方式，由甘南州中心支行分期向甘南乳品厂贷款1000万元，由该厂负责，给可以提供奶源的专业户和重点户以资金支持。双方签订合同，规定贷款到期由乳品厂负责归还，利息由州民政部门补贴。到1985年，乳品厂已先后向银行贷款613.5万元，占原计划的61.4%，共支持1947户专业户和重点户购买奶牛14590头，

户均 7.5 头。几年来，这些养牛户已给乳品厂提供鲜奶 303 万公斤，基本解决了乳品厂长期存在的奶源不足的问题。1986 年初，乳品厂因无力继续承担此项贷款的回收工作，要求甘南中支修订原订的合同。经分行调查，情况属实，同意该厂的意见，除乳品厂已经承贷并支付给专业户尚未归还的奶牛贷款，仍按原合同规定到期后由乳品厂负责归还，利息仍由民政部门补贴外，以后农牧民发展奶牛的资金需要，由当地农业银行按照有关信贷政策和办法，用一般农贷解决，并由银行直接向贷户收取本息。

第五章　乡镇企业信贷

第一节　1979年以前的乡镇企业信贷

乡镇企业原称社队企业。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4年以中发〔1984〕4号文件批转农牧渔业部和部党组《关于开创社队企业新局面的报告》时，同意将社队企业改称乡镇企业。

社队企业是50年代后期人民公社化的产物。1958年下半年到1961年，是甘肃社队企业发展的初期。在这个期间，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社办企业贷款的基本要求是："分别情况，区别对待，凡是对农业生产有促进作用的，就积极支持，作用不大的要适当压缩"。从1959年到1961年的三年间，全省各级人民银行的社队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178万元、366万元和296万元，这些贷款主要解决了企业在购买原材料以及添置生产设备方面的资金需要，对社队企业的创办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1962年，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过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在今后若干年内一般的不办企业，已经举办的企业，不具备正常生产条件、不受群众欢迎的，应该一律停办。需要保留的企业，应该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分别情况，转给手工业合作社经营，下放给生产队经营，或者改为个体手工业和家庭副业。个别企业经过社员代表大会同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由公社继续经

营，或者下放给生产大队经营”。

同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指示和省企业调整会议精神，正式下达了《关于停止农村社办企业贷款并认真进行清理的通知》，《通知》指出：“农村社办企业原则上一律停办，其中有一些将分别情况，下放给大队或生产队经营，或者划归手工业系统经营”。对有关贷款的要求是：(1) 从文到之日起，一律停止发放社队企业贷款，原分配的贷款指标没有用完的部分同时注销，收回分行。今后此项贷款的余额，只能减少，不能增加。(2) 对撤销、停办企业的贷款，应通过对企业财产的清理，逐步把贷款收回来。(3) 已决定下放或合并企业的原欠贷款，要按期收回。以后新的贷款，属于大队、生产队的，用一般农贷解决；属于手工业系统的，按手工业贷款处理。对已经保留下来的社办农具厂、小煤窑等，其需要的流动资金，应由公社核定拨给；对季节性、临时性的周转需要，可以用一般农贷解决。

《通知》下达后，从1962年下半年到1970年这段时间内，除1963年银行给保留下来的企业，发放了购买原材料贷款78万元外，其余的几年基本上未贷。1971年到1973年的三年中，虽然发放了一些，但为数也很少。1974年7月，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座谈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的决策，对社队企业信贷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要积极支持社办、大队办企业的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加快农业机械化建设；要帮助社办、队办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自力更生、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做到不和国家争原料、争市场；在贷款掌握上，要着重支持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农机修配厂以及农副产品加工厂等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这一年，全省社队企业有了新的发展。企业数由1970年的0.7万多个，发展到1.9万多个；务工社员达到12万

人。全省各级人民银行对社队企业的贷款，也达到了531万元，其中，对“二站”、“二厂”的贷款大约占到贷款总额的20%。

从1975到1978年，是全省社队企业发展较快的时期。1976年4月，省人民银行在《关于下达我省金融部门支援普及大寨县的几点意见的通知》中指出，“省上关于发展社队企业的规划提出：1976年要做到社社有工业，平均每个公社有3个社办工厂，70%的大队要办起自己的工厂，总产值达到2.3亿元，力争为农业提供资金1亿元”。在这个时期，包括银行在内的各有关方面，对社队企业的发展，给了有力的支援。

一、国家拨给一定数额的专款

为了扶持甘肃中部干旱地区的社队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中央和国务院决定：从1975年起，连续三年，每年拨给甘肃专项贷款4000万元，共计1.2亿元，以发展这个地区的社队工业和多种经营。到1977年底，全省共计发放此项贷款1.17亿元，占到专项贷款指标的97.5%，除支持多种经营外，用于社队企业的贷款达到4294万元，占36.7%。共支持18个干旱县兴办公社企业1606个，大队企业3171个，帮助这些新建企业购进了16000多件机械设备和原材料，这些企业当年实现产值7000多万元，为农业提供资金2000万元。

二、银行、信用社从一般农贷中安排资金，大力支持

从1975年起，银行和信用社每年给社队企业的贷款，都有很大增加。据统计，1975年，银行发放社队企业贷款1855万元，1976年放出2497万元，1977年放出2769万元，1978年又放出2573万元，分别比1974年发放数增加2.5倍、3.7倍、4.2倍和3.8倍。这些贷款，为帮助社队企业增添设备、购进原料、改善生产条件、扩大生产规模，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与此同时，全省各地信用社

也放出贷款2012万元，相当于同期银行贷款的20.76%，对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也作出了一定贡献。

由于各级党政的重视和各方的支援，到1978年底，全省社队企业已发展到2479个，从业人员达到25万人，占到全省总劳力的4.7%，实现总产值35983万元，企业所创造的利润和向国家缴纳的税金，分别达到6670万元和1239万元。

第二节　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以后的乡镇企业信贷

1979年7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恢复。同年10月，在总行召开的农业银行恢复以来的第一次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方皋行长在讲话中指出：社队企业发展了，可以为农业现代化积累资金，可以充分利用农村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创造社会财富，巩固和壮大集体经济，可以为逐步消灭三大差别创造条件。当前在支持社队企业中，要认真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大工业、为出口服务；坚持不搞无米之炊，不搞生产能力过剩的加工业，不与先进工业争原料、争动力，不破坏国家资源。要按照县以上政府的统一规划和全面安排，积极而有重点地支持社队因地制宜、开发利用本地资源，防止盲目性。要大力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业以及采矿业。对产品销路好、经营管理好、实现利润好、信用好的企业；对投资少、见效快、盈利多的企业，可以优先支持。

从1979年到1988年的10年间，全省农业银行为了支持乡镇

企业的发展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根据形势发展和情况变化，适时适度地调整和完善信贷政策

70年代后期，在各级党政的重视和有关方面的支持下，全省乡镇企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某些地区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大上，致使一部分企业在原料、技术、产品、市场等多方面遇到了很大困难。为了解决企业存在的这些问题，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展社队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草案）》，对社队企业在国民经济调整过程中有关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问题，提出了18条具体的政策和措施，要求全国各地在今明两年要认真贯彻执行。1981年3月，农业银行总行为贯彻中央指示精神，向各省市自治区分行下达了《关于做好当前社队企业信贷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

（一）对社队企业的调整，要因地制宜，努力发展短线产品，压缩长线产品。

（二）对已经关停的企业要抓紧收回旧贷款，停止发放新贷款。

（三）严格执行各项信贷制度，分行要作出分级审批贷款的权限，并协同主管部门管好社队企业的流动资金和利润。

（四）对动员社员集资办企业的要加强管理，利率不能超过当地信用社放款的最高利率。

甘肃省农行立即转发了这个通知，并提出了以下分级审批贷款的权限："对新建、扩建企业以及企业的更新、改造需要设备贷款时，按一个企业计算，1万元以下的由营业所审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由县支行审批；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中心支行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分行审批"。

1982年4月，分行根据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

高”的方针，在全省中支行长会议上，要求各地农行配合企业主管部门，对现有企业进行一次认真的清理排队，并运用信贷经济杠杆，促进企业加快调整步伐，取得了较好效果。永登县支行所属的各营业所，按照各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分类排队，择优进行扶持：对原料有保证、产品有销路、经济效益高、能遵守信用的一类企业，资金上优先支持，热情帮助；对经营管理差、产品不过关，但有发展前途的二类企业，则采取控制贷款的办法，促其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对于原料无来源、产品质次价高、财务混乱以及信用不好的三类企业，贷款从严掌握以至不贷款。这样就使企业不断地向好的方面转化，结果是一、二类企业增多，三类企业大为减少。兰州市西固区在大办社队企业时，曾一哄而起地办起了13个磷肥厂，后因原料严重不足，无法继续生产，农行办事处的同志了解这一情况后，经过分类排队并和有关方面协商，除保留了一个陈坪公社磷肥厂外，其余12个都帮助进行了转产。这些转产的企业，大都经营正常、效益不错。该办事处帮助支持社队企业发展的经验，分别在总行1982年9月召开的“提高农村信贷经济效益经验交流会”和1984年3月召开的“全国乡镇企业信贷工作经验交流会”上作了介绍。

1984年10月，在甘肃省经济委员会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联合下发的《关于放宽农村信贷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改革意见》中，对乡镇企业贷款政策提出了以下调整意见：(1) 调整乡镇企业贷款的资金投向，重点要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业、食品、饲料工业、建筑、建材业以及小能源工业；(2) 要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3) 对已经纳入县以上计划的乡镇企业产品，要优先支持；(4) 对乡镇企业贷款改用余额控制，不再用管理农贷的办法管理乡镇企

业贷款。

同年11月，分行又转发了总行《关于当前乡镇企业贷款需要注意的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

（一）要坚持自力更生为主的方针。兴办乡镇企业必须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不能完全靠银行贷款，农业银行也不可能把发展乡镇企业的资金全部包下来，只能量力而为。要坚持自有资金占需要总量30%—50%的规定。

（二）支持发展乡镇企业，要以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改建扩建为主。在上新项目时，要优先支持那些投资少、周期短、见效快的项目。

（三）支持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或上新项目，要支持其采用先进技术，帮助发展“拳头”产品，使乡镇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有竞争力。

（四）支持发展乡镇企业，要考察兴办的项目是否立足于发挥当地资源、技术、地理位置优势和其它优势，不要支持那些缺乏根基、搞“无米之炊”的项目。

（五）要支持乡镇企业大力发展消费品生产，发展农副产品深度加工，发展服务业，发展为乡镇企业产销服务的交通、运输和供销贸易。对兴办旅游服务设施，要进行投入产出的比较，不要盲目支持盖宾馆、建旅社。

（六）支持发展乡镇企业要认真做好评估工作，要逐项考核项目的建设条件、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产品的品种、规格、成本、质量、销路以及竞争能力。要坚持按经济规律和经济方法发展乡镇企业，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发展。

这些基本精神在甘肃的乡镇企业信贷工作中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

1985年3月，中共甘肃省委和甘肃省人民政府为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决定》指出，发展乡镇企业是建立新的农村产业结构和新型城乡关系的战略措施，是振兴甘肃经济的突破口。同时，提出了发展乡镇企业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以及实行承包责任制等十个方面的问题。为了贯彻《决定》精神，同年8月，省体制改革委员会、省经济委员会、省计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农业银行、省人事局、省公安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等10个部门，联合发出了《关于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其中涉及农业银行和金融工作的有以下内容：

1. 农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要充分发挥融通资金的作用，积极扶持乡镇企业的发展，对食品工业、饲料工业、小能源工业的投资和其它乡镇企业的技术改造，要在贷款上给予积极支持。

2. 广泛开展社会集资，通过发行集资券、带资入股、以劳带资等形式，把农民手中的钱，吸引到办乡镇企业上来，实行股金保息分红，股息可高于银行的存款利息。

3. 积极利用城市和外地资金，通过合资经营、补偿贸易等形式引进资金。参加联营的，按有效投资比例合理分配经济收益。对引进资金作出重大贡献的个人应给予奖励。

4. 农业银行要挖掘资金潜力，加速资金周转，积极组织收回到期贷款。对收回1978年底前的积欠贷款，原则上哪里收的归哪里使用。信用社的资金也要积极支持乡镇企业。

上述精神传达贯彻后，全省乡镇企业迅猛发展，给银行的信贷资金带来巨大压力。各级农行通过大力吸收存款，千方百计挖掘资金潜力，加强调剂调度等措施，区别轻重缓急，有重点地给

予了支持。

1986年，在全省信贷资金相当紧张，总行要求控制贷款规模，而省上仍决定乡镇企业要大上的情况下，省农行一方面根据省政府分片召开的经济开发会议精神，采取收旧贷新的办法，解决乡镇企业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又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全省银行、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19989万元，比上年增长30.2%。在贷款余额难以按期压回的情况下，12月初，经请示总行又给甘肃追加了1500万元的贷款指标，使乡镇企业的贷款规模基本上控制在计划之内。这一年，全省乡、村两级企业的总产值达到13.9亿元，比1985年增长了13.9%。

1987年2月，为了支持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分行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再一次强调了乡镇企业信贷工作要继续贯彻“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并指出在支持发展乡镇企业的过程中，要分类指导：对发展较快、门路较多、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固定资产贷款要重点用于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以提高产品的数量和质量；对有传统商品生产的地方，要积极发展户办、联户办的家庭工业，搞好小商品生产，并支持兴办一批有发展前途的骨干企业；对乡镇企业起步迟、基础差、但已初步具备发展条件的地区，要积极稳妥的支持发展一批新企业，重点支持劳务输出、家庭工副业、采矿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按照企业产品的销售、积压资金的清理以及自有流动资金的补充等情况，实行“以销定贷”、“以清定贷”和“以补定贷”。

1987年3月，甘肃省委和省人民政府根据两年来乡镇企业的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又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

干政策规定》，提出了坚持多种形式一齐上、推行股份制等12条措施。时隔不久，农业银行总行也下达了《关于改进信贷服务、加强信贷监督、支持农村工业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规定》12条。

几年来，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由于认真贯彻了甘肃省委、省政府以及农业银行总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在信贷资金相当紧张的情况下，仍给乡镇企业以有力的支持。1985年到1987年的三年间，全省农行和信用社发放给乡镇企业的贷款共计91732万元（银行59530万元，信用社32202万元），比1982年到1984年三年放出的总数增加2.36倍。这些资金投放后，对更新乡镇企业的生产设施，扩大企业的生产规模，提高企业的产品质量，均发挥了积极作用。1987年全省乡村两级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9.8亿元，比农业银行恢复时的1979年增加4.2倍。

二、举办“两西”① 贴息贷款，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为了从资金上支持“两西”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1984年6月，省“两西”指挥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联合下达了《关于“两西”贴息农业贷款的通知》以及第一批贷款的项目和指标。《通知》规定：企业要按照计划项目的要求，在讲求经济效益的前提下，向当地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审查贷款，并由县农村建设指挥部和乡镇企业局担保。贴息时间，从贷款放出之日起计算，每年11月份由县农业银行会同县乡镇企业局将贷款数额和应该支付的利息汇总报省“两西”指挥部、乡镇企业局和省农行，并由省农行统一向省“两西”指挥部进行结算。到期不还的，利息由贷款企业自行负担。第一批项目包括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15个大项，总投资1209万元，除有关部门

① “两西”系指以定西地区为代表的甘肃中部干旱地区及全省商品粮基地的河西走廊。

支援和企业自筹830万元外，共需贷款379万元。到1984年底，“两西”地区的农行共计发放贴息贷款415万元。

1985年初，省“两西”指挥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和省农业银行，再次安排了新建、扩建和续建的乡镇企业建设项目282个（含一部分机动项目），计划贷款4000万元。各地农行会同乡镇企业主管部门，通过调查论证，落实了经济效益较好、基本符合贷款条件的245个项目，落实贷款2198万元，占计划数的54.95%。到年底，全省放出的乡镇企业贴息贷款总额达到3076万元，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兰州市在国家贴息贷款的扶持下，利用当地丰富的资源，新建和续建乡镇小硅铁厂4个，当年产硅铁3669吨，由于质量优良，全部销出，其中360吨还销往日本和泰国，换汇16万美元，这几个企业全年销售收入547万元，纯利120万元，当年收回贷款162万元，收回率达52.2%。

为了使“两西”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扶贫工作更好地结合起来，1986年，除总行安排的1500万元外，分行又从全省农贷指标中划出1500万元，共计3000万元，以帮助贫困地区发展生产事业，其中1000万元专门用于支持乡镇企业。在贷放中，各地农行要求贷款企业在招收工人时，应使贫困户占到一定比例。榆中县甘草乡水泥厂在扩建生产规模时，共招收工人400多名，其中的300多人就是来自本乡的贫困户，该厂于1986年6月投产，当年就实现利润70万元，工人月均工资100元，年终还可拿到二三百元的奖金，赢得了当地群众的普遍赞扬。

贴息贷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银行贷款的自主权得不到有效保证，影响资金效益。

三、发行金融债券，举办特种贷款

1985年，在信贷资金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为了支持

某些为社会所急需、经济效益又好的在建的乡镇企业迅速地竣工投产，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向全社会发行金融债券，并同时举办对乡镇企业的特种贷款。同年10月，甘肃省分行转发了总行制订的《中国农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债券，由所属营业单位按业务范围向个人发行，债券面额分为20元、50元和100元三种，期限一年，利率为年息9%，到期还本付息。不记名，不挂失，不得提前支取，也不准流通、转让和抵押，逾期不另计息（1988年，人总行规定此项债券可以转让和抵押）。特种贷款只限于在农业银行开户、有贷款关系的乡镇企业，包括集镇集体企业。与信用社有贷款关系的上述企业，也可以向农业银行申请特种贷款。特种贷款主要用于在建项目中符合特种贷款条件，再投入少量资金就能竣工投产的设备性资金需要，以及建成后流动资金不足的困难（这种贷款不受原贷款计划的限制）；流动资金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固定资产贷款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利率，最低为年息12%，最高为年息14%。各地在这个幅度内，可以按期限长短，划分不同档次，实行不同利率。

经总行批准，甘肃省农行系统计划发行债券1000万元，原定1985年底发行完毕，由于动手已晚，经请示总行同意，延至1986年上半年。但到1986年8月底，全省发售的债券仅有700多万元，尚有200多万元没有完成。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分行决定将债券发行期再延至1986年底。是年底，全省农业银行发放的特种贷款累计达903万元，占债券发行总数988万元的91.4%，这些贷款有力地解决了一部分乡镇企业的基建扫尾工程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的燃眉之急。

四、认真执行“星火计划”，支持乡镇企业进一步发展

1986年8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1986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贷款计划的通知》，分行随即给有项目的酒泉等10个地区中心支行，永靖、广河等16个县（市）支行，下达了《关于“星火计划”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此项贷款必须用于国家“星火计划”所规定的项目。贷款对象是国营和集体的工业、农业组织以及有经济收入的科研单位，解决他们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先进设备时资金不足的困难，包括兴建生产基础设施，购买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原材料、种苗、饲料、化肥等生产性开支。对土建工程、劳务工资、生活设施的支出，应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解决，银行不予贷款。贷款指标；除总行分配的400万元外，分行决定：凡与项目有关的行处，通过收旧贷新的办法，再从当地的一般农贷中调出70万元，作为配套的流动资金。

（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备足该项目投资总额60%以上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包括需要偿还的科技拨款、财政扶持资金、集资等），不得用贷款抵作自筹资金。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对其资金不足部分给予支持。

（三）借款单位向当地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办行在认真考虑科研部门的意见后审查贷款，并承担贷款的责任和风险。对不符合贷款条件，不具备实施项目能力的单位以及收益差的项目不能支持。此项贷款采取担保贷款或抵押贷款方式。项目投产后所得的利润和折旧基金，要首先归还银行贷款。

（四）按照项目的经济效益、生产周期以及提取专用基金等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流动资金贷款最长不超过1年，固定资产贷款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根据借款单位的性质、用途和期限，分别执行有关的贷款利率。

（五）此项贷款实行项目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先向当地开户行提出申请，同时出示科委对项目的论证和审批文件。开户行经过审查，按审批权限审查发放。

（六）贷款指标只适用于1986年，年终节余不能结转下年。在建工程需要继续贷款时，要重新报批计划。

贷款指标的分配情况及意向性贷款项目如下表：

表5—1　“星火计划”贷款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州市名称	指标分配数
合　计	400
兰州市	32
天水地区	26
金昌市	50
张掖地区	43
酒泉地区	68
平凉地区	22
庆阳地区	25
陇南地区	50
临夏州	43
白银市	10
分　行	31

表 5—2　“星火计划”意向性贷款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完成年限	贷款承担单位	分配贷款数	其中：省分配贷款
牛羊快速育肥示范	86—87	临夏市和广河、临夏、康乐、和政四县科委	25	
白兰瓜试验基地建设	86—88	酒泉地区科技处	20	
葡萄基地建设	86—88	同上	25	
淡水养鱼技术开发	86—88	临泽、永靖、平凉科委、农牧局，金昌市科委	143	40
苹果梨丰产栽培	86—88	张掖地区科技处	20	10
肉蛋鸡生产技术开发	86—88	兰州、金昌、白银市科委	62	20
成县小川山区开发综合试验	86—88	成县科委	25	
陇南砂金矿评估选型	86	文县黄金公司	25	
胡麻杆生产牛皮箱板纸工艺试验	86	镇原造纸厂	25	
旅游工艺品	86—87	敦煌、北道工艺美术厂，秦安草编公司	49	
用立窑烧制彩色水泥	86—87	永登永利水泥厂	20	
机　　动			31	
合　　计			470	70

通知下达后，各行积极协同有关部门，通过对项目的考查论证，进行了贷款的发放工作。到1986年底，全省共发放“星火计划”贷款235.78万元，占计划发放470万元的50.17%。不少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效益。皋兰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与江苏、上海、四川和本省的兰州、白银等地的一百多个企业，建立了业务联系，先后引进人才170多人，技术39项，资金1109万元，兴办乡镇企业19个，当年实现产值1580万元。平凉市支行发放“星火”养鱼贷款20.35万元，开挖水面614.2亩，其中464亩已投放鲢、草、鲤等各种鱼苗92万尾，经过精心饲养，大的已长到0.75公斤重，小的也有0.25公斤，基本满足了市场需要。存在的问题是各地进展不平衡，个别地区到年底还未放出。

1987和1988年的“星火计划”贷款，分行都通过和有关部门协商，下达了贷款计划，但发放数额不多。1987年共计放出151万元，占计划下达数400万元的37.8%，支持项目承担单位实现产值806万元，纯收入162万元。1988年计划给4个项目（兰州市西固区3个化工厂的新产品开发和酒泉市葱系列产品加工技术开发）贷款185万元，也因种种原因，放出很少。

五、积极支持农村能源建设

（一）农村小水电贷款。为了支持农村小水电的发展，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早在1978年给总行《关于上半年农村金融工作专题报告》中，就计划在临夏、甘南、天水、武都、武威、张掖、酒泉等7个有水利条件的地区进行小水电贷款。1979年6月，甘肃省人行又转发了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加强社队小水电贷款的意见》，《意见》的主要内容是：

1. 小水电贷款是一项专项贷款，主要支持列入省、地、县计划内属于配套、续建、新建的小水电工程，贷款指标可以周转使

用，但不得和其他农贷指标相互调剂。

2. 贷款对象，限于社队办、队队联办、社社联办的独立核算的电站；不独立核算的，由兴建的大队、生产队承贷。贷款用途，主要用于购买计划供应的主机设备、材料以及配套的物资。对民工工资、伙食补助和非生产性的开支不贷款。

3. 电站投产后的收入，除留必要的维修、折旧、生产管理费用外，应先归还贷款，在没有还清贷款和其它欠款之前，不得擅自扩建、新建其他企业，更不准用于非生产性的建设。电站发生亏损，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限期扭转。电站由于亏损及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时，应由兴办电站的公社、大队从其积累和其他企业上交的利润中归还。

1981 年 5 月，甘肃省水利厅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又转发了水利部和农业银行总行《关于社队小水电建设和贷款中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目前在小水电建设中，存在着需要超过可能、输变电工程不配套、管理跟不上以及经济效益差等问题。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把银行贷款和国家的补助费集中用于经审查确定的续建项目和投产电站的配套工程上，以提高贷款的效益。同时规定，对每个建设项目的贷款数额，不得超过规定期限内的还款能力，一般每个千瓦不要超过 400 元，个别的也不能超过 500 元。对没有自然流量、靠下雨储水抗旱灌溉的小水库电站，银行一般不贷款。

1983 年 8 月，省分行又转发了总行《关于加强小水电信贷工作的几点意见》，对小水电贷款的发放办法，又作了具体规定：

1. 贷款对象。凡是单机在 6000 千瓦、总装机在 12000 千瓦以下的小水电站，并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实行独立核算的，都可以申请贷款。对户办或联户办的电站，限于在国家和地方电网

达不到的地方，办电人有技术和管理经验，并经水利部门批准的，始能给予贷款支持。

2. 贷款期限。新建电站为3—7年，最长10年；其余电站为2—3年，最长5年。对不按期归还贷款的，要按规定加收利息。

3. 贷款利率。新建电站，按开发性贷款利率执行；改建、扩建电站，按社队工业设备贷款计收利息。对户办或联户办的电站，应由信用社审查贷放。

4. 还款原则。电站的利润和折旧基金，要首先归还贷款，电站在还清贷款之前，不得将利润上缴、进行股金分红，或者增加社员分配。对转移贷款用途、挪用贷款资金的，视其情节，给予限期追回贷款、扣收挪用的贷款、取消优惠利率以及加收50%罚息的信贷制裁。

5. 贷款审批制度。甘肃省分行规定，对10万元以下的贷款，由县支行审批；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由中心支行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分行审批；300万元以上的，由分行审批后报总行备案。

1986年9月，省分行再一次转发了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贷款工作的几点意见》，其要点是：

1. 发展小水电要以骨干电站（500千瓦以上）为主，以续建、配套为主。在办电的同时，要帮助电站发展多种经营，使电站由生产型逐步向生产经营型发展。

2. 多渠道筹集办电资金。要在当地政府的组织协调下，把各方面的资金统筹安排，骨干电站和一般电站的银行贷款，原则上不超过建设资金总额的1/3，少数有困难的，也不要超过40%。对地方政府和办电单位筹措的资金，要进行验证，专户存储，防止挪作他用。

3. 加强信贷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以及配套工程的贷款，都要按贷款单位逐个立项进行管理；要建立小水电贷款的考核制度和按期限管理贷款的制度，实行按季收取利息。

以上三个《意见》和一个《通知》下达后，各地农行都更加重视对小水电的支持。80年代初期，全省小水电贷款最多的是临夏回族自治州，该州1982年底的贷款余额为56万元，占全省此项贷款余额的60%，先后支持了临夏县的枹罕、刁祁，和政县的达浪、新营等7个小水电站的建设。小水电的兴办，不仅促进了当地农业和工副业的发展，解决了广大群众的照明困难，而且部分电站由于和大电站并网，还增加了收入，其中新营电站每年可获得纯益1万元。到1987年全省累计放出的小水电贷款达到466万元，占分配指标1050万元的44.4%。先后帮助武威、金昌、临夏、庆阳、陇南、甘南等六个地、市、州的社队兴办小水电站238座，装机容量1.75万千瓦，分别占全省小水电站和装机容量的56.9%和12.4%，在建设小水电的总投资中，社队自筹一般的占23%，财政补助占68%，银行贷款占10%上下。

（二）支持发展社队小煤窑。据主管部门统计，到1987年，全省已有26个县区共建成小煤窑330个，当年生产原煤365.57万吨，占全省煤炭总产量的29.6%，总产值达到6400多万元，对缓和全省煤炭供应紧张局面、支援农业生产和国家建设，发挥了不小的作用。为了支持小煤窑的发展，省农行于1983年5月下达了《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批转煤炭部关于加快发展小煤窑八项措施报告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全省有煤炭资源地区的农业银行，对社队集体、经济联合体以及专业户、重点户、双包户，凡按照主管部门的规划和要求，愿意开挖小煤窑的，银行和信用社都可以支持。贷款利率，集体的执行现行规定的利率，个人的按月息

4.8‰计收。华亭县支行对小煤窑的支持成绩比较突出，他们针对当地煤炭资源丰富的实际，把支持小煤窑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重点，协同主管部门动员乡、村、社、户一齐上，到1985年9月，银行放出贷款290万元，开办小煤窑29个，已经投产18个，1—8月产煤22万吨，产值480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74.2%。兴办小煤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受到群众热烈欢迎。

六、认真执行社队企业贷款办法，逐步实现贷款制度的规范化

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不久，为适应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总行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农村社队企业贷款试行办法》，《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1. 发放贷款的目的，是为了支持社队企业的发展，帮助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积极生产社会所需要的产品，为农业生产、为人民生活、为大工业和为出口服务。

2. 凡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符合以下条件的，都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这些条件是：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拥有一定的自有资金，亏损有弥补来源，并在银行开立帐户。

3. 社队企业贷款分为生产周转贷款和生产设备贷款两种。生产周转贷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生产周期；生产设备贷款为1至3年，最长5年。贷款利息按国家规定的利率执行。工商企业按季收息，种养企业按年收息。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银行在提出意见企业仍不积极改进的，银行有权给予停止发放新贷款、扣收相应的贷款以及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的信贷制裁。这些情况是：(1) 经营管理混乱，产品质量差，盲目采购原材料，积压的物资长期不处理，铺张浪费严重，应

收货款长期不处理的；(2) 资金、物资被抽调挪用，弄虚作假，骗取银行贷款的；(3) 擅自修改基建计划，挪用流动资金搞基建以及转移贷款用途的；(4) 亏损不能按期弥补，或限期内不能扭亏为盈的；(5) 贷款到期不还，又不办理延期手续的。

1982 年 9 月，甘肃省农行根据总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订了《甘肃省社队企业贷款实施办法（试行草案）》。

1985 年 12 月，为适应金融改革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正式颁发了《中国农业银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甘肃省农行在 1986 年 7 月转发了这个办法，并决定全省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有：

1. 办理乡村工业贷款，必须坚持“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在国家政策和国民经济宏观计划指导下，合理选定项目，有效使用资金。

2. 乡村工业贷款的对象是：乡办工业、村办工业和联户办的合作工业；乡村办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乡村联办及其与国营工业、外贸、其他经济组织联办的工业以及为乡村工业服务的供销企业。

3. 借款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 有经主管部门批准、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发给的营业执照或筹建许可证；(2) 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帐目和报表；(3) 有符合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利润分配有制度，弥补亏损有来源，能按规定补充流动资金；(4) 有会经营、懂技术、比较稳定的管理人员；(5) 有可靠的财产抵押或经济担保，并参加财产保险；(6) 各种联合企业，要有各主管部门批准的协议书；(7) 在农业银行开立帐户，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

4. 乡村工业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两种。流

动资金贷款又分为基金贷款、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又分为新建企业设备贷款、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

5. 乡村工业贷款实行差别利率。流动资金贷款中的基金贷款利率，要高于限额贷款和临时贷款利率；固定资产贷款中的新建企业设备贷款利率，要高于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和大修理贷款利率。差别利率的幅度，总行授权分行决定。乡村工业贷款一律按季收息。

6. 企业向银行借款，借贷双方要按照《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签订借款合同。

7. 建立关停企业贷款的清收制度。贷款企业一旦关停，根据《借款合同条例》的规定，银行有权依法登记、封存、冻结、处理借款方的动产和不动产，用以抵还贷款；如产不抵债，银行可向企业主管部门或担保单位提出清偿债务要求，由其代还贷款。

8. 实行经营承包制的企业，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的5天内，由企业主管部门、原借款单位的法人代表以及承包人，到银行办理借款企业的法人代表更换手续和债务处理等事宜（更换承包人时亦同），不按期到银行办理的，银行有权从其主管部门收入中扣收所欠的贷款，并停止对该企业办理信贷结算业务。

《办法》对信贷制裁也作了具体规定。

分行在转发总行这个办法时，主要补充了以下内容：

1.《办法》适用范围先在全省乡、村两级的工业企业（包括乡村联办工业企业）中实行，暂不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以及商业服务业。

2. 根据总行授权，分行确定贷款的差别利率是：乡镇工业基金贷款月利率7.8‰，限额贷款为7.2‰，临时贷款为7.5‰。新建企业设备贷款和老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利率，仍按1986年乡镇企

业设备贷款利率执行。

为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贷款效益，根据各地对《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的执行情况，甘肃省分行于1988年7月又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乡村企业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全省试行。《实施细则》共6章22条，其要点是：

1. 发放乡村企业贷款，要根据“注重效益、提高质量、协调发展、稳步增长”的经济战略方针，支持乡村企业有计划地、稳步协调地发展。

2. 乡村企业贷款对象，除总行已有规定的外，对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办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省内外大跨度、小跨度的农村横向联营企业和“三资”企业；实行企业化经营并有偿还能力的科技、文教等单位主办或联办的科研、教育与生产相结合的企业；有一定规模、实行独立核算的农村民政福利企业以及农村私营企业等都可以申请贷款。

3. 贷款企业应该具备的条件，除总行规定者外，还应具备：(1）有固定的生产厂房、场地和生产设备；(2）有基本固定的职工；(3)扶贫企业吸收贫困户的劳动力，必须达到职工总数的60%以上。在民政福利工厂工作的职工中，必须安置35%以上具有一定生产能力的残疾人员；(4）承包、租赁、转让、拍卖、联营和兼并企业，必须有正式的合同或协议，明确法人资格，落实原有的贷款债务，并提供可靠的还本、付息保证；(5）企业经营范围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 要管好贷款项目。(1）建立“项目库”；(2）做好项目的评估论证，对一个项目总投资在20万元或贷款在10万元以上的，要由借款单位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由银行进行审查；(3）各级行应把筛选出的项目，逐级上报，分行按照资金力量下达信贷

计划，非经批准，不得突破；(4) 未经审查的项目，不予贷款。

5. 健全贷款审批制度。对固定资产贷款，以一个项目为单位，不超过20万元的，由县支行审批；20万元以上不超过100万元的，由中心支行审批；超过100万元的报分行审批。在分行审批的贷款中，300万元以下的，由农业信贷处审批；300——500万元的由主管业务的行长审批；500——1000万元的由行务会议审批；1000万元以上和世界银行的贷款项目报总行审批。对流动资金贷款的审批权限，由中心支行确定。所有新上项目凡未安排流动资金以及报批手续不完善的均不予审批。贷款发放后，要建立定期的检查制度，要求每个季度检查一次。

6. 贷款实行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政策。要按照资金使用、经营管理、发展条件等内容，评定企业的信用等级。对于特级和一级企业实行优惠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对二级企业，要适当的控制贷款；对三级企业，要从严控制贷款。

7. 建立企业的经济档案。对有贷款关系的乡村和联办企业，都要把档案建立起来。县支行建立贷款余额在20万元以上的企业档案；中心支行建立50万元以上的企业档案；分行建立100万元以上的企业档案。运用档案资料研究指导工作。

8. 明确贷款的经济责任。各级银行的领导和信贷人员要忠于职守，不得违反信贷政策和财经纪律。信贷人员和报批行要对调查的事实承担责任；审批人员和批准行要负批准与否的决策责任；经办人员要负执行责任。未经批准，不允许先贷后报。信贷人员要做到包放、包收、包效益，并和奖金、工资等挂钩。凡因失职造成贷款损失或进行违法活动的，或由于其他部门强令银行违反信贷原则发放贷款，信贷部门未予抵制，造成经济损失的，都要追究信贷工作直接责任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情节严重的，要由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这个实施细则在全省得到了认真执行。

七、加强信贷管理，提高贷款的经济效益

1985年6月，总行在河南禹县召开了包括甘肃在内的“13省市分行乡镇企业信贷汇报座谈会”，会议着重研究了在严格控制乡镇企业贷款规模的形势下，如何通过信贷管理和信贷监督，促进企业调整发展计划，挖掘潜力，盘活资金，以解决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困难。为了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分行在转发《会议纪要》以后，结合甘肃实际，采取了一些加强信贷管理的措施，主要有：

（一）严格贷款的计划管理。分行要求各级农行积极协助企业主管部门认真调整发展计划，以便把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调整到国家财力、物力所能承担的限度之内。具体要求：

1. 乡镇企业的投资规模，必须纳入当地计委和经委的计划之内，没有纳入计划的不予支持。

2. 对乡镇企业的设备贷款，要严格按指令性计划办事，本着尽力而为和量力而行以及“先生产、后基建，先续建、后新建”的原则，优先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预测效益较好的“半拉子”工程，严格控制上新项目。

3. 企业的各项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国家支援资金以及银行信用社的贷款，要统筹安排使用，以发挥各自的作用。

（二）加强贷款的项目管理。为了选准、选好贷款项目，分行要求各地做到以下几点：

1. 优先选择投资少、见效快、有销售市场以及某些老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

2. 各中心支行和县支行成立大额贷款的评估小组，对贷款项

目的资源情况、技术条件、主要负责人的经营管理水平、自有和配套资金、产品销售以及经济效益等进行全面论证，要从几个项目和一个项目的几种建设方案中，选择最佳的项目和方案。在1987和1988年，分行还主动配合企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计划项目进行会审，以提高所定项目的准确度。

3. 坚持贷后检查，使信贷所支持的项目能够如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建立贷款企业必须提供自有资金的制度。根据总行规定的原则精神，针对甘肃农村经济尚不发达、乡镇企业基础差、起步晚的实际情况，分行对乡镇企业自有资金的比例，采取了区别对待的办法：对固定资产贷款，按贷款项目的投资总额计算，其自有资金在一般地区规定为50%，贫困地区不少于20%；对已经贷了款的企业，其自有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要做好税前还贷和以折旧基金还贷的工作。对于流动资金贷款，按照定额流动资产计算，在一般地区，应有30%—50%的自有资金，贫困地区也不低于20%；对已经贷了款，自有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要督促限期补足，期满未补足而多占用的贷款，利率上浮20%。为了放好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各地还根据分行的要求，按照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会计水平，核定了乡、村两级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这样既促进了企业不断提高自有资金在整个资金中的比重，也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创造了有利条件。

（四）根据不同情况，实行有区别的贷款担保。鉴于贷款企业的资产数量、经营好差以及信用程度存在着差异，因而对贷款的担保问题，根据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改进信贷服务、加强信贷监督、支持农村工业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规定》精神，结合甘肃实际，采取了不同的区别对待办法：

1. 借款企业具有规定比例的自有资金，并有适销、适用的物资财产作保证的，可以不另找保。但合同要订明：企业的物资财产是银行贷款的担保物，当企业无力归还贷款时，银行有权首先处理其物资财产，用以偿还贷款。

2. 借款企业的自有资金不足规定比例，但有补充来源，又按规定作出了补充计划，生产经营正常，信誉好，能按期归还贷款的，也可不另找保。

3. 借款企业基本上没有自有资金，生产也不正常；亏损企业没有弥补来源；关停企业原欠贷款尚未还清，又要求贷款恢复生产的，均不能给以贷款。如确需支持，应由企业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保证人。

4. 新建企业申请贷款，符合上述第一条情况的，可以不另找保。但对其物资、财产不足抵偿贷款的，企业应提供合法担保。

5. 保证人要有足够代偿借款的财产，其担保方式，可以单户担保，也可以多户联保。

（五）要协助企业做好利润的分配和使用。甘肃省人民政府1983年452号通知规定："乡镇企业纯利润的使用，必须有50%用于扩大再生产；上交乡社部分应占30%左右，主要用于扶持新办企业；其余部分用于企业和乡社的福利事业"，"企业利润不得挥霍浪费和分光吃光，严禁各级领导人批条动用"。1987年1月，甘肃省财政厅、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的有关指示精神，又联合下达了《关于印发甘肃省乡镇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通知》，《通知》规定，"留给企业的利润，不得少于75%（其中的60%用作企业的发展基金，25%用作奖励基金，15%用作福利基金），其余的25%上交乡村政府和企业主管部门"。省农行要求各级农行协同企业，认真贯彻省上通知精神，对违反规定的，

要根据情节，给予收回原贷款和停止发放新贷款的信贷制裁。

（六）清理关停企业贷款，把资金搞活。1979年11月，甘肃省农行转发了总行《关于关停的社队企业贷款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

1. 对关停的社队企业，停止发放新贷款，要帮助企业认真清理物资、设备、资金和贷款，落实债权债务。

2. 对关停和停建的企业，要从清理其固定资产、债权收入和上级拨给的款项中收回贷款。无力归还的部分，应由兴办企业的公社和大队负责归还，一时不能还清的，要定出分期归还的计划。

3. 乡镇企业自批准关停之日起，其在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的利息，均停止计算。在此以前已计收计付的，一律互不退还。

4. 对和其他企业合并的社队企业所欠的贷款，应由接收单位另立借据，负责归还。在更换借据时，要结清前段贷款的利息。

1986年7月，省分行又转发了总行《关于关停乡镇企业贷款利息计收问题的通知》，其要点是：

1. 1978年底以前关闭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停建的基建项目，其所欠贷款的利息可以免收。

2. 1979年以后关闭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停建的基建项目，除有偿付利息能力的（含主管部门代还）照计照收外，确有困难的，经过县支行批准，可以减收或免收。

3. 国家划定的贫困地区关闭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停建的基建项目，其所欠贷款的利息可以免收。

在上述免收利息的规定中，已经收回的不再退还。

4. 已经批准免息或减息的关闭的生产经营企业和停建的基建项目，经过整顿和调整，又恢复生产或建设的，要从批准恢复生产、建设之日起，按照规定的利率，重新计收利息。

5. 对没有批准停产整顿的企业和因资金、材料等原因缓建的基建项目，其所欠贷款的利息不得减收免收。

甘肃各地农业银行，根据上述规定精神，积极开展了清收工作。到1984年底，全省关停的乡镇企业共有2895个，积欠银行和信用社贷款2811万元，占同期乡镇企业贷款余额的21.5%，其中，1978年底前关停的企业和所欠的贷款，分别占关停企业总数和贷款余额的62.5%和70.4%。永登县社队两级企业先后关停了146个，占原有企业的66.1%。这些企业共欠银行、信用社贷款249.7万元，占全县同期社队企业贷款余额的37.3%。为收回这部分欠款，他们先后从处理关停企业的物资和产品中，从企业上交社队的利润中，从承包企业上交的承包费中，从企业恢复生产后的收入中，从合并企业办理交接的过程中，以及从社队的历年积累中，落实债务，收回资金。由于措施得力，仅5个月时间，共复活资金118.9万元，占关停企业欠贷总数的47.6%，不仅增强了贷户的信用观念，而且也缓解了资金的紧张局面。

从1979到1988年的十年中，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176931万元，占同期农贷放出总数的21.98%，其中，银行放出115995万元，占65.56%，信用社放出60936万元，占34.44%。在这个时期，对乡镇企业的贷款，不仅数量增大，而且增长幅度也大。当年放出比上一年放出的净增幅度一般为15%——30%，最低的1983年为8.82%，最高的1984年为147.41%。1988年放出数比1979年增长了13.5倍。在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地的乡镇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不少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都十分明显。兰州黄河啤酒厂就是其中的一个。该厂自1984年筹建以来，农业银行兰州市七里河区办事处，通过贷前调查，先后贷款1280万元，帮助建成年

产万吨的啤酒厂，从1986年投产到1989年底，共生产兰乐牌低度啤酒52000吨，产品达到部优和省优标准，除本省外，还畅销北京、广东、湖北、安徽、陕西、宁夏、青海以及西藏、新疆等地。四年来，该厂共创产值3796万元，上交税利1995万元，1988年进入省一级企业行列。

1979年——1988年全省乡镇企业经营成果和贷款情况见下表：

表 5—3　1979 年—1988 年甘肃省乡镇企业(乡、村两级)经营成果和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万人

年度	企业数	从业人员数	总产值	纯利润	交纳税金	工资总额	银行贷款数	信用社贷款数	贷款合计	比上年增长%
1979	20459	25.1	38392	7419	917	11714	2202	1002	3204	
1980	18157	22.6	35045	6289	803	11472	2164	1537	3701	15.51
1981	15105	20.5	32787	5026	1027	11378	2756	1963	4719	27.51
1982	13790	22.6	38000	5704	1479	13637	3417	2286	5703	20.85
1983	12237	24.4	43801	5511	2108	15635	3474	2732	6206	8.82
1984	11435	33.5	78675	6842	2959	21365	10868	4485	15353	147.39
1985	12263	41.9	122490	9234	4407	31043	12579	7410	19989	30.20
1986	10843	40.2	139368	10358	3835	35621	19974	10719	30693	53.55
1987	12695	53.4	197969	12322	5695	39822	26877	14073	40950	33.42
1988	13659	53.5	244938	16821	8668	47073	31684	14729	46413	13.34

注:1981—1983 年的总产值为企业的总收入数。

第六章　农村工商信贷

第一节　农村工商信贷业务的交接

根据1979年2月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决定和同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农两行业务范围划分的通知精神，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于1979年12月1日发出了《关于做好供销社等单位信贷业务交接工作的联合通知》，明确规定了交接范围为：供销合作社，农机化服务公司，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种子、饲料公司（农业系统的）等单位的信贷业务，以及农副产品预购定金，由人民银行交农业银行办理。《联合通知》还规定："为了有利于支农物资与资金紧密结合起来，有利于按行业归口统一管理，有利于加强银行内部的经济核算，凡是划归农行的信贷单位或业务，从上到下均由农行接办。""交接时间：一律按1979年末的实际余额划给农业银行。农业银行从1980年1月1日起办理这项业务"。

根据上述精神，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两个省分行于1979年12月在转发两总行《联合通知》时补充说明如下：

一、划转的机构及业务范围

1. 供销社系统，包括省、地、县、公社各级供销社及所属各专业公司、购销站、货栈和附属加工厂等经济独立核算单位。

2. 农机系统，包括省、地、县农机局及所属服务公司、购销

站、转运站。凡农机系统兼营水电业务所占用的贷款亦应移交。

3. 种子公司系统，包括省、地、县种子公司及所属企业。

4. 社队企业管理局系统，包括该局所属的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

5. 预购定金，包括商业、供销、粮食、外贸、轻工等系统对社队和个人发放的各种预购定金。

6. 由营业所办理的集体工商企业贷款（不包括手工业管理局系统所属企业）。

7. 农垦系统所属企业占用工商贷款的部分。

8. 小型技术措施贷款用于国营农场的部分。

二、资金供应办法

业务未交农行的粮食、商业部门在县以下农村集镇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供应，一般可采取划拨指标，由农行代理发放的办法；也可以先由农行贷款，划转人行的办法，由各县人、农两行协商解决。无论采取哪种办法都必须保证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的需要。

根据人、农两总行的《联合通知》和两分行的补充说明，甘肃省人、农两行基层机构于1979年12月31日办理了业务交接。据统计，全省共有独立核算的农村商业信贷单位1495个。至1980年1月1日已接办1409个，占应接办数的94%，共接收农村工商贷款余额38705万元，其中：供销社系统1323个单位，已接办1246个，占94%，贷款余额29289万元；农机公司95个单位，已接办86个，占91%，贷款余额8822万元；社队企业供销经理部27个单位，种子公司10个单位，合作店组及其他集镇集体企业40个单位，已全部接办，贷款余额共594万元。至1980年2月底，接办单位达1455个，占应接办数的97%。未接办单位主要是甘南

州的迭部、碌曲、玛曲3个县及嘉峪关市的供销社和农机公司，因上述县、市暂未设农行机构，信贷业务由人行代理。

第二节　农村工业贷款

本节所述农村工业贷款是指农村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贷款，不包括乡镇工业贷款。这两项贷款，在省农行第三次恢复、人农两分行分设后，原为农行代理人行的业务，1984年底划为农行自营业务，当时的贷款余额为2896万元，到1988年末增加到11630万元，在全省农村工商贷款余额中的比重由2.3％上升到5％。对这项贷款农行接办后所做的主要工作是：

一、调查研究，摸清现状

农村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贷款1985年划为自营业务后，为了摸清现状，省农行于1986年秋组织力量，对农村工业企业较多，贷款余额较大的兰州、白银、平凉、酒泉4个地区进行了一次重点调查。根据重点调查和面上的统计，1986年末，全省与农行有贷款关系的农村国营工业企业47户，贷款余额3557万元；集体工业企业351户，贷款余额3458万元。这些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8316万元，自有流动资金3985万元，占定额流动资金11029万元的36.1％。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487万元，销售收入14777万元，实现利税1781万元。按行业分，主要有建材、食品、轻工、纺织、化工、机械、煤炭等7个行业。其中，建材业占34.8％，食品业占15.4％，轻工业占13.1％，纺织业占8.2％，化工、机械、煤炭和其它共占28.5％。农村国营、集体工业的发展，一是为城乡市场提供了一定的商品，有的弥补了市场空白，有的还为国家争创了外汇；二是安置了城镇待业青年和农村剩余劳动力，仅据

平凉地区统计，全区国营和集体工业企业已安排城镇待业青年1132人，农村剩余劳动力3162人，增加了农民的经济收入；三是拓宽了农行信贷服务的领域，搞活了地方经济，发展了银行业务。这次调查，初步摸清了农村工业信贷的现状，为农行开展这项业务奠定了基础。

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积极协助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各级行的信贷人员深入企业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对企业进行分类排队。对生产经营好、资金使用合理、效益好的一类企业，信贷上给予积极支持；对经营一般的二类企业适当支持；对经营管理差，产品无销路的三类企业，一般不增加新贷款，并抓紧清收到逾期贷款。同时在核定贷款方式上也区别掌握：对一类企业实行核资定贷；对二、三类企业实行逐笔核贷。1987年至1988年，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甘肃农村工业基础的现状，省农行及时指导各级行调整贷款结构，优化资金投向，把农村工业信贷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用生产资料和适销对路的轻纺工业品的生产上。据1988年1—10月统计，全省农行用于这方面的贷款3168万元，占同期农村工业贷款总额的26.4%，支持这类企业完成产值比上年同期增长20%，实现利税增长19.6%。

甘肃农村工业，特别是新建的集体企业普遍存在着底子薄、基础差、技术落后、资金匮乏、经营管理差、规章制度不健全、产品质量不过关、缺乏市场竞争能力的问题。针对这种状况，全省各级农业银行把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作为信贷管理的一项重要任务，信贷人员积极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清理各种拖欠，处理积压商品，对一些财务制

度不健全的集体企业帮助健全财务制度，并利用银行联系面广、信息灵通的特点，替企业挂钩搭桥，推销产品，帮助其走出困境，促进生产经营状况趋向好转，经济效益有所提高。如平凉市峡门造纸厂，1984年4月筹建，1985年1月投产，总投资108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6.8万元，企业自筹34.2万元，银行贷款47万元，其他借款10万元，形成生产能力3000吨，主要生产黄板纸和瓦楞纸，当年实现产值116万元，实现利税17.4万元。该厂的两项产品在全国乡镇企业产品鉴定会上被评为优质产品。白银市靖远氮肥厂原来只生产碳酸氢铵，销路不畅，企业生产经营处于困境。1986年在农行流动资金贷款174万元，工行技措贷款15万元的支持下，企业立足改革，挖潜改造，增加黄磷、磷肥、五钠等新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产值由1985年的340万元增加到540万元，增长58.8%，实现利润78.4万元，利润率为16.8%。由于各项经济指标名列前茅，获得市上有关部门的表彰。

三、加强工业信贷管理的内部建设

1986年以前，由于工业信贷业务在农行开办的时间短，信贷人员少，信贷管理工作远远跟不上客观形势发展的要求。主要表现：一是信贷管理偏松，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不严，企业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二是贷款项目归属混乱，农村集体工业贷款与乡镇企业、商办、农办工业贷款互相混淆。平凉地区全区48户集体工业贷款企业中就有乡镇企业28户，商办工业8户。三是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混乱，结算资金占用大，搞虚盈实亏。四是县支行无专人管理工业信贷工作，形成只办贷款手续，缺乏监督检查。为了改变这种状况，省分行采取一边加强内部资料积累，一边抓紧培训工业信贷人员的办法，加强各级行的工业信贷管理内部建设。首先，1987年在总行颁发的统一报表的基础上，兰州、

白银、平凉、酒泉4个地区研究制定了一套工业信贷档案资料，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比较系统的反映和监督；其次，1988年8月，分行对各中心支行和重点县支行的33名主管工业信贷干部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工业信贷和技术改造贷款管理专业培训，使他们初步掌握了工业信贷管理和项目评估论证的基础知识；第三，在1988年上半年集中全省各中心支行企业信贷科长在张掖市支行进行农村工商信贷资产清理试点的基础上，根据总行的统一部署，9月份全面开展了对工业企业信贷资产的清理工作。通过以上工作，基本摸清了农村工业企业信贷资产的家底，建立了必要的档案资料，建立健全了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为今后更好地加强信贷管理和发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贷款

供销合作社贷款在农村工商贷款中占有很大比重，1979年末农行接办时，全省供销合作社贷款余额为29289万元，占当时全部农村工商贷款余额的75.7%，1988年末，供销社贷款余额为118964万元，比1979年增长3.06倍，占全部农村工商贷款余额的51.6%。

一、适应供销社体制改革需要，支持供销社放开搞活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商业体制改革在全国陆续开展。1979年8月22日至9月12日，全国省、市、自治区供销社主任会议根据中央工作会议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着重研究了供销社如何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安排好旺季农村市场等问题。同年10月，甘肃省供销合作联社在《贯彻全国总社主任会议的几点

意见》中，明确了三类农副产品议购议销的范围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贸易货栈的问题。11月，省财贸办公室就改进工业品收购办法，允许工厂自销产品，开展三类农副产品的议购议销，大办贸易货栈等问题，向省委、省革委会写了《关于改进商业工作的几点意见的报告》。1981年8月，省农行为了研究在当前形势下如何支持商业体制改革、搞活农村经济问题，在武威召开了全省农村商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会上根据中央和省上有关搞活流通的精神，提出了对供销合作社贷款调整资金供应办法、放宽信贷政策的若干措施：

1. 针对部分二、三类农副产品因滞销限购和停购的情况，将原来贷款掌握上对超储积压不能贷款的规定，调整为对暂时滞销的二、三类农副产品，只要质量好，价格合理，便于储存，即可积极支持企业收购，以保护农民发展多种经营的积极性。

2. 适应商业体制改革、减少商品流通环节的要求，将以往二级批发企业按进货计划掌握发放贷款，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按定额发放贷款的办法，调整为不论二级批发企业还是三级批发和零售企业，不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购进商品，只要质量符合标准，价格符合规定，适销对路，不致形成积压，一律积极支持。

3. 适应企业试行经济责任制的需要，根据企业核算体制的变化，将开户和贷款的对象适当下放。

4. 为搞活市场，适当放宽跨行业贷款的限制，支持企业跨地区、多渠道进货，以补充计划渠道货源分配的不足，对贸易货栈的自营业务也给予贷款支持。

5. 适应清仓利库的需要，继续有条件有控制地开放某些商业信用。允许企业赊销积压商品，对一些供应比较充足、价值较大的耐用品允许企业分期收款和在采购某些市场紧缺商品时预付货

款。同年9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农村商业信贷工作会议，提出了收购农副产品资金供应政策，议购议销范围，支持企业在符合政策规定、商品流向合理条件下向外采购等方面放宽信贷政策的意见，分行一并予以积极贯彻。由于采取了上述放宽搞活的措施，促进了供销社商品流通的扩大，增加了货币回笼。1981年全省农行累计发放供销社贷款22.33亿元，比上年增长4.76%，支持企业完成购进、销售分别比上年增长5.1%和4.3%。银行通过供销社系统销售商品回笼现金6.78亿元，比上年增长9.78%，而同期城市商品销售回笼现金只增长6.2%，反映了农村生产发展，购买力提高，市场繁荣的大好形势。

二、支持供销社深入进行体制改革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1984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国务院对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要求，农业银行总行于1984年6月向全辖发出《关于支持供销社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供销社贷款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农业银行解放思想，提高认识，改进工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把支持供销社加快体制改革步伐，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做：

1. 支持供销社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对供销社按照国家政策允许经营的业务，其所需资金不足的，均可给予贷款支持；

2. 支持商办工业的发展，促进供销社实行农副产品的多次利用、多次增值；

3. 支持商品流转基础设施建设；

4. 进一步办好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商业小型设备贷款；

5. 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农商联营；

6. 对基层供销社在体制改革中划小核算单位，异地采购商品

等，在开户、结算上给予方便和支持。

省农行及时转发了总行的《意见》。

全省各级农业银行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及总行的《意见》，几年来支持供销社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是支持供销社改革流通体制，扩大经营范围，搞活经营。1984年支持省供销合作联社成立省土特产品贸易中心，打破商品分工，批零分工和行政区划界限，改革购销办法，1985年由省贸易中心直接收购的农副产品总值达2483万元，比上年增长4倍，占当年全系统收购总值的9.2%。支持供销社在中心城市和农村重要集镇新建贸易中心和商场60多个，增设各类购销网点620个。全省开展批发业务的基层社达400多个，占基层社总数的40%，商品批发额达7500万元，比上年增长60%。有40%的基层社开展了租赁业务，促进了开放式、多渠道、少环节流通体制的发展和完善；二是支持扩大购销，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稳定和发展，农民对化肥、农药等生产资料的需求增加，各级农行大力筹集资金支持供销社储备化肥等生产资料，增加供应。1986年全省供销社完成农业生产资料销售3.35亿元，比上年增长14.76%。其中化肥销售123万吨，增长19.3%，农药销售2985吨，增长31.5%。1987年在化肥严重不足，灾情严重，农药缺口较大的情况下，支持供销社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部门积极组织货源，购进2.23亿元的化肥、农药，比上年增长30.1%。当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总额达3.69亿元，比上年增长10.1%，供应化肥125万吨，好于上年水平。与此同时，还支持各级供销社及时组织适销适用的日用工业品下乡，增加农村市场供应，满足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三是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增值，发展商办工业。仅1985年，农行与供销社各级主管部门共同调查

论证，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727万元，支持29个项目，加上基础设施贷款，使全省供销社系统的加工厂（点）发展到1020个，比上年增加5倍，加工品种从30种增加到200种，从业人员1万多人，产值开始突破1亿元，比上年增长50%，创利润900多万元，增长70%，为商办工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四是支持供销社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营。适应城乡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各级农行广泛支持供销社企业对农副产品“分购联销”和工业品“联购分销”，促进各种经济联合。至1987年底，全省供销社已建立比较稳定的农副产品联营单位340多个，联营金额达3500万元以上，还同省内外1500家厂商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联营贸易关系。五是支持供销社企业搞承包、租赁经营，试行两权分离，责权利挂钩，完善管理体制，探索新的流通形式。按经济区调整基层社，试行一区一社；在商品经济和交通运输比较发达的集镇设立中心基层社，按综合服务的方向改革农村代购代销店，并社留店。1987年底全省供销社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单位已达8946个，占应承包单位总数的90%以上。改革增强了企业的活力，1988年全省供销社商品销售总额达47.42亿元，比上年增长38%；实现利润7175万元，增长35.7%；上交税金4910万元，增长33.6%。亏损单位由上年40个下降到26个，亏损金额比上年下降37.6%，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984年在中央1号文件指引下，甘肃农村商品生产有了较大发展，但流通领域“卖难买难”问题相当突出，严重阻碍着农村经济由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的转化。这年9月，甘肃分行为了贯彻总行前不久在洛阳召开的全国农村工商信贷工作座谈会精神，部署旺季工作，解决当前农村“卖难买难”问题，在定西召开了全省农行系统企业信贷工作会议。会议通过分析农村经济和信贷

资金形势，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当时农村工商信贷工作中需要在以下六个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的意见（当时就叫做“六个突破”）：

1. 针对当时商业信贷资金投量不足，服务对象范围较窄的情况，提出要在开拓信贷服务领域上有所突破。

2. 针对信贷部门对流通体制改革研究不够、支持不力的情况，提出在支持供销社深化改革上要有新的突破。

3. 针对农村商业部门基础设施陈旧简陋，农副产品大多出卖原料的状况，提出要在支持改善生产、流通基础设施上有所突破，促其走加工增值，扩大推销的路子。

4. 针对信贷干部思想拘谨，不敢支持集体个体工商业的情况，提出解放思想，增大集镇集体个体工商贷款比重，要在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尤其是大力支持运销户贩运推销农副产品上有所突破。

5. 针对农村集镇建设缺乏资金、进展缓慢的情况，提出从资金上支持集镇建设方面要有所突破，使其充分发挥商品集散地的作用。

6. 针对一些工商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库存积压严重和放宽政策后银行放松资金管理的倾向，提出要在加强信贷管理，帮助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上有所突破。

会议还相应制订了进一步放宽改革企业信贷工作的九条政策性意见。

这次会议精神在全省广泛传达贯彻后，对工作起了很大的指导推动作用。一是各行拓宽了信贷领域，增加了贷款项目。到1984年底，全省农村工商贷款余额比上年增长49.8%，在农行各项贷款中的比重由上年的46.9%上升到49%，1985年开始又上升到60%以上；二是支持供销社“一扩、二联、三加工”，初步形成了

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三是促进了农副产品加工、储藏；四是支持集镇集体个体工商业有了较大发展，年末贷款余额比年初增长4.3倍，在农村工商贷款中的比重由上年的4.5%上升到10.3%。农村运销户在解决“卖难买难”中起了重要作用；五是支持了科技、文教、卫生、交通、服务事业的发展，促进了集镇建设和农民进城办第三产业。农村一度存在的“卖难买难”问题，由于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有了较大的缓解。

三、加强贷款管理，促进信贷管理规范化

1983年6月，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为了贯彻国家这一重要决策，农业银行总行8月在北京召开了各省市分行信贷处长参加的专门会议，研究了农业银行根据人民银行授权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一系列问题。确定当前农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范围是：供销社系统的国营专业公司①，农机服务公司，以及农口所属的国营企业。统管的主要内容和办法是：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实行有偿占用；银行协同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现有国拨流动资金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适当调剂；从1983年7月1日起国家财政不再给企业增拨流动资金，企业所需的流动资金由银行按政策合理供应；银行帮助企业建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统管前企业的流动资金损失，分别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银行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核定企业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审批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决算，检查考核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省分行结合本省

① 当时农业银行总行认为，过去对供销社的贷款执行国营商业贷款办法，供销社系统的自有资金属于国有资金性质，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的规定，也应当适用于供销社县联社以上单位，因此，把供销社系统的国营专业公司列为流动资金统一管理的范围。

情况在同年9月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上进行了传达布置，确定先对供销社县以上专业公司、农机公司和农垦三个系统，清理国拨流动资金，办理交接手续，实行流动资金统管。后来，由于供销合作总社认为，供销社推行体制改革以后，属于集体经济性质，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由银行统一管理的规定不适用于供销社。因为农业银行与供销社存在着不同意见，故对供销社企业没有实行流动资金统一管理。但从1984年开始，对包括基层供销社在内的上述三个系统的企业，都按照统管流动资金的要求，实行按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年度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和贷款额度。

按销售资金率核定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的工作，是银行加强信贷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省分行在1984年3月下发的《关于1984年国营企业信贷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中提出："国家下达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指标，要作为指令性指标进行考核。企业在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以内的贷款，按统一利率计息，超过计划占用额的贷款，加收20%的利息。"由于采取了比较合理的核资和考核办法，发挥了利率杠杆作用，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减少不合理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周转。这一年全省供销社系统流动资金周转速度为2.57次，比上年加快0.09次。1986年初，分行企业信贷处针对全省两年来核资工作进展不平衡，有的地方考核工作不细，甚至流于形式的情况，3月份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流动资金计划占用额的核定和考核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了核资工作的具体方法步骤和考核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的方法，使核资定贷和考核工作逐步走上正规化、规范化的轨道。1988年底，分行在总结这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近年来企业由于承包经营等因素销售计划大幅度增加而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增长很慢，银行信贷资金难以承受的新情况，提出了今后应该用销售资

金率和自有资金比例“双线控制”的方法对企业核资定贷，执行不同幅度浮动利率的改进意见，得到总行农商信贷部的肯定，在总行下发的《1989年农村商业信贷工作要点》中予以采纳。

在按销售资金率核资定贷的同时，全省各级农行根据总行的要求，对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贷款企业，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的信贷管理。商业信贷中的“存贷合一”方式，产生于“大跃进”时期，1962年曾经废除，“文化大革命”期间又全面恢复。这种方式采用存贷合一帐户办理贷款，企业进货时增加贷款，销货时收回贷款，支取自由，且可少支出贷款利息，企业乐于接受，但不利于发挥银行信贷对企业经济活动的监督作用，助长企业吃银行的“大锅饭”，削弱企业财务的监督管理职能。因此，随着经济体制和金融体制的改革，1982年农业银行总行要求通过试点，对农机公司和供销社企业取消“存贷合一”，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并从1983年开始，对“存贷分户”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降低5%计息。当时由于企业不愿分，进展迟缓。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后，“存贷分户”管理的改革步子加快，经过各级农行的工作，到1985年，全省农村商业贷款基本上实现了“存贷分户”管理，确立了银行自主管理信贷资金的地位。

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1986年农村信贷工作的意见》中指出：为完善宏观控制，搞好微观经济，农村信贷工作在继续开拓前进的同时，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挖潜搞活，向管理要资金上来。甘肃当时的情况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随着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日益扩大，一方面，工商企业流动资金需求与信贷资金可供量之间矛盾仍比较突出；另一方面，一些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浪费大，商品库存“水份”不少，挤占挪用流动资金的问题时有发生，特别是结算资金占用过大，增长过猛，影响流动资金

周转。1985年末，全省供销社系统库存有问题商品5000多万元，结算资金占用23347万元，较上年末增长59%，在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的比重由上年的14.3%上升到18.6%，反映出供销社企业可挖掘的资金潜力不小。其他系统情况也大致相同。为此，分行根据总行意见结合甘肃实际于1986年4月向全辖发出《关于在农村工商企业和国营农业企业中开展“两清一挖”① 工作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是，重点清理供销社、粮食、农垦三个系统。对有问题商品，按实际清出数和企业处理能力，由银企双方协商核定年内处理比例和分期处理计划，一般要求年内处理30%—50%，银行分季考核，无特殊理由完不成计划的部分，按不合理资金占用对待；对有问题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分别处理，要求年内复活40%—50%；年末结算资金占用，要求比上年末降低5%—8%。这项工作要求在上半年告一段落。全省各级农行认真贯彻分行通知精神，积极开展工作。据供销社、农垦两个系统统计，共清出积压商品占用贷款6352万元，占1985年末该两系统贷款余额的8.4%，占库存商品总值的6.5%；清出有问题资金占用贷款3751万元，占1985年末该两系统贷款余额的4.9%，占全部流动资金占用的2.8%。至年末，全省供销社、农垦系统已处理有问题商品3494万元，占清出有问题商品的55%，收回有问题资金1800万元，占清出有问题资金的48%。供销社、农垦、农机公司、粮食四个系统的结算资金占用在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的比重从8.35%下降到6.69%，超额完成了目标任务。

1987年国家在深化企业改革中，在国营、集体工商企业中普遍推行多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了适应这种形势的变化，研

① “两清一挖”系指清理有问题商品（物资）和有问题资金，挖掘资金潜力。

究和解决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给银行信贷管理带来的新问题，保证国家信贷资金的安全，农业银行总行于1987年10月下发了《关于对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加强信贷管理的通知》，要求各级农行积极参与研究企业承包、租赁的内容，协助企业和有关部门签好承包、租赁合同，妥善解决承包、租赁中的各种问题，处理好各方面的责、权、利关系。对与银行贷款有关的问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银行有权要求在企业承包租赁合同中加以明确规定，以保证国家信贷资金不受损失。省农行于11月转发了总行的《通知》，并确定兰州、庆阳、皋兰等5个市、县支行进行调查摸底。1988年初，分行召集调查摸底单位进行汇报研究，在此基础上，于3月18日向全辖发出《关于对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企业加强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着重明确了以下几个具体政策措施：

1. 企业承包形式，不论是内部承包（包括原班子集体承包），还是社会公开招标承包，银行同借款企业都要重新签订借款合同，明确有关问题。凡企业法人代表有变化的，应通知开户企业更换印鉴，并对原结欠贷款进行清理核实，在原借款契约上盖章承诺或更换借据。

2. 企业承包经营后，实行二级承包或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单独核算的经营单位，要求向银行单独开户、贷款的，可在征得本企业同意并实行经济担保后，予以支持。

3. 对亏损、虚盈实亏和产不抵债的企业进行承包、租赁时，其所欠国家银行的贷款要同借款企业认真研究落实债务和偿还办法。一般应由发包（出租）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和偿还，也可以通过承包租赁或其它可靠办法进行消化。不论采取哪种办法，均须在承包（租赁）合同中作出明确规定。对应当承担

而拒绝承担债务的企业，银行停止发放新贷款，并积极收回旧贷款。

4. 对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企业的经济担保问题，可结合评定贷款企业信用等级工作区别对待，对一级企业可继续实行信用贷款，免予经济担保。

此后，这项工作在全省供销社系统逐步开展，各级农行普遍结合清理工商企业信贷资产工作，协助企业进一步完善承包、租赁合同，落实银行贷款的债权债务，保障了国家信贷资金的安全，也促进了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的健康发展。

四、发放赊销纯棉布絮棉贷款

根据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关于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解决衣被问题的指示和中央有关部委的决定，1984 年至 1986 年，甘肃省先后三次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中部干旱地区、重灾区及庆阳老区的困难户赊销了一批纯棉布和絮棉。这批纯棉布和絮棉，分别由国营商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提供货源，赊销工作全部委托基层供销社办理。在规定赊销的地区范围内，通过自上而下分配控制指标，由生产队调查和农牧民自报审定后，由公社（乡政府）发给经户主签名盖章的赊销联单，农牧民凭赊销联单到基层供销社在规定的数量和金额内选购实物。赊销期限五年，由农牧民自报还款时间，五年期满还清全部赊销款。在没有收回欠款之前，由县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分别对县级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主管公司实行无息贷款，这部分贷款利息由人民银行向专业银行补贴（第三次赊销，银行按商业贷款正常利息计收，由财政部门向商业部门贴息）。

第一次赊销工作，根据 1984 年 2 月农总行转发商业部、国家民委、人民银行《关于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

棉的通知》于1984年2月至7月进行。省上确定对甘南、临夏、天水、武都、定西等九个地、州年人均收入50元以下和缺被少衣尚未解决温饱的困难户共45万人，每人赊销5公斤絮棉，23.33米纯棉布，控制金额54元，总控制金额为2430万元。第二次赊销根据1984年9月商业部、人民银行《关于对干旱地区困难户赊销纯棉布、絮棉的通知》和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中部干旱地区、重灾区、少数民族地区及庆阳老区的困难户赊销棉布、絮棉的通知》从1984年12月至1985年3月进行。对甘肃40万户困难户安排了赊销指标，其中中部干旱地区18个县30万户，陇南重灾区3万户，少数民族地区3万户，庆阳老区3万户，其它1万户。甘肃省人民政府自己又对临潭、岷县、广河等12个县安排了3.5万户（甘肃自己安排的赊销贷款利息由省财政补贴），共计43.5万户。每户赊销纯棉布33.33米，絮棉12公斤，控制金额100元，控制总金额4350万元。第三次，根据1986年1月商业部、人民银行、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再赊销一批絮棉、纯棉布的通知》和3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商业厅等三厅一社三行〈关于再赊销一批絮棉、纯棉布的意见〉的通知》，赊销工作从1986年3月开始，8月底结束。对全省以乡为单位，集中连片，年人均收入120元以下和口粮150公斤以下，至今尚未解决温饱的困难地区安排560万人，每人赊销絮棉2公斤，纯棉布10米，控制金额25.2元，控制总金额14112万元。三次合计总控制金额为20892万元。基层农行的同志做了大量的工作，据统计，全省农行系统三次实际发放赊销贷款8907万元，对帮助甘肃贫困农牧民解决缺被少衣问题起了重要作用。

第四节 粮食贷款

县以下粮食商业企业贷款，从1980年到1984年是农行代理人行业务，1984年底划归农行作为自营业务。但县城所在地的城关粮管所仍由工商银行贷款。1984年末从人行接收时，全省县以下粮食贷款余额为41361万元，占同期全部农村工商贷款余额的33.1%。到1988年末，增加到58052万元，在农村工商贷款余额中的比重为25.2%，都仅次于供销社贷款，列居农村工商贷款的第二位。县以下粮食商业企业的贷款，基本上是粮食收购贷款。只有不到5%的贷款用于粮食企业的附营业务。在收购中，农行提供的贷款约占80%，工行约占20%；年末粮油库存占用的贷款，农行约占60%，工行占40%左右。

1985年初，中央提出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农业银行总行为了研究粮食统购制度改革后的信贷工作，通知湖南、河南、山东、吉林、河北、江西、甘肃等省分行就这个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甘肃分行于4月下旬至5月初组织力量在庆阳县就粮食生产、收购的现状，粮食统购制度改革后给生产、流通带来的影响，以及信贷工作如何适应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写出了“关于粮食统购制度改革后银行信贷工作如何适应问题”的调查报告。5月中旬，省分行派员参加了总行在湖南省桃源县召开的调查汇报会，汇报了调查中的情况、问题和意见。

1987年11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了《关于加强粮食企业贷款管理几个问题的通知》，强调加强粮食贷款的管理。为了结合甘肃实际贯彻执行总行通知，分行在征求了省粮食局、财政厅等有关

部门的意见后，于1988年8月转发了总行的《通知》。在转发时考虑到甘肃经济落后，财政比较困难的实际情况，对总行《通知》中“对政策性亏损补贴超过一个月，粮油加价款超过两个月未拨补的，自次月起取消优惠利率”的规定，放宽到不超过三个月。其余的内容，基本上都按总行的要求执行。其要点是：

1. 对粮食商业企业的非商品资金实行定额管理。银行与主管部门要按规定标准逐个企业核定资金定额。非商品资金占用应由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解决。目前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定额部分，银行可给予商品流转贷款。对超定额所占的贷款，执行临时贷款利率，并按期收回。

2. 加强对结算资金的管理。企业在银行的结算户存款，除保持3—5天正常支付能力外，多余部分应归还贷款；对基层粮库（站）的业务周转金实行限额管理；调出的粮食货款要与企业和工商银行配合，及时结清。帮助企业清理应收款中的不合理资金，抓紧处理待决帐款。

3. 加强对企业不合理占用资金的管理。对挤占挪用流动资金搞固定资产投资，专用基金超支，及已经清理出的其他各项有问题资金要设专户管理，帮助企业制定处理计划，限期处理。不按期处理的要取消优惠利率并实行罚息。

4. 建立健全企业自有流动资金补充制度，监督企业按规定比例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对有能力补充而不按规定补充或擅自抽调、减少自有流动资金的，其多占用的贷款按特种贷款利率计息。

5. 不准挤占平价粮油优惠贷款。附营业务和议价粮油企业经营议价粮油等，银行应按其报送的贷款计划单独掌握贷款。

对上述要求，除了对粮食商业企业非商品资金实行定额管理这一条，因为粮食企业随着粮油调入，包装物相应增加，而粮油

销售后包装物不能相应减少，包装物与粮油库存之间没有一定的比例可循，资金定额难以核定而未执行外，其余要求，各级农行都进行了认真的贯彻。这一年，财政拨付粮油加价款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的进度大为加快，全省粮食企业自补流动资金3599万元。同时，各级行进一步加强了平、议价粮油贷款帐户的分户管理，采取月末按平、议价粮油库存明细表调整贷款帐余额的办法，基本防止了附营业务、议价粮油经营占用平价粮油优惠贷款的问题。

自粮食贷款转为农行自营业务的1985年至1988年，全省农行累计发放粮食贷款26.89亿元，其中用于收购的贷款25.62亿元，用于附营业务的贷款1.27亿元。

第五节　收购农副产品贷款

为了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农业银行总行和甘肃省分行自1981年以来，先后做过如下规定：

1981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在印发《全国农村商业信贷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由于农村实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农业生产全面增长。农副产品收购具有量大、零星、分散、收购网点多、现金收付量大的特点。要适应这种新情况，农业银行必须认真做好资金、现金供应和结算工作，保证国家农副产品收购、调拨任务的完成和超额完成。

1983年初，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当时商品生产迅速发展，但流通环节还很不适应，不少地方出现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于2月发出了《改进农村商业信贷工作积极支持商业部门搞活流通渠道》的通知，指出：农业生产发展，农副产品商品率提高，迫切要求进一步疏通农副产品的流通渠道，解决农民的‘卖难’问

题。各级农业银行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继续对收购一、二类农副产品实行充分供应资金的原则，积极支持商业部门增设收购网点，增添收购设施，改进收购办法，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农副产品收购，组织更多的农副产品进城，根据“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对国家规定收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或列入统购、派购和计划收购的产品，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完成任务后，国家政策允许灵活经营，开展议购议销的一、二类农副产品（除棉花外），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实行按计划供应资金；对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如烟叶等，在收购资金供应上要适当限制，促其按计划生产和收购；对实行市场调节的三类农副产品，可按不同产品、不同需求，原则上实行以销定贷。

省农行在1983年3月印发的《关于当前企业信贷工作的意见》中，对支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提出了采取区别供应的办法：对一、二类农副产品（包括粮、棉、油、猪、蛋、三皮一毛一绒、牧区菜牛、菜羊）及市场紧缺的某些三类产品（如生漆、黄花、木耳等），应按实际收购需要充分供应资金。对完成统、派购任务后自由上市和运销的一、二类产品及一般三类产品，按银行批准的借款计划供应资金，超计划收购部分，只要产销结合，市场适销，应大力给予支持。对产销不衔接，国家计划限产的产品，原则上应以销定贷；暂时销路不好，企业愿意收购储备的，也可以给予支持，但应积极促进推销，以调节供求，保护生产的积极性。

1985年，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控制1985年贷款规模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中提出：“收购农副产品需要的资金，已纳入农业银行的信贷计划，要专项管理，不得挪用”的规定精神，决定对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并于6月19日发出《关于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的通知》，

省农行8月12日转发了总行的《通知》，并根据甘肃实际作了一些补充。这几个通知的主要内容是：

1. 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的对象和范围，包括：国营粮食、商业、供销合作社收购的粮食、棉花、油料、烤烟、糖料、黄红麻、天然橡胶、猪牛羊肉、水产品、畜产品、茶叶11种农副产品。

2. 要在收购旺季到来之前，把收购农副产品贷款的专户建立起来，以便单独统计和考核。

3. 在信贷资金来源上，总行要求从当年新增加的农村商业贷款计划中划出一部分作为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指令性专项贷款指标，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准挤占挪用。分行从实际出发，决定对下不再划出专项贷款指标，由各基层行对所有在农行开户的收购单位，根据收购计划核定收购农副产品的贷款额度，作为专项指标掌握使用。在旺季由于集中收购、集中投放而产生先支后收所需的临时周转资金，可向总行或当地人民银行申请临时借款，限期归还，年末不得占用。

4. 改变敞开供应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办法。按照农副产品收购政策，结合甘肃情况按以下规定具体掌握：(1) 对于国家计划和省列计划内国营粮食、商业、供销社收购的农副产品，国营粮食部门保护价收购的粮食，以及经省政府批准超计划收购的重要农副产品，应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2) 对于省列计划外地县自行安排收购的农副产品，要根据银行的信贷资金情况供应资金；(3) 对计划外多渠道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要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支持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发挥主渠道作用，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资金供应要按“以销定贷”的原则，量力而为；(4) 对国家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在信贷资金供应上要加以限制。

5. 对收回来的农村商业贷款，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实行专项指标管理后，因季节性或区域性的影响，对收回来的商业贷款，允许进行临时性的调剂，但首先要保证用于收购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不准把商业贷款用于发放乡镇企业贷款，不准用于支持信用社贷款，不准用于固定资产贷款，不准用于短期内收不回来的流动资金贷款。

1985年，国家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粮食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同时，农业银行对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并对县以下粮食、油料、猪牛羊肉等收购贷款改代理为自营业务。为了认真做好这一年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省农行在四、五月间，就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写了《关于粮食统购制度改革后银行信贷工作如何适应问题》的调查报告，参加了总行在湖南桃源县召开的调查汇报会。并收集整理了全省粮油收购的大量历史资料，探索资金供应规律，接办了代理改自营的信贷业务。旺季开始前，在酒泉召开了全省企业信贷工作专业会，及时研究布署了收购资金供应工作，匡算了收购资金大帐。旺季开始后，派人到河西粮食集中产区检查督促，了解收购进度和资金供应情况，并根据形势发展，认真贯彻同年9月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在收成好的地区多购些粮食的通知》精神，及时调整收购资金供应政策，保证粮食收购的资金需要。同时派专人到收购企业主管部门上门服务，现场办公，及时研究解决收购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资金和现金供应。四季度又派出四个工作组分赴全省各地，检查专项管理的贯彻情况，帮助理顺专户管理。这年末，全省农行系统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余额达6.90亿元，比上年增加1.50亿元，增长27.6%，其中：供销社系统2.32亿元，粮食系统4.14亿元，国营商业系统0.44亿元。全年累计放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8.22亿

元，支持粮食等农村商业部门收购粮食（含议价）8.45亿公斤，油品3995万公斤，棉花5.8万公担，生猪125万头。支持供销社系统收购农副产品总值2.69亿元，比上年增长37.2%，创近五年来收购最好水平。

1986年5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总结1985年对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的基础上，发出了《关于完善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专项管理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

1. 调整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的使用对象和范围。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的对象，包括粮食系统、供销社系统和烟草、食品、种子等国营商业。贷款范围在原有粮、油、棉、烟草等11个品种的基础上，扩大到各省的大宗农副产品。对数量很少，无法统计库存的农副产品，可不列入专项贷款范围。专项贷款必须有相应的库存物资保证；农副产品的销售收入，必须偿还农副产品贷款，银行要按相应科目收回贷款。

2. 收购农副产品贷款要严格按照资金供应政策区别对待，不能“敞口供应”。对国家计划内合同定购和保护价收购的农副产品，要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对各级地方政府按国家需要和市场需求自行安排合同收购的农副产品，只要资金可能，要予以积极支持；对计划外多渠道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要从市场供应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以优定贷”和“以销定贷”的原则，量力而行；对易储藏和调节淡旺季需要暂时平销的农副产品，可在资金允许的范围内掌握发放；对国家限制生产的农副产品，在贷款上要加以限制。

3. 保证国家收购计划的顺利完成，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银行、财政和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责，共同解决收购资金问题，不能由银行全部包下来。财政部门要及时拨补农副产品

收购加价款；商业部门要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积极筹集收购资金。

省农行1986年6月在转发总行的通知时，补充了以下主要内容：

1. 关于收购专项贷款的使用对象和范围。对象应包括国营粮食、供销社、牧工商系统和食品、医药、烟草、种子等国营商业。范围除总行规定的原11个品种和地方大宗农副产品外，凡按照收购资金供应政策收购、调入农副产品所发生的贷款，都应列入专户。

2. 收购农副产品资金供应政策，除执行总行规定外，凡经各级政府批准超计划收购的重要农副产品，也应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粮、油收购资金要落实到县，及时拨付，优先保证供应，要保证主渠道收购，在国家收购计划未完成前，不得对集体、个体商业户发放收购贷款。

是年，甘肃省农行进一步加强了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专项管理。首先，从农村商业贷款指标中划出专项指标，实行专户管理；其次，按照分行规定的收购资金供应政策供应资金，保证了合理的资金需要；第三，各地农行重视了产前产后服务工作，促进了收购任务的完成。张掖地区农行积极配合粮食部门发放预购定金贷款903万元，帮助群众解决了生产资金需要，推动了粮油定购合同的落实；甘南中支信贷部，积极筹集资金，支持州外贸公司与农民签订了1200吨蕨菜的收购合同，既保证了外贸出口货源，也给当地群众增加了收入。当年，全省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3亿元，比上年增长58%，年末贷款余额7.63亿元，比上年增长10.6%，支持粮食部门收购合同定购粮食7.2亿公斤，与上年基本持平；支持供销社系统完成收购总值3.35亿元，比上年增长

24.5%；支持国营商业部门收购农副产品3400万元，园满地完成了收购任务。

1987年，分行根据商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关于做好预购定金发放及粮油收购“三挂钩”的有关规定，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制订贯彻意见，督促各地农行及时发放粮食预购定金贷款，全年放出3421万元，调动了群众生产和交售粮油的积极性。全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7.71亿元，比上年增长36.2%，支持粮食部门收购合同定购粮食7.42亿公斤，油品1814万公斤；支持供销社完成收购总值3.96亿元。各地农行普遍成立了有行长和信贷、计划、会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旺季工作领导小组，调查研究，认真做好收购资金预测，及时筹集、调度和融通资金，保证了收购资金和现金的供应。酒泉市支行还从支行机关抽出14名同志配合基层所、社增设临时服务网点35处，组织现场服务人员90人，支持收购部门搞好收购，代付结算价款1523万元，并结合开展吸储、收贷，使资金回笼率达到79.2%。

1988年上半年，省农行针对当时农村经济形势和收购农副产品贷款急剧上升的态势，于7月12日向全辖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通知》。《通知》在列举了1—5月粮食收购比去年同期增长48.6%，供销社购、销农副产品总值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28.6%和26.2%，在农行信贷方面，5月末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达7.96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38.1%的情况后分析了贷款上升原因，认为除了收购数量增加，价格上升等合理因素外，也有一些企业超储压库、预付和拖欠货款等不合理因素，致使贷款增长超过库存增长幅度。要求各级行的领导，务必精心指导，认真把这项工作做好，并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把支持农副产品收购作为银行信贷投向的重点。千方百

计组织存款，收回到逾期贷款，复活沉淀资金，挖掘资金潜力。对上半年季节性下降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要保证用于旺季收购，凡被别的贷款占用的，要限期收回。

2. 收购农副产品贷款，要按照资金供应政策区别对待，择优支持，除粮、棉、油、猪、糖料等国家计划内产品应按实际需要供应资金外，对计划外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坚持“以优定贷”、“以销定贷”的原则，根据资金情况，量力而行。同时，要在农民自愿的基础上，大力推行农副产品定额转帐支票结算，现场服务，吸储收贷，扩大信用回笼。

3. 要督促粮食、供销社、国营商业等收购部门加快农副产品调拨，减少资金占压。为此，各开户银行在收购旺季之前，要根据收购计划对企业核定一个合理的库存周转限额，促其及时外调，加速资金周转。对超过核定库存限额多占用的贷款，按有问题资金对待，要及时收回或加收罚息。

4. 要严格信贷结算纪律，不得用信贷资金长期垫付财政或企业上级部门应拨未拨的各项资金。对粮食部门政策性亏损补贴和粮油加价款，凡是未按期拨补而占用贷款超过3个月的，取消优惠利率，执行基准利率，超过6个月仍不拨补的，加收50%的罚息；对由基层调出的农副产品价款，要及时办理结算，按期收回银行贷款，对农副产品调出后超过结算期限不归还银行贷款的，要按逾期贷款加息。对由于上述两方面原因造成的收购资金缺口，银行不能包下来。

5. 降低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挖掘企业内部资金潜力。要认真落实国家要求的按1987年末销售额计算每百元销售额减少流动资金占用2元的措施，“先挖后补”，挖出的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合理需要。完不成挖潜任务的，相应扣减定额流动

资金贷款指标，要督促企业把增加收购农副产品资金的措施落到实处，不得挤占收购资金，把缺口留给银行。

同年9月，农业银行总行为了贯彻国务院要求的切实做好粮、棉、油的收购工作，确保合同定购任务的完成，在粮食增产和丰收的地方，要力争多收购一些议价粮，棉花由供销社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的指示精神，发出《关于做好粮、棉、油等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对收购资金要早预测早安排，按照国家收购政策做好资金供应，要从多方面扩大农副产品收购资金来源，加强资金调度和调剂工作，正确核算农副产品收购专项贷款，加强结算管理严格结算纪律，积极做好货币回笼和现金供应，以及加强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领导等八个问题。之后，总行又于12月发出通知，增设“617国营农业收购农副产品贷款”科目，从1989年1月1日起启用。

甘肃分行转发了总行的上述文件，要求连同分行7月12日下发的《关于认真做好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这一年全省农行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6.43亿元，比上年增长49.2%。支持粮食部门完成合同定购粮食7.23亿公斤，占计划任务的97.8%，定购油品1286万公斤，占计划的53.6%；议购粮食3.18亿公斤、油品1377万公斤，分别占计划的70.6%和72.5%。支持供销社系统完成收购总值6.21亿元，占计划的155%，比上年增长56.8%。支持食品系统完成收购总值1.73亿元，占计划的54.5%，比上年增长65.2%。支持医药公司系统完成收购总值2.17亿元，占计划的133.9%，比上年增长73.4%。全省农行系统收购农副产品贷款余额达11.61亿元，比上年增长23.4%。贷款的增加，主要是农副产品价格上升和收购数量增加的正常因素，但也存在着流通渠道不畅、农副产品压库

和企业结算资金占用过大的不合理因素。

自1985年农业银行对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项管理以来，到1988年末，全省农行系统收购农副产品专项贷款情况如下表：

表6—1　　单位:万元

项目 / 系统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余额	累放	余额	累放	余额	累放	余额	累放
全省合计	68957	82231	76281	130006	94087	177087	116126	264263
供销社系统	23162	32774	27456	58779	40213	93039	51847	164936
粮食系统	41427	42736	45389	61543	49343	70198	57493	81770
国营商业系统	4368	6721	3436	9684	4531	13850	6160	16931
国营农业系统							626	626

第六节　农村集镇集体个体商业贷款

在改革、开放的十年中，甘肃省农行系统的集镇集体、个体商业贷款规模，由1979年末的16万元发展到1988年的13259万元，在搞活市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城乡商品生产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加快农村集镇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集镇集体、个体商业已经成为农村流通领域中不可缺少的一条渠道。

1981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全国农村商业信贷工作会议纪要》中，提出了积极支持集镇集体、个体商业和服务行业发展的意见，其要点是：

1. 为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和集镇建设的需要，要积极支持集

镇集体、个体经营社会需要的零售商业、手工业、饮食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旅游、卫生、文化、艺术等以及有特殊工艺技术的行业。上述单位，凡经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持有正式营业执照的，均可在当地银行开户，申请贷款。只要符合批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正当，有营业收入，适合社会需要，有还款保证的，银行可给予适当的贷款支持。贷款要贯彻自力更生为主的精神，企业要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持，有借有还等原则，按不同用途，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相当于低值易耗品的简单设备、工具等，属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属设备贷款。设备贷款期限一般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2. 集镇集体商业信贷，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由企业按季向银行编报贷款计划，经银行审查同意后，在贷款计划内逐笔申请，逐笔核贷。

3. 集镇个体商业贷款的自有资金比例和最高额，由各分行自行规定；贷款要逐笔核贷，并实行经济担保。

为了做好这项工作，农行甘肃省分行积极指导各地农行，通过学习中央文件和开展调查研究，首先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临夏县农行在1980年11月6日发放了第一笔集镇集体商业贷款，至1981年8月，全县共发放集镇集体、个体工商业贷款31.5万元，支持61个集、个体企业（户）经营小五金、百货、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农副土特产品、机械加工和修理及饮食服务、照相、文化娱乐等工商业和社会服务行业，安排了城镇闲散劳力311人，解决了1244人的吃饭问题。临夏县的作法，在全省起了一定的带动作用。兰州市农行，1981年上半年开户的各类城镇集体企业有114户，贷款企业33户，贷款金额371.4万元，比上年底贷款企业增

加17户，贷款金额增加338万元，共安排了1010名待业青年就业。这些集个体企业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好，弥补了国营商业网点的不足，方便了群众生活，扩大了就业途径，也促进了银行自身业务的发展。到1981年末，全省农村集镇集、个体商业贷款规模已从1979年末的16万元（尚无个体工商业贷款）增加到1691万元（其中集体商业1536万元，个体工商业155万元），增长104.7倍，占当年农村工商业贷款总规模的3.65%。

1982年9月，省农行召开全省企业信贷及拨款工作座谈会，根据当时全省农村集镇集、个体商业发展的情况，提出了加强对集体、个体商业贷款管理，进一步支持集镇集体和个体商业发展的意见，其要点是：要在继续支持商业企业扩大工业品供应的同时，着重支持小农具生产、农副产品加工、轻纺工业、小百货生产及服务业方面的需要；要在适当支持经营规模较大的企业的同时，着重支持发展较小的企业，充分发挥其经营灵活、行业多样的特点；要在合理支持发展城市集体个体工商业的同时，着重支持在集镇上发展摆摊设点、走村串乡、拾遗补缺、方便群众的小商贩。银行在发放此项贷款时，应坚持以下条件：有正式营业执照；按规定范围经营；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实行独立核算；有帐有表；有担保单位或担保户；在银行开设存款户并接受监督。

1983年至1985年，全省农行的各级信贷部门认真总结和推广了秦安、甘谷、定西、静宁、宁县等地农行支持集体和个体工商业发展的经验，不断完善信贷管理制度，提供市场信息，协助有关部门疏理流通渠道，搞活农副产品购销，并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培训财会人员，有力地促进了全省农村集镇集体个体商业的健康发展，使全省有证集体商业户从1983年的4646户发展到1985年的8709户，从业人员由45870人增加到100814

人，营业额由28395万元增加到40253万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从7.69%增加到8.05%。有证个体工商户从1983年的85285户发展到1985年的147236户，从业人员由120817人增加到222324人，营业额由20137万元增加到67095万元，占全省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重从5.45%增加到13.41%。据甘谷县农行1985年底对34户集体商业的抽查，经营好的一类企业占23.5%，经营一般的二类企业占55.9%，经营不好的三类企业占20.6%；对533户个体工商业的调查，一类占69.6%，二类占25.3%，三类占5.1%。全省有贷款的亏损企业占贷款企业的比例，集体商业为5.3%，个体工商业为1.87%；亏损金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集体商业为4.9%，个体工商业为0.99%。逾期贷款占贷款余额的比例，集体商业为25.3%，个体工商业为36.4%。

银行在支持集镇集个体商业工作中的问题是：

1. 信贷人员严重不足。1985年全省农行系统管辖的农村工商贷款户，据不完全统计有国营工商企业1874户，供销社企业1467户，集体个体工商业17005户，合计20346户，而全省农行系统的工商信贷管理人员只有283人，平均每人负担72户企业，多数县支行只有1—2人，只能管理县城所在地区的信贷业务，严重影响了业务的发展和信贷的管理。

2. 全省集镇集体个体商业信贷发展不平衡，有些行还呈现下降趋势。

3. 银行结算方式不适应。对个体户也还没有一种完善的结算办法，解决其外出采购“腰缠万贯”的问题。

4. 集、个体商业贷款“找保难”的问题也相当突出。

根据以上情况，省农行于1986年9月向总行写了《全省农行系统支持集镇集体、个体商业发展情况的汇报》，总结了工作体会，

提出了解决存在问题的意见。与此同时，还对甘肃农村个体商业集中的陇南商品集散地——秦安县农行支持集镇个体商业的发展情况作了系统调查，总结了《秦安县农行支持个体工商户走出一条“以商促工”的新路子》的典型经验。这一经验的推广，对全省农行系统支持集镇集个体商业的发展和加强信贷管理起了重要作用。

秦安是甘肃中部18个干旱县之一，历史上有经商的传统习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个体工商业得到恢复和发展。截至1985年底，县工商局累计发放农村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7852户，从业人员9780人，加上无证商贩，全县共有个体商贩1.4万多户，平均每5.8户中就有一户商贩。全县个体工商户贷款由1982年的18.8万元增加到300.6万元，占全县农村工商业贷款总额的16.4%。为便利个体工商户经营，他们在县支行营业室设立了个体工商户专柜，专门为个体工商户办理存取汇兑；对个体工商户外出采购需要的现金，尽量给予方便，还主动给兑换大面票额使其携带方便；对个体工商户汇款，在收费上按对集体企业的办法给予优惠，有力地促进了个体工商业的发展。全县个体工商户营业额已占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2.5%，成为农村市场中一支不可缺少的力量，在治穷致富，搞活农村经济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1986年9月下旬，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召开了有甘肃、青海、宁夏、内蒙、陕西、新疆、安徽、上海等分行工商信贷处长和部分地（市）、县支行工商信贷科、股长参加的全国农村集镇集体、个体商业信贷工作座谈会。会议分析了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总结了近年来支持集镇集体、个体商业发展的经验，研究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信贷服务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

1. 关于几个具体政策问题：(1) 借款额度，要根据不同对象，不同行业确定，不要搞“一刀切”。对个体商业的贷款额度，总行曾规定“一般专业户贷款余额原则上以二三千元为度，专业大户贷款余额也不要超过一万元。”不少地方反映额度偏低。各地对为群众生活服务的修理业、饮食业和远离国营商业、供销社的个体商业，以及经营好，经济效益高，遵纪守法，为农业产前、产后服务的个体户的贷款额度可适当放宽，掌握的原则由各分行确定；(2) 关于贷款担保，为了减少贷款的风险，对个体商业贷款，原则上要坚持担保制度。担保形式可以多种多样，担保人可以是有经济实力的单位或个人，也可以实行分保、联保，或实行信用担保与抵押贷款相结合。对经营好、周转快、信用好、购销范围固定、贷款额度小，有相应物资保证的个体商业贷款，也可免予担保；(3) 关于集体、个体商业的贷款规模问题。为了缓解集体、个体商业发展所面临的资金供求矛盾，允许在年初下达的商业信贷计划内，由各省（市）分行根据信贷资金力量统筹安排，作为指导性计划，适当增加对集体、个体商业的贷款规模；(4) 关于贷款自有资金比例。允许在新老企业之间，在经济条件不同的地区之间，在不同的行业之间，自有资金比例可以有所区别，但最低不能小于 20%。并要求企业订出补充自有资金的计划，限期补足；(5) 关于集体商业设备贷款问题。为解决集体商业增加网点，更新设施的资金需要，将商业基础设施贷款的使用范围由供销合作基层社扩大到集镇集体商业，并适当增加控制比例。在商品经济发达的地区，控制比例可由原来的 1%—2%提高到 2%—4%；(6) 要认真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贷款期限要根据企业所经营商品的平均周转期确定，有的可长一些，有的可短一些。对个体户一般 3—6 个月，集体商业 6—12 个月，对原贷款期限确定不合理

的，经银行同意，可通过办理展期手续，适当延长。

2. 要加强对亏损企业的贷款管理。对亏损企业要进行分类排队，有所区别。对季节性、临时性亏损或通过贷款可以恢复正常经营的企业，要有促有帮，以帮为主，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扩大购销，降低费用，增加收入；对长期亏损又无弥补来源的商业企业原则上不贷款，确需贷款时，也必须要有经济实力的法人担保或有相应的资产作抵押。

3. 改进结算工作，更好地为商品流通服务。对集体、个体商业人员携带大量现金到外地采购，信贷部门要与会计部门合作，不断改进和完善结算制度，推行灵活、简便、安全、迅速的转帐结算方式，如票汇结算，限额支票结算，同城保付支票结算等，以方便客户。

在总行信贷工作座谈会的推动下，甘肃农行支持集镇集体、个体商业的工作有了稳步发展，1986 年末，全省农村集镇集体、个体商业贷款余额达 11729 万元，比 1985 年增长 10.99%，在搞活市场，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促进城乡商品生产，加快农村集镇建设以及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秦安县农行到 1986 年末，个体工商业贷款 1141 户，占全县有证个体工商户的 13.95%，贷款余额占农村工商贷款余额的 19.5%，其中经营情况好的占 67.1%，比较好的占 31.4%，经营差的占 1.5%。由于信贷人员的帮助指导，全部个体工商户贷款无一户烂帐。据统计，1986 年在县支行开户的 800 多户集镇个体工商户中，共交纳税金 27.2 万元，市场管理费 12 万元，银行利息收入 29.2 万元。存款户由上年末的 622 户增加到 895 户，占贷款户的 78.4%。该县支行还支持农民进入流通领域，通过供销社组织收购，委托代购，发展与农民联营的办法，全县“货郎担”已发展到 3 万多人，

收购区域扩展到11个省、区，销售扩大到6个省、市，形成了比较大的猪鬃、皮毛集散市场。民乐县农行支持600户个体户同供销社联营推销当地大宗农副产品，签订了收购大蒜300万公斤、蒜苔60万公斤、洋葱300万公斤的合同，发挥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平凉市农行为保证集、个体贷款的效益和安全，在坚持贷款自有资金比例，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试办了四种形式的抵押贷款，即：有价证券作抵押，不动产作抵押，金银首饰作抵押和担保人用抵押品作担保，一般效益都好，并能及时归还贷款。1987年末，全省农村集镇集、个体商业贷款余额为12664万元，比上年增长8%。1988年，贷款余额又上升到13259万元，比1987年增长4.7%。这两年，农村集镇集、个体商业贷款占农村工商贷款的比重，分别为6.44%和5.75%。(见表6—2)

第七节　农村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充分发挥银行在发展经济、革新技术中的作用，各地农业银行举办了技术改造贷款（即中短期设备贷款）。省农行在发放这项贷款的过程中，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从发挥行业优势出发，支持农垦、畜牧、林业、乡镇企业等农业部门和供销合作社系统改造老工业企业，发展新的工业项目，开展多种经营，走农工商、牧工商、林工商和商工贸全面发展的道路。从而增强了企业活力，增加和改善了市场的有效供给。

1980年3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下达工商企业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和工作意见的通知》中指出：为了适应当前商办工业和集镇集体工商业发展的需要，总行决定，对供销社系统的商办工业和集镇集体工商业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并作出了以下

表 6—2　1979——1988 年全省农村集镇集个体商业贷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集个体商业贷款余额	占全部农村工商贷款的比重%
1979	16	0.04
1980	342	0.77
1981	1691	3.65
1982	1745	3.75
1983	2429	4.50
1984	12897	15.97
1985	10568	7.39
1986	11729	7.04
1987	12664	6.44
1988	13259	5.75

政策规定:

1. 贷款主要用于老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挖潜、革新、改造和综合利用,填平补齐的必要设备,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建设,不准用于土建工程铺新摊子。

2. 符合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多的择优条件,经济效果显著,投产后用增加的利润能按期还清贷款。

3. 贷款期限,一般 1—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贷款要严格审查,签订合同,逐笔核贷,看准一项贷一项。

4. 此项指标不层层下分,可由省分行或地区中心支行根据需要统一掌握使用。

5、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对发放此项贷款一定要管紧管严,

并确定具体的指标管理办法和贷款审批权限，以便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分行将中短期设备贷款指标集中在分行统一掌握使用，当年共发放商业、供销社系统设备贷款81.8万元，全部用于商业网点建设和农副产品加工，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支持农村商业搞活经营起了积极作用。

1981年3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下达设备贷款指标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又进一步明确了该项贷款的掌握原则，即：

1. 国营农业所属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农村商办工业、集镇工业的中短期设备贷款，主要用于老企业为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进行的挖、革、改和综合利用等填平补齐的项目。按照择优扶持的原则，首先支持那些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对当年见效、当年收益、并能增加市场商品供应，增加货币回笼的项目，要优先安排。对盲目建厂、重复建厂、以落后挤先进、以小挤大、生产长线产品、与大企业争原料、燃料、动力的企业；对国家已经设厂、加工能力有剩余的行业，或其他调整下马的行业；对工艺技术被淘汰，质次价高、没有销路的产品；以及对矿藏水利资源不清而建设的项目，均不能贷款。国营农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农村商业中短期设备贷款，不准用于非生产性建设。

2. 凡属于基本建设性质的挖、革、改项目，必须纳入各级基建计划，严格按基建程序办事。已经安排的中短期设备贷款，在重新审查过程中，对没有计划部门的基建批准文件，没有经过综合平衡，没有按基建程序办理手续，不符合当前贷款政策的，不予贷款。

3. 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审批，要加强集中管理。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在指标的管理上，应按照保证重点，照顾一般，量力而

行，适当集中的原则，具体审批办法，由各分行确定。贷款要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认真执行“三查”制度。贷款批准后要签订合同，明确经济责任，严格履行。

4.贷款额度和期限要根据预期经济效果和还贷来源的可能确定。中短期设备贷款还款来源，主要是企业利润留成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以及贷款项目投产后的利润。贷款期限一般1—2年，种植业最长不超过7年。

同年4月，省农行在转发总行上述《通知》时，对贷款审批权限作了具体规定：农村商业中短期设备贷款，仍由分行集中掌握，审批使用；国营农业中短期设备贷款，单项在10万元以内的（包括10万元）由中心支行审查批准，报分行备查，10万元以上的报分行审批。

1987年初，省农行在总结几年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总行有关技术改造贷款的方针政策规定，结合甘肃的实际情况，正式制订了《关于加强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的暂行办法》并印发全省执行。该办法共有四个部分、22条，基本上包括了有关技术改造贷款的政策规定和基本制度，成为甘肃农行进行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的主要依据。其主要内容是：

（一）技术改造贷款的管理方针、原则

技术改造贷款必须贯彻国家关于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和规定，用于解决企业引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新产品，加快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名牌、优质、特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对于资源不清，原材料无来源，生产能力过剩，与先进企业争原料和动力，技术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项目，不予贷款支持。

（二）技术改造贷款的范围和条件

1. 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具有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并在农业银行开户的国营商业、国营工业、国营农业和县以上供销社系统所办的商业、工业企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均可申请技术改造贷款。

2. 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须经计划部门批准，纳入各级计划部门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

3. 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中，必须具备20%—30%的自有资金（包括地方、部门、企业自筹），并已专户存入开户银行。

4. 技术先进，自筹部分的流动资金有可靠来源，“三废”治理，环保措施已同时安排。

5. 产品在国内或国际市场上有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好，能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6. 建设条件具备，能确保贷款项目按期竣工投产。

（三）贷款的计划管理

1. 贷款项目经计划部门批准，纳入各级地方和部门的技术改造投资计划，银行方可列入信贷计划。计划外项目，银行不贷款。

2. 技术改造贷款是指令性计划，由分行按项目安排和审批，资金由有关行处自筹，贷款收回的资金由各行周转使用，收回再贷的规模由分行统一安排，各行不得自己安排占用。

3. 技术改造贷款实行总行、分行、中心支行和县支行四级管理。贷款项目的选择，调查评估，以及批准贷款后的监督实施，由县支行（开户银行）负责办理。对投资规模大，贷款在百万元以上的项目，分行、中心支行应会同县支行进行调查，论证评估，最后由分行审查批准；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分行审查批准后，报总行备案。

4. 技术改造贷款计划的编制和下达，实行两上两下的办法。

每年8月底以前由县支行择优选项，与计划部门和主管部门衔接后，按系统编制“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建议计划”，经中心支行审查汇总上报分行，分行同省级主管部门、计划部门审查衔接后上报总行。分行按总行批准的技术改造贷款计划，与省级主管部门、计划部门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衔接平衡，分系统按项目下达意向性计划。中心支行、县支行接到意向性计划通知后，要及时安排人员调查评估，对可行项目按程序报分行审查批准后，与项目单位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工程进度发放贷款；对效益不好，还款没有保证的意向性项目，地、县行有权不予贷款，并报分行备案。如需调整项目，要经主管部门同意，分行批准。

5. 开户银行对贷款项目要按项目建立经济档案，及时完整地记录贷款和项目实施情况，据以检查、考核贷款的使用、收回和经济效益，定期向上级行报送统计报表和情况。

6. 技术改造贷款期限，一般为1—3年，投资大，建设期长的项目3—5年，个别项目最长不超过10年。

7. 技术改造贷款的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规定的技术改造贷款利率执行。

8. 技术改造贷款应以借款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抵押，或由具有偿付能力的法人提供保证，贷款到期后，借款单位如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开户银行有权按照合同规定，以抵押的财产补偿或要求担保单位代为偿还。

9. 技术改造贷款按季结息；在项目建设期企业无收入者，银行将应收利息表外登记，并按季计算复息。

10. 借款单位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未还清的贷款，以及不能按分年还款计划偿还的部分，经企业申请，银行可根据情况给予延期。否则，到期不还者，按逾期贷款处理。贷款被挪作它用的，开

户银行有权全部或部分收回贷款，直至停止发放贷款，并对违反合同规定挪用的贷款处以罚息。

（四）技术改造贷款管理的实施程序

技术改造贷款实行按项目管理。具体管理实施程序分为调查选择；审查评估；监督支付；检查用款；收回贷款；总结评价等六个阶段。

省农行从1980年到1988年的九年中，累计发放农村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189项，金额5284.2万元，其中：工业34项，贷款2255.6万元，占贷款总额的42.7%；商办工业155项，贷款3028.6万元，占57.3%。这些贷款获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

1. 支持地、县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先后支持地、县国营和集体工业34项，贷款2255.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20.25%，新增产值11823.2万元，新增利税4593.9万元。如兰州市板纸厂，由于设备陈旧，工艺落后，濒临亏损边缘，1986年市上投资22万元，农行贷款18万元，增添三吨纸机，改造工艺后，增加板纸产量900吨，新增产值117万元，利税31万元，使企业恢复了生机，同时也缓解了市场上对板纸的供求矛盾。

2. 支持供销合作社大办农副产品加工业，走“一扩、二联、三加工”的道路。自1980年以来，各级农行紧密配合供销社体制改革，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截至1988年底，累计发放技术改造贷款2945万元，支持改造、新建150个企业，形成了以食品、药材、畜产品、棉花、废品加工为主的农副产品综合加工体系，为国内外市场提供了大宗名优产品。全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办的商办企业，由1983年的44个发展到1988年的649个，产值达21770万元，利税1797万元，分别比1983年增长4.3倍和4.6倍，五年创汇2133万美元，为农民提供劳务收入4000多万元。

全省1980年——1988年农村工商业技术改造贷款情况如下表：

表6—3　　单位：个、万元

年度	国营工业					集体工业				
	项目	总投资	贷款金额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项目	总投资	贷款金额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1980—1983						2	51	31	50	10
1984						2	18.5	14.4	215	29.5
1985	2	450	230	490	98.5	2	41.7	31.7	109.2	9.9
1986	7	797	342	1113	353	2	36	23.5	128	75
1987	6	8430	931	7567	3396	1	96.3	20	336	130
1988	10	1216	632	1815	492					
合计	25	10893	2135	10985	4339.5	9	243.5	120.6	838.2	254.4

续　　单位：个、万元

年度	供销合作社					国营商业（含商业、粮食、农机、医药）				
	项目	总投资	贷款金额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项目	总投资	贷款金额	新增产值	新增利税
1980—1983	44	738	461.2	430	117.8	1	18	9		3.2
1984	11	423.3	188.4	974	105.3					
1985	29	1724.6	727	1348.1	475	1	25	10		15
1986	28	1178.4	571	4453	803.7	2	79	39	138	20
1987	19	1443.6	487	3105	470					
1988	19	712	510	4261	656.5	1	40	26	250	23.2
合计	150	6219.9	2944.6	14571.1	2628.3	5	162	84	388	61.4

第八节　信托投资业务

1984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了《关于发展信托业务的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开展信托业务是农业银行扩大业务领域，进一步筹集、融通资金的一个重要方面，不仅有利于经济的发展，也有利于农业银行自身经营，各级行要加强领导，健全机构，配备人员。要按照资金情况、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的实际条件决定开展业务的范围和规模，在不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扩大业务。

据此，同年12月1日，省农行行务会议作出决定，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后按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公司名称改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和管理制度，报经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批准，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经兰州市城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核发了营业执照，12月25日正式对外营业。公司在行政上隶属于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领导和管理，业务上属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

1986年7月，农业银行总行规定：各行信托投资公司凡向人民银行报送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工作报告等，都应由各省、区、直辖市分行和计划单列市分行定期汇总报送总行。月度信贷收支统计表在上报人民银行的同时，上报总行信托管理部门。总行为加强对系统公司的领导和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交流经验，传递信息，制定工作任务、目标和措施，以利于信托业务健康发展。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为全民所有制的独资非银

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行政企分设，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成为企业法人。根据总行规定，分行从信贷资金中拨给公司业务周转资金4600万元。

经营范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及公司组织章程第二章第七条规定，主要经营业务如下：

吸收下列一年期（含一年）以上的信托存款：

1. 财政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2. 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投资或贷款的信托资金。

3. 劳动保险机构的劳保基金。

4. 科研单位的科研基金。

5. 各种学会、基金会的基金。

经营下列人民币业务：

1. 委托人指明项目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甲类信托投资业务）。

2. 委托人提出一般要求的信托投资与信托贷款业务（简称乙类信托投资业务）。

3. 融资性租赁业务。

4. 代理资财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代理证券发行业务。

5. 人民币债务担保和见证业务，担保限额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执行。

6. 经济咨询业务。

7.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证券发行业务。

8. 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它业务。

公司的简要状况如下：

一、组织机构

1984年12月，公司设立董事会，为最高决策机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董事会由王杰、沈为民、李文光、姚树森、丁文翔、王一德、彭家骥、刘瑛、冯祥华9人组成。

董事长：王杰（分行行长）；副董事长：沈为民（分行副行长）、丁文翔。

经理：沈为民（兼）；副经理：王一德、江世欣。

1986年12月，江世欣出任公司经理。同时，递补许继周、毛发祥为董事。

公司全员定编10人。

1987年9月分行党组决定，因王杰、沈为民、丁文翔同志工作调离，李文光（分行行长）接任董事长，姚树森、罗正亚（均为分行副行长）接任副董事长。

二、业务发展

在1984年底至1988年的四年中，适应甘肃商品经济的起步和发展，公司不断增加业务种类，扩大服务项目，相继开展了信托存贷款、委托存贷款、投资、租赁、代理、咨询等业务。

为支持不同经济成分对资金和信用的需求，公司从信托存款、委托存款、同业拆借、资金市场等多渠道筹集资金19189万元，累计贷款、投资30363万元，累计收回20148万元。1988年末，信托资产总额达5885万元。如以1985年为100计算，1986年为187.08；1987年为164.37；1988年为217.72。

信托业务在支持、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中，积极提供优质、高效、广泛、多样化的服务，并不断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金投向，优先支持了农田水利、星火科技、扶贫开发、交通运输、工业等项目，还注重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商贸、以及出口创汇企业的发

展。主要项目有：

1. 参与银团贷款。1987 年由省人行牵头，组织省人行，兰州市工行，省、市、区农行参加的银团贷款，总投资2200 万元，公司投入固定资产贷款 400 万元，支持甘肃铝业公司发挥铝锭生产优势，利用电解铝液直接铸成铝合金园锭，节约一次再熔化的能源和金属烧损，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起配套生产厂兰州铝型材厂，设计能力年产铝型材 3000 吨，氧化着色 7000 吨，达产后新增工业产值 4456 万元，创利税 1252 万元，近半数的贷款已经归还，收到增产增值增效益的目的。

2. 支持甘肃国营农场拳头产品啤酒花、元明粉、甘草的生产基地建设，从 1986 年到 1988 年，累计贷款 1200 万元，实行生产、收购、加工、销售一条龙。仅啤酒花一项，年产值达 2000 多万元，出口创汇 200 万美元，利润 40 万元，外销德、美、荷兰、比利时等国，品质优良，超部颁一级质量标准。

3. 支持甘肃外贸、物资供销和商业企业集团对省内外畜产品、工矿产品、轻工产品及名、优、特、新农产品组织收购、加工出口，增强发展后劲，得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1987 年贷款 550 万元，支持甘肃外贸内联本省西部、中部、南部和东部地区的 22 个县办传统地毯厂，走内涵挖潜路子，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劳动组合，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量和质量。环县、永靖、临洮、永昌、民勤、武威、庆阳、渭源、天水、会宁、景泰、临夏、灵台、静宁等 14 个县地毯厂经过技术改造后，1988 年供货净增 10.55 万平方米，产值 1965 万元，新增利税 239.5 万元，出口创汇 610 万美元，既发挥了地方资源优势，又扩大了出口贸易。

5. 支持省供销社所属企业经营薇菜、蕨菜、名贵中药材的收

购、加工出口，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起到扶贫开发，发展生产，改善陇南地区人民生活的效果。

6. 支持农业石油运销事业发展。1988 年，在企业自筹资金基础上，公司贷款 50 万元，支持甘肃省农业石油运销公司购进铁路罐车 10 辆开展运输业务，几年来，业务不断发展，目前这个企业已成为拥有铁路罐车 68 辆，单车装载量 10 吨的汽车罐车 10 辆，固定资产 800 万元的中型企业，为解决甘肃省农用石油运输难的问题作出了贡献。

此外，在国际交往、引进外资工作方面，本着积极慎重，稳步发展的精神，在总行、省政府的支持关怀下，1985 年起步，会同省级有关部门，接待了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考察组（由英国、意大利、西德专家组成），对甘肃的皮革、畜牧、土豆加工和油脂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广泛接触洽谈、协调与论证，其中，意大利康提皮革公司对甘肃的畜牧业，尤其是皮革资源感兴趣，康提公司董事长康提先生和马莱利先生多次来甘肃考察、洽谈合资开发加工皮革资源事宜。1988 年 5 月省经贸委组团，由省经贸委主任黎中任团长，分行派姚树森（副行长）出任副团长，江世欣（公司经理）等为成员出访意大利，进一步考察了意大利制革工业技术设备，洽谈在甘合资建厂加工皮革生产项目。在省委、省政府和总行的支持下，经过双方努力，该项目已于 1992 年 8 月在兰正式草签了合资协议。

三、财务成果

根据 1986 年 7 月中国农业银行印发的《信托工作座谈会议纪要》规定，信托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由主管的农业银行领导和管理，盈利交主管行纳入当年财务决算。按照上述规定精神，公司加强领导，建立制度，完善管理与核算，开拓进取，发展业务，

财务成果逐年提高。四年中，累计完成利润总额334.86万元。其中：1985年实现利润41.37万元；1986年实现利润59.43万元，比上年增长43.65%；1987年实现利润104.90万元，比上年增长76.51%；1988年实现利润129.16万元，比上年增长23.13%。累计上缴国家营业税款95.5万元。利税合计共完成430.36万元，为国家做出了一定贡献。

第七章　农业拨款监督

建国40年来，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国家财政对农业拨款的监督工作，先后有两次。第一次是在1964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接办了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企事业拨款的监督工作，到1965年，随着农业银行的撤销而停办。第二次是198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接办了农业企事业拨款的监督拨付工作，至1985年，按照农业银行总行关于今后农业银行对财政的农业拨款，只负责柜台监督的通知而结束。

第一节　1964年第一次接办

1964年7月25日，国务院批转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中国农业银行接办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和农业企业、事业拨款的监督工作的报告》，决定把原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经办的农业基本建设拨款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经办的农业企、事业单位的事业费拨款监督工作，移交给中国农业银行办理。各有关行、部于同年8月1日和4日共同下发了有关接办工作的联合通知。

甘肃省农业银行、人民银行和省财政厅根据联合通知，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于1964年9月10日发出了接办工作的联合通

知，其主要内容是：

一、接办范围

（一）各级农业（包括国营拖拉机站、排灌站）、农垦、林业（不包括森林工业）、气象、水产部门以及华侨农场、劳改农场、劳教农场的基本建设拨款监督工作，由农业银行接办。

（二）大中型水利工程的拨款监督工作，仍由建设银行办理；小型水利工程，由农业银行接办。兰州谷丰渠、玉门昌马河、童子坝东干渠、武威西营二干渠、民勤红崖山水库等五个水利工程因大中小型别尚未最后确定，农行暂不接办。

（三）上述各级农业、农垦等部门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财政拨款监督工作，由农业银行接办。

（四）各级农业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加工、供销企业的贷款工作，农业银行有条件接办的，可以接办，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暂不接办。

二、接办时间

对中央级农业单位的基本建设投资和企事业拨款、贷款工作，按两行一部要求于当年9月1日接办。地方级农业单位，于10月1日办理交接手续。

三、接办办法

农业银行先按照当地建设银行和人民银行的现行办法接办，即中央级、省级和专区级的农业基建拨款，实行上存下用，限额管理办法；县级预算内农业基建拨款和省、专区、县的预算外自筹资金安排，经过批准纳入国家计划的农业基建拨款，一律采用划拨资金的办法。农业事业费拨款，除6个中央级农业事业单位和8个省级单位实行限额拨款外，地方各级均实行划拨资金办法。在大中城市，由于农业银行不设业务机构，其所接办的农业基本

建设拨款工作，委托建设银行办理；对企业、事业单位的拨款监督工作，委托人民银行办理。

全省农行系统根据上述通知精神，分期分批地进行了接办：

第一批：中央级单位共计113个，其中基本建设单位6个，事业单位107个，1964年9月1日如期接办。

第二批：地方级单位，包括省、专、县各级农业单位共1534个，其中基本建设单位404个，企业单位103个，事业单位1027个，1964年10月1日一次接办完毕。

上述基建单位和事业单位中的20个限额拨款单位，在接办时，已经支出3926.67万元，占当年拨入款5174.56万元的75.88%，结余资金1247.89万元；各单位共有存款余额2643.93万元，其中：基建单位146.15万元，企业单位205.5万元，事业单位2292.28万元。

为了认真搞好农业拨款的拨付监督工作，全省各级农业银行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机构，配备干部，培训队伍。省分行设立了拨款处。在11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中，设拨款科的有3个行，由业务科兼办的有8个行。在75个县（市）支行中设拨款股的有65个行，占87%；只配备拨款专职干部的有10个行，占13%。同时还建立了7个拨款专业营业所。至1965年8月，全省已配备拨款专业干部189人，其中：省分行12人，地区中心支行24人，县支行153人。另外，配备驻场拨款员41名。为提高干部素质，1964年上半年分行举办了全省财政拨款专业训练班，培训干部104人；1965年，酒泉、武威、定西、天水、临夏等五个中心支行又培训了61人，共165人，占拨款干部和驻场拨款员总数的72%。

（二）交流情况，总结推广经验。1965年5月初，省分行召开

了酒泉、张掖、天水3个县支行的拨款干部汇报会；同年10月，又在酒泉召开了有河西三地区中心支行及所辖县（市）支行的拨款专业干部和农建十一师派员参加的河西地区拨款工作会议。这两次会议认真总结交流了通过现场检查和财务分析，促进水利基建资金的合理使用；协助水利建设单位加强单项工程的成本核算和器材物资管理；重点协助没有施工预算定额的林场、农场编制工程造价，落实建设投资；按照造林特点，结算工程价款，抓计划和财务管理；加强对事业费的拨款监督以及重点摸清预算外资金底子等农业拨款监督工作的经验。

（三）调查研究，反映情况。各级农行在对各农业单位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中，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映，以取得共识。1965年10月，分行向省农办汇报了一些国营农业单位在资金管理使用上存在的贪污盗窃、弄虚作假、私自改变国家计划、经营管理不善、非生产人员过多以及拖欠挪用严重等方面的问题，引起了省上有关部门的重视，对堵塞漏洞，改进工作很有帮助。

（四）以水利资金为重点，深入做好拨款监督工作，更好地发挥了服务和督促作用。

一年来，农行在拨款工作中，取得了以下成绩：

1. 及时供应资金，促进水利基建投资发挥效益。1965年全省小型水利基建投资计划2273.8万元，共安排了40个项目，上半年已开工33项，拨款支出605.7万元，占全年投资额的26.6%。

2. 协助单位落实投资，节约使用资金。1965年，分行会同省计委和水利厅，对五个重点水利工程的设计和预算进行了审查；武威、天水等21个县（市）支行对当地重点项目的预算也进行了审查。通过审查协助单位落实了投资，节约了资金使用。酒泉讨赖

河北二支干渠，国家批准投资225万元，经过审查，最后落实为172万元，比原计划节省了53万元。各级农行还派员参加了一些水利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收到了良好效果。

3. 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制止计划外工程。酒泉地区有一个县准备在鸳鸯池水库修建一处水电站，并以预收电费的办法向有关单位筹资15万元，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动工，银行向有关部门反映后作了制止。这个县水利局还打算用“小钱柜”资金8000元修建仓库；鸳鸯池水库拟用2.5万元的水费收入购置汽车，由于未经批准，县支行发现后都拒绝了拨款。

4. 支持社队兴修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促进农业增产。1965年全省计划安排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1530万元，上半年已拨出1043万元，占全年预算的68.2%。据张掖、酒泉、定西三个重点地区的统计，共增加有效灌溉面积74900亩，提高保灌面积43800亩，促进了农业增产。

5. 协助农业事业单位清理“小钱柜”，堵住不合理开支。据宁县、酒泉等13个县支行的统计，先后帮助31个农业事业单位共清出“小钱柜”资金42.2万元，都按照有关规定作了处理。另据景泰、武都等10个县支行的不完全统计，帮助15个农业单位制止了挤占挪用，擅自购置禁购物资等不合理开支3.2万多元。为了制止职工借支公款的问题，不少县支行还帮助一些农业单位成立了职工互助储金会。

第二节　1980年第二次接办

1979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根据国务院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精神，发出了《关于积极做好监督支付农业拨款的准备

工作的通知》。据此，甘肃省农行于同年8月向各地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发出通知，要求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1. 建立机构，配备人员，了解情况，学习拨款业务；

2. 摸清本地区各项农业拨款的项目和数量；

3. 各中心支行会同财政和有关农业主管部门，选择一个县对1978年以来各项财政拨款的使用情况进行重点调查，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分行根据各地的调查材料，于9月向总行写了《关于农业财政拨款情况和今后如何监督拨付意见的报告》，《报告》在总结上年全省财政支农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对当年财政支农资金的安排后指出：甘肃财政对农业拨款资金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是管理混乱，使用情况不明，一些主管部门月、季无报表，年终无决算，使用无检查，效果无报告。对这些问题，分行都提出了改进建议。

为了使农业拨款监督工作走上正规，中国农业银行和财政部于1979年11月正式颁发了《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规定从1980年1月1日起全面试行。《试行办法》共6章22条，其主要内容是：凡列入国家预算的农业各部门的国营企事业单位和国家支援农村人民公社的各项农业拨款以及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外资金和农业各部门的自筹资金经批准用于农业的各项支出，均由农业银行监督拨付；农业各部门在财政部门核定的年度预算、季度用款计划内，核定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年度预算、季度用款计划和事业计划，要抄送用款单位开户的农业银行，作为监督拨付的依据；国家支援农村社队的各项农业拨款计划，财政和农业各部门在下达受援社队的同时，要抄送同级农业银行和受援社队所在地的农业银行，作为监督拨付的依据；国家用于国营企事业单位的

拨款和国家支援农村社队的拨款，各地农业银行要根据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预算、财务收支计划以及财政和农业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拨付；农业银行要根据国家规定的方针、政策、计划、制度，对各项农业拨款使用情况经常进行检查，并配合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深入用款单位和工程现场，检查计划完成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对不按计划、制度用款的，有权拒绝拨付，对违反财经纪律、挪用浪费严重，不及时处理的，应向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和上级行反映，必要时可进行经济制裁，停止拨付。

1979年11月，农总行在江苏无锡召开了全国拨款专业会议，各省农行的拨款处长和部分会计人员参加。会议学习了《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讨论制订了《农业拨款会计核算手续》，还研究了贯彻会议精神和开展工作的意见和措施。会后，省农业银行和省人民银行、财政厅以及各农业主管部门共同商定了具体的交接和拨付办法。并在人农两分行联合召开的全省中支行长会议上传达贯彻了全国拨款专业会议精神。紧接着农分行又召开了各中支的拨款科长会议，为全省的接办工作做好了准备。

从1980年1月1日起，省农业银行对农业拨款监督工作全面进行了接办，全省共接办农业拨款单位1697个。其中，中央级单位4个，地方级单位1693个（省级单位101个，地区级单位240个，县级单位1352个）。按单位性质划分：农业行政单位391个，事业单位1082个，企业单位224个。共结转1979年底以前的农业行政单位存款1524.54万元，事业单位存款3504.75万元。1980年，全省农业拨款资金共安排20308.60万元，其中：农林水气各项事业费16274.60万元，支援人民公社投资3694万元，企业流动资金210万元，简易建筑费80万元，知青业务费50万元。此

外，中央还安排甘肃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5500万元，其中3822.20万元属于农业拨款监督拨付的范围。

农业拨款工作接办以后，全省各级农行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结合甘肃实际，部署拨款工作。1980年初全省农行接办此项业务后，建立健全拨款机构，配备充实人员，主动配合财政和农业各部门宣传农业拨款监督工作的意义、要求和做法，取得各有关部门的支持。同时通过调查摸底，掌握了近几年来农业拨款的渠道和资金使用情况，为做好监督拨付工作打下基础；不少地区的农行，在参与财政部门安排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水土保持费时，主动提供银行农贷资金的安排情况，使农业拨款、银行贷款和社队自有资金做到衔接和综合平衡，既防止了资金安排上的重复浪费，又能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效益。

（二）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提高工作水平。1981年上半年，总行向全国农行系统推广了江苏省昆山县支行统一管理支农资金的经验。它的基本点是，通过调查研究，参与计划，配合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落实资金，把财政拨款、银行贷款和社队自有资金，按照规定的分工，合理使用，全面落实，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效益。为了学习昆山，总结甘肃自身的经验，1981年7月，分行派员到拨款工作搞得较好的定西县，同县支行的同志一起，总结了该县在拨款监督工作中的五条基本经验：

1. 参与计划安排，落实各项资金。
2. 推行经济合同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坚持按预算、按计划、按制度办事，搞好柜台监督。
4. 发挥基层所、社作用，把监督和服务结合起来。
5. 领导重视，加强农行和财政、主管部门的配合。

通过学习定西经验，很多行处对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和支援

人民公社投资普遍推行了经济合同制，收到良好效果，促进了农业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三）监督支农资金使用，提高经济效益。1982年4月，总行在《1982年农业拨款监督拨付工作意见》中提出，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认真推行经济合同，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这个核心，管好用好支农资金。全省各级农行，通过参与安排计划，建议调整了一部分投资项目；通过对经济合同的监督，节约了材料、资金，加快了进度，提高了工程质量。从1980年1月至1982年6月的两年半时间内，全省农行通过柜台审查和事后检查，共制止不符合规定的开支698万元，占同期拨款支出数的1.36%，使支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了一步。

（四）先贷后补，保证了农业拨款的有效使用。1983年初，省农业银行在下发的《关于加强农业拨款监督，统一管理各项支农资金的意见》中提出，为加强支农资金的管理，省上已原则确定“两西”（指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和河西走廊的商品粮基地）农业建设资金中的小型水利建设投资及农业事业费中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逐步推行“先贷后补”的办法。“先贷后补”就是拨款改贷款，无偿改有偿，用信贷监督办法进行管理，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再用拨款核销贷款。采用这个办法，便于国家支农资金实行计划管理，做到专款专用，防止层层截留挪用，保证工程工期、质量，节约投资，提高经济效益。

为了做好对这项资金的监督拨付，省建设银行和省农业银行共同制订了《“两西”农业建设专项基金拨款程序暂行实施细则》，于1983年4月下发试行。同时，省财政厅、水利厅和农业银行又联合制订了《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先贷后补试行办法》，于同年5月印发试行。要求各中支选择一个县进行试点，各县也可

选择一两个单项工程试办。此后，各地陆续开展了试点工作。金塔县农行领导重视，工作认真，试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这个县以往由于资金无偿使用，管理上责任不明，存在着投资多、浪费大、效益不明显的问题。为了改变这种局面，县农行根据上级行的指示，积极配合财政、水电部门，从当年春季开始，对县上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实行“先贷后补”的管理办法。实行新办法的19个小水工程，至当年10月上旬，均按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基本完成了任务，做到当年投资、当年竣工、当年收益，取得了明显效果。酒泉中支会同金塔县支行通过调查核实，写成《金塔县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试行“先贷后补”试点工作的情况汇报》，分行于同年10月转发了这个材料。一年之后，分行又在总结各地试点的基础上，向总行写了《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试行“先贷后补”管理办法的情况汇报》，总结了这个管理办法的几个优点：一是任务明确，责任清楚，调动了社员的积极性；二是管理严格，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三是节约资金和材料，避免了浪费；四是密切部门之间的关系，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但这个办法实行后，工作量成倍增加，而拨款人员却感到严重不足。对此，分行提出了“这项办法暂不宜全面铺开，每个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抓住一两个投资大的关键项目继续试行”的意见，供各有关方面参考。

1979年省农业银行恢复后，农业拨款监督工作一直由分行拨款企业信贷处负责管理。1984年初，根据总行业务部门的分工情况，分行党组决定将拨款企业信贷处改为国营企业信贷处，主管国营农业企业和农村工商企业的信贷工作，农业拨款业务划归分行农业信贷处管理。为了帮助农贷部门的干部熟悉拨款监督业务，分行于1984年6月在泾川县召开的全省农业信贷科长会议上，组

织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农业拨款监督拨付试行办法》。会后，又编写了《农业拨款监督拨付基础知识问答》一书，印发基层行、所学习参考。

1985年1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印发的《韩雷同志在中国农业银行1985年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结束时的讲话》中指出："鉴于近年来的情况发生变化，总行认为拨款监督工作应该改进。今后，农业银行对财政的农业拨款，只负责柜台监督。有些地区财政部门委托农业银行办理拨款改贷款的工作，农行可作为代办业务处理，要签订合同，明确责任并酌收代办费"。根据这个精神，甘肃省农行经请示总行同意，于1985年11月通知各地，将农业拨款监督工作移交给会计部门，并且规定：原来根据总行布置上报的"农业拨款收支情况季报表"、"监督拨付制止不合理开支统计表"和"农业拨款项目电报"等报表不再上报。

第八章　农村社队会计辅导

第一节　1979年以前的会计辅导工作

1955年4月，党的七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中指出："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和供销合作社在区、乡机构中的会计人员，应尽可能地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搞好会计财务工作"。同年，农业银行总行在全国分行长会议上要求各地农业银行把"会计辅导工作看作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参加，……不能把它看成是事不关已的额外负担"，并且指出："这是在新情况下放好贷款必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根据上述指示精神，甘肃各地的人民银行（1955年6月到1957年6月为农业银行），积极参与农村社队的会计辅导工作，帮助农业社健全会计财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人员的业务技术水平，解决会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对巩固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1963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在国务院规定农业银行的八项任务中，有一条就是要"协助农业部门辅导农村社队财务会计。"1964年10月，国务院正式发出了《关于社队财会辅导工作转给农业银行主管并先行试点的通知》。同年11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给国务院农林办公室和财贸办公室的报告中说："社队财会辅导业务，在甘肃主要有四项工作：一是

管理国家支援社队的资金；二是辅导社队财务会计；三是劳动管理；四是收益分配。经过协商，前两项交给农业银行主管为好，后两项仍由农业部门管理为宜。”并确定在古浪县先行试点。

1965年5月，农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共同在青岛召开了财会辅导工作交接试点会议，交流了各地在交接工作中的经验。随后，国务院以（65）国财办第403号文正式作出了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部门转给农业银行主管的决定。是年底，农业银行第二次与人民银行合并，在人民银行内部设立农村金融业务机构，社队会计辅导工作，仍照常进行。

1966年10月，省分行召开全省金融系统电话会议，强调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要把这项工作比过去做得更好。”1967年5月，省分行在兰州召开了全省第一次社队会计辅导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县银行的负责人，主管这项工作的银行干部以及部分生产大队文书和生产队会计共119人。会议总结了银行接管这项工作一年来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讨论研究了进一步密切与农业部门的协作配合，培训会计人员，开展辅导活动，帮助薄弱社队开展工作 以及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加强领导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措施。1971年8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在会宁县召开了全省农村社队财务管理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县财政、农业和银行部门的有关同志共176人。省人民银行在这次会上提出了加强财会队伍建设，认真搞好“四清”，坚持民主办社和加强领导等意见和措施，对搞好社队会计辅导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从1966年到1978年这段时间里，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为加强社队会计辅导做了以下工作：

一、帮助人民公社、生产队培训会计人员

1966年1月，省人民银行召开了全省中支行长会议。会议强调指出："必须把培训会计的工作，列入各行的议事日程"，"农金员对会计辅导工作还是外行的，一定要先一步学会，才能够对社队的会计进行辅导"。由于各地加强了这方面的工作，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据1967年4月对全省67个县的统计，共培训社队会计129593人次，其中生产队会计100691人次，占77.7%，这些被培训的人员回到工作岗位以后，按照农村生产队简易记帐法的要求，参与了夏收预分和年终决算分配。在开展"小四清"的地方，还在生产队内部进行了清资金、清帐目、清财产、清工分的工作，大大调动了广大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各地培训的作法是：

1. 根据小型、就地、短期的原则，每年培训1—2次，一般在春耕前和决算分配前进行。县上培训生产大队会计，公社培训生产队会计。省分行和地区中心支行还多次举办会计辅导员训练班，以加强基层的辅导力量。1974年7月和1977年5月，省人民银行和省财贸学校先后两期举办了银行社队会计辅导员学习班，参加培训的学员120人，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2. 对社队会计的培训，以学习生产队会计基本制度和会计技术为主。同时，也认真学习党在农村的方针和政策。在对新老会计的要求上各有侧重，对新手和业务生疏的人员，着重学习会计基础知识和业务技术；对于老会计，除在会计理论和业务能力上帮助提高外，还结合实际研究会计工作中经常碰到的问题，以增强他们分析处理问题的能力，对附近的队进行协作帮助。

3. 在培训方法上，要求理论联系实际，通过课堂讲解，小组辅导，以老带新，以强带弱，作业练习，现场观摩以及结业考试等方法，使参加培训的学员做到会记帐、会算帐、会公布帐，并能按期结帐和编制报表。

为了统一生产队的会计制度，有利于对会计人员的培训，1971年，省分行组织专人编写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手册》。这本手册共分生产队财务会计的任务和作用、记帐的基本规定、会计帐户和帐薄、分配和决算、财务管理等10章25节，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这本书的发行不仅在全省范围内建立了统一的生产队会计制度，全国也有不少的省把它作为借鉴。1973年，省人民银行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了一次修改，1974年甘肃人民出版社再版发行。

二、组织网点，开展会计辅导活动

毛泽东同志在《一个由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的经验》一文的按语中指出："以区为单位，由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的会计员组成会计互助网，就是这种提高会计员的文化、技术水平的好办法……，县和区的党组织，都要注意去领导这项工作。"[①] 据此，各级银行组织了农村社队会计辅导网，积极开展辅导活动。1978年底，全省有93%的公社建立了会计辅导站，91%的生产大队建立了会计辅导组，在大队党支部的领导下，由大队会计主持，各生产队会计参加，按照规定的时间，每月活动1—2次，由银行、信用社的干部具体指导。辅导网组活动的主要内容是：

1. 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和金融工作的政策和方针；

2. 填制记帐凭证，进行记帐、过帐、编制会计报表；

3. 相互审查收支单据，核对库存现金，审查各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有无被挤占挪用的情况；

4. 交流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

---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254页。

活动形式，除集中大队活动外，有时也组成辅导小组，到各生产队进行巡回检查。有些行处还吸收当地的“五小”企业的财会人员参加，对提高“五小”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五小”企业的不断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

三、帮助社队实行民主理财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规定：“农村人民公社都要实行民主理财”，“大队、生产队、社队企业和其他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都要定期召开民主理财会，向社员公布收入和支出情况，社员有权过问，有权提出批评建议，民主理财会有权否定不合理的开支。”据此，各级银行都积极进行了这方面的工作。到1978年底，全省有85%的生产队建立了以贫下中农为主体，有队干部和财会人员参加的民主理财小组。小组的基本任务是，代表全体社员对生产队的财务活动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定期向全体社员报告工作。对生产队财务计划的编制、农田基建计划的实施、固定资产的购置、各种资金的使用、贷款的申请和归还、以及预分、决分方案的确定等重大事项，都要经过民主理财小组的研究和审查，然后交由全体社员讨论决定。但民主理财小组不能代表生产队或财会人员直接处理财会事项。

除了召开社员会外，民主理财小组还可以会同大队会计进行财务会审。这种会审的办法，是由大队主持，各理财小组参加。主要是解决生产队民主理财活动中不能解决或不好解决的问题，以推动民主理财活动得到更好的开展。

四、帮助社队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各级银行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帮助生产队建立健全了以下会计财务制度：

1. 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生产队的库存现金，出纳人员应

认真负责地保管好，不得以白条顶库，不得挪用贪污，如有违反，要受到查处。对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存银行或信用社。任何人和任何单位均不得平调、挪用生产队的资金和物资。生产队在银行、信用社提取现金超过规定限额时，必须实行转帐。

2. 建立健全开支审批制度。生产队的一切开支，都必须经过审批。对开支标准和审批权限，要由有权部门作出明确规定。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财会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对社队干部和社员的预支和借支要严格掌握，并在预分、决分或约定的时间内收回。据酒泉、庆阳、平凉、定西等地1972年的统计，约有40%的生产队建立了开支审批、实物保管、定期公布帐目和“小四清”等制度，在这些地区，基本达到了财务公开、经济民主的要求。

3. 建立健全粮食、物资和财产管理制度。生产队的粮食、物资都要建立严格的责任制和出入库制度。仓库要定期进行盘点、清理。各种房屋、机械、农具、牲畜都建立了保管、喂养、使用、奖罚等有关制度。

4. 建立健全各项基金管理制度。生产队的公积金、公益金、生产费基金、储备粮基金、折旧基金以及其它专用资金，都要按照规定提取，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各项基金发挥其应有作用。

另外，在1978年上半年，全省各级银行，开展了一次社队财务大检查。据不完全统计，共有909名银行和信用社干部参加了这一工作，被检查的生产队共有28000多个，占当时生产队总数的31.6%。民勤县支行在县委领导下，对全县19个公社、1439个生产队进行了财务大检查，纠正了经营管理上的混乱局面，收回贪污挪用款5.5万元，收回社员超支欠款68万多元。

第二节　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后的会计辅导工作

1979年4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加强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会计辅导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做好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农业银行的光荣任务。甘肃省分行在转发总行的通知中要求各级行、社：(1) 迅速建立健全各级会计辅导机构，配备好专职辅导人员，分行、中支、县行、营业所和信用社，都要有会计辅导机构或专职人员；(2) 抓好社队的会计培训，要建立一支训练会计的师资队伍，编写一本适用于本地区的基本教材，还要制定一个积极可靠的培训计划；(3) 对社队的会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生产队会计的任免，要经公社党委批准；(4) 建立健全会计辅导网，开展经常化的会计辅导活动。

按照上述要求，甘肃省农行从1979年7月15日恢复起，到1982年底全部移交给农业部门管理为止，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各级银行的会计辅导机构

省农业银行根据总行通知和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8年对省人民银行《关于成立社队会计辅导机构的报告》的批复精神，相继成立各级机构。在省分行设社队会计辅导处，在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设社队会计辅导科，在县（市）支行设社队会计辅导股，在人民公社设置社队会计辅导员1人。

1978年12月，省革命委员会农林、财贸两个办公室联合发出了《关于配备人民公社财会辅导员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了落

实农村经济政策，加强社队财务管理，搞好社队会计辅导，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经研究同意，给每个公社信用社增加一名干部，专搞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干部来源，可以在生产队会计中选拔政治思想好、精通业务的同志担任。工资由信用社开支，向所在队交款记工，分配口粮”。1979 年 1 月，省人民银行转发了上述通知，要求各地抓紧吸收配备，经过短期培训后立即投入工作。为了使这项工作尽快落实，同年 3 月下旬，省分行在全省支行长会议上又重申：“把省、地、县三级会计辅导机构建立健全起来，在公社，给每个信用合作社配备一名专管会计辅导的人员，享受信用社干部的同等福利待遇。新参加工作的，试用期为一年，工资定为 26 级，原来的辅导员转过来的，可以免去试用期。新吸收的人员应由公社推荐，银行审查，报县革委会批准后，由县支行统一分配”。

到 1979 年 9 月底，省、地、县行的社队会计辅导机构均已设立，加上营业所的会计辅导员，全省农行系统共配备了专职会计辅导人员 136 人，兼职辅导人员 1514 人。另外，为信用社配备专职辅导员 615 人，占应配备数的 44.3%。

二、培训社队财会人员

1979 年 9 月，省农行根据农总行《关于大抓一下大小队会计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下达了《关于大抓一下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务院在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中明确规定，‘农业银行主管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会计辅导，协助社队管理资金’。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今年后几个月的工作是：抓好会计辅导员的配备和会计培训工作，帮助社队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帮助社队积极清理收回超支欠款；会同有关部门，帮助社队管好财务和资金，管好会计训练经费。”全

省各级农行按照分行通知要求，到1980年底，共培训大小队会计和会计辅导人员125889人次。嘉峪关市支行在1980年11月，对全市农村的财会人员包括会计辅导员、大队文书、生产队会计以及部分出纳员、保管员共计150多人进行了培训。通过培训，基本达到了会记帐、会算帐、会公布帐、会编财务计划、会编报表、会办决算的要求，不少同志还初步学会了开展经济活动分析的方法。1981年，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又先后培训了各类财会人员44600多人，其中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的会计44000多人，公社会计辅导员600多人，分别占应培训人数的1/3和1/2。在培训的基础上，还对12000多名社队会计进行了考核定级，颁发了证书。

甘肃省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后，根据农总行的要求，按照1978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和农林部共同制定的全国农村生产队的统一会计科目，在1974年再版《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手册》的基础上，组织专人，重新编写了《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会计手册》，全书分为生产队会计工作的意义和任务、会计核算内容、会计科目和记帐方法、会计凭证和帐簿、各项基金、物资、财产的核算、帐务结转、收益分配和年终决算等11章，于1980年6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在该书出版之前，为了在全省范围内普及生产队的会计知识，省农行和《甘肃农民报》编辑部共同编写了《生产队会计知识讲座》15讲，从1979年8月中旬开始在该报陆续刊出，得到了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欢迎。

三、建立辅导网点，开展辅导活动

根据农总行的要求，甘肃各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会计辅导活动。到1979年底，全省先后在1279个人民公社建立了会计辅导网，在14048个生产大队建立了会计辅导站，还在83041个生产队建立了民主理财小组，这些网点分别占公社、大队和生产队总

数的 94.3%、94.2%和 93.8%。参加网点活动的社队会计人员达到 91581 人。临泽县支行抓得具体，成效显著：

一是抓组织建设。公社、大队均设有网点，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辅导网络；

二是抓财会人员的配备。选拔办事公道、热爱本职工作、群众信得过、有一定文化程度的同志担任会计人员，并尽量保持队伍的稳定；

三是大抓会审日活动。每月月底，生产队的财会人员都集中到大队，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互教互学的办法，一边记帐算帐，一边审查单据，同时还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通过经常辅导和有计划的培训，绝大多数的生产队会计已基本达到了“六会”，即会记帐、会算帐、会公布帐、会搞决算分配、会编制财务报表、会搞经济活动分析。

四、开展民主理财和财务整顿工作

1981 年 1 月，国家农委在转发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资金被外单位大量拖欠的报告》的通知中指出：“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的资金大量被外单位或个人借占，很多长期拖欠不还，这是很不应该的，它影响了农村的正常经济活动，挫伤了社员的生产积极性，不利于集体经济的发展和巩固，建议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重视这件事，结合人民公社的财务整顿，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清理，促使尽快归还，一时不能还清的要计算利息，无故拖欠不还的，经过研究，可委托银行从欠款单位的存款和收入中归还，少数因无法查清确需核销的，必须经过上级批准，不得一风吹”。甘肃省农行于同年 2 月转发了国家农委的文件，要求各地行、社认真贯彻执行。据统计，1981 年全省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共抽调干部 1797 人，配合农业部门，通

过加强领导、宣传政策、搞好试点等办法，大抓财务整顿。到年底，整顿结束的生产队达到58000多个，占全省生产队总数的52.3%；正在整顿的有20000个，占18.2%。从整顿结束的5万多个生产队中，共清理出外单位欠款165万元，收回社员超支欠款587万元，占应清理收回数的56.8%，公物还家52000多件，价值96万元。与此同时，还查出有贪污行为的社队会计3000多人，金额44万元；有盗窃行为的800多人，金额13.5万元；挪用公款的24000多人，金额220万元。另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1979和1980两年，仅库存粮、物的损失即达42000元。对上述问题，各地均按照有关政策进行了处理。通过整顿，比较彻底的查清了生产队的家底，建立了各项制度，锻炼了干部，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为了切实管好、用好社队的各种资金，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2年8月，甘肃省农业厅、省农业银行共同制订了《农村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各项基金管理办法》，下发全省各地执行。《办法》的主要内容是：

（一）所有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均应在银行或信用社开立各项基金的存款帐户，并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动用审批的办法。银行、信用社按规定用途实行监督支付。

（二）基本核算单位的收入应存入基金专户管理的有：国家征用土地的补偿费，上级支援的无偿投资，交给国家粮站代储的储备粮价款，出售固定财产的变价收入以及清理报废固定财产的残值收入等共10项。对按规定提留的公积金，收回的固定财产价款，在开户存储前，必须首先归还欠银行和信用社的到期贷款。

（三）基本核算单位可以从基金专户中列支的项目有：购置固定财产的支出，进行基本建设的投资，报废固定财产的清理费用，

更新固定财产和进行大修理的开支以及因灾弥补社员口粮或种籽时购回粮站代储的储备粮的价款等8项。

（四）不论实行哪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集体生产组织都要按照有关的政策规定，确定合理的提留比例，绝对不允许以任何借口少留多分或分掉公共积累。各承包户都必须按照合同如数上交各种提留，不得少交或不交。对无偿平调生产队的款项，用于干部、社员的借支、垫付、预付款项，以公共积累用于社员分配或非生产性的开支，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乱搞补贴的开支，以及其他不符合使用范围的开支，银行和信用社有权拒绝付款。

（五）对各项基金的收支情况，每年要结合收益分配及合同兑现进行一二次认真检查，年终应将收入、支出情况向社员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切实把各项基金管好用好。

五、管好用好社队会计辅导训练费

1980年1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农村社队会计辅导训练费开支暂行规定的通知》，从1980年1月起试行，其主要内容是：

（一）各级行在社队会计辅导训练费开支上，必须贯彻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坚持做到少花钱，多办事，不断改进训练方法，提高训练质量，讲求实际效果，节约费用开支。

（二）训练费的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总行根据各省、市分行上报的预算，经过综合平衡，将指标下达到各分行包干使用，不得超支，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使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三）训练费使用的对象是培训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会计，重点是培训新会计和业务不熟悉的会计，并采取小型、就地和短期为主的训练方法。

对训练费开支的项目，也作了具体规定。

同年3月，总行分配甘肃会计辅导训练费70万元，要求坚持开支标准支用，注意实际效果。

为贯彻总行通知精神，甘肃省农行及时转发了总行制订的训练费开支暂行规定，并把总行分给甘肃的70万元训练费分配给各地、州、市。据不完全统计，甘肃省银行部门从1965年接办会计辅导工作以来，共支出会计训练费427万多元，详见下表：

表8—1　甘肃省历年社队会计训练费实支表　单位：元

年　度	金　额	备　注
1966	122584	
1967	167663	
1968	48457	
1969	68806	
1970	73890	
1971		财政管理，银行无数字
1972		仝　上
1973	192692	
1974	354291	
1975	306663	
1976	325767	
1977	302510	
1978	340413	
1979	661131	
1980	700000	
1981	610000	
合　计	4274867	1982年无数字

为了管好、用好会计训练费，1982年3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

《关于认真贯彻和检查农村社队会计辅导训练费开支暂行规定的通知》。通知指出：根据部分分行的自查和我们了解的情况，有少数地区和单位对总行颁发的《农村社队会计辅导训练费开支暂行规定》没有认真贯彻，存在着乱花、乱用、铺张浪费、弄虚作假等问题。要求各分行对1980年和1981年训练费开支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总行。

分行按总行的通知要求，立即布置各地进行认真检查，同时对天水、平凉、兰州三个地、市的部分县区进行了重点抽查，同年7月向总行作了汇报。汇报说：1980、1981两年，总行共给甘肃下达社队会计训练费指标135万元，实际开支了130.9万元，结余4.1万元。从检查情况看，这笔钱绝大部分使用合理，但也存在不当之处。对违反规定的支出，除认真进行纠正外，对今后如何使用好训练费，还提出了具体改进措施。

六、根据农村体制改革的新情况，研究做好会计辅导工作的新措施

1980到1982年全省农村相继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了使社队会计辅导工作适应农村生产组织变化的新形势，甘肃省农业银行根据总行的通知精神，1980年5月在定西县召开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座谈会，着重讨论了在生产组织变化的情况下，如何处理好生产队和各作业组之间的经济往来关系以及作业组如何申请、使用贷款的问题。

会后，各地、县农业银行，根据各地生产责任制的不同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处理方法。其中，灵台县农行拟订的《生产队实行分组作业，队组之间经济往来和帐务处理办法的试行意见》有一定的代表性。其主要内容是：

1. 生产队和作业组之间的经济往来，一般采取“上交钱物，

队出收据，开支领用，包干控制”的办法，生产队对作业组的正常收入和支出，应全部记入生产队的有关科目，然后再按作业组分户记载。对实行大包干责任制的作业组，则实行当年结算制，不作上下年度的结转。作业组应该留用的种籽、饲料，必须在当年分配时全部扣除，不能都分给社员。

2. 收益分配按不同责任制形式进行。(1) 几定一奖作业组的口粮分配，要先按原定工计算到组，组按社员实做工计算到户，超产组加上奖励部分即为社员分配的口粮；减产组的赔产部分为避免多劳多赔，可按“两基本”或按社员议定的其他办法分摊。(2) 对大包干作业组的收益分配，除了上交国家的，留下集体的，其余都是自己的。作业组按社员实做工分进行分配。(3) 实行责任田或包山组、包山户和包产到户的包产部分，参加全队的统一分配。包山到户的，除完成上交国家和集体提留外，其余全归个人。

另外，还有一些县支行，也提出了与此相似的办法。对稳定、发展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发挥了积极作用。

1981 年 12 月，农业银行总行发出《关于今冬明春社队会计辅导几项具体工作的通知》，提出了办好年终决算，提高培训质量，建设会计队伍等具体要求。据此，甘肃省分行于 1982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社队会计辅导几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行、社做好以下工作：

1. 帮助生产队办好年终决算。协助社队会计结好旧帐，建立新帐。对统一经营，包产到组、到户、到劳的队，要处理好奖赔兑现，对包干到户的队，要把固定到户保管使用的财产、物资及债权债务等经济事项的帐目记好，防止集体财产受损失。

2. 加强会计培训。农村实行各种生产责任制后，会计核算的

形式和内容均发生了变化，会计队伍也有很大变化，各地要因地制宜地加强会计培训，着重抓好大队、联队专业会计的培训，以利于生产队的财务管理。

3. 配合有关部门，善始善终地搞好社队财务整顿工作，清理好固定财产、粮食、物资、现金、存款和各种债权债务，积极帮助社队清理收回各种欠款，搞活社队资金。

对分行的通知精神，各地都进行了积极贯彻。

1982 年 4 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 1982 年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对今后的会计辅导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转发的《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和国务院关于《整顿社队财务的通知》精神，抓好以下几件事：一是调查研究各种生产责任制的会计核算办法，编写适应新情况的会计辅导教材；二是积极帮助生产队检查帐目，建立健全会计管理制度，把钱粮物管好管实；三是总结、推广联队专业会计的经验，帮助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帮助大队、生产队搞好财务收支计划，统筹安排和管好用好各项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全省各级行、社认真贯彻执行了总行的意见。

1982 年 7 月，中国农业银行和农牧渔业部联合发出了《关于把农业银行主管的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移交给农业部门主管的通知》，指出："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是 1965 年按国务院的指示由农业部转给农业银行主管的。多年来，各级农业银行积极开展会计辅导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提高了社队财会人员的业务水平，改进了经营管理。但是，财务管理和会计辅导是统一的工作，长期由农业部门和银行各管一头，对加强社队财务会计工作是不利的。因此，会计辅导工作应以农业部门主管为主。今后农业银行和信用社为了做好农村金融工作，仍应继续帮助社队加强经济

核算，管好资金，促进增产增收”，“关于社队会计训练费和人员问题，根据1965年国务院规定，农业部门一般没有移交会计辅导人员和经费，所以这次变动，也不存在人员和经费的移交问题，个别地区如有移交情况的，编制应予划回；原移交农业银行的人员，现在仍在从事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也应交给农业部门”。要求交接工作力争年底完成。鉴于甘肃在1965年从农业部门接收社队会计辅导工作时，既没有接人，也没有接经费，因此也不存在这方面的交接任务。到1982年底，全省各地的交接工作已经全部结束。从1983年起，甘肃省的农村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部门统一管理。

第九章　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利率管理和货币流通

第一节　信贷资金计划管理

一、1979年以前农村信贷计划的管理

新中国成立以后，农业银行曾于1955年至1957年和1963年至1965年两度建立。当时人民银行在信贷计划管理上实行的是统收统支，指标管理的办法。与此相适应，农业银行无论分设还是与人民银行合并，农村信贷计划管理都基本上实行了指标管理的办法。存贷款计划由农总行核批，资金由人民银行按计划供应。从建国初期到1979年底，农村信贷计划管理体制比较大的变动有三次：

第一次是1952年9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召开的各大区行行长会议和银行计划工作会议上通过了《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编制办法（草案）》，第一次比较全面地提出了信贷计划管理的一整套做法，包括信贷计划编制的依据、内容、管理体系、权限划分、审批程序和检查制度等。从此开始，国家对农村信贷计划的管理基本上实行存贷两条线的指标管理，即存款由各基层行具体办理，但不准安排使用；贷款由总行核定指标，逐级下达到基层控制使用，收回的贷款不准周转使用。

第二次是从1965年开始，逐步实行“农贷基金固定制”。1965

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根据李先念副总理关于农业银行准备实行农贷基金制度的指示精神，在《1965年工作安排》中规定：从1965年起，农贷指标管理制度，改为资金固定管理制度，即是将现有的农贷资金拨给各地，由地方根据中央规定的原则（包括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口管理；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等原则），同其他支援社队的资金统一安排发放，收回再放，周转使用，多收回多贷，少收回少贷。

1965年9月，中国农业银行在向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和李先念副总理呈送的《关于1966年社队农贷资金管理办法的报告》中提出，准备在已实行的农贷资金固定到地方管理的基础上，从1966年起再做进一步简化，即是，对社队农贷资金管理只分生产设备贷款和生产费用贷款两项。生产设备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特殊情况可以延到5年，生产费用贷款期限是一年以内。

为贯彻这些精神，甘肃省农行认真进行了研究和准备，决定从1966年起在全省推行，并向省人民委员会上报了《关于实行农贷资金固定管理制度的报告》，报告说：从当年起在我省实行农贷资金固定管理制度，将现有的农贷资金一次拨给各专（州）市，周转使用；资金固定后，原则上三年不变。没有特殊情况，一般再不增拨农贷资金；农贷资金不再实行专项指标管理，由过去的四项专款（生产设备、生产费用、支持贫下中农和灾区口粮）改为按长短期两个项目掌握使用，省人民委员会在1966年2月批转了这个报告。

第三次是从1971年开始，实行农村信贷包干管理办法（即“小包干”）。1971年2月，财政部根据1970年8月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上确定的意见，颁发了《关于试行农村信贷包干的通知》。农村信贷包干办法的主要内容是：适当扩大地方对农村信贷

的管理权限。除各省、市、自治区现有的农贷指标继续周转使用外，1971年农村存款新增加的部分，由各省、市、自治区在保证存户提取的前提下，统一安排使用。同年3月，甘肃省人民银行革委会发出《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试行农村信贷包干的通知”的通知》，规定全省农村信贷包干，通过地区包干到县，县以下不实行包干。《通知》下达后，由于各地对农村信贷包干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可能遇到的问题缺乏认真研究，具体措施没有跟上，因此，1971年至1976年没有真正实行。

1977年1月，财政部（当时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下达了《关于颁发〈农村信贷包干试行方案（修订稿）〉的通知》。这个试行方案的基本内容是：(1) 国家下达给各省、市、自治区的现有农贷指标和今后每年增拨的农贷指标，由各地周转使用，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贷款；(2) 从1977年起，农村存款新增部分，由各省、市、自治区并入农贷指标，统一安排使用，多组织存款可以多发放贷款。农村存款新增加部分的计算，以1971年至1975年五年每年6月底的银行农村存款的平均余额定为包干基数，以后每年6月底农村存款余额比包干基数新增加的部分，在下年初即由各地并入农贷指标，统一安排使用。存款减少，相应减少农贷指标；(3) 今后农业贷款不再划分长贷与短贷指标，也不划分专项贷款指标。

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于当月批转了省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农村信贷包干办法的请示报告》，规定农村信贷包干，分行包到地、市、自治州中心支行，中心支行包到县支行，县支行以下一律不实行农村信贷包干，以免影响资金调剂。这个办法把农村存款和农业贷款的收回、发放挂起钩来，有利于调动各级行组织存款和收回贷款的积极性。

二、1979年至1988年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的管理

1979年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三次恢复。从1980年起人农两行资金、财产、帐务分设，是年1月1日，全省人行划转移交农业银行各项存款46925万元，其中，农村企事业存款15927万元，农村存款28084万元，储蓄存款2914万元；各项贷款82524万元，其中，农村工商业贷款38705万元，社队企业贷款6121万元，国营农业贷款1560万元，集体和农户农业贷款36138万元；存贷差额连同其他资金往来在人民银行往来中反映。

人农两行业务分开以后，在农业银行基层单位开户而属于人民银行管理的存贷款，主要是国营工商业存贷款及粮食存贷款，由农业银行按代理业务处理。代理业务部分的计划指标由人行核批，资金由农行统筹，不足部分在人行联行往来中自行占用。

1980年2月，农业银行总行拨入甘肃省农行信贷基金49900万元。省分行于当月按照各行1979年农业贷款年中最高余额的87.52%和1979年底商业贷款余额的17.52%，直接分配到各县（市）支行（办事处）。

1979年至1988年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基本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79年底农业银行恢复初期至1982年底，农村信贷计划管理基本上仍沿用过去统收统支，指标管理的办法。

1980年至1982年农村信贷计划来源方有企业机关团体存款，农村存款和农村集镇储蓄存款三项；运用方有国营农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和社队农业贷款（其中包括社队企业贷款）四项。其中除对农业贷款根据季节性特点增列了一个年中最高指标外，其余各项存贷款指标均按项目按年下达计划并进行考核。在组织执行时，不是单纯地照搬“统收统支”的习惯作

法，而是积极主动调整信贷结构，逐步增加农民个人贷款，积极支持了全省农村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推行。1979年农业银行恢复以前，银行基本上不发放社员个人贷款，只有农村信用社对社员个人发放少量的灾区口粮贷款，1980年至1982年为支持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农行、信用社积极组织发放了农民个人生产、生活贷款，到1982年底，行、社对农民个人贷款余额达到19943万元，占行、社全部农业贷款的32.72%。

第二阶段，1983、1984两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管理办法。

农业银行总行决定，从1983年起，农村信贷资金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并于1983年2月正式颁发了《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办法》。办法规定，包干范围：资金来源包括总行拨给的信贷基金和各项存款；资金运用包括各项贷款；代理人行商业、粮食、外贸企业的存贷款业务不纳入农村信贷资金包干范围。包干基数：参照前三年实际情况，统一考虑需要与可能，通过协商确定；年末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为存差基数，反之为贷差基数。年末包干基数为指令性的，从1983年起暂定三年不变，包干使用，多存多用，少存少用。包干基数只管年末，在年度中间为了适应季节性的存款下降和贷款上升，每年再核定一个年中最低存差或最高贷差。总行核定甘肃省农行“一定三年不变”的年末包干基数为存差10000万元。由于从1985年起又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因此，这个包干基数事实上只包了1983年和1984年两年。

甘肃省农行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差额包干”管理办法，一是于1983年3月制订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信贷资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管理试行办

法》，除贯彻总行规定的有关内容外，明确规定，省分行对中心支行，中心支行对县（市）支行（办事处）实行“差额包干”，县支行以下实行计划指标管理，不实行“差额包干”；在保证完成包干差额计划的基础上，项目间、地区间、季节间灵活调剂，力争多存多收多贷。二是从各地前三年农金工作的实际出发，具体考虑各地经济基础和预计后三年发展水平，本着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原则，合理确定各中支的包干基数。经协商确定，兰州、武威、金昌、张掖、酒泉、临夏、甘南等七个地、市、州为存差，计21080万元；天水、平凉、庆阳、武都等四个地区为贷差，计5200万元；定西地区存贷持平。包括分行在内，共包存差11013万元，比总行核定的全省存差增加10%。三是分行于1983年3月向省政府写了专题报告，省政府于同月进行了批转，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加强对农业银行的领导，支持各级农行多存、多收、多贷，搞好农村信贷资金“差额包干”管理。四是坚持完成差额包干计划与微观搞活相结合，使组织吸收的各项存款得到最充分、最有效地使用。省分行在保证不突破总行核定的“一定三年不变”的年末包干基数和全省年中最高贷差的前提下，利用地区间季节性的差异采取此增彼减的方法，调剂使用，仅1983年就先后9次给8个中支（支行）调整年中贷差指标4818万元，解决了各行年中最高贷差指标不足的问题。1983年和1984年，全省农行连续两年完成了“差额包干”计划，实现了多存多贷。到1984年底，全省农行各项存款达到125122万元，比1982年增加54177万元，其中农村集镇储蓄存款达到16304万元，增加9088万元；各项贷款达到165002万元，比1982年增加61538万元，其中农村工商业贷款达到80770万元，增加33999万元；各种农业贷款（包括乡镇企业贷款）达到81523万元，增加25056万元。

198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四总行联合在石家庄召开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研究制订了《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会后由中国人民银行于1984年11月1日印发全国各地试行。这个试行办法决定按照“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原则管理全国信贷资金。为适应这一要求，农业银行在此次会议的农行专业会议上研究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贯彻执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是根据四总行确定的信贷资金管理原则，在农行系统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并从1985年1月1日起执行。会后，总行一并下发了马永伟同志在农行专业会议上的讲话以及关于对若干问题的解答等7个文件。1984年底，由于市场上出现消费过热现象，加之国家准备在次年进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各行竞相扩大规模抢占基数，出现了全国性的信贷失控。这期间，甘肃省农行认真执行了国家下达的信贷计划，信贷活动基本没有失控。在1985年初召开的农业银行全国分行长会议上，把甘肃省农行列为全面实现信贷计划，信贷投放没有失控的省（区）之一。

第三阶段，从1985年到1988年，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四总行1984年10月石家庄会议关于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神，省农行分东西两片分别在武威和平凉召开了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并根据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和农业银行《贯彻执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结合甘肃实际，做了以下工作：

1. 制订《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贯彻执行〈信贷资金管理

试行办法〉实施细则》，于1984年12月连同信贷资金往来会计核算细则一并下发各中心支行和县（市）支行。

《实施细则》规定：从1985年1月1日起，省分行对全省各地、州、市、县支行的信贷资金管理按“统一计划、三级管理、直调资金、自主经营”的原则掌握。“统一计划”就是各级行的信贷资金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全省农村信贷资金计划，逐级上报，由分行综合平衡后，核定各行信贷资金计划和向分行的借款或存款计划。统一计划的范围不仅包括自营业务，而且包括1984年底以前代理人行的业务；不仅包括各项存贷款业务，而且包括其他各项资金往来。“三级管理”就是在统一计划的前提下，全省信贷资金实行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三级管理，充分发挥各级行管理信贷资金的主动性。“直调资金”就是全省农业银行系统从1985年1月1日起，将信贷计划指标管理改为上贷下存、实贷实存（分行根据全省信贷资金状况，向人行办理临时借款，实贷给各县（市）支行，县（市）支行存入当地人行周转使用）的办法，为加速资金调拨，充分运用资金，分行与支行、支行与支行之间，直接调拨资金。“自主经营”就是全省各级行的信贷基金，各项存款和其它资金来源，各种资金运用，由当地行根据信贷政策、原则和信贷计划，结合各地实际，自主决定使用。

甘肃分行制订的这个实施细则，在1985年以后实施过程中，不断改革完善，到1987年2月全省支行长会议上，将其中“三级管理、直调资金”改为“分级管理、融通资金”，即取销了分行直接向人行办理借款，实贷给各县（市）支行，县（市）支行存入其在当地人行存款户周转使用的做法，改为各中心支行（支行）根据分行计划安排的借款额度，一次或分次直接向地、州、市人民银行借入资金，周转使用。县（市）支行资金不足，由中心支行

（支行）调剂解决。省分行只对中心支行（支行）算全部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大帐，不再与县（市）支行直接进行资金调度。使农村信贷资金的调剂调度与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相一致，强化了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责任制。

2. 核定信贷资金计划基数由各行周转使用。在农分行制订的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全省各县（市）支行1984年12月31日的会计决算表中与人民银行往来科目存欠余额，按照1985年代理业务划为自营业务后新的会计科目和新的缴存款比例进行调整后，各行与人民银行往来收付方差额数，作为1984年底农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款或借款的基数。据此，1985年1月1日进行了会计科目和统计项目结转。全省农行各项贷款由1984年底的165002万元结转为219071万元，增加54069万元，主要是代理人行粮食贷款41361万元和代理人行其他贷款10023万元，按规定划转为农行自营业务。在此基础上，按照缴存款比例计算向人行缴存款后，按各行与人行往来差额计算，兰州、天水、定西、金昌、武威、张掖、平凉、庆阳、陇南、临夏、白银等11个地、州、市农行在人民银行的基数借款计3850万元；酒泉、甘南两地州为存差计692万元；包括分行向人行借款46414万元在内，全省农行共向人民银行借款49572万元。

根据1987年全省支行长会议决定将“三级管理、直调资金”改为“分级管理、融通资金”的精神，省分行在同年4月下达当年农村信贷资金计划时通知各行，将基数借款下划各中心支行。具体办法是：各行1984年底以前向分行的计划内借款，作为基数，加上1985年至1986年底以前向分行的计划内借款，全部分别下划为各行向当地人行的借款，连同各行1986年原已向当地人行按借款额度借入的资金，均由各中心支行（支行）周转使用。

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后，为保证各行在人民银行存款户资金的充分运用和周转的需要，为了解决系统内资金调拨和现金调拨的在途资金需要，人民银行总行核贷给各专业银行总行一部分周转资金，这部分资金，由专业银行总行实贷给各分行，由分行逐级下贷，并设专户反映，年末不得扩大信贷投放。周转资金按照各分行业务量的大小，营业机构的多少和路途的远近酌情确定。根据这一规定，农总行于1985年1月1日核贷给甘肃省农业银行周转资金9000万元，同年7月又核贷1200万元，共10200万元。甘肃省分行在年内陆续核贷给各中支8000万元，分行留机动2200万元，以后随着各地营业机构的增设又从分行所留的机动数中陆续给各地核贷了一些。

3. 举办培训班，成立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和存款组织机构。为了适应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省分行于1984年11月至12月分别在天水北道和兰州两地举办了两期由中心支行、县支行行长和计划会计科（股）长参加的培训班，学习了总行《贯彻执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分行制订的《实施细则》以及信贷资金会计往来核算手续和联行往来汇差资金清算办法，还共同探讨了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可能出现的问题以及需要采取的措施。地区中心支行和县支行也相应举办了各种学习班，培训干部，制订了落实的措施。

1985年2月全省支行长会议以后，甘肃省农行系统从分行到县支行，普遍建立了行长管理信贷资金的责任制，配备了专（兼）职资金调度员，组成了由分管行长领导的，由计划、会计、信贷及信用合作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从机构和人员上保证了信贷资金管理与调剂调度工作的顺利开展。

与此同时，各级行普遍重视了信贷资金的筹集组织工作，1986

年2月，省分行成立存款处。各中心支行、县支行也相继成立了存款科（股）。

4. 坚决服从国家宏观控制，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由于1984年四季度全国信贷投放偏多，货币发行过量，国务院于1985年1月17日发出《关于检查1984年银行贷款问题的紧急通知》，人民银行总行又制订了从严控制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临时借款的宏观调控措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保证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顺利实施的同时，认真执行了国家的宏观调控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国家计划安排的信贷总规模和各项指令性指标。1985年至1988年先后列为指令性指标的有：各项贷款总规模、向人行借款、乡镇企业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工业贷款等，甘肃省分行均控制在指令性计划之内，从未突破指标。二是认真执行了人民银行存款准备金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从1985年起，企业存款、储蓄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暂按10%向人行缴存准备金。1987年11月6日，省人行转发人总行《关于提高存款准备金比例和中央银行贷款利率的通知》规定：从1987年第四季度起，对各专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比例，一律在现有基础上上调2%。执行这些规定，从1985到1988年，全省农行缴存人行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5641万元、20374万元、29557万元和34207万元。三是根据农业银行总行从1987年起在全国农行系统实行统筹基金制度的决定，按照1987年和1988年两年存款增加额的3%上交总行统筹基金2500万元。四是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发行和认购了各种债券，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

5. 坚持微观搞活，为甘肃农村经济的发展服务。1985年3月，在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上，讨论研究了在宏观控制的前提下，如

何搞活微观的问题，形成了《宏观上控制，微观上搞活》等6个文件。1985年至1988年的四年间，甘肃农行在搞活微观、积极支持农村经济发展上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充分利用甘肃地域辽阔，各地温差大的特点，灵活调剂调度资金，使一套资金反复发挥作用，在银根很紧的情况下，基本满足了甘肃农业生产和农村商品流通的资金需要。从1985年到1988年，省分行直接给各地区调剂融通资金达197866万元。二是积极参与资金市场，进行同业资金拆借。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制订的《农业银行资金融通管理暂行条例》和《农村资金市场管理办法》，先后参加了全国农行系统、西北地区各银行、甘肃省各专业银行、兰州地区省市各银行等各种不同层次的资金市场。各中支（支行）也积极参加了各种资金市场，充分利用同业资金解决了自身的资金余缺矛盾。三是主动向人民银行汇报农村信贷资金营运情况，适时适度地向人民银行拆入资金来解决农行资金周转困难。在1984年核定全省农行向人行借款基数49572万元的基础上，至1988年末全省农行向人行借款余额达到101014万元，五年共增加51442万元。

6. 理顺行、社关系，坚持既分工又协作，作到互相促进、互为补充。在1985年3月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讨论制订的分行《对贯彻〈中国农业银行管理体制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中提出：要确实把信用社办成具有“三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起民间借贷作用的合作金融组织。同时要求各地在计划管理方面始终坚持行社资金统筹平衡，坚持既分工又协作，除按规定调整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以外，不给信用社下达任何指令性指标。到1988年底，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37938万元，比1984年底增长97.70%；各项贷款余额达到63639万元，增长1.26倍；转存银行款增长45.9%。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占农业银行全部存款的

比重，由1984年的42.78%下降到29.61%。说明信用社扩大了业务范围，资金运用率大幅度提高；同时，农业银行自身筹集资金的能力增强，依赖信用社转存款平衡信贷收支的状况得到了很大改变。

7. 逐步建立了一套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的监测考核制度。甘肃省农行在逐步形成的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监测考核制度的基础上，从1985年1月起实行旬报考核制度。至此，甘肃省农行信贷资金计划管理初步形成了按旬监测，按月检查，按季考核，按年总结评比的监测考核制度。通过监测考核，使分旬、分月计划执行情况与完成季度计划结合起来，使季度计划执行情况与全面完成全年计划结合起来；使组织盘活资金，控制信贷总量，调整信贷结构有秩序、有节奏地顺利进行；使资金运用的增加与资金来源的增加大体保持平衡，从而保证了各年度农村信贷资金计划全面均衡地完成。

8. 试编业务经营计划。1985年1月召开的农业银行全国分行行长会议要求各行编制业务经营计划和综合发展规划。同年3月，甘肃省农行转发了《中国农业银行业务经营计划编制说明》和《中国农业银行综合发展计划编制说明》，要求各中心支行于4月底以前编好业务经营计划和综合发展计划上报分行，并确定榆中县支行和武威县支行为试编计划的重点行。这年，榆中县支行、武威县支行及部分地区中心支行都按规定试编上报了业务经营计划。这项工作直到1988年，全省农行系统仍处于试点摸索阶段，没有在全省普遍推行。

从1979年甘肃省农业银行恢复到1988年底，各项业务有了长足的发展。各项存款由1979年末的46924万元增加到1988年末的263776万元，增长4.62倍；各项贷款由1979年末的82522

万元增加到1988年末的373906万元，增长3.53倍。

第二节　利率管理[①]

一、建国初期的利率管理

1948年7月，华北银行在《关于利率政策的决定》中指出：因战争关系，物价不稳定，货币购买力下跌，加以我们机械地限制利率标准，国家银行存贷款利率又特别低微，结果严重地影响了私人借贷关系的开展，演成农村金融停滞。为改变这种状况，有效地组织资金用于生产，便于发展私人借贷，并保证国家资金的积累扩大，对利率标准做了以下规定：

存款：定期1—6个月3‰—6‰；6—9个月6‰—9‰；10—12个月10‰—12‰。活期2.1‰—4.2‰。

贷款：农业和公营工业贷款5‰—10‰；公营商业贷款7‰—15‰。

这一规定一直沿用至1952年。

1952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下达了《限期降低公私存款利率》的通知，通知指出：“‘三反’、‘五反’运动以来，物价逐步下跌，黑市拆放敛迹，今后物价更趋稳定，工商业利润也已趋正常。为加速国营企业的资金周转，降低工商业成本，刺激私营企业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活跃市场，动员资金，迎接建设高潮的到来，决定将现行利率全面下降”。具体规定是：

（一）对私营工商业的放款利率，由现行的24‰—30‰降低为工业10.5‰—16.5‰，商业13.5‰—19.5‰。

---

① 本节中凡用‰表示的利息率均为月利率。

（二）对公营企业的放款利率，由现行的10‰—15‰，降低为6‰—12‰。

（三）随着放款利率的降低，一般存款及储蓄利率也作了适当调整，并且缩小了存放利率之间的差额，以鼓励存款者储存。同时，停办保本保值、折实等存款。

（四）国家银行对农业生产采取大量贷款和低利优待的政策，农业生产放款定为10‰—15‰，水利定为7.5‰—9‰。

（五）对合作社的放款利率比照公营企业的放款利率并予以10%的优待，以扶助合作经济的发展。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利率管理

1953至1957年国民经济已经恢复，并开始了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为完成对农业、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银行实行了统一的利率政策。在这个时期，较大范围的利率调整有四次：

第一次是1953年10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利率的决定》，对利率进行了全面调整。主要是简化了利率种类和档次，统一了计算利息的办法。《决定》颁发后，人民银行总行又于11月发出《关于中财委调整利率决定的文字说明》。《决定》和《说明》规定的利率标准见表9—1。

第二次是1955年9月，人民银行总行转发了国务院批准调整利率的报告，报告说："自1953年8月调整利率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造已有迅速发展。为了贯彻厉行节约，积累资金和促进国家信贷结算制度的改革，对现行的存放款利率应适当调整，特别是现行储蓄存款的利率偏高，应当降低"。这次利率调整的主要内容：一是大幅度降低了储蓄存款利率，定期一年以上的储蓄存款由12‰降为6.6‰；二是将企业贷款利率由只按工业、商业分

表 9—1

存款项目	月利率‰	贷款项目	月利率‰
国营及合作企业	4.2	国营贸易	6.9
公私合营企业	2.7—6.0	供销合作社	6.3
私营企业活期		国营工业定额	4.5
支　票	4.2	临时	4.8
存　折	4.5	工业生产合作社	4.2
储蓄活期		农业生产性	10.0
支　票	4.2	设备性	7.5
存　折	4.5	公私合营工业	4.8—14
定期整存整取		手工业	9—13.5
一　月	7.5	私营商业	13.5—19.5
三　月	8.0		
六　月	9.0		
九　月	10.0		
十二月及以上	12		

注：国营商业、粮食、外贸、地方国营商业、国营保险公司及供销社存放款利率自 1953 年 8 月 1 日起实行，除上述 6 个系统以外的存放款利率，一律自 1954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档改为按贷款用途分档；三是降低了对信用社的贷款利率；四是简化了公私合营和私营企业贷款利率档次，降低了利率标准。这次利率调整自 1955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

第三次是 1956 年 2 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布了《关于调整现行农村利率和训练信用社社干的指示》，对农村贷款利率进行了较全

面的调整，降低了利率标准，具体规定是：

1. 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利率为4‰，农业生产合作社及移民垦荒贷款利率4.8‰不变。

2. 农业生产互助组、个体农民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人（包括个体手工业者）的各种贷款利率，一律调为7.2‰。

3. 银行对信用社的贷款和信用社转存银行的存款，利率一致，均为5.1‰（部分信用社放款资金不足，银行以长期贷款支持的调为4‰）。

4. 由于农贷利率的降低，取销了灾区、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军属、烈属和极贫户等贷款的优惠利率。

第四次是1957年，当时我国城乡社会主义改造已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公有制取得了绝对的优势，为适应这种新情况，这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关于调整现行放款利率的通知》，再一次全面调整了各项贷款利率。这次利率调整从1958年1月1日起执行，其特点：一是统一和简化了利率种类，将原来国营工业贷款4.8‰，国营商业贷款6‰，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贷款4.8‰，一律调整为6‰；二是取销了一些特殊的利率规定，将实行定股定息的合营工商业视为国营工商业，按6‰计息；三是将按半年结息改为活期存款一年结息一次；企业贷款改为按季结息；对农业社、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小商贩及其他个体放款以及未定息的合营及私营企业放款均在还款时结息。

三、第二个五年计划与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利率管理

这个时期，大的利率调整有：

（一）1958年12月，人民银行总行通知：从1959年1月1日起，降低储蓄利率，调整部分贷款利率，取销工业结算放款利率。具体利率标准见表9—2。

表 9—2

储　　蓄　‰		贷　款　‰	
活期储蓄	1.8	工业贷款	6.0
定期:整存整取		商业贷款	6.0
半年	3.0	农业贷款	6.0
一年	4.0	公社信用部往来	4.2
零存整取			
半年	2.1		
一年	3.0		
定　　额	1.8		

(二)1959 年 6 月,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批复,下达了《关于调整储蓄利率问题的通知》,决定从 1959 年 7 月 1 日起,提高部分储蓄存款的利率,增加存期档次,具体规定见表 9—3。

表 9—3

项　目	原月利率 ‰	调整后月利率 ‰	项　目	原月利率 ‰	调整后月利率 ‰
活　　期	1.8	1.8	零存整取三个月		2.1
整存整取三个月		2.4	半年	2.1	2.7
半年	3.0	3.9	一年	3.0	3.9
一年	4.0	5.1	二年		4.8
二年		5.25	三年		5.1
三年		5.45			

(三)为了贯彻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根据农业资金周转较慢,利润率较低,农业生产又有较大的不稳定性等情况,1961 年 4 月 21 日,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财贸办公室的批复,下达了《关于降低农贷利率的通知》,决定从 5 月 1 日起,将农业贷款利率由 6‰

调为4.8‰，银行与信用分部的往来利率仍为4.2‰。

（四）再次降低储蓄存款利率。1965年4月21日，人民银行、农业银行总行联合下达了《关于调整现行储蓄存款及对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通知说："根据各方面反映，目前的存款利率里面，活期存款月息一厘八毫，比较合适。定期存款利率仍然偏高，比资本家利息高，比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的存款利率也高。……这同我国当前阶级斗争形势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基本精神是不符合的"。为此，根据国务院的批示，对储蓄存款利率进行调整，并从6月1日起执行，调整的具体内容是：

1. 6个月以内的储蓄存款，一律按活期储蓄1.8‰计息。

2. 定期6个月的整存整取储蓄利率，由3.9‰降为2.7‰。

3. 定期一年的整存整取储蓄利率，由5.1‰降为3.3‰；一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均按一年的定期利率计算。

4. 零存整取定期储蓄，一律按同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

此外，对信用社的支持款和信用社在银行的存款由4.2‰降为3.9‰。

这一时期的利率变化，除上述几次大的调整外，还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一些变更：

1. 鉴于"有奖储蓄含有物质刺激作用，易助长人们侥幸心理，与党的一切工作以政治为统帅的精神不符"，人总行决定停办实物有奖储蓄、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和活期存单有奖储蓄。

2. 人总行规定从1963年4月1日起，对国营工业、手工业和商办工业的过期贷款，一律加息10%，对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农业贷款的过期部分暂不加息。

3. 人总行和财政部决定从1964年8月起，对停产的国营工业企业，不论时间长短，一律计算存、贷款利息。

4. 人总行和财政部决定从1965年3月起，对企业主管部门的所有存款，一律停止计付利息；又规定从同年6月起，各部门、各企业的专户存款不予计息。

四、第三个五年计划与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的利率管理

1966年至1976年，由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利率的杠杆作用受到限制。1971年8月，国务院批转了财政部（当时人民银行并入财政部）《关于调整银行利率的请示报告》，这次调整，全面降低了存贷款利率。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9—4

存款项目	原月利率‰	调整后月利率‰	贷款项目	原月利率‰	调整后月利率‰
企业存款	1.8	1.5	国营工商企业及集体经济	6.0	4.2
活期储蓄	1.8	1.8	外贸企业	4.8	4.2
定期储蓄			国营农业及社队生产费用	4.8	3.6
半年以上	2.7	2.7	社办企业	6.0	3.6
一年以上（含一年）	3.3	2.7	社队设备	1.8	1.8
			预购定金	4.8	3.6
			灾区口粮	无息	无息

以上调整方案，除国营农、工、商企业自1972年1月1日起

执行外，其余均从1971年10月1日起执行。

此外，这个时期在计息方面还有过若干规定：

1. 1966年10月21日和10月29日，人民银行两次通知：为了积极支持出版、发行毛主席著作任务的完成，银行对出版、发行毛主席著作所供应的资金，可以免计利息。

2. 1971年9月财政部规定：机关、团体、学校、部队等单位的存款，属于财政拨款或实行差额补助的，一律不计息；党费、团费、工会会费存款不计息，企业主管部门的存款不计息。

3. 财政部规定，自1971年10月1日起，国营工业、手工业、商办工业的过期贷款停止加息。

五、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利率管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银行在国民经济中聚财、用财和理财的职能不断加强，利率逐步成为国家调节经济的主要杠杆之一。经过多次调整，利率差别扩大，存款增加了利率档次，贷款按期限、用途及占用形态实行了差别利率。同时规定了浮动利率和优惠利率的范围以及恢复了加罚息制度，进一步扩大了基层行运用利率杠杆的权限。

这个时期的利率变动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多次调高了储蓄存款利率。1979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了国务院批准调整储蓄利率的通知，规定从当年4月1日起，一年定期储蓄由2.7‰调为3.3‰，增加了半年定期3.0‰、三年定期3.75‰和五年定期4.2‰三档。1980年3月，国务院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利息制度和调整存贷款利率的报告》，规定从4月1日起，半年定期由3.0‰调为3.6‰，一年期调为4.5‰，三年期调为5.1‰，五年期调为5.7‰。1981年中国人民银行转发《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存款、贷款利率的

报告的通知》，规定从翌年4月1日起，一年定期储蓄利率调为4.8‰，三年期调为5.7‰，五年期调为6.6‰，增加了八年期7.5‰一档，半年期利率未作调整。1985年3月国务院在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报告》的通知中规定，从当年4月1日起，将半年定期储蓄利率由3.6‰调为4.5‰，一年期由4.8‰调为5.7‰，三年期由5.7‰调为6.6‰，五年期由6.6‰调为6.9‰，八年期利率未作调整。同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了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规定从8月1日起，将半年定期储蓄利率调为5.1‰，一年期调为6.0‰，三年期调为6.9‰，五年期调为7.8‰，八年期调为8.7‰。1988年9月甘肃省农业银行转发总行通知，规定从当年9月1日起，将半年定期储蓄利率调为5.4‰，一年期调为7.2‰，三年期调为8.1‰，五年期调为9.0‰，八年期调为10.35‰，增加二年期7.65‰一档。从1988年9月10日起，三年以上定期储蓄享受保值贴补。

（二）逐步调高了贷款利率，增加了利率档次，扩大了利率差别，制订了期限越长，利率越高的政策，并使贷款利率体现国家的产业政策。

1981年1月，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调整社队办工、商企业贷款利率的通知》，将社、队办工商企业和其他企业贷款利率以及社员个人贷款中属于工、商业性质和属于生活方面（口粮和疾病贷款除外）的贷款利率均调整为4.2‰。分行也按此执行。

1981年3月，省农行根据农总行（81）农银计字第50号通知精神发出《关于调整信用社社员个人贷款利率的通知》，对信用社社员个人贷款利率作了如下调整：（1）社员个人购买口粮、医治疾病和修建沼气设备的贷款利率为3.6‰；（2）社员个人（包括专

业户、承包户）发展家庭副业所经营的养殖业、种植业以及用于农业生产的贷款利率为4.2‰（总行规定4.2‰—4.8‰）；(3)社员个人经营工、商业和服务业的贷款利率为4.8‰（总行规定4.8‰—6.0‰）；(4)社员个人其它用途的贷款利率（如购买耐用消费品和建房等）为6.0‰（总行规定6.0‰—7.2‰）；(5)银行对社员个人的贷款利率，属于上述(1)、(2)项的，与信用社取得一致；属于(3)、(4)项的，仍按原利率4.2‰执行。

1981年12月，国务院批转了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报告规定，从1982年1月1日起，国营农业、社队农业、预购定金贷款利率由3.6‰调为4.8‰，农民个人贷款由4.2‰调为4.8‰—6.0‰，社队生产设备和农机等贷款利率由1.8‰调为3.6‰，一般商业贷款由4.2‰调为6.0‰，技术改造贷款由4.2‰一个档次调为：一年期4.2‰，一至三年期4.8‰，三至五年期5.4‰等三个档次。甘肃省政府将这一报告转发各地县执行。1982年3月，甘肃省农行经请示省人民政府同意，对农民个人贷款在总行规定的幅度内，分别不同用途，按下列的利率执行：银行、信用社对社员农业、家庭副业以及购买口粮（非国家供应的灾区口粮）、医治疾病、修建沼气等的贷款利率为4.8‰；对社员经营工商业、服务业和运输业的贷款利率为6.0‰；对社员购买耐用消费品、婚丧、建房等的贷款，银行为6‰，信用社为6.9‰。

1983年12月，省农行发出《关于农村社员贷款利率的通知》。《通知》说，根据农总行对农村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贷款利率可在4.8‰至9‰之间浮动的规定，经分行研究决定，按下列不同用途执行不同利率，并从1984年1月1日起执行：植树种草和种畜贷款为4.8‰；疾病、丧葬和一般生活贷款为5.4‰；种植业、

养殖业贷款为6‰；农副产品加工业、工业、商业、运输业、服务业以及社员建房贷款为7.2‰；购买汽车、大中型拖拉机及购买高档生活用品和结婚贷款为9‰。

1985年3月，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贷款利率的规定，从当年4月1日起，流动资金贷款由6.0‰调为6.6‰，技术改造贷款1年以下由4.2‰调为5.04‰，1—3年由4.8‰调为5.75‰，3—5年由5.4‰调为6.48‰。同时还规定："农村贷款利率由农业银行按照调整后的基准利率，具体拟定各项贷款利率，报人民银行批准执行"。农总行据此精神，经请示人民银行同意，于同年5月21日发出《关于调整农村部分存、贷款利率的通知》，《通知》决定：农业生产贷款利率由6.0‰调为6.6‰；乡镇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调为7.2‰，设备贷款调为7.5‰至7.8‰；农村个体工商业、运输业、服务业贷款由现行7.2‰调为7.8‰至9.6‰。甘肃省农行按照农总行的规定于同年6月通知各地：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农村个体工商、运输、服务业贷款利率，由县支行在农总行规定幅度内具体掌握执行。

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转发了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通知规定，从当年8月起将技改贷款1年以下利率调为6.6‰，1—3年调为7.2‰，3—5年调为7.8‰，5—10年调为8.4‰，10年以上调为9.0‰；个体商业、运输、服务业贷款利率由7.2‰调为7.8‰至9‰；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利率由7.5‰至7.8‰调为8.4‰至9.0‰。甘肃省农行根据农总行的通知，按期限长短规定了不同的利率标准，于1985年8月通知各地：从当年8月1日起，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利率，1年以下（含1年）为8.4‰；1—3年(含3年)为8.7‰；3年以上为9.0‰。1988年9月15日甘肃省农行转

发农总行通知，决定从当年9月1日起，技改贷款1年以下的利率由6.6‰调为7.5‰，1—3年由7.2‰调为8.25‰，3—5年由7.8‰调为9.0‰，5—10年由8.4‰调为11.1‰，10年以上由9.0‰调为13.50‰；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由8.4‰至9.0‰调为9.0‰至11.10‰；国营、集体和个人流动资金贷款均由6.0‰调为7.5‰。

（三）恢复了加罚利息制度。198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通知，逾期贷款加收利息20%；对超过核定贷款额度的贷款，对积压物资和有问题商品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30%；对被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甘肃省农行认真执行了上述规定。1982年3月省农业银行根据国务院规定，明确加罚息的范围包括国营企业、集体企业、社队办及国社联办的工商企业及农业企业和个体经济户。

1985年10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农村存贷款利率的若干补充说明》中规定：对粮食企业加罚息，属平价贷款逾期的，在原利率3‰的基础上加息20%；属挤占挪用的，按基础利率6.6‰追收利息，并在此基础上罚息50%。

（四）实行浮动利率。1983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对农业银行试行浮动利率请示报告的批复》中，同意农业银行在国家规定利率的基础上，在上下不超过20%的幅度内浮动。1987年3月，甘肃省农行根据农总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下放贷款利率浮动权的通知》，将贷款利率上浮20%的权限下放到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掌握执行，要求各中支根据改革的进程，在给所属支行配套放权时统筹考虑下放贷款利率浮动权，并报分行备案。1988年8月，农业银行总行规定：从1988年9月1日起，粮、棉、油种植和合同内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不实行上浮；其他各类各档次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可按照人民银行规定，实

行浮动，最高上浮不超过30%。省农行转发了农总行的通知，在辖属各行认真贯彻执行。

（五）根据国家政策实行优惠利率。省农业银行恢复以来，在扶贫，民族贸易、粮食、商业“存贷分户”等贷款项目上先后实行了优惠利率。1981年9月，分行转发人总行《关于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给予低息贷款的通知》，规定对生产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短期设备贷款给予低息照顾，按3‰计息，一定三年不变。1983年12月，农总行转发的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农业银行利率的报告》中规定，农业贷款利率调整后，现行的六项优惠利率（包括粮油种籽贷款，结算贷款，民贸企业贷款，知青办企业贷款，小商品生产贷款，中药材企业贷款）继续执行。1984年6月，省分行又转发农总行关于对少数民族用品生产企业和民族贸易企业继续实行低息贷款的通知，规定对19个少数民族县的该项贷款继续实行低息照顾，按3.3‰计息。1984年5月，省分行根据1983年人、农总行《关于对“存贷分户”的商业企业实行优惠利率的通知》精神，规定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企业凡实行“存贷分户”管理的，其流动资金周转期核定的贷款基数，利率可减收5%，超基数的临时贷款仍按6‰执行。1984年9月3日，省分行还根据省政府召开的五地州支持抗旱救灾会议精神，决定从当年农贷计划中划出1500万元，作为抗旱救灾贷款，分配给西和、礼县、武都、岷县、宕昌、成县、舟曲等7个县，利率为2.1‰。1985年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贷款利率的报告》，规定农业银行发放的粮食贷款利率是3‰的，由人民银行补贴到6‰。1987年人行和农行两个省分行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国务院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

小组核定的岷县等9个贫困县的专项扶贫贴息贷款，利率为6.1‰，其中，中央财政补贴4.0‰，向贷户收取2.1‰。

（六）行际之间，系统内上下之间实行资金有偿拆借和存欠。1985年开始，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实行了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与这项改革相适应，在利率管理上也作了相应调整。1985年3月，农总行通知：向人民银行计划内借款利率为3.9‰，临时借款利率为4.2‰，向人民银行的存款和缴存款利率为3.6‰；农业银行内部铺底周转金利率为3.6‰，临时借款利率为4.8‰，联行往来利率为3.9‰，专业银行之间拆借利率为3.9‰。上述几项利率，从1986年起，又陆续作了调整。1988年9月，将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的存款及存款备付金的利率调为5.4‰，年度性借款利率调为6.9‰，季节性借款利率调为6.3‰，日拆性借款利率调为5.7‰；在农行系统内，铺底周转金借款利率调为5.4‰，上存统筹资金利率调为6.6‰，上存一般存款利率调为6.6‰至6.9‰；向上级行借款利率，要高于同档次存款利率0.15‰，联行往来利率调为6.6‰。

（七）适时调整行、社往来利率。1980年3月，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调整信用社转存款利率的通知》，决定从1980年元月起，信用社转存银行款利率调为3.3‰。1983年7月，省农行发出《关于调整行社往来利率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说：为了适应信用社的体制改革，提高信用社经营管理水平，使其真正成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金融组织，从1982年12月21日起，行、社往来利率调为3.6‰；允许信用社将长期不用的资金，向农业银行存三年期的定期存款，按4.2‰计息。1985年12月，农分行又转发了人总行《关于对信用社转存款补贴利息的通知》，规定从1985年9月21日起，农行对信用社转存款利率调为5.4‰，人

行给农行补贴利率1.5‰；存款准备金利率不变。1986年10月，省农行通知各地：从1987年1月1日起，信用社的发展基金存入银行，按3.9‰计息。1988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为稳定经济，深化改革，经国务院批准，决定从9月份起提高银行存贷款利率，为此，甘肃省农行从全省信用社的实际出发，决定从9月1日起，再次调整行社往来利率，具体规定为：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与专业银行同比例部分为4.2‰，超过的部分为7.2‰，信用社在银行不低于信用社各项存款10%的业务铺底周转金存款利率为5.4‰，一般转存款利率为6.0‰，发展基金存款利率为5.4‰，银行支持信用社贷款利率为7.2‰。

（八）实行储蓄存款保值补贴。为稳定物价，巩固银行信誉，保障储户利益，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于1988年9月3日发出《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甘肃省农行根据《公告》精神，自1988年9月10日开始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以上的定期储蓄存款（指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华侨人民币储蓄）实行保值补贴。储户保值储蓄收益率为储蓄利率加保值贴补率。保值贴补率随物价浮动，如物价指数降到三、五、八年期储蓄利率以下，保值贴补率为“零”时，即按同档次存款利率计息。保值储蓄到期不予转存，到期不取，过期部分不再补贴，只按同档次利率计息。

（九）发行金融债券，发放特种贷款。1985年7月24日，人、工、农三总行联合下达了《关于1985年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的通知》，这年，农业银行在全国农村发行第一期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一年，年息9%，到期还本付息。金融债券全部用于发放特种贷款，贷款利率最低为年息12%，最高14%，根据用款期限长短区别确定。1987年发行了第二期，债券利率未变，特种贷款

最低年利率为10.8%，最高为14%。1988年发行了第三期，债券利率采取累进制，期限最长五年，第一年年利率9%，第二年为10%，依次到13%，按整年计息。特种贷款期限1—3年，年利率最低为10.8%，最高为14.4%。

关于建国以来历年银行各项存款利率变动以及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1979年至1988年主要贷款利率变动情况见表9—5、表9—6。

第三节　货币流通与现金管理

从建国初期到1979年，由于全国基本上实行单一的人民银行体制，因而这一时期甘肃农村货币流通和现金管理基本实行人民银行的统一规定，这一时期的货币流通也是不分城乡加在一起统计的。从1980年至1988年，农业银行恢复以后，农业银行在执行人民银行统一规定的同时，又根据农村特点在货币流通和现金管理方面制订了一些必要的具体规定，也有了相对独立的农村货币流通调查和统计。根据这一时期的实际情况，大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1979年至1983年

这几年，甘肃农村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单位由11.26万个生产队改为257.45万个家庭农户，农村产业结构由单一的农业格局逐步变为农、林、牧、副、渔综合经营，种、养、加全面发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适应这一客观形势，甘肃省农业银行在货币流通和现金管理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根据当时全省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产业结构

表 9—5　建国以来历年银行各项存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项目 / 时间	活期储蓄	整存整取					零存整取			整存零取			存本取息			华侨人民币储蓄			单位存款				
		半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八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活期	半年	一年	三年	五年
1951年8月1日		21.0	27.0	—	—	—	26.0	—	—	26.0	—	—	26.0	—	—									
1952年4月15日		12.5	16.0	—	—	—	26.0	—	—	26.0	—	—	26.0	—	—									
1952年7月1日		10.5	12.0	—	—	—	11.4	—	—	11.4	—	—	11.1	—	—									
1953年1月16日		9.0	12.0	—	—	—	10.8	—	—	10.8	—	—	10.8	—	—									
1954年10月1日		9.0	12.0	—	—	—	10.5	—	—	10.5	—	—	10.5	—	—									
1955年10月1日	1.8	5.1	6.6	—	—	—	5.1	—	—	5.1	—	—	6.0	—	—	—	年息% 8.5	年息% 9.0					
1958年1月1日	1.8	5.1	6.6	—	—	—	5.1	—	—	5.1	—	—	6.0	—	—	年息% 7.92	年息% 8.5	年息% 9.0					
1959年1月1日	1.8	3.0	4.0	—	—	—	3.0	—	—	3.0	—	—	3.6	—	—	年息% 4.8	年息% 5.1	年息% 5.4					
1959年7月1日	1.8	3.9	5.1	5.42	—	—	3.9	5.1	—	3.9	5.1	—	4.5	4.5	—	年息% 6.12	年息% 6.5	年息% 6.9					
1960年6月1日	1.8	3.9	5.1	5.42	—	—	3.9	5.1	—	3.9	5.1	—	4.5	4.5	—	年息% 6.2	年息% 6.6	年息% 7.0					
1965年6月1日	1.8	2.7	3.3	停办	—	—	3.3	停办	—	3.3	停办	—	停办	停办	—	年息% 6.2	年息% 6.6	年息% 7.0					
1971年10月1日	1.8	—	2.7	—	—	—	2.7	—	—	—	—	—	—	—	—	3.3	—	—	1.5				
1979年4月1日	1.8	3.0	3.3	3.75	4.2	—	3.0	3.3	3.75	—	—	—	—	—	—	3.9	4.2	4.5	1.5				
1980年4月1日	1.8	3.6	4.5	5.1	5.7	—	3.6	4.5	5.1	3.6	4.5	5.1	3.6	4.5	5.1	4.8	5.4	6.0	1.5				
1980年7月1日	2.4	3.6	4.5	5.1	5.7	—	3.6	4.5	5.1	3.6	4.5	5.1	3.6	4.5	5.1	4.8	5.4	6.0	1.5				
1982年4月1日	2.4	3.6	4.8	5.7	6.6	7.5	3.9	5.1	6.0	3.6	4.8	5.7	3.6	4.8	5.7	5.4	6.0	6.9	1.5		3.0	4.2	
1985年4月1日	2.4	4.5	5.7	6.6	6.9	7.5	4.5	5.7	6.3	4.5	5.7	6.3	4.5	5.7	6.3	6.0	6.9	7.5	1.5		3.6	4.8	
1985年8月1日	2.4	5.1	6.0	6.9	7.8	8.7	5.1	6.0	6.6	5.1	6.0	6.6	5.1	6.0	6.6	6.9	7.8	8.7	1.5		3.6	4.8	
1986年3月1日	2.4	5.1	6.0	6.9	7.8	8.7	5.1	6.0	6.6	5.1	6.0	6.6	5.1	6.0	6.6	6.9	7.8	8.7	1.5		3.6	4.8	
1986年8月1日	2.4	5.1	6.0	6.9	7.8	8.7	5.1	6.0	6.6	5.1	6.0	6.6	5.1	6.0	6.6	6.9	7.8	8.7	1.5		3.6	4.8	
1987年6月21日	2.4	5.1	6.0	6.9	7.8	8.7	5.1	6.0	6.6	5.1	6.0	6.6	5.1	6.0	6.6	6.9	7.8	8.7	1.5	3.6	4.2	5.4	
1987年8月14日	2.4	5.1	6.0	6.9	7.8	8.7	5.1	6.0	6.6	5.1	6.0	6.6	5.1	6.0	6.6	6.9	7.8	8.7	1.5	3.6	4.2	5.4	
1988年9月1日	2.4	5.4	7.2	8.1	9.0	10.35	6.0	7.2	8.1	6.0	7.2	8.1	6.0	7.2	8.1	8.1	9.0	9.9	2.4	5.4	7.2	8.1	9.0

表 9—6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1979 年——1988 年主要贷款利率变动表　月息：‰

项目 \ 时间		1979.1	1980.1	1981.1	1981.3	1982.1	1984.1	1985.4	1985.8	1987.1	1988.9
国营农业技改	一年以内	3.6	3.6	3.6	3.6	4.2	4.2	5.04	6.6	6.6	7.5
	一至三年						4.8	5.75	7.2	7.2	8.25
	三至五年						5.4	6.48	7.8	7.8	9.0
	五至十年						—	—	8.4	8.4	11.1
	十年以上						—	—	9.0	9.0	13.5
农村工商业技改	一年以内	4.2	4.2	4.2	4.2	4.2	4.2	5.04	6.6	6.6	7.5
	一至三年					4.8	4.8	5.75	7.2	7.2	8.25
	三至五年					5.4	5.4	6.48	7.8	7.8	9.0
	五至十年					—	—	—	8.4	8.4	11.1
	十年以上					—	—	—	9.0	9.0	13.5
工商业流动资金		4.2	4.2	4.2	4.2	6.0	6.0	6.6	6.6	6.6	7.5
集体农业		3.6	3.6	3.6	3.6	4.8	6.0	6.6	6.6	6.6	7.5
农机专项		1.8	1.8	1.8	1.8	3.6	6.0	6.6	6.6	6.6	7.5
社队办小水电设备		1.8	1.8	1.8	1.8	1.8	3.6	3.6	3.6	6.6	—
乡镇企业流动资金		3.6	3.6	4.2	4.2	6.0	6.0	7.2	7.2	7.2	7.5

续

项目 \ 时间		1979.1	1980.1	1981.1	1981.3	1982.1	1984.1	1985.4	1985.8	1987.1	1988.9
乡镇企业设备	一年以内	3.6	3.6	4.2	4.2	3.6至6.0	6.6	7.5至7.8	8.4	8.4	老企业技改7.5，新企业设备11.1
	一至三年								8.7	8.7	
	三至五年								9.0	9.0	
农民个人	口粮疾病	3.6	3.6	3.6	3.6	4.8	5.4	6.6	6.6	6.6	7.5
	农业生产			4.2	4.2	4.8	6.0	6.6	6.6	6.6	7.5
	工商服务业				4.8	6.0	7.2	7.8	7.8	7.8	9.6
	建房、高档用品、汽车、拖拉机				6.0	6.0	9.0	9.6	9.6	9.6	10.5
平价粮油		2.1	2.1	2.1	2.1	3.0	3.0	3.0	3.0	3.3	7.5
预购定金		3.6	3.6	3.6	3.6	4.8	4.8	4.8	—	3.3	7.5
种籽公司		2.1	2.1	2.1	2.1	3.0	3.0	3.0	3.0	6.6	7.5
民贸企业		—	—	3.3	3.3	3.3	3.3	3.3	3.3	4.2	5.1
知青企业		3.6	3.6	3.6	3.6	3.6	3.6	3.6	3.6	6.6	—

注：本表只反映主要贷款项目几次重大的利率变动。

调整，农村市场日趋活跃的情况，克服农业银行刚刚恢复，出纳人员、库房设施、运钞车辆及点钞器械不足的困难，积极组织现金收付，并适时适量地增加一些货币投放。据统计，1980年至1983年，全省农行累计支出现金61.56亿元，累计收入现金54.23亿元，收支相抵，净投放货币7.33亿元。

（二）根据总行规定，在加强现金管理的同时，适当放宽了现金管理规定。继1980年3月，人农两总行联合发出《关于加强人、农两行现金计划管理的通知》后，同年10月，为了适应当时农村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经济体制改革，农业银行总行转发了人民银行《关于放宽农村现金管理的通知》，具体规定：一是农村社队交售农副产品，采取转帐结算还是支付现金，可由交售单位自愿，实行转帐的坚持谁的钱进谁的帐；二是企事业单位直接购买有关部门允许的农副产品，所需现金可予支付；三是在城乡举办物资交流、商品展销会，参加单位在政策许可范围所需的现金，银行应允许支取。同时全省各级农业银行从当年起逐级编制农村现金收支计划，报送当地人民银行和上级农业银行。各级农行配备了专兼职现金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办理现金管理工作。

（三）积极组织货币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1983年8月27日，国务院发出《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指出："今年以来，货币回笼比往年差，主要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农业贷款增加过猛。如果这种趋势不迅速扭转，全年货币发行计划将会大大突破，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局面将难以保持，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就要受到影响。国务院认为，控制货币投放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为此，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在努力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紧缩银根，严格

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力争今年末货币发行量控制在计划以内”。8月下旬农业银行总行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分行长座谈会，在认真分析1—8月农村金融形势的基础上，着重讨论了贯彻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提出后四个月农村信贷工作的指导方针：在支持农业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发展，支持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农村信贷投放，努力增加商品回笼和信用回笼，该贷的贷，该收的收，从发展生产，搞活经济中解决货币流通正常问题；对基本建设贷款要严格控制，对生产周转贷款要严加管理，对消费性贷款尽量少贷或暂时停贷。9月，甘肃省农行及时召开全省中心支行长座谈会议，贯彻总行会议精神，研究了回笼货币的措施，提出要确保完成总行根据控制投放精神调整后的全省农行存差计划（当时是信贷计划差额管理）。10月，又发出《关于加强互通情况的通知》，建立了按旬、按月定期反映汇报制度。

这几年农民货币收支全面增长，消费结构变化，流通渠道扩大，农村货币流通状况发生了深刻变化。1980年至1983年全省农村货币流通量分别为30850万元、34015万元、36994万元和46900万元，占同期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的比重分别为51.33%、53.15%、54.40%和57.90%。农村货币流通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农民的现金收入普遍增加。据省统计局家计调查资料：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由1980年的111.57元增加到1983年的213.06元，人均现金收入由1980年的165.02元增加到1983年的277.55元，其中从集体分配得到的收入由1980年的93.31元减少为1983年的6.63元，家庭多种经营收入由1980年的54.44元增加到1983年的238.07元。随着农民现金收入的增加，农民

持币量也逐年增加，全省农民人均手持现金由1980年的15.93元增加到1983年的24.84元。

2. 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民货币收入的档次逐渐拉开。据1983年银行货币流通调查资料，年平均每人收入在500元以上的富裕户占调查户数的比重由1982年的25%增加到38.1%；年平均每人收入在300元左右的中等户占调查户的比重由1982年的41.38%增加到41.67%；年平均每人收入在120以下的困难户占调查户的比重由1982年的33.62%下降到20.23%。这种趋势是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由于劳动力、劳动技能、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差距所引起的，是按劳分配原则在农村货币流通方面的反映。

3. 农村集团单位增多，集市贸易扩大，商品经济逐步活跃，农村市场货币流通由过去的纵向流通变为纵、横交织的复杂情况，出现了点多、线长、面广的新特点，使农村市场货币流通速度相应减慢。据省统计局统计资料，到1983年，全省乡村企业已达12237个，货币收入达43801万元。和1980年比，农村集市由607个发展到818个，成交额由24396万元增加到38838万元。特别是随着农民家庭由过去的生活单位变为生产生活单位，农民手持现金明显增多，全省农民持币量由2.63亿元增加到4.22亿元。1983年，全省农民每人平均用于商品开支的货币达174元，增长21.69%，其中购买生产资料部分增长67.28%，购买生活资料部分增长4.75%。这些情况导致流通中容纳了更多的货币，货币流通速度减慢。据对农民手持现金和农村商品零售额的测算，农村货币流通速度1978年和1980年全省为6.6次，1981年开始减为6次，1982年为5.7次，1983年又减为5.1次。

4. 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农村投放城市回笼的特点更加明显，农业银行现金投放逐年增多。据统计，1980年至1983年全省银行现金净投放54504万元，而同期全省农业银行现金净投放为72512万元，高于全省投放总数33.04%。农业银行现金投放多，主要是农副产品采购现金支出增加，1980年为29729万元，到1983年达56058万元；其次是农村信用支出增长快，1980年为51760万元，到1983年达到91452万元。

二、1984年至1985年

1984年底，全省银行累计净投放货币49518万元，比上年增长1.64倍，其中农业银行全年累计净投放54028万元，比上年增长87.55%。1984年货币投放过多的直接原因是消费基金增长过猛，这年下半年各单位争相发放奖金，互相攀比。据省人民银行统计资料：1984年全省工资性现金支出高达261499万元，比上年增长97.73%，这是导致当年货币失控的主要因素之一。货币的超常投放引起了市场货币流通量的迅速增大。据银行货币流通调查资料表明，1984年末全省市场货币流通量达11.7亿元，比上年增长44.44%，其中农村货币流通量达到65825万元，比上年增长40.35%；城乡居民手持现金达到80260万元，比上年增长47.23%，其中农民手持现金达60400万元，增长43.20%，按全省人口计算，人均持币量39.82元，比上年增长45.17%，其中农民人均持币量35.14元，比上年增长41.47%。货币的超常发行，还拉大了社会总需求和总供给的矛盾。1984年底，全省国合商业商品库存量仅为28.19亿元，比上年下降1.57%，每元货币流通量拥有的商品库存量从1983年的3.54元下降到2.41元。

1985年初，党中央针对经济“过热”问题，提出“调整、改革、巩固、提高”的方针，并针对全国货币信贷失控，采取了紧

缩银根的货币政策。1985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下达了严格控制信贷规模的通知。2月，农业银行总行召开全国分行行长和纪检组长会议，研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和控制信贷规模，减少货币投放问题。为了贯彻中央这些精神，甘肃省农行采取了一系列控制货币信贷规模、紧缩银根的措施：3月份召开了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会议讨论制定了《宏观上控制，微观上搞活》的贯彻意见，认为，1984年全国信贷失控、货币投放偏多，国务院决定采取控制措施，是事关全局的大事。甘肃虽然从总体上来说，贷款规模是按照总行批准的信贷计划执行的，但也要服从全局，坚持宏观控制，在此前提下又要积极支持和促进农村经济有更大的发展，力争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市场货币流通过多的问题。5月份又召开中支行长会议，讨论了控制信贷规模、控制货币投放的问题，统一了思想认识，要求各级行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从严控制货币信贷，保持甘肃农村经济的稳定增长。8月，甘肃省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共同发出《关于积极组织货币回笼，进一步控制货币投放，切实做好收购农副产品现金供应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现金收支的计划管理，规定收购单位在旺季要逐月向开户银行编送用现计划，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要按月向人民银行编送现金收支计划，县人民银行要按计划及时供应收购所需现金。要求各行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投放，收购单位到异地采购的，原则上要办理转帐结算。农民交售农副产品的价款结算。是转帐还是付现，由交售者自愿决定。9月，甘肃省人、工、农、中、建五分行转发了五总行《关于加强现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各行坚决制止违反国家现金管理有关规定的不正之风，纠正银行对现金管理放松，监督检查不严等问题，改进服务，改进结算办法，方便群众，减少货币投放。由于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1985年全省农行货币净投

放42317万元，比1984年减少11711万元，下降21.7%，反映了当年一系列宏观控制措施见到了成效，但也有一部分应投放的货币推迟到了1986年。当年全省工业生产增长15.44%，农业生产增长8.2%，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24%，说明当时紧缩银根与经济高速增长并存。同时，由于经济高速增长和流通高速发展，加之货币在城乡之间的流动，1985年农村市场货币流通量并未随着农业银行投放减少而减少，据农村货币流通调查资料统计，这年全省农村市场货币流通量达73635万元，比1984年增长11.9%，形成这种状况的主要原因有：

1. 农民持币量增加。全省农民手持现金从1984年的60400万元，增加到1985年的64670万元，人均持币量由35.14元增加到37.38元。除农民正常的收入增加、持币量相应增加外，各类专业户持币大量增加。据货币流通调查资料：1985年专业户人均持币86.43元，而一般农户人均持币只有34.38元。

2. 乡镇企业的发展成为影响农村货币流通的重要因素。1985年全省乡镇企业从业人数达68.12万人，总收入达14.4亿元，职工工资总额达4.33亿元，均比上年增长1倍以上，给农村货币流通带来了很大影响。据当时对754户乡镇企业调查，当年乡镇企业现金总收入和总支出分别比1984年增长2.28倍和3.74倍。全省乡镇企业库存现金比1984年增加了1倍。

3. 商品多渠道流通，市场货币容纳量增加。1985年全省集市达1050个，贸易成交额达7.6亿元，比1984年增长38.90%，占同期社会商品零售额的13.33%；供销社销售网点增加620个，达到16220个，仅现金库存就增加210万元；农村个体工商户由1984年的2.69万户增加到3.13万户，手持现金达2060万元，比1984年增长25.61%，这些都增加了市场货币容纳量。

4. 农村投放的货币流向城市。1985 年甘肃省农村共投放货币 4.23 亿元，据当年农村货币流通调查资料测算，流向城市和其它方面的货币约 3.45 亿元，占投放量的 81.56%。主要是当时农村的商品可供量与购买力不相适应，一方面通过收购农副产品、财政、信贷和乡镇企业等渠道向农村投放了大量货币，另一方面工业品下乡数量有限，商品在城乡之间流通还不十分畅通，农民急需的商品脱销断档时有发生，投放农村的货币有相当部分不能就地回笼。据康乐县农行调查，1985 年支付的现金中，约有 46%由农民带进城市购买生产资料和支付生活开支。

三、1986 年至 1988 年

据省统计局统计资料，到 1986 年 2 月，甘肃省工业生产迅速跌至当月负增长 13.56%的谷底，与 1985 年 9 月增长 19.08%的速度相比，在短短的 5 个月里落差达 32.6 个百分点。全国经济发展趋势也大致如此。为了迅速扭转这种状况，国务院提出了“加强和改善金融宏观控制”的方针，人民银行总行提出了“稳中求松”的货币信贷政策，国家在货币信贷的宏观控制上有所松动，力求稳定经济。但执行结果却是从全面紧缩迅速走向再度的全面松弛。据省人民银行统计资料，这年甘肃全省银行各项贷款增长 30.41%，仅流动资金贷款一项全年就增加了 17.68 亿元，大大超过 1984 年投放过多时的水平。全省全年净投放货币 510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3.06%，年末市场货币流通量达 1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56%。其中农业银行货币净投放 460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8.91%，年末全省农村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8582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5%。

1987 年，根据中央“压缩空气”的精神，人民银行总行作出了“紧中有活”的金融决策。甘肃省农行认真贯彻执行“紧中有

议提出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

1. 协助县委统一管理培养信用社干部，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2. 领导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政策和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

3. 审批信用社的存贷款计划，帮助开展业务；

4. 辅导信用社财务会计，帮助建立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

5. 调剂一部分公积金，统筹解决干部的福利问题；

6. 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

县联社与银行合署办公，原则上不设脱产干部，由县支行兼办具体工作，必要时可设一、二名专职干部，工资福利待遇费用由信用社负担。县联社的建立，由省分行报请省、市、自治区人委决定。关于试行亦工亦农的劳动制度问题，会议提出，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

1965 年 10 月，省农行在转发总行会议纪要及总行胡景沄副行长讲话的通知中提出：县联社的设置，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进行研究。条件成熟，可报经分行批准进行试点。对信用社干部实行亦工亦农的问题，可暂不向下传达，以免引起不必要的顾虑，影响当前工作。1966 年 2 月，经省人委批准，决定在兰州市、景泰、永昌和镇原县试点，3 月，省人行向上述四行发出《关于试办信用社联社的通知》，开始进行试办。后来由于“文化大革命”而未能进行下去。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的农村信用合作

（1966 年—1978 年）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甘肃的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受

到严重破坏。

一、信用社开展“斗、批、改”，实行贫下中农管理

1966年2月，省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1966年信用合作主要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领导，结合“四清”运动把整社工作在1967年春耕前整顿完毕。但时隔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整顿信用社的工作陷于停顿。1969年1月，人民银行总行在天津召开了有18个省、市、县银行参加的“斗、批、改”座谈会，研究了信用社的改革问题。会议明确提出信用社改革的两个根本性问题：一是实行贫下中农管理；二是职工不脱产，走亦工亦农的道路。为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省人民银行于同年3月在兰州市西固区召开了全省农村金融“斗、批、改”会议，8月又在宁县召开农村金融“斗、批、改”经验交流会。在后一次会议的纪要中提出了信用社改革的三条原则，即：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贫下中农掌权；信用社干部的三不脱离（不脱离政治，不脱离群众，不脱离劳动），走亦工亦农的道路。并认为这是信用社改革的主要内容，是整个农村金融改革的方向。

为加快信用社“改革”步伐，1969年11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了《学习河南嵩县阎庄公社信用社改革调查报告的通知》，同时在河南嵩县召开了有四川、甘肃等9省、市分行参加的农村信用社“斗、批、改”座谈会，会议提出了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的具体内容是：建立以贫下中农为主体的、有革命委员会成员和信用员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组），在公社、大队革委会一元化领导下，管理信用社。对这次会议的精神，省人民银行于12月分别在兰州、天水、西峰、定西、武威、临夏、武都等地召开会议进行传达贯彻，并树立了兰州市七里河区东方红信用社、庆阳县温泉信用社、礼县盐官信用社、秦安县五营信用社、敦煌县先锋

信用社等单位作为由贫下中农管理的典型。至年底，在全省2016个信用社中已有50%左右的社实行了贫下中农管理。

由于“斗、批、改”运动的干扰，严重削弱了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使问题丛生：大批信用社干部被解职回家，不少信用社已无人负责，有的以不脱产的群众代表取代信用社干部的职务，有的地方随意把信用社和其他基层单位合并，称为银税站、财粮税管理站、农业服务站等，使不少地区的信用社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二、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解决“斗、批、改”中发生的问题

针对信用社“斗、批、改”中出现的问题，1972年6月，省人民银行向省革委会报送了《关于农村信用社干部管理等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报告在肯定信用社工作成绩的同时，提出了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干部的管理和配备不适应工作发展的需要。有些地方干部太少。武威县54个信用社，有23个社为一社一人；甘南州91个信用社，80%的社是一社一人，不能很好地为支援农业生产和为贫下中农服务。有些地方长期抽调信用社干部做其它工作，使信用社业务陷于停顿。皋兰县39个信用社干部，有12人长期被抽调做其它工作；武都县东江信用社仅有的一名干部，从1970年起被抽调去搞公社会计，信贷工作无人去做。还有一些地方不按党的政策办事，随意把信用社干部处理掉。

（二）有些地方平调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两当县鱼池公社擅自决定抽走信用社的公积金3000元，给公社盖房子；庆阳县桐川、驿马、玄马三个公社以给信用社修房名义，不经批准，动用信用社积累4000元，房屋修成后全部由公社占用。

（三）信用社干部的工资普遍偏低，生活有困难。全省信用社

干部平均月工资只有33元，低于一级工的工资水平，个别地方的信用社干部吃粮问题尚未妥善解决。

针对以上问题，报告提出了以下处理意见：

1. 加强对信用社干部的管理。重申有关信用社干部的调动、配备和处理应由县银行会同公社提出意见，报县革委会批准。要保持信用社干部的相对稳定，每个信用社至少应配备两名干部，地区辽阔、业务量大的，还应适当增加。一社一人的地区应迅速补齐。对原有社干精减处理不当的，应进行复议和改正。

2. 要按照中央的有关规定，妥善解决信用社干部的工资、口粮和福利等问题。

3. 加强对信用社的财务管理。信用社的费用开支应按年编制计划，经县支行批准后，按计划开支。信用社的资金，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准抽调和挪用。不准摊派与信用社业务无关的费用开支。

这个报告经省革委会批复后，经多方努力，信用社干部的口粮、工资等问题逐步得到了解决：

1. 1972年12月，省粮食局、省分行发出《关于供应信用社干部口粮的联合通知》，解决了216名信用社脱产干部的粮食供应问题，稳定了社干情绪。

2. 从1972年5月到1973年2月，省分行曾先后五次向省革委会写了关于调整信用社干部工资的报告。1973年5月省革委会发出《关于调整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按照这个通知的有关规定，全省有1610名信用社干部调整了工资，占社干总数的62%，一般都调高一级，少数调高二级，调资后的月平均工资由33元增加到38.6元，相当于一级工工资水平，但仍比农村基层供销社干部的工资低40%。

三、“文化大革命”后期对信用社的整顿

为了解决信用社工作中的问题，使之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服务，1973年3月，省人民银行发出了《关于整顿信用社的通知》，要求各地以县为单位，制定整顿计划。首先要抓好思想上和政治上的整顿，纯洁干部队伍，明确服务方向；同时抓好经济方面的整顿，解决资金、帐务、财产方面的混乱问题。通过整顿，达到干部队伍纯洁，路线觉悟提高；民主管理制度健全，党的金融政策得到切实贯彻；经营方向明确，业务有进一步开展；资金、帐目、财产清楚，亏损逐步扭转的要求。同年7月，省人民银行在武威县召开了全省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对下半年信用社整顿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由县支行组织有银信干部参加的专门班子，分期、分批对信用社进行连片整顿。

（二）在整顿中既要整顿思想，又要整顿经济。

（三）贯彻群众路线，实行开门整社。在公社党委领导下，发动群众，开展评论。

（四）对干部处理取慎重态度，要按照党的政策，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五）整顿好信用站。凡是需要而又有条件建站的地方，应该建立起来；已经建立但设置不当的，可作适当调整，使布局合理，方便群众。

为了推动全省整社工作顺利开展，1973年10月，省人民银行向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写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信用社工作的报告》。《报告》在充分肯定信用社成绩的同时，反映了信用社业务不开展，亏损增加；资金、帐务混乱，贪污盗窃严重；以及少数地方长期抽调信用社干部搞其它工作，影响信用社业务开展等问题。对进一步做好整顿工作又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请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广泛宣传政策，深入发动群众，实行开门整社。

（二）对以清资金、清财务、清帐务为内容的经济整顿，要分期分批进行，务求深入扎实，不能走过场。在整顿信用社的同时，对信用站也要进行整顿。信用站机构设置不当的，可作适当调整。

（三）认真执行党的金融政策，加强信用社的资金管理。信用社必须实行资金独立，单独核算，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金融政策。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抽调、挪用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向信用社摊派与信用社业务无关的费用开支。国家职工不准向信用社借款。信用社也不能替任何单位或个人垫款。凡是已被抽调、挪用、垫付的资金，要认真清理、限期追回。

（四）各级银行和信用社干部，要模范地遵守财经纪律，坚持制止利用贷款“拉关系、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存、贷款都要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利率，不得擅自改变。

（五）加强对信用社干部的管理。根据省革委会的规定，信用社干部由县支行统一管理。对社干的任免、调动和奖罚，要由公社党委提出意见，经县支行审查同意后报县革委会批准。信用社只有1人的应配备至2人，以利开展工作。

1973年10月，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转了省人民银行的报告，批语指出，各地党委和革委会应该注意信用合作社的发展，加强领导，认真抓紧整顿，充分发挥信用社支援农业生产，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金融阵地的作用。为了加强信用社的财务管理，省人民银行还制订下发了《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费用管理办法和费用开支标准（试行草案）》从1973年10月1日起试行。

截至1974年4月底，在全省1348个信用社中，已经整顿的1007个，占74.7%；正在整顿的135个，占10%。有18个县、市、

旗整顿结束。经过整顿，信用社的各项业务有了一定发展，社员存款达到3125万元，比1972年增19.6%；各项贷款余额3041万元，增长25.8%；1973年在调资支出增多的情况下，盈余社比1972年增加7.3%；盈余金额增加了4.5%。

为了总结整顿信用社的经验，1974年5月，省人行在西和县召开了全省银行支援农业经验交流会。会议提出，要进一步加强领导，继续抓好整顿工作，对尚未完成整社任务的县要重新部署力量，于年底前完成。已完成整顿的县，要巩固和发展整社成果。县支行应配备专管信用合作工作的人员，定期巡回检查辅导，社对站至少每月进行一次检查。对整顿不彻底的要认真进行补课。牧区未成立信用社的地方应抓紧建社。

在整顿信用社的同时，根据总行有关亏损补贴的规定，对全省信用社1976年以前的亏损170.9万元分三次上报总行，经总行审查同意，由银行进行了补贴。

正当整社工作深入进行的时候，“四人帮”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四人帮”的“整顿就是复辟”谬论的影响下，整社工作受到了很大干扰，到1975年底，这项工作被迫停止。

四、信用社成为国家银行的基层机构

人民银行总行在1977年9月召开的全国银行工作会议上提出：信用社虽然名义上是集体金融组织，实际上已成为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信用社职工的待遇要与人民银行基本一致起来。农村金融机构的设置，一个公社既有银行机构，又有信用社的，合在一起办公，资金分别核算；只有信用社没有银行的，授权信用社执行银行的任务。同年11月，国务院在《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中，肯定了总行的上述意见。根据上述精神，1978年5月，人民银行总行发出了《关于农村金融机构

的几点意见》，就信用社的机构设置、领导关系、工作任务、业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等方面的问题，作了如下规定：

（一）农村基层金融机构的设置，原则上在人民公社设信用社，或营业所、信用社合一的机构，生产大队设信用站。在经济活动集中或边远分散的地方设信用分社。一个公社既有银行营业所，又有信用社的，所、社合为一个机构，实行统一领导，挂两块牌子，使用两个印章，分别办理银行和信用社业务。只有信用社没有营业所的，只挂信用社的牌子，使用信用社的印章，由信用社兼办银行的各项业务。以上两种形式，都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执行统一的金融政策，统一的计划管理，统一的规章制度。

（二）信用社和所、社合一的机构，都实行人民银行县支行和公社党委双重领导。业务工作以人民银行县支行领导为主，政治思想工作以公社党委领导为主。上级银行对信用社或所、社合一机构，按银行基层机构的领导关系进行管理。

（三）信用社和所、社合一机构，在办理原属银行业务和原属信用社业务时，实行两套资金，两套帐，分别进行核算。凡发生属于银行业务的，用银行的资金，使用银行的会计科目，进银行的帐；凡发生属于信用社业务的，用信用社的资金，使用信用社的会计科目，进信用社的帐。信用社和所、社合一的机构，都要分别国家信贷资金和集体信贷资金两部分，编制信贷计划，并分列项目电报和统计报表，考核计划执行情况。所、社合一的机构，只留银行一个现金业务库存，信用社不另留现金库存。

（四）信用社仍然实行独立核算。经营有亏损的，仍按过去的规定，由银行给予补贴；有盈余的社，盈余部分转为公积金，充实信用社的自有资金，不再提取公益金。信用社的各项费用开支，按银行的费用标准执行。银行不再付给信用社业务代办费、手续

费。所、社合一机构的各项费用开支，按银行、信用社各自实有人数比例分摊；信用社办理银行业务，根据业务量所占比重给予定额补贴。信用社无论盈亏，社员的股金一律从1978年起按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

（五）信用社的职工编制，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要根据国务院文件中对银行、信用社的任务要求，提出信用社职工的编制名额，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审查批准，纳入县集体劳动工资计划。政治、经济待遇要和银行基本一致。

根据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指示精神，1977年3月30日，中共甘肃省委以4号参阅文件将庆阳县革委会印发的庆阳县支行《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转发至全省各公社，并加了按语，认为庆阳县对全县19个银行营业所、信用社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统一计划、分别核算”的办法，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对职工队伍的政治思想教育，是金融部门支援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运动的一个有效措施，要求各地参照庆阳县的经验试行。4月23日，省人民银行决定，在一个公社内既有营业所又有信用社的，都要参照庆阳县的做法立即进行改革；凡需要设立营业所的，应调整现有人员，把营业所成立起来；暂不需要成立营业所或短期内没有条件成立的，信用社仍按原来的办法代办银行的各项业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国家银行在农村的基层机构的精神，省人民银行1978年6月发出通知，规定信用社干部由县支行统一管理，信用社干部的任免、调动、奖惩由县支行报县革委会批准。信用社职工的福利待遇与人民银行职工基本一致起来，职工退休、退职及牺牲、病故等待遇，均按银行职工待遇标准执行。

第六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信用社恢复“三性”的改革

（1979年—1984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生产体制的改革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要求信用社进行深入的改革，以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从1980年到1984年这一阶段，对农村信用社主要进行了以恢复“三性”为主的改革。

一、放宽信贷政策，搞活业务

1980年8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在讨论银行、信用社工作时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的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据此，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在同年9月印发的《分行长分片座谈会综合纪要》中提出，改革信用社体制，搞活信用社业务是当前农村金融工作中必须解决的重要课题。在国家金融政策指导下，贷款更要注意经济效果。贷款的范围、对象、用途、期限，都可以比银行宽一些，利率也可以比银行高一点，这样才有利于把农村经济搞活。《纪要》还指出，在社会主义国家银行和信用社信用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应允许不同形式的信用和少量其它经济成份的信用同时存在，作为补充，但要加强领导和管理，趋利避害。对真正的高利贷者仍应坚决打击。原来规定月息一分五厘以上作为高利贷界限，现在已不适应。

1980年10月，农总行在北京召开全国信用合作处长座谈会，

讨论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改革问题。会议认为，当前信用社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的问题，一是在指导思想上，否认信用社与国家银行两种所有制金融机构长期并存的历史作用，急于把信用社过渡为国家银行；二是银行用行政方法管理信用社，统得过多，管得过死，使信用社没有自主权，成为银行的附属物；三是信用社的干部管理、资金管理、业务制度以及利率等均与银行一样，缺乏灵活性，存、贷款利率倒挂，限制了业务的发展；四是在财务上不讲求核算，经营成果与职工利益不挂钩，亏损由银行补贴，行、社共吃"大锅饭"；五是信用社的民主管理流于形式，股金停止分红，脱离了社员群众。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信用社失去了合作金融的特点和优势，不能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

甘肃省农行在贯彻上述精神时，从本省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组织建设。继续贯彻农总行1979年制订的《办好信用站的若干规定》，对现有8200多个信用站进行了整顿，其主要内容是：（1）抓好思想教育，认真贯彻政策；（2）经常传授业务技术，不断提高管理水平；（3）积极开展业务，按时完成各项任务；（4）帐款安全，不出差错；（5）培养先进典型，树立样板，在有条件建站的地方建立新站，同时撤销了一些条件差、有名无实的信用站。在加强信用站建设的同时，分行于1980年7月发出通知，对试用期满的1000多名信用社社队会计辅导员进行了转正定级。

（二）搞好所、社分工，理顺行、社关系。本着既要发挥信用社的作用，又要照顾双方经济核算的原则，对生产队和社员个人的贷款，按地区或按贷款项目划分。在坚持集体生产、统一分配的地区，信用社除发放社员个人贷款外，资金充裕的，也发放集

体生产费用贷款。设备性贷款一般由银行发放。在实行包产到户的地区，银行、信用社都发放社员个人贷款，并按地区划分业务范围。信用社不靠银行支持款搞“一口出”。为调动信用社开展业务的积极性，对信用社因存贷利率倒挂而造成的政策性亏损，根据农总行规定由银行给予利差补贴。

（三）扩大信用社业务经营的自主权。1980年1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省农业银行《关于放宽农村信贷政策，搞活农村金融工作的意见》，提出对农村集体和社员个人发展农村经济事业，“只要是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经济效果好，有偿还能力的农村经济事业，农业银行和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积极筹集资金，开办信托业务，增加储蓄种类。除现在已办的各种储蓄外，还可举办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定期定额和存贷结合的储蓄。为了扩大资金来源，在经济条件较好的地区，信用社可发动生产队集体入股，成为信用社的团体成员”。这些规定，对搞活信用社业务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加强经济核算，建立健全内部经营责任制。1980年7月，省分行印发了《甘肃省信用社经济核算试行办法》，办法规定按资金组织、资金运用、会计出纳差错率、费用开支以及盈亏等五项经济指标，采用百分制计分办法，考核信用社经营成果。凡全面完成五项经济指标的按月标准工资总额的10%提取综合奖金，并按全年工资总额的5%提取企业基金；未完成指标的，按得分多少，扣减提奖比例。为使信用社的经营成果和经济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分行通过调查研究，又制订了以“五定一包、超额分成、任务到人、记分奖罚”为内容的经济责任制。“五定”是定存款、定放款、定收贷、定代理银行收放业务、定财务收支，“一包”是给每个信用社核定年度盈余或亏损基数，由信用社集体承包。并

将“五定”任务分解落实到每个职工。这个办法实行后初步转变了信用社的经营机制，克服了以往的平均主义，使每个职工都能关心信用社的经营成果。天水地区的12个县推行这个办法后，在一年内信用社盈余金额增长了121.7%，亏损额下降了69.6%，增盈减亏的效果十分明显。

（五）制定信用社会计制度，提高会计核算水平。1966年，银行、信用社改借贷记帐法为收付记帐法后，信用社会计制度未及时修改。“文化大革命”时期，信用社的会计凭证、帐簿格式、科目设置以及核算内容也很不统一。为了扭转这种混乱局面，1980年省农行参照总行颁发的《信用合作社统一会计科目与报表》的有关规定，结合甘肃实际，制订了《甘肃省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于1981年7月下发各地执行。制度共10章，采用资金收付记帐法。会计科目分为各项存款、放款及投资、代理和信托业务、行社往来、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损益等六大类，共54个科目。新制度实施后，收到了良好效果，一是统一了会计科目、凭证、帐簿、报表及各项业务的核算程序，提高了核算质量；二是加强了银行对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更好地发挥了会计工作的反映和监督作用；三是给基层营业所、信用社职工提供了学习会计业务的教材。

（六）试办所、社联营。根据农业银行总行的要求，分行同意张掖地区中心支行1981年10月在张掖县的新墩公社进行了所、社联营试点。联营机构的名称是“中国农业银行张掖县新墩联营营业所”，次年，在张掖县的19个所、社普遍推行。联营所统一经营原营业所、信用社的各项信贷、结算业务，统一执行国家银行的存、贷款利率，统一核算各项业务收支。经营利润按所、社参与经营的职工人数分成，亏损也按上述原则分摊。联营后银行

会计科目与信用社会计科目并用。实践证明，所、社联营的作法，不利于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加重了信用社“官办”倾向。全省除在张掖县进行了试点外，未在其它地方推行。1983年2月，农业银行总行在《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试点意见》中提出“没有联营的地方不再试点”。根据这个精神，张掖县已经联营的所、社于1984年2月又重新分开，恢复了原状。

（七）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主要内容有：(1) 对业务量大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和县（市）支行成立信用合作科和股，专管信用合作工作；(2) 责成中心支行和县支行按干部管理权限，把信用社职工统一管理起来，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3) 继续进行整顿，抓好领导班子、职工队伍和规章制度三项建设，并认真做好会计稽核工作。经过整顿和改革，全省信用社的网点得到了合理调整，到1982年底，信用站达到6408个；信用分社达到217个，比1979年增加了72个。1982年信用社存款余额达到45252万元，比1979年增长56.2%，贷款余额达到12967万元，增长91.1%，盈余社增加149个，盈余金额增加207万元，亏损社减少了53个，亏损金额减少11万元。

二、恢复“三性”的改革

信用社在1979年至1982年的改革，是按照“信用社既是集体金融组织，又是农业银行基层机构”的管理体制进行的。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既是、又是”的管理体制开始被突破，恢复“三性”的改革逐步加强。

（一）组织试点。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指出，“信用社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为贯彻中央指示，1983年2月，农总行下发了《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试点的意见》，其要点是：

1. 明确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要逐步恢复和加强

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各地要抓紧进行试点，争取尽快地在全国范围内完成这项改革；

2. 信用社要独立经营、独立核算，逐步做到自负盈亏。信用社吸收的存款，要有20%—30%存入农业银行，作为备付存款保证金，其余资金由信用社充分运用。信用社要实行经营责任制，使权、责、利结合起来；

3. 调整和健全公社及公社以下的信用合作组织。公社一级原则上设一个金融机构。公社以下机构的形式，各地应根据不同条件，设立信用站或信用分社；

4. 信用社现有脱产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和口粮同银行职工一致不变。

对所、社业务分工，存、贷款利率以及建立县联社等问题也作了具体规定。

总行的试点意见下发后，省分行结合甘肃实际，先以“讨论稿”的形式，制订了《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于1983年3月正式印发了试点意见。《意见》从五个方面作了部署：

1. 明确信用社是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首先要做好清股、分红和扩股工作。对现有的社员股金要逐户清理，落实股权，补发历年拖欠的股息。同时要积极发展新社员，扩大股金。股金分红要与信用社盈亏联系起来；其次，要建立民主管理组织，民主推选社员代表，召开社员代表大会，选举管委会或理、监事会；第三，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社贷款用途可以比银行更广泛、更灵活，手续更简便。贷款利率可以在批准的幅度内灵活浮动，切实起到民间借贷作用。

2. 所、社业务进行分工。信用社主要办理双包户（包产户、

包干户)、专业户、重点户、小的经济联合体以及队办企业的贷款，其余的贷款由银行贷放。执行中可按当地的经济状况、信用社资金力量以及干部条件进行必要的调整。1983年2月，分行还制订了《关于信用社对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贷款的暂行规定》，印发各地执行。

3. 改革几项重要制度。(1) 改革银行补贴办法。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补贴：一是银行委托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或高利存款；二是困难地区经过努力仍然亏损的社，实行亏损包干，定额补贴。(2) 信用社吸收的存款，除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外，都由信用社自主运用，长期不用的多余资金，可以向银行存集体定期存款。(3) 1982年底以前信用社固定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变。1982年底以后新增职工，原是农村户口的均不转城镇户口，不吃商品粮，不拿固定工资。新增职工主要从农村知识青年中就地吸收，统一招考，择优录取，订立合同，能进能退。(4) 试行浮动利率。(5) 信用社的资金财产都属于本社社员集体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抽调，不得侵占信用社财产或长期拉用信用社人员，不得强令信用社发放贷款，或限制收回贷款。

4. 大力推行“五定一包”经营责任制。即定存款、定放款、定收款、定代理业务、定费用开支，集体承包盈亏。

5. 农业银行主要是从方针政策、计划安排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

试点意见还提出，在条件成熟的地方，可以试办县一级的信用合作联社。县联社的主要任务是：统筹安排和调剂辖区内各信用社的资金余缺；制订信用社统一的规章制度、办法；组织信用社工作经验交流，督促和指导各社开展业务；教育培训信用社职工；统筹解决信用社退职退休经费；检查信用社贯彻党的方针政

策和财务帐务情况等。

为了加快信用社的改革步伐，分行指定酒泉、泾川和张掖3个县（市）支行作为重点试点单位，并派出工作组参与了酒泉地区5个农业县（市）的58个信用社的试点工作。各地都取得了一定成绩，其中酒泉地区的试点成绩比较显著。

（二）全面推开。1983年11月，农业银行总行召开了全国信用合作工作会议，要求1984年底，完成恢复“三性”的改革，并制订了六条验收标准：

1. 恢复和加强了群众性，股金清理清楚，补发了股息，增扩了股金，绝大部分农民入了社；

2. 民主管理组织健全，社员按制度行使民主管理权力，发挥了应有的管理和监督作用；

3. 实现了业务经营的灵活性，在组织与运用资金、加强计划管理、发挥民间借贷作用、支持农村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

4. 按照经济原则和业务发展需要，增设信用网点，方便群众的存取借还；

5. 财务制度健全，帐目清楚，报表准确及时，经济犯罪案件处理及时，并制订了有效的防范措施；

6. 建立了一个好的领导班子，实行了权、责、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调动了职工为“四化”建设作贡献的积极性。

1984年初，省农行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和农总行部署，制订了《关于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印发各地执行。文件的主要内容是：

1. 要求每个中心支行选一个信用社进行试点，研究如何发挥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理、监事会的作用，银行如何用经济的办

法领导信用社，以及信用社如何开展业务，实行浮动利率等问题；

2. 要求甘南、酒泉两个中心支行各选1—2个牧区信用社进行试点，总结经验。

1984年5月，省委和省政府召开了全省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各级农业银行行长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了会议。分行领导同志在大会发言中提出农村信用社改革，要在五个方面有新的突破：

1. 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上，要突破目前信用社实际上是银行基层机构的状况，真正把信用社交给群众管理。要使信用社的社员代表大会，理、监事会，在民主办社中，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2. 在资金管理上，要突破农业银行把转存款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的作法，让信用社在国家信贷计划指导下，根据生产需要和讲求经济效益的原则，自主运用资金；

3. 在业务经营上，要突破信用社只是单纯办理存、放款业务的传统作法，在放宽贷款政策，扩大贷款范围，更好地起民间借贷作用的同时，开办代收代付、代理保险等各项业务，把资金融通与为社会服务结合起来；

4. 在用人制度上，要突破信用社干部由上级委派，职工统一招收的作法，实行信用社主任和副主任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县支行（或联社）批准的制度。职工实行招聘合同制，原有职工的政治经济待遇不变，新招职工实行不转城市户口，不吃商品粮，不拿固定工资的“三不”制度，与信用社签订合同，按年考核；

5. 在经营管理和盈余分配上，要突破当前责任不明，核算不实的状况，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信用社职工要实行岗位责任制，信用社要实行经济核算制和劳动保险基金制。

以上改革意见，经省经委同意后，分行抽调各地、市中心支行和部分县支行的信用合作管理干部共27人组成工作组，到玉门

市进行试点。

试点工作于1984年5月31日开始，6月27日结束，历时28天。这次试点的基本做法是：对照六条标准，落实“五个突破”，按两个层次，分三个阶段穿插进行。即：用总行提出的六条验收标准对照检查，缺什么补什么。两个层次：一是对基层信用社的改革；二是在信用社改革的基础上，成立信用合作社市联社。三个阶段是：第一阶段召开各种类型会议，广泛宣传信用社改革的意义以及办社的方针、政策，统一思想认识；第二阶段是对照检查，采取自我验收与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相结合的办法，边检查边补课；第三阶段根据工作中的差距，抓主要矛盾，选准突破口，打开新局面。试点取得了成功。玉门市8个信用社入社户数达到12169户，比试点前增加992户，入社户数占总农户的比重由83.3%上升到90.7%，增加了7.4个百分点；股金额达到7.45万元，净增5836元。在试点中，玉门市各信用社都能围绕“五个突破”的要求，从实际出发，积极开办新业务。该市花海信用社在试点期间正式承办代理收回社员历年超支欠款业务，十多天就收回欠款8000余元；赤金信用社为专业户积极办理委托收款结算业务，收回金额17万元。改革试点也推动了业务的发展，据当年6月底的统计，全市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到84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万元，其中：社员储蓄增加88万元；各项贷款累计发放37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8万元；收回各项贷款186万元，增加84万元；转存银行款395万元，增加了33万元。

玉门市的改革试点，为全省信用社的全面改革起到了典型引路作用。分行决定全省信用社都按玉门市的经验进行改革。

1984年8月，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并就此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

改革的领导，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与此同时，农总行于1984年8月发出《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各分行参照实施意见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贯彻执行。

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的批示精神和总行的《实施意见》以及玉门市试点经验，从1984年8月起，全省信用社的体制改革工作全面推开，至1984年底，全省完成恢复“三性”改革的信用社1312个，占总社数的88.9%，有36个县（市）、区建立了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革使信用社增强了活力，促进了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

1. 建立健全了民主管理组织。经过改革的社，都选举成立了社员代表大会和民主管理组织。1984年末，全省信用社实有理、监事会1074个，管理委员会255个，参加各级民主管理组织的人员14655人。信用社的机构设置、业务计划、人事任免、分配制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一般都由民主管理组织进行讨论。在劳动人事制度上，改干部任命制为民选制，能上能下；新增职工改为劳动合同制，能进能出，1984年全省共新增合同制职工815人，合同制职工占全部脱产职工总数的14.6%。

2. 清理了旧股，扩大了新股，制订了股金分红办法。各地通过清理，已落实旧股278万股，占旧股总股数的86.6%；清理旧股金660万元，占旧股金总额的83.6%。1984年各地共补发旧股息和支付当年股息95.6万元，新旧入股共275.2万户，占总农户的85.5%，股金额达到1243万元，比1983年增长44.2%。在扩股中，一些社员多入股，入大股，表现了对信用社的支持和信赖。全省入百元以上大股的有374户，16万元。

3. 落实了业务经营上的自主权。一是改指令性计划为指导性

计划，银行不再给信用社规定转存款任务；二是有了贷款审批权和责任，解决了长期以来权责分离的问题；三是实行了贷款浮动利率；四是社与社之间实行资金横向调剂，调剂资金利率高于信用社转存款利率。

4. 促进了信用社业务的大幅度增长。1984 年底，全省信用社各项存款余额达 69774 万元，比上年增长 29.03%，其中，社员存款比年初增长 49.2%；各项贷款累计放出 412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7.2%；贷款余额达到 28219 万元，增长 96.9%。

5. 普遍建立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1984 年底，全省有 767 个信用社实行了基本工资加奖励；598 个社实行超盈（减亏）分成；111 个社试行了浮动工资。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出现了工作讲效率，贷款讲效益，经营讲盈利的新局面。

6. 改进财务会计工作，加强了信用社的经济核算。根据总行规定，结合甘肃实际，制订了信用社盈亏处理办法。信用社的会计制度，也按照经营责任制的需要进行了修订。

第七节　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的改革

（1985 年—1988 年）

从 1985 年到 1988 年这一阶段，在前一阶段改革的基础上，着重进行了把农村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的改革。

一、清“左”放权，增强信用社经营活力

1985 年初，省分行根据中央 1 号文件精神和总行、省政府的有关指示，于 3 月向各地发出了《关于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和今后意见的通知》，在肯定改革成绩的同时，指出了工作中存在

的主要问题：有的地方认为信用社改革后应自成系统，主张同农业银行脱钩；有的还撤销了原有的信用合作管理部门；少数地方赶急图快，忽视质量，改革走了过场。同时，还有一些行、处对信用社统得过死，管得过严，仍然把信用社当作银行的基层机构，限制了信用社业务的开展。要求在下一步改革中，要着重解决好把信用社“办成真正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三性’、能起民间借贷作用的合作金融组织”。为此，《通知》提出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继续清“左”放权。(1) 信用社在遵守国家金融法令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有权决定业务种类及贷款的发放和收回；(2) 在向农业银行上交提存准备金后，有权自主运用资金，多存可以多贷；(3) 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和幅度内，有权对利率进行浮动；(4) 有权按规定任免、聘用工作人员，决定用工办法及工资奖励方式；(5) 根据规定有权决定财务开支；(6) 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开展横向业务联系。

（二）切实加强管理。银行要帮助信用社充实、健全民主管理制度，信用社的业务、社务、财务、人事等重大事项，都要由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理事会要按社员代表大会的决定行使职权。银行要帮助信用社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三）大力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要把吸收存款放到首位，广泛吸收闲散资金，壮大资金力量。要充分运用资金，放好各项贷款，不断开拓新的信贷业务。

（四）继续建立和完善责、权、利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和职工的岗位责任制，消除长期以来“铁饭碗”、“大锅饭”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对职工劳动报酬要按其德、能、勤、绩，拉开档次，体现奖勤罚懒原则。

（五）认真做好信用社改革的验收工作，验收标准是总行的六条标准和分行的“五个突破”，验收不合格的要认真进行补课，一定要把好质量关。

是年，信用社加快了改革的进度，年底，在全省1483个信用社中，已完成体制改革的有1437个，占96.9%。通过改革，增强了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进一步搞活了信贷业务，和1982年相比，股金增加了81%；各项存款增长71.32%，其中社员储蓄增长1.96倍；各项贷款余额增长1.74倍，其中对社员放款增长2.51倍。

二、加强管理，完善经营机制

（一）加强贷款管理。1985年6月，省分行发出《关于加强信用社资金管理和进行贷款检查的通知》。《通知》指出，部分信用社在发放贷款中，有的超越自身资金力量发放贷款，贷款增长大大超过存款增长幅度；有的贷款掌握偏松，不坚持自有资金比例和钱物结合原则，经济效益不好。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了以下要求：

1. 信用社组织的各项存款，必须按规定的比例和时间缴存准备金，并留足备付金。在此基础上充分、合理地运用资金；

2. 信用社的资金营运必须建立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发放贷款要量力而行，瞻前顾后，既要解决当前的生产急需，又要考虑来年的资金需要。因计划不周造成来年资金紧缺的，银行不予支持；

3. 信用社贷款要坚持按政策发放，对乡镇企业和专业大户贷款要严格审查，必须坚持自有资金的比例，不能有求必贷。对目前不准发放的购买汽车和高档消费品等的贷款，应坚决按规定办事；

4. 要坚持按期限管理贷款的制度，根据生产周期合理确定贷款期限。要坚持贷款合同制和经济担保制度，确保贷款的经济效益；

5. 对信用社当年发放的贷款（重点是千元以上的大额贷款），要普遍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切实把资金管好用好。

（二）建立贷款呆帐损失处理制度。1985 年 3 月，省分行转发了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呆帐损失处理试行办法》的通知，《通知》规定，呆帐损失的处理，不论金额多少，一律要经信用社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审查，然后按下列审批权限逐级上报批准后处理：1000 元以下的报县联社（支行）审批；1000 元至 3000 元的报中支审批；3000 元以上的报分行审批。贷款呆帐损失只能在呆帐准备金中列支。

（三）制订信用社稽核制度。为了不断提高信用社的经营管理水平，保证信用社改革沿着正确的方向健康发展。1985 年 10 月，省农行制订了《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制度》。规定稽核工作的任务是：检查信用社、信用分社、信用站的业务、帐务、财务工作；帮助辅导会计人员熟悉业务知识和规章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防止和揭露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安全。信用社专职稽核员按每 5—7 个信用社配一人，人员可从信用社抽调。同时，对稽核员的职责、权限、工作方法和报告制度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个制度下发后，各地都认真执行，对信用社加强财务管理，防范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起了明显的作用。

（四）恢复征收信用社的营业税和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的通知，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对农村信用社经营金融业务的

收入恢复征收营业税。以其营业收入额作为计税依据，按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代理业务的手续费收入按10%的税率缴纳。根据上述通知中的有关规定，省分行对亏损社向省税务局提出免征营业税的请求。1986年3月，甘肃省税务局通知，对当年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在1987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规定，农村信用社从1987年1月1日起，恢复征收集体企业所得税。对专项贴息贷款扶贫县的农村信用社，从1987年1月1日起至1988年12月底，免征所得税两年。甘肃省经国务院批准享受专项贴息贷款扶持的贫困县有：宕昌、武都、舟曲、岷县、礼县、平川等32个县（区）。

（五）对信用社职工工资的改革。1985年12月，农总行发出《关于信用社职工工资改革的通知》，指出信用社职工工资可比照农业银行基层行的规定进行改革，改革的方法步骤、审批程序由分行决定，改革的范围是1982年底以前的老职工，1983年以后吸收的合同制职工，由分行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自行决定。

12月，省分行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制订了信用社职工工资改革的实施意见，其要点：(1) 198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均为信用社正式职工，其工资的第一步改革，比照银行的办法办理，与农业银行工资改革同步进行；(2) 信用社正式职工中属高中毕业，参加工作两年以上，表现好，能胜任工作，现行工资级别低于行政24级的，这次套改应先靠到24级，再按规定套改；(3) 留职停薪职工不参加工资改革；(4) 1983年1月1日后新招收的合同制职工，原则上按合同办理，另行制订调整合同制职工工资办法；(5) 亏损社也参加这项工资改革；(6) 凡立案审查或经济案件未查清的社及其有关人员，都不能参加改革，待问题查清结案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7) 信用社退休职工不参加工资改革，自

1985年7月起每人每月发给生活补助费17元。

根据实施意见，在全省6095名信用社职工中，有5792人于12月底前进行了工资改革，其中：固定制职工3987人，改革后月增资73866元，人均18.53元；合同制职工1755人，月增资26315元，人均14.99元。

三、理顺行社关系，放手让信用社搞活业务

1986年2月，农总行根据中共中央1986年1号文件精神发出了《关于信用社改革情况和1986年工作意见的通知》，《通知》在肯定三年来信用社体制改革取得成绩的同时，指出了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改革进度不平衡，距离中央要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的要求还很远；二是行社关系还没有完全理顺，信用社提交存款准备金的比例偏高，有些地方继续规定转存款任务，同时，行社往来利率不合理，行社分工不明确或不协调，影响了信用社自主经营业务的积极性；三是内部管理工作跟不上，贷款管理偏松，财务和帐务管理比较混乱，人情贷款、以贷谋私、贪污盗窃和违纪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另外，各级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领导、支持和帮助也都有所放松。

《通知》要求各地完善信用社各项改革措施，加强经营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大力组织和融通资金，积极支持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商品经济。根据总行的要求，甘肃省分行提出1986年信用社改革要着重抓好两个方面的工作：

（一）解决好行、社关系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增强信用社的经营活力。一是适当降低信用社缴存准备金的比例。总行核定甘肃省的总比例为20%。根据各地经济情况，分行按不同地区分别确定为兰州、酒泉、张掖、金昌、武威为23%；天水、庆阳、平凉、白银为18%；定西、陇南、临夏、甘南为15%；二是合理调整行、

社往来利率。从1986年起，信用社缴存准备金、一般转存款和支持信用社贷款的利率分别为月息5.1‰、5.4‰和4.8‰；三是合理确定行、社业务分工。信用社的业务范围继续执行“三为主”原则，资金有余可以发放工商业贷款；四是信用社组织的存款在按规定缴足准备金后，可以自主运用，银行不再给信用社下达转存款指标。

（二）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一是加强计划管理，信用社必须编制业务计划，报县联社审核后执行；二是加强财务管理，贯彻好总行制订的《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增收节支，扭亏增盈；三是加强贷款管理，认真执行《借款合同条例》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信用社贷款投向，要优先保证粮食生产的资金需要，资金有余可以经营除供销社以外的工商信贷业务。乡镇企业贷款可以适当交叉。要严格控制大额贷款，切实纠正部分信用社把资金过多用于工商业贷款和用贷款垒大户的作法。

四、进一步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

1987年1月，农业银行总行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发出了《关于今明两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信用社改革的方向是办成由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自愿入股组成，主要为其成员服务，由社员民主管理，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金融组织。改革的重点是进一步把基层社放开搞活，在放开搞活的同时加强管理”。根据总行指示精神，1987年3月，甘肃省分行发出《1987年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安排意见》，同年8月，又召开了甘肃省信用合作管理工作座谈会，并印发了会议纪要。这一阶段的信用社改革，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提高股金额，广泛吸收农户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入股，努力扩大股金。农户的每股金额可以提到10元、30元、50元或更多一些；集体经济单位每股可为1000元、3000元、5000元或更多一些。为鼓励社员入股，可以对入股社员的贷款适当优惠。

（二）改革分红制度，股金承担风险。取销以往“保息分红”的办法，信用社股金只分红，不保息。分红比例可以随信用社经营成果的发展逐步提高，一般不要超过股金的15%，最高不超过20%。为了在股金制度上体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微盈社可以不分红，或两三年合并一次分红；今后发生亏损，应以积累弥补，并逐步实行以一定比例的股金弥补。

（三）健全社员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民主管理。社员代表大会要真正成为信用社的权力机关，信用社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信用社的机构设废、业务方针政策、经营计划、各项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和使用等都要经过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由理事会组织执行。

（四）建立管理服务型的县联社，加强对信用社的管理和服务。联社要接受农业银行县支行的领导。

（五）再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的比例，让信用社充分运用资金。总行确定甘肃省1987年交存比例为15%，分行按各地不同的经济业务情况分别确定河西各地、市和兰州市交存比例为18%；天水、庆阳、白银三地、市为13%；其余五地、州为10%。

（六）扩大信用社经营业务的自主权。信用社在与国家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大致分工的前提下，允许其在业务上有较多的交叉。信用社可以与农业银行联合对较大的项目发放贷款，可以参加当地银团贷款，有条件的信用社也可以试办信托、租赁、保险、咨询等业务。信用社发放贷款，由信贷员、主任、理事会分别按规

定权限审批，各自承担贷款责任和风险。大额贷款必须经县联社批准，具体审批权限由中心支行确定。县联社应根据国家的利率政策，基准利率和当地资金供求情况，制订当地信用社利率浮动办法，并指导信用社实施。

（七）信用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经济核算原则增设的网点及增加的合同制职工，应由理事会认真审议，报县联社批准。新增的网点一般不得少于3人。

（八）进一步完善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对信用社实行六项经济指标考核，对信用社主任实行任期目标考核，对职工个人，要按不同岗位做到任务到人，并把经营成果与职工的工资、奖金挂起钩来。

（九）加强计划管理。信用社要按年编制年度信贷计划，由县联社汇总平衡后，报农行县支行批准，作为指导性的计划下达执行。要鼓励信用社积极组织存款，实行多存多贷、自求平衡。贷款应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结构和国家产业政策，由信用社自主确定，县联社（支行）加以指导。信用社拆借资金，必须用于短期周转，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要信守合同，到期归还。

（十）加强贷款管理。要按照信贷政策，搞好项目评估，把握投向，控制投量，坚持“三查”，搞活资金，减少沉淀。要建立大额呆帐贷款损失查处责任制，对已形成的大额呆帐贷款要进行稽核检查，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针对问题，制订补救措施。

（十一）加强财务管理。一是县支行主管信用社的领导，要坚持每月检查一个信用社的帐务，参加一次赛帐活动，给财会人员上一堂职业道德、法纪教育课，专题研究一次财会工作；二是县联社要建立信用社会计人员的月、季例会制度，定期组织学习业务技术和规章制度，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提高工作能力；三是

坚持分类指导，对一类社主要是强化自我管理，对二类社要针对薄弱环节，帮助提高，对三类社要专人包帮，促其转化；四是信用社的会计帐务，要坚持自身复核。对信用站一般实行并帐制。

全省各级行、社由于认真贯彻了上述规定，使信用社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

1. 普遍重视了清股、扩股工作，使信用社股金有了大幅度增加。1987 年底，股金扩大到 2187 万元，比改革前的 1982 年增加了 1.7 倍，壮大了信用社的自有资金力量。

2. 普遍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了理、监事会或管委会。信用社的业务、财务计划，利率浮动幅度等重大问题，一般都能做到接受民主管理组织的监督。在人事制度上，信用社主任实行了选举制，能上能下；新增职工实行了合同制，能进能出。全省信用社合同制职工占到脱产职工总数的 38%。

3. 扩大了信用社业务经营的自主权。通过多次改革，将信用社的指令性计划改成了指导性计划，银行不再规定信用社转存款的任务，并降低了存款准备金的比例，实行了贷款利率浮动，行、社业务适当交叉，归还信用社贷款审批权，并由县联社组织了社与社之间的资金横向调剂等，促进了信用社的自主经营。

4. 普遍建立了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信用社实行经营责任制，职工实行岗位责任制，主任实行任期目标制，亏损社实行了“亏损包干、定额拨补、减亏分成、超亏不补”的扭亏责任制。同时，建立健全了信贷管理、财务会计和稽核等项制度，使各项管理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

5. 初步发挥了信用社县联社的作用。1987 年底，全省已成立县联社 76 个，大部分都能担负起指导信用社业务经营，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各项方针、政策、制度的贯彻情况，组

织辖内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组织经验交流，培训信用社职工以及组织辖内联社往来等工作。

在改革的推动下，信用社业务日趋活跃。1987年末各项贷款累计放出74423万元，与1982年比增长了3.3倍；年末贷款余额56992万元，增长3.3倍；各项存款年末余额121720万元，增长1.9倍。

五、建立信用社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加强资金管理

省人民政府在《关于1988年深化农村改革的安排意见》中提出，信用社改革的重点是搞活基层信用社，完善内部经营机制。1988年4月，省分行根据总行部署和省政府要求，向全省各地行、社发出了《1988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意见》，提出信用社的改革要在自主经营、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自我完善方面下功夫。为此，要继续扩大股金，广泛吸收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入股；要增加新业务，扩大服务范围；要加强县联社建设。与此同时，还要建立健全信用社的自我约束机制。信用社要在交足存款准备金、留够业务周转金的前提下，安排发放贷款。在1987—1988两年中，全省信用社建立自我约束机制的主要措施有：

（一）贷款按比例管理，实行利率浮动。为引导信用社信贷资金的投向，促进资金的良性循环，1987年9月，根据人、农两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实行了两项比例管理指标：1. 各项贷款余额（剔除银行支持款）占各项存款余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一般要控制在75%以内；2. 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30%以内。在利率浮动方面，信用社的存款利率可在国家规定利率基础上，上下浮动20%；贷款利率由县联社根据省农行确定的差别利率和浮动范围，结合当地资金供求情况，上下浮动20%。信用社

存、贷款利率上下浮动不超过20%的，由农业银行县支行批准；超过这个比例的，要报省人民银行批准。浮动利率在一县范围内应一致起来。

（二）清理信贷资产，活化呆滞资金。1988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银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报告》，要求对1987年底以前的信贷资产进行全面清理，逐户查清非正常贷款的数额，分析形成的原因，在清理的基础上，认真落实贷款债权债务，千方百计地多收回一部分逾期、呆滞贷款，并通过贷款的清理，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信贷资金的效益。全省信用社认真开展了这项工作。清理结果，1987年底，在全省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中，非正常贷款为37701万元，其中，一般逾期贷款占67.8%，呆滞贷款占30.7%，呆帐贷款占1.5%。通过这次清理，为进一步加强信用社信贷管理，实施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条件。

（三）贯彻执行乡镇企业贷款办法，加强乡镇企业贷款管理。1988年4月，农业银行总行制订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提出要坚持按计划管理乡镇企业贷款，坚持贷前调查，实行贷款评估制度，实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制度，实行贷款“三查”制度，实行贷款经济责任制度，建立乡镇企业经济档案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信贷监督与制裁措施。省分行于1988年5月，向全辖进行了转发，使乡镇企业贷款做到了有章可循。

（四）加强信用社成本管理。中国农业银行、财政部于1988年5月印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对信用社的成本开支范围，成本核算方法，成本计划和管理均作了具体规定。省分行与省税务局于1988年10月转发全省。甘肃在转发此办法时，

提出了以下补充意见：

1. 信用社按帐面股金余额和一年定期储蓄利率在决算前计提股息，与决算后提取的股金分红一并用于向社员兑现或弥补亏损；

2. 对固定财产修理确定了小修、中修、大修的界限和审批权限；

3. 确定了亏损信用社安全设施费列支的审批权限。

（五）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为了进一步调动农村信用社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1987 年 9 月，甘肃省农行转发了农总行《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通知》。《通知》规定，农村信用社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不搞行政职务序列。信用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原则上按农业银行有关规定和办法进行。并要求各地在 1988 年 6 月底前评审结束。同年 11 月，省分行决定信用社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各级农业银行的评委会代理，并成立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职称改革办公室，各中心支行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根据总行规定，信用社原则上只设置经济、会计（含出纳）两类专业技术职务。中级职称由分行评委会评审，初级职称由各中支和县支行评审。同时还制订了具体的验收标准。经过行、社职工的共同努力，全省首批信用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于 1988 年 11 月结束。经分行评审确认中级师任职资格的共 221 个（经济类 208 人，会计类 13 人），占 1987 年末信用社脱产职工总数的 3.38%；由各地中支评审确认助理师任职资格的 1493 人（经济类 1048 人，会计类 445 人），占职工总数的 22.83%；由各县（市）支行评审确认员级专业职务的 1682 人（经济类 684 人，会计类 998 人），占职工总数的 25.71%。这些取得任职资格的各级各类人员按照总行核定的

聘任指标，按不同的岗位，先后进行了聘任。

（六）加强信用社职工管理。为了深化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农总行于1988年4月印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规定》。《规定》指出，对1982年底以前参加信用社工作的原在编固定职工实行聘用制；1983年起新增加的信用社职工实行合同制。原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均是信用社的正式职工。信用社主任实行民主选举制或招聘制，具体采用哪种办法，由民主管理组织决定，同时也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任期一般3至5年。任期届满后，应进行终届审计。信用社与合同制职工签订的劳务合同，可以变更、终止和解除。合同制职工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与同岗位原固定工保持同等水平。信用社合同制职工实行退休养老制度，退休条件与原固定工一样，退休养老基金由信用社和合同制职工共同分担。

1988年11月，省分行在转发上述暂行规定时，提出了以下实施意见：(1) 信用社职工由县联社和各级信用合作管理部门统一管理；(2) 信用社原在编的固定职工确定为1982年12月31日在册的正式职工。在本通知下达前经批准调入、转入的固定职工，仍作为固定职工进行管理；(3) 信用社职工编制由分行审核确定。合同制职工一律不准转为固定职工；(4) 信用社职工一般不办理跨县、跨地区调动，个别确需调动的，应占用上级下达的用工指标；(5) 信用社职工的奖惩，由信用社民主管理组织讨论提出意见，报县联社审查批准；(6) 直系亲属在同一个信用社工作的，要在1989年上半年作出调整。今后不得安排有亲缘关系的职工在同一个信用社工作；(7) 原在编固定职工实行聘用制后，对1957年底以前参加信用社工作的老同志，其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一般不宜缓聘或辞退；(8) 信用社职工属农业户口的，其口粮差价、物价补贴

及其直系亲属的医疗费，可与非农业户口职工同等对待；(9) 信用社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均以县为单位统筹和管理。原固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的提取和管理，与合同制职工相同。

上述规定和意见在全省各地都得到了认真贯彻，从而使信用社职工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见表 12—1、表 12—2)

表 12—1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机构人员及业务状况表　单位：个、人、万元

年度 / 项目 / 时期		信用社数	信用站数	脱产职工人数	股金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全年贷款累计放出	全年贷款累计收回
恢复时期	1949								
	1950								
	1951	8	2702						
	1952	51	6891		0.8	40	39	109	70
一五时期	1953	95	6473		3	28	37	275	277
	1954	3038	1402		282	312	178	459	318
	1955	3882	198	3653	409	1527	479	1959	1658
	1956	2379		3859	535	3525	2298	3684	1865
	1957	2394		4627	670	6067	1614	1920	2604

续

时期	年度	信用社数	信用站数	脱产职工人数	股金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全年贷款累计放出	全年贷款累计收回
二五时期	1958	6841		5205	765	3090	3947	4800	2467
	1959	3486		4366	773	12477	2239	5345	7053
	1960	3559		2664	764	9077	3247	2338	1330
	1961	2207	9575	2591	779	10622	2967	1431	1711
	1962	2125	8889	2526	738	4623	2776	1024	1215
调整时期	1963	2099	4559	2691	754	4809	2084	745	1437
	1964	2086	4672	2807	774	5720	1888	877	1073
	1965	1971	3951	2822	799	6931	1036	1238	2090
三五时期	1966	1849	5574	2873	801	8395	1271	1642	1407
	1967	1821	5337	2895	801	9038	1413	1555	1413
	1968	1660	4347	2750	801	11464	1401	1246	1258
	1969	2016	6047	2547	804	9907	1592	1915	1724
	1970	1497	8385	2618	803	11181	1797	2095	1890
四五时期	1971	1331	9063	2577	802	13524	2124	2721	2394
	1972	1335	8958	2597	802	15137	2417	3440	3147
	1973	1348	8335	2655	802	15070	3041	4664	4040
	1974	1372	8523	2771	802	17999	3293	5595	5343
	1975	1357	8411	2839	802	18893	4196	7232	6329

续

时期	年度	信用社数	信用站数	脱产职工人数	股金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全年贷款累计放出	全年贷款累计收回
五五时期	1976	1367	8496	2904	802	22487	4904	7652	6944
	1977	1359	8651	2983	802	23646	5534	8178	7548
	1978	1344	8512	3128	797	26725	5927	8273	7880
	1979	1339	8297	4228	799	28973	6787	9181	8321
	1980	1404	8018	4528	798	33163	8545	11268	9510
六五时期	1981	1413	6824	4483	799	37184	10529	13176	11192
	1982	1435	6408	4520	800	45252	12967	17254	14816
	1983	1453	6282	4930	862	54076	14333	23257	21891
	1984	1476	6210	5581	1243	69774	28219	41209	27323
	1985	1483	5827	5788	1448	77525	35542	46756	39433
七五时期	1986	1483	5493	6095	1804	97584	45971	53665	43236
	1987	1529	5367	6541	2187	121720	56992	74423	63402
	1988	1530	5266	6071	2437	138013	63519	75822	69295

注：1955 年以前信用站数，实际为信用互助组数。

表 12—2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历年盈亏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年度	盈余		亏损	
	社数	金额	社数	金额
1960	1990	106	1550	37
1961	1254	153	476	29
1962	1182	80	903	29
1963	1574	150	519	22
1964	1397	115	685	24
1965	1004	122	966	37
1966	1004	116	844	33
1967	979	121	842	34
1968	1073	167	587	23
1969	1416	177	600	24
1970	999	200	355	16
1971	879	166	452	25
1972	863	111	472	23
1973	926	116	422	25
1974	1056	154	316	24
1975	1165	183	192	10
1976	1197	229	170	10
1977	1271	279	88	6
1978	978	261	366	45
1979	966	255	373	50
1980	1025	366	379	37
1981	1056	324	357	41
1982	1115	462	320	39
1983	1113	738	340	47
1984	876	478	600	159
1985	1148	845	335	112
1986	1246	1000	237	103
1987	1382	1014	147	47
1988	1373	912	157	122

注：1. 因资料不全，盈亏数从 1960 年起统计。

2. 有些年度盈亏社数相加，不等于总社数，是部分信用社未办年终决算或汇总表不全。

3. 盈亏额从 1984 年起按“权责发生制”计算。

第十三章　农村金融科学研究

甘肃农村金融科学研究工作是在省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后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几年来，广大农村金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努力开展农村金融科学研究，在发展甘肃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事业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　农村金融科学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的建立和发展

一、农村金融科研机构的建立

1981年7月，分行党组根据农业银行总行关于机构设置的要求，决定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金融研究室，同年12月改为农村金融研究所。研究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全省的农村金融科学研究工作，搞好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组织交流研究成果，办好理论研究刊物，积累并运用好科技资料。截至1988年底，研究所共有干部6名，其中：高级经济师1名、经济师2名、助理经济师2名、助理馆员1名。

省分行农村金融科研机构建立后，全省大部分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成立了农村金融研究室，各县（市）支行成立了

由领导和业务骨干相结合的农村金融研究小组。这些研究机构，坚持科研为中心工作服务的原则，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为全省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二、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的建立和发展

甘肃省农行根据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于1981年11月12日成立了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筹备小组，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备，于1982年5月1日正式成立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到1988年底，先后召开过两次代表大会。

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82年4月29日至5月1日在兰州召开。大会通过了《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正式宣告成立。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章程》规定：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是从事农村金融科学研究的群众性学术团体，直接受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领导，它的宗旨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坚决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发扬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组织和推动农村金融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致力于提高全省农村金融干部的理论和业务水平，为发展甘肃农村金融事业，振兴农村经济贡献力量。它的主要任务是：(1) 组织开展农村金融理论研究，举办各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动；(2) 调查研究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为领导部门制订政策提供理论依据；(3) 宣传马克思主义，宣传党的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工作方针、政策，介绍省内外农村金融理论和管理经验；(4) 组织学习农村金融基础理论，培养农村金融科研人才，促进农村金融职工理论水平的提

高；(5) 编辑出版农村金融学术书刊，交流科研成果，传递信息。全省各地、州、市中心支行和县支行的农村金融研究小组为本会的团体会员，小组成员为本会的当然个人会员。截至1988年底，省农村金融学会拥有团体会员95个，个人会员771名，形成了省、地、县三级的农村金融科研网络。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也是中国金融学会、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中国经济学学会联合会和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代表大会选举57名理事组成理事会，理事会聘请副省长许飞青为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名誉会长，黎中、张可夫、杨树锦、翟羽为顾问，推举21名同志为常务理事，推举刘依民为会长，贺启民、姚树森、李文光、陶义庭为副会长，丁文翔为秘书长，王紫英、苟崇廉为副秘书长。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于1986年3月22日至23日在兰州召开。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是：(1) 审议学会第一届理事会的工作报告；(2) 选举学会第二届理事会；(3) 修改学会章程；(4) 讨论制订今后工作规划。

会上姚树森同志代表学会第一届理事会作了工作报告，报告认真总结了四年来学会工作取得的主要成绩：(1) 建立健全学会组织，初步形成了一支农村金融理论研究队伍；(2) 紧密结合农村经济和农村金融工作各个时期的中心，积极开展了科研课题的调查研究；(3) 举办了四次全省及部分地、县学术交流座谈会，并先后十七次参加了全国、西北及省内学术交流会议；(4) 积极利用会刊，开办了《政治经济学》、《农村金融基础知识》、《农村信贷资金管理》、《银行新开业务问答》等理论和业务讲座；(5) 出版发行了96期17万册《甘肃农村金融》，及时交流了农村金融科研成果，为促进农村金融工作的发展，提高农村金融职工的业务

素质，起到了 推动作用。

大会讨论修改了《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章程》，通过了《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地区分会组织试行条例》，决定在地、州、市一级成立地区分会，作为省学会的分支机构，受所在地区农行党组织的领导。

代表大会选举69名理事组成第二届理事会。第二届理事会聘请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许飞青为名誉会长，刘依民、刘纪元、陶义庭、李天杰为顾问，推举王杰为会长，李文光、姚树森、丁文翔为副会长，苟崇廉为秘书长，并决定由正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常务理事会。

由于省分行领导班子变动，1988年1月27日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第二届常务理事（扩大）会议决定，增补李文光为会长，罗正亚为常务理事、副会长，檀景顺为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为加强学会秘书处的工作，确定滑文献为学会副秘书长。

根据《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地区分会组织试行条例》规定，经各地积极筹备，截至1988年底，全省已成立七个地区分会，他们是：白银市分会，会长张康民；武威地区分会，会长王永；定西地区分会，会长马汉武；酒泉地区分会，会长蒲为业；金昌市分会，会长赵之盛；兰州市分会，会长李治文；天水市分会，会长鲁克明。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建立以来，遵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在加强学会组织建设，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开展各种学术活动，办好学会会刊，普及理论知识等方面都取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1988年11月被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评为先进学会，省学会的滑文献、武威地区分会的周毓经、白银市分会的张

鹏君三位同志被评为学会优秀工作者。

第二节　开展农村金融科学研究

省农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和省农村金融学会成立以来，到1988年底，先后组织召开大中型学术讨论会6次，小型讨论会17次，交流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392篇。同时，还参加了全国、西北地区和省内各种学术讨论会29次，提供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45篇，在全国和省内学术报刊以及大学学报上发表论文和调查报告289篇，其中由省分行和学会直接组织研究讨论的有以下主要课题：

一、关于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问题

提高经济效益，是五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十条方针的核心之一，也是1982年农村金融工作的中心课题。为了认真贯彻国家关于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设方针，提高甘肃农业信贷资金效益，克服信贷资金效益不高的问题，在1982年4月召开的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首届代表大会上，对提高农业信贷资金效益问题进行了学术讨论。讨论的主要内容是：

(一)关于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标准问题。会议认为，关于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的标准，应该从宏观经济效益、微观经济效益和银行自身经济效益三个方面去考察，坚持宏观和微观相统一，以社会经济效益为最高标准的观点。首先银行信贷计划安排和资金投向，要符合国民经济调整和发展的总体要求。根据当前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经济运行机制，应该重点支持国计民生必需和市场需要的产品，防止盲目放款。信贷执行的结果，应该是农业总产值的增长大于贷款余额的增长，为国家提供更多的适销适用的农副产品；其次，在贷款支持每个企

业、承包户发展生产时，要帮助进行精打细算，预测市场动向和经济效果，做到产出大于投入，达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实现增产增收的目的；第三，银行本身的信贷资金要能放得出、收得回，呆滞少、周转快、费用低，贷款利润率逐年有所提高，具有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并为国家提供积累。在综合考察时，既要坚持以社会经济效益为最高标准，又要坚持宏观、微观和银行自身效益相统一。

（二）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与会同志认为，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问题，必须注意正确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一是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二是局部与全局的关系；三是现实与潜在的关系；四是直接与间接的关系。要对矛盾的各个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比较，进行综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支持的重点和程度。

（三）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应采取的措施。大家认为，要提高农业信贷资金经济效益，还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会议总结了近年来的实践经验，认为以下几项措施具有普遍、关键的意义：（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农业的方针、政策，坚持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支持建立合理的农业产业结构、产品结构和贷款结构；（2）大力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在“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方针指导下，千方百计广开生产门路，支持发展多种经营、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促进农、林、牧、副、渔，工、商、运、建、服因地制宜，全面发展；（3）支持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在支持国营农业、承包农户的同时，要支持专业户、经济联合体，走工农结合、城乡结合、农工商综合发展的道路；（4）在继续贯彻执行放宽搞活信贷的同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切实加强管理并建立信贷人员岗位责任制，向

管理要效益；(5) 充分重视信息工作，发挥银行联系面广、反应灵敏的特点，做好农村经济和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工作。

二、关于农业信贷如何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问题

甘肃是全国五大牧区之一，也是一个植被稀少，生态极不平衡的省份，所以就甘肃来说，大力发展种草种树，走出一条生态平衡的良性循环发展农业的路子尤其重要。中央领导同志1984年视察甘肃工作时，对此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为了在全省农村金融战线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更好地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促进全省农村经济走上生态平衡、良性循环的发展路子，省分行和省农村金融学会于1984年1月在定西县召开了全省农行系统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学术研讨会。参加这次会议的代表共35人，收到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27篇，会议着重讨论了如何发挥农行职能作用，更有效地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问题。归纳起来，有以下八个方面：参与规划，摸清情况；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好各项资金；把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作为支持的重点；支持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运用；支持多能互补、实现“三年制止破坏”；贷款必须讲求经济效益和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

第一、银行要积极主动地参与各地种草种树的规划工作，通过参与规划，摸清草林建设的规模、布局、资金、物资、技术力量等情况，本着趋利避害、经济合理的原则，因地制宜，各有侧重地确定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防止不问情况，不看条件，脱离实际，盲目支持，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浪费。

第二、种草种树的资金筹集，应主要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依靠千家万户的劳动积累，并辅之于国家财政补助和银行贷款的支持。要根据这三项资金的不同性质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在国家、

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指导下，要把这方面潜力最大的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作为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的重点，加快林牧业发展的步伐。

第三、要重视支持林业科学技术的推广运用，支持良种繁殖户、科技示范户和广大承包农户选育、引进和推广适合当地生长的优良树种树苗；改良土壤、草场，改进栽培和饲养技术；推广综合防治病虫害的科学技术措施；逐步做到适地适树适草，科学种草、种树、养畜，提高成活率和商品率。在直接支持种草种树的同时，还要根据当地政府的规划，安排一定资金，有计划、有步骤地帮助群众进行多能互补，推广节柴省煤灶、太阳灶、电炊、沼气以及风能等，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支持社队开发小煤窑、小水电，建立煤炭供应点等，从各方面解决群众燃料严重不足的困难，从而做到不铲草皮、不挖草根、不乱砍树木、不滥垦荒地，达到“三年制止破坏”的阶段目标。

第四、农村金融系统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要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讲求经济效益。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群众在实践中创造的新经验，从分行到基层所、社都要层层抓好一两个不同类型的点，以点带面，推动全盘。

三、关于农村发展资金问题

为了研究制订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七五”计划和长远规划，1984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按照国务院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的部署，把甘肃列为全国重点调查农村发展资金问题的省份之一。根据总行的安排，甘肃省分行以酒泉、兰州、庆阳3个地、市为重点，在全省13个地、州、市各确定一个县为调查对象，由各地中心支行负责，对农村发展资金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调查，重点分析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生产发展给资金运动带来的

新变化，预测实现农业翻番分两步走所需资金的趋势。各地经过几个月的调查，都写出了农村发展资金调查报告。为了互通情况，切磋观点，分析全省农村发展资金的趋势，给总行选送调查材料，省农村金融学会于1984年11月在兰州召开了全省重点调查地、县参加的农村发展资金问题讨论会，得出了这样的共识：农村经济越发展，特别是商品经济越发展，需要的资金就越多。农村商品生产的规模决定着农村信贷规模；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农村信贷资金的投向和重点也在发生变化，农业信贷的投向只有随着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而转变，才能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解决农村资金问题的根本途径是依靠农业本身的积累，在“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下，国家财政要增加对农业的投入，信贷资金的渠道更要充分发挥作用，农村金融机构要积极组织资金，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四、关于农村货币流通问题

农村货币流通是整个货币流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商品生产不断发展、流通日益扩大的新形势下，农村货币流通也发生了许多变化。为了正确认识农村货币流通的形势，分析农村货币流通的变化，掌握农村货币流通的规律，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迎接第三次全国农村货币流通研讨会在甘肃召开，省分行和省农村金融学会于1987年6月在兰州召开了全省农村货币流通学术研讨会。与会同志依据货币政策，紧密联系1984年全国信贷失控，票子发行过多，1985年、1986年国家紧缩银根，控制货币发行，大力组织货币回笼的实际，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一）对农村货币流通现状的基本认识。与会同志经过讨论认为，甘肃货币流通的形势同全国一样，也是农村投放，城市回笼。农村这几年货币流通量确有增加，但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

入，农村商品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农业投入不断增加，集市贸易空前活跃，乡镇企业迅速发展，这些都需要注入大量的货币资金。因此，农村货币流通量虽然年年增加，但基本是正常的。

1. 农村商品经济不断发展，商品率逐步提高，需要相应增加货币量。1986年甘肃省农村社会总产值为80.1亿元，比1985年增长18.1%，农副产品收购额达20.41亿元，比1985年增长22%，而且大部分使用现金结算。1986年全省农行现金支出比1985年增长18.9%，全年净投放现金比上年增长8.9%。当年全省农村货币流通量比1985年增长16.4%。农村货币流通量的增加同农村经济的增长基本上是适应的。

2. 农村商品流通领域拓宽，集市贸易活跃，增加了市场货币容纳量。1985年，全省城乡集市贸易点为1050个，1986年发展到1192个，全年集市贸易成交额10.7亿元，比上年增长41.18%，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重由13.9%上升到15.6%。商品生产的发展，流通领域的扩大，集市贸易的增加，都需要相应投入和增加一定的货币流通量。

3. 乡镇企业发展，核算单位增加，加大了农村货币流通量。1986年，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到9.64万个，比1985年增加1万个，全年发放乡镇企业贷款30698万元，比上年增长53.55%，乡镇企业总产值24亿元，增长42%，总收入19.4亿元，增长34.7%。乡镇企业的供产销活动大部分依靠市场调节，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购进多使用现金，产品销售主要通过现金结算，这就加大了农村货币流通量。

4. 专业户、个体工商户持续发展，增加了市场货币需要量。1986年全省个体工商户已发展到14万户，比1985年增长15%。据平凉地区调查，1986年全区个体工商户的年货币收入2648万

元，比上年增长23.1%。这些收入基本上是以现金形式存在于经营者手中。因此，个体户、专业户越是发展，持币量就会随之增加，市场上的现金流通就会增多。

5. 调整物价及价格上涨，增大了市场货币流通量。自1985年物价改革以来，相当一部分商品的价格进一步放开，提高和调整了一部分商品的不合理价格，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据省统计局统计，1986年农产品收购价格指数比上年平均上升7.4%，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6%，物价指数的上升必然需要增加相应的货币量。

（二）农村货币流通出现的新变化。与会同志认为，随着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农村货币流通的流量、分布、结构、速度等都发生了许多变化，当前的情况是：

1. 农村货币流通量继续增加，增长幅度基本得到控制。经过这两年国家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加强货币回笼，社会货币量得到一定的控制。就全省看，1984年农村货币流通量比1983年增加了40.35%，而1985年农村货币流通量比1984年只增加10.6%，1986年比1985年增加16.4%，剔除物价上涨因素实际增长11.6%。

2. 农村现金收付量大幅度增加，净投放增长幅度下降。随着商品交换的扩大，集市贸易开放，现金交易扩大，现金收付量大增，但货币回笼率提高，净投放增长幅度下降。1986年全省农行现金总收入比1985年增加20.6%，现金总支出增加18.9%，收支相抵，净投放4.61亿元，比1985年只增加8.9%，与1984年比上年增长71.9%的幅度相比下降了63个百分点。

3. 农村货币流通结构发生变化，流通速度减缓。(1) 商品回笼增长小于信用回笼增长，商品回笼比重下降，信用回笼比重上升。1986年甘肃农村商品销售回笼总额比1985年增长15.2%，而

农村信用回笼比1985年增长28.5%；1986年农村商品回笼占整个农村货币回笼的比重为54.3%，比1985年下降2.6个百分点，而农村信用回笼占整个农村货币回笼的比重为14.5%，比1985年上升2.7个百分点。(2)农民收入中用于生活费用开支过大，生产费用开支下降。1986年全省农村人均纯收入277元，比1985年增加7.7%，而人均生活费用支出232.8元，占总收入的84%，比上年增长13.8%，而生产费用支出只占16%，比上年下降6.9%。(3)货币流通速度减缓。由于集市贸易交易活跃，商品和现金横向流通渠道增多，延缓了货币流通速度。全省货币流通速度1981年为5.2次，1985年为4.6次，1986年为4.3次。

4. 农民收入增长减慢，分布不平衡，差异性很大。1986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幅度比1985年放慢了6个百分点，比1980年至1985年平均增长率慢7个百分点。1986年底全省农民人均持币量为42元，比1985年增加12.7%。由于地区之间经济条件不同，不同经济区域和不同层次的货币占有量差异很大。据民勤县农行对30户农民调查，户均年末持币596元，其中较高的3户，户均2067元；一般的21户，户均503元；较低的6户，户均187元，最低户和最高户相差10.1倍。另据对该县三种不同类型地区调查，经济条件较好地区人均持币380元，一般地区人均持币159元，最差地区人均持币41元，最差地区和最好地区相差8.3倍。

5. 货币在地区之间的横向流动更趋活跃，货币外流量增加。随着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物资管理的开放，以及个体工商户、贩运户的增多，货币外流量增多。据省人民银行统计，1986年全省流出货币比1985年增加30%，一年的货币外流量相当于1981年至1984年四年的外流量之和。

（三）调节农村货币流通的基本措施。为了促进农村经济持续发展，保持货币稳定，与会代表认为当前对调节好农村货币流通应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 大力支持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增加商品回笼。继续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增加商品生产。引导农民压缩生活消费支出，特别要压缩非商品性生活支出，加大生产性投资。按照“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支持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积极支持农村商业体制改革，进一步增强商业企业活力，组织更多的适销对路商品供应市场，满足农村生产、生活需要，增加商品回笼。

2. 大力组织存款，合理确定信贷规模。银行、信用社要进一步加强储蓄宣传，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储蓄种类，开展优质服务，把社会上的闲散资金吸收进来，变消费资金为生产资金。要适度掌握信贷规模，根据宏观控制的原则，明确投放重点，灵活掌握，合理运用，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经济效益，防止贷款转移用途和盲目过量发放，造成新的沉淀，扩大市场货币量。

3. 加强现金管理，改进结算办法。要根据各集团单位的不同情况，进一步合理核定库存限额；动员个体工商、运销户在银行开立存款户，对其所需现金既要提供方便，又要加强管理。随着经济发展和商品流通方式的变化，改革银行结算办法，认真执行结算制度，严格结算纪律，改善服务态度，扩大转帐结算比重。

五、关于农业银行企业化管理问题

为了把农业银行的体制改革引向深入，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和省分行体改办于1988年5月在兰州联合召开了甘肃省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省、地、县农行代表30多人，收到论文和调查报告45篇。与会代表紧密结合农行企业化管理的

实际，重点对县支行内部企业化管理问题进行了探讨，提出了一些具有实际意义的意见和建议。

（一）进一步改革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县支行行长负责制。建立一个灵活高效、调节自如的强有力的经营管理指挥系统是县支行领导体制改革的宗旨。改革以来的实践表明，全面推行行长负责制，实行党政分开，加强民主管理是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的基础和关键。要把竞争机制引入行长负责制，行长可以实行民主选举，也可试行行长聘任制。行长负责制的具体形式应当是行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行长离任必须实行离任终审制度。实行党政分开，但要注意处理好党的领导与行长负责之间的关系，党要管党，要监督保证行长权力的行使和任期目标的实现。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力机构，职代会制度要制度化、规范化，行长要接受职代会的监督。

（二）建立健全责、权、利相结合的责任制的配套体系，全面推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改革实践证明，建立以分级目标管理经营责任制为中心的责任制度，是责、权、利有机结合方式的最佳选择。大家认为行长任期目标要突破单纯业务技术指标的范畴，确定综合发展的目标，以综合发展目标为核心，建立资金管理责任制、信贷管理责任制、财务管理责任制、职工教育责任制等各种责任制度。要科学制订各职能部门的管理目标。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要严格考核制度和奖罚制度。要继续完善推行“工奖挂浮”制，把职工利益与企业经营成果紧密联系起来。

（三）全面推行营业所独立核算，增强农业银行“机体细胞”的活力。营业所实行独立核算是改革完善农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的重要一环。对营业所独立核算究竟采取什么方式，看法不一。有的主张，营业所在实行主任负责制的基础上，可以推行营业所承

包经营责任制；有的主张把县支行“实贷实存”的资金管理办法下推到营业所，县支行对营业所的管理比照上级行对县支行的管理方式进行；但也有人不同意这种主张，认为营业所独立核算只能是相对的，它还不具备完全独立核算的条件。

（四）强化信贷资金管理制度，高效营运资金。农业银行企业化经营必须解决好“大锅饭”和贷款管理责权脱节的问题，达到信贷资金的有机良性运行。联系目前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际，大家认为，信贷资金使用权一定要下放落实到县支行，实行多存多贷，少存少贷，多收多贷，少收少贷，增加县支行承担资金营运的责任和压力。农业银行风险贷款多，要建立健全贷款呆帐准备金制度和贷款责任制。贷款要防止行政干预，上级行也要减少“戴帽”下达贷款项目。要依法管理贷款，严格贷款合同制，使贷款审批程序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信贷资金的周转、效益和安全。

第三节　编辑出版农村金融书刊

一、创办《甘肃农村金融》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于1981年10月创办了《甘肃农村金融》月刊。几年来该刊始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双百”方针，坚持“改革开放，立足本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质量第一，应用为主”的办刊宗旨，加强领导，充实编辑人员，提高编辑水平，严把质量关，使刊物质量不断提高，发行量不断增加，受到广泛欢迎。截至1988年底，《甘肃农村金融》共出版发行130期，约487万字，刊登各类文章1980篇，月发行量达4700份，与全国和省内有关单位交换220份。

二、编辑出版农村金融理论书籍

1985年7月，省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和省分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出版了由丁文翔主编、苟崇廉编辑的《农村金融基础知识》一书。全书15万字，共5篇19章，对农村金融的基本概念和理论，农村合作经济信贷，国营农业和农村商业信贷及拨款监督，农村信用合作，以及农村金融的经营管理，分别进行了论述。该书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内部发行，共发行2.5万册。

资金市场开放后为帮助农金战线的干部职工了解债券、股票、证券的基础知识，1987年7月由农总行农村金融研究所编辑处和省农行农村金融研究所联合编辑出版了《债券股票100题》一书。

同年10月，受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的委托，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编辑出版了《全国农村货币流通第三次讨论会论文选编》一书，收进该书的论文和调查报告共36篇，约25万字。

1988年7月，省农村金融学会、省农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同甘肃人民出版社合作，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丁文翔、苟崇廉共同编著的《农村金融概论》一书。该书运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作指导，对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农村金融工作积累起来的丰富经验，做了较为系统的整理和总结，对农村金融工作若干重大理论问题做了阐述和探讨，比较全面地讲述了农村金融基础理论、政策和业务知识。全书15章，约32万字，在全国发行，共发行2.1万册。

三、加强农村金融科研资料建设

为了掌握全国各地农村金融科研情况，了解学术动态，学习外地经验，捕捉科研信息，更好地为农金科研服务，分行农村金融研究所和省农村金融学会以《甘肃农村金融》为媒介，同全国250多个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建立了资料交流网络，还同陕、

宁、青、新、皖、粤等省、区农行研究单位建立了地、市一级的资料交流关系。通过交流、购买、订阅，截至1988年底已积累农村经济、农村金融等方面的图书650册，期刊合订本526册，报纸合订本942本，为农村金融科研工作提供了服务，为职工提供了学习资料。

第十四章　农业银行内部监督机制

第一节　纪检、监察工作

建国以来，甘肃省农业银行经历了三次建立、两次与人民银行合并的过程。在前两次建立时，农业银行没有成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业务监察工作是以上级业务部门检查监督的形式进行的。1979年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后，在总行和地方各级党委、纪委的关心支持下，全省农行系统的纪检和监察机构相继建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一、1979年以前的监察工作

1955年6月正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监察室，编制6人，实有3人，由吴宗尧同志负责。同年7月，开展肃反运动，监察干部全部投入肃反工作，至1956年5月才抽回两人搞监察工作。1957年6月，随着农业银行建制撤销，监察工作并入人民银行。1963年农业银行第二次建立后，1965年5月根据农总行关于建立各级农业银行政治工作机构的要求，成立农分行政治部，未设监察机构，也未配监察干部。1965年12月，人、农两行再度合并。农业银行两次组建，单独开展监察工作只有两年时间，在这期间，主要抓了三方面的工作：

（一）明确人、农两分行所属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关系。甘肃省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监察室，于1956年5月印发了《关于为明确

人、农两行监察通讯员的领导并列报两行现有监察通讯员名单的联合通知》。通知规定：(1) 已分到县农行工作者，仍继续担任监察通讯员职务，归农行监察室领导。但在执行任务过程中，人、农两行仍视为一体，对两行的问题均可互相调查和反映；(2) 人、农两行的监察通讯员，在工作中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监察通讯员工作试行细则》，至上级行另有指示时再行改变；(3) 县人、农两行接到通知后，将两行现有监察通讯员开列名单，报告人、农两分行，今后通讯员因工作调动时，应随时分别呈报。此通知下发不久，因人、农两行合并，农行系统监察机构的组建也随之停止。

(二) 组织人力对农贷工作进行重点检查。1956 年 1 月，监察部下达《关于检查农业贷款发放工作的通知》指出，农业贷款发放工作中存在着进度缓慢，平均分配贷款，以及徇私舞弊等问题。为防止类似问题的再度产生，要求地方政府和银行，对已经放出的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农业社基建贷款、生产费用贷款进行一次重点检查。为此，分行采取了以下措施：(1) 及时转发了省监察厅检查组检查陇西、西和、张家川、秦安、清水、金积、灵武、惠农等 8 个县支行在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发放中的问题；(2) 督促基层行处对信用社的存贷款工作进行全面检查；(3) 针对当时存在的问题，监察室会同信用合作科，先后向全省发了四次通报，帮助信用社建立必要的财会制度，加强对社干的政治思想教育，切实搞好劳动竞赛。与此同时，分行还下发了《关于做好极贫户贷款的意见》。通过以上措施，使行、社职工进一步明确了搞好农贷发放工作的重大意义，提高了按政策原则办事的自觉性，增强了抵制不正之风的能力，对进一步发展农村金融事业，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三）认真查处了武威县支行31人贪污集团案。从1961年7月开始，在两年零5个月的时间内，该集团成员共贪污盗窃农贷资金69200多元，其中万元以上2人，5000元以上2人，2000元以上6人，1000元以上5人，1000元以下16人。涉及4个信用社，10个公社，50个大队，210个生产队。案件发生后，在司法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很快得到了查处，震慑了歪风，教育了全行干部。

二、1979年以来的纪检、监察工作

（一）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1. 机构设置、规格、编制状况。1979年7月，分行根据总行关于省、市、自治区分行设立监察处、中心支行和县支行设立监察员的规定，成立了分行监察处。1982年2月，分行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各中心支行设立监察科，县支行设监察股或配备专职监察员。1984年以后，分行又要求基层营业所配备专职或兼职监察员。1981年12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复，分行党组纪检组正式成立。1984年下半年分行决定各中心支行设立党组纪检组，县支行设立由中支党组派驻的纪检组。各级行处纪检组的规格按本行副行级设置。纪检、监察机构建立后，根据分行党组的决定，一直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的体制，统一定编，共同承担党纪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任务。分行纪检、监察人员定编7人，中心支行要求3至5人，县支行要求2至3人。

2. 人员配备情况。1979年10月，分行监察处由赵觐荟同志任处长；1981年11月，党组决定由党组副书记、副行长贺启民同志兼任党组纪检组组长，赵觐荟同志兼任纪检组副组长；1983年末，贺启民同志调离农行，赵觐荟同志离休，纪检组工作由主管政工的党组成员、副行长李文光同志兼管；1984年初，许继周同

志任监察处长，莫树琬同志任副处长；1985年11月，总行任命张国录同志为分行党组纪检组长、党组成员；同年7月，莫树琬同志改任纪检组副组长，由戴勤学同志任监察处长。1987年底，省、地、县三级行的纪检、监察干部共133人，其中：副厅级1人，处级、副处级15人，科级、副科级77人。有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的14人。14个中心支行，除临夏、嘉峪关只配有一名专职干部外，其余12个中心支行都设立纪检组和监察科，共有干部30人。87个县支行设立纪检组的82个，共有纪检、监察干部96人。1988年初，分行根据总行关于纪检组实行职能转换，组建行政监察室的通知精神，从有利于工作出发，决定各级行在纪检组基础上组建监察室，纪检组牌子保留。由于监察室为所在行的职能部门，原有的纪检组长有一部分改任其他职务，至1988年末，全省纪检、监察干部减少为119人。

（二）纪检、监察机构建立以来的主要工作

1. 组建机构，充实人员。人、农两行分设初期，集中抓了充实人员、组建机构的工作。与此同时，边组建，边开展纪检、监察工作，主要抓了三件事：一是督促各级行处组织全体职工学习贯彻中纪委制定的《关于加强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对党员进行党规党纪教育；二是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商品流通中不正之风的通知》精神，查究各种违章、违纪行为；三是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件，据1981年统计，自省农行恢复以来，共查处各种违纪、违法案件74起，其中千元以上的经济案件31起，涉及金额共12.4万元。

2. 持续深入的开展了“经打”斗争。从1982年初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下达以来，全省农行系统的纪检、监察部门在分行的直接领导下，始终把开展

“经打”斗争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1982年2月，分行党组主持召开了有三级行领导干部参加的全省农行第一次纪检、监察工作会议，着重传达贯彻了中央关于坚决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安排部署了全省农行系统的“经打”工作。同时，讨论制定了《全省农行系统职工守则（暂行规定）》和《关于查处、审理违纪案件的几项规定》。这次会议分行党组决定由刘依民、贺启民、陶义庭三同志负责全省农行系统的“经打”工作，下设办公室，并要求各行处一、二把手亲自抓“经打”，纪检、监察部门当好助手和参谋。要求全行认真改变涣散软弱状态，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贯彻执行中央决定，抓好这场斗争。同年4月，在分行召开的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上进一步作了动员；7月在分行召开的全省中支行长会议上传达贯彻了总行“经打”工作座谈会议精神，又进一步作了动员和交流，并将总行“经打”工作座谈会上树立的榆中县支行坚持长年稽核不断线，有效抑制案件发生的经验材料下发全省推广；11月下旬，由党组副书记、副行长贺启民同志主持，在武威召开了人事、监察、宣教工作会议，对全年的“经打”工作进行了检查总结，以树立长期作战思想为指导，部署了今后的“经打”工作。这一年全省各级行、处、所、社共立案查处大小经济案件172起，涉及金额64.4万元，其中：千元以上的经济犯罪案件64起，13.2万元。当年结案率和追赃率分别达到62.8%和98%。全省农行“经打”斗争的经验总结被省纪委全文刊登在《纪律检查》刊物上。1983年以来，分行始终把深入开展“经打”斗争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各级行不断克服松劲情绪，把打击经济犯罪，整顿作风作为重要任务，坚持长抓不懈，取得了显著成效（每年查处案件情况见附表）。总结出了以定领导、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一包到底的“四定一

包”办案制度，狠抓两率（即结案率和追赃率）和坚持依法办案的成功经验，使全省农行系统打击经济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得以正常健康地发展。

3. 认真纠正各种不正之风。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和总行的部署，结合甘肃实际，分行确定各个不同时期开展查纠不正之风的重点。1983 年，集中抓了纠正“三招一转一住”（招工、招干、招生，农转非，住房）三股歪风的工作。在分行党组的领导下，从人事、监察、办公室、机关总支抽调 5 名干部，组成纠正三股歪风办公室，除帮助指导辖属行处搞好“纠风”工作外，在分行机关着重对处以上干部的住房来源、处数、面积、人口结构进行了逐人逐户的清理。经过 3 个月的认真清查，其结果是：5 名行级干部，每户只住一套，平均 50.24 平方米，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控制面积 80 平方米，均无多占或超面积的问题；22 名处级干部，平均每户 54.2 平方米（省上控制面积为 60 平方米），其中超面积的 1 户，超过控制面积 11.1 平方米，按规定加罚了房费；一般干部超过控制面积的 2 户，也加收了房费。1984 年，分行根据基层行、处、所、社少数职工发生的放贷款作弊问题，及时制订并下发了《关于坚决纠正利用职权滥放贷款、营私舞弊不正之风的决定》。根据这一决定，全省各级行处，采取抓点带面的办法，对 1982 年以来行、社发放贷款的情况进行了一次普查，重点查清了职工家属贷款、亲友贷款、贴息贷款和千元以上大额贷款中的违章作弊行为。当年共查纠各种违章贷款 5283 笔，352 万元，狠刹了这方面的不正之风。1985 年，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纠正新的不正之风的指示精神，认真纠正了用公款制做服装、自费浮动工资和靠套级别等问题。同年 3 月，在全省支行长会议上作了部署，全行上下，雷厉风行，令行禁止。对用公款制做的服装，按

照国务院的规定，由个人负担70%，分月从工资中扣回；用奖金浮动的工资和靠套的级别，从当年3月1日起立即停止执行；奖金超过规定标准的部分，向税务部门缴了税。与此同时，继续抓了查纠以贷谋私问题，全年查出以贷谋私贷款36.9万余元，对涉及的403名行、社职工，分别依纪依法进行了处理。

4. 抓党风和廉政建设工作。为落实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党风建设的任务，根据总行和省纪委的安排，1984年分行制订下发了《全省农行系统县级以上单位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三年规划》。1986年初，在原《规划》的基础上，经过补充完善，重新制订下发了《全省农行系统县支行以上单位实现党风根本好转规划》和《分行党组抓党风的政治责任制》，对县支行以上各级领导班子实现党风好转，分年度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1985年，分行从纪检、稽核、保卫、机关总支抽出7名同志组成端正党风办公室，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解决当前机关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为主要内容，在各级行处开展学、摆、议、查活动。分行机关采取召开民主生活会、党组扩大会等形式，听取群众意见，对分行领导作风和机关作风上提出六个方面的29条意见，由5名处级干部组成整改小组，提出方案进行解决。与此同时，采取抓点带面的方法，在全省农行系统抓了对党员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并对各级行的领导班子逐级进行了党风大检查。据12个中心支行的党风检查结果，定西、庆阳、张掖、甘南、武威、酒泉、兰州、金昌等8个地州市支行的党风状况较好，受到了地方党委的表扬。1986年，分行纪检组派出两个检查组，与当地党委、纪委一起，分别对兰州、白银、金昌3个市支行和定西地区中心支行的党风状况进行了重点检查和总结。根据年末的检查验收，13个中心支行中，地方党政肯定党风好的有10个，比较好的有3个；86个县支

行中，党风好的有44个，比较好的37个，较差的5个。全省农行系统1880名党员中，被评为优秀党员472名，占党员总数的25.1%；有20%的党支部被评为先进支部；33%的中心支行和40.7%的县支行被评为精神文明单位。1986年11月，总行党风检查组来甘肃，经过全面考察，充分肯定了甘肃省农行在党风建设方面的成绩。省分行于1985、1986、1987年度分别在总行和甘肃省委机关召开的党风经验交流会上介绍了抓党风工作的经验。1988年，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党和国家机关必须保持廉洁的通知》精神，分行又制订了《加强组织纪律性端正机关党风的十条规定》、《分行党组加强自身建设的规定》、《分行行级领导干部保持廉洁的规定》等制度。在兰州、白银、金昌等市支行开展“两公开一监督”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全省农行系统普遍推行了信贷公开制度，并制订了详细的实施方案。与此同时，全省行、社共建立举报中心（站）101个，设举报箱573个，进一步增强了办事的透明度，完善了内外监督机制，促进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这年末，全省有59个地、县行（处），被当地党政树立为廉政建设先进单位，有77%的行处被树为精神文明单位。

5. 加强纪检、监察部门的自身建设。几年来，在不断充实加强纪检、监察力量，建立健全纪检、监察机构的同时，认真抓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和工作制度建设。1986年至1988年，先后在榆中、金昌、兰州举办了三期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采取聘请省纪委、司法厅、省法院等有关方面领导、专业骨干讲授和纪检组自行编写教材等办法，对全省地、县行的纪检、监察员以上干部，普遍进行了1—2次纪检、监察业务和经济法律知识的培训，有效地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工作水平。省分行除转发总行、省

纪委下发的有关纪检、监察工作的规范性决定之外，于1988年制订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监察工作暂行规定》、《关于调查处理政纪案件的补充规定》、《关于经济案件查处工作的暂行规定》和《关于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举报工作的意见》等，使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向规范化、制度化、正常化的方向迈进。见表(14—1)

第二节 稽核审计工作

农业银行的稽核审计属于内部审计，其任务是对本系统的各项业务活动、财务活动、会计核算和经营效果进行检查监督，以保证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一、机构设立与人员配备

1985年以前，甘肃省农业银行的稽核工作在内部隶属于计划会计部门，其职责范围只限于会计、出纳、财务的自身检查。1985年3月，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提出了建立稽核机构，配备稽核人员，加强监督检查的要求，并于同年7月下达了《关于建立稽核审计机构的通知》，要求各级行建立健全独立的稽核审计机构，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同时搞好培训工作。据此，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于同年8月发出《关于建立稽核审计机构和配备人员的通知》，要求各级行建立独立的稽核审计机构，中心支行设科，配备3—4人；县支行设股，配备2—3人。选配的稽核审计人员，不仅要熟悉银行的财务、会计和信贷业务，而且要有较高的政治觉悟、政策水平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要求采取多种办法，搞好稽核人员的培训。

1986年2月，分行党组决定单独设立稽核审计处。1987年3月，总行发出《关于省、地、县行配备总稽核的通知》，并印发了

表 14—1　1981 年至 1988 年全省农行系统经济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年度	立案数（件）	涉及金额	银行		信用社		备注
			立案数（件）	涉及金额	立案数（件）	涉及金额	
1981	51	109000					千元以上 18 起，万元以上 2 起
1982	64	132306	24	46444	40	85862	万元以上 7 起，最大 5 万元
1983	22	58355	10	17103	12	41252	万元以上 1 起
1984	20	207694	9	135904	11	71790	万元以上 6 起，最大 6 万元
1985	40	986866	27	322284	13	664582	10 万元以上 2 起，万元以上 9 起，最大 31. 3 万元
1986	41	631433	15	274060	26	357373	万元以上 11 起，最大 6 万元
1987	16	758851	8	277658	8	481193	10 万元以上 1 起，万元以上 8 起，最大 16. 8 万元
1988	23	868561	18	704909	5	163652	10 万元以上 1 起，万元以上 9 起，最大 43. 4 万元

注：以上各年案件均全部结案。

《关于农业银行系统配备总稽核的暂行办法》，规定总稽核的任务是专司所辖行稽核审计工作的组织领导，指导稽核审计工作，以保证党和国家的金融政策和信贷、财务、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更好地完成农业银行的各项任务。甘肃省农行于同年12月转发了上述文件，并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截至1988年底，全省各级农行已设立稽核审计机构86个，配备专职稽核审计干部231人，其中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80人。地区中心支行配备总稽核12人，县、市支行配备总稽核46人。至此，全省农行系统稽核审计体系已基本形成，并在稽核审计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全省农行系统稽核审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见下表。

表14—2　全省农行系统各年度稽核审计人员情况表　　单位：个、人

年度	机构设立			人员配备						
	省	地	县	省分行	地区行		县支行		合计	其中：具有中师以上技术职务
					总稽核	稽核员	总稽核	稽核员		
1986	1	12	71	5		26		154	185	
1987	1	14	71	5	10	29	33	145	222	70
1988	1	14	71	5	12	38	46	130	231	80

鉴于全省农行稽核审计干部中有80%过去从事会计和出纳工作，对计划、资金管理、信贷业务不很熟悉的情况，分行要求各地要以《农业银行稽核》为基础教材，以现行政策、规章制度为依据，以计划、资金管理、信贷业务为重点，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既学基础理论，又学业务技术，通过培训达到提高认识，转变观念，更新知识的目的。截至1988年，全省共培训

稽核审计干部304人（次），其中：送大专院校培训14人，省分行培训87人，各中心支行培训203人。

二、建章建制工作

总行于1986年2月颁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暂行规定》对稽核审计工作的目的、任务、机构设立、人员配备、工作程序以及奖惩制度等都作了规定。省分行根据总行的《暂行规定》拟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审计工作实施细则》，于同年11月下发各级行处贯彻执行。《实施细则》的主要内容是：稽核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和分级管理；各级稽核审计部门有权检查所属单位的业务、财务、会计的凭证、帐表以及文件资料；有权停止和纠正违反政策的业务活动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检查信贷的“三查”制度，指令性计划的执行情况；检查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完整，留成资金是否按比例列帐，会计、出纳等基本制度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在稽核程序上规定了采取同级审同级和一级抓一级、自查和互查相结合的方法，等等。有些中心支行还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了一些具体配套的办法。如兰州市支行拟订了《行长、主任离任审计制度》和《稽核审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天水市支行拟订了《稽核审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所有这些办法在实际工作中都发挥了较好作用。

三、序时性稽核审计

甘肃省农行根据总行要求，从1986年起，就开展序时稽核。总行在1987年2月《关于切实做好1987年稽核审计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对财务、会计工作原则上要进行序时稽核审计。有条件的地方，努力做好序时稽核审计；确有困难，实在做不到的地方，也可采取对重点单位实行序时稽核审计。不论采取哪种办

法，稽核审计的重点均应放在财务工作贯彻制度规定，遵守财经纪律上面。分行于同年3月转发了这个《通知》，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重点开展对联行结算工作的稽核，解决有章不循，违章操作和“错、乱、慢、压”问题；二是对利息收支情况进行稽核审计，重点是审计对公存款、同业往来和5000元以上储蓄存款及农户贷款的利息收支。

1986年到1988年，通过序时稽核累计发现违章违制单位7714个（次），涉及金额2617万元，其中：财务方面的单位4098个（次），金额328万元。主要是乱挤乱摊成本、多收少付和少收多付利息问题；会计方面的单位2992个（次），主要是不坚持复核制度和印章密押未分管等问题；出纳方面的单位488个（次），金额530万元，主要是未坚持查库制度和以白条抵库等问题；联行方面的单位136个（次），金额1759万元，主要是积压联行报单和不及时清算汇差等问题。与此同时，各级行还对各项信贷业务有重点地开展了序时检查，先后检查出有问题贷款13658笔，涉及金额20600万元，分别占检查总笔数和金额的0.57%和4.29%。主要类型有担保条件不符合规定，借款合同不符合要求，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和物资保证不足等四种。

各级行在序时稽核中发现的问题，本着边检查、边纠正的原则，按照有关的规章制度进行了纠正或补救，并向有关业务部门进行反馈，收到了较好的效果。比如，分行会计处根据稽核审计处1987年上半年提供的全省财务、会计检查中存在的坚持制度不够，差错事故不断发生等问题，向基层行处发出了通报，要求立即进行纠正，并要求各级行处对稽核审计部门检查出的问题认真进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防患于未然。

三年来，全省各级农行稽核审计部门，通过序时稽核，共发

现查证各类经济案件16起，涉及金额70.3万元，其中盗用联行资金47.97万元，挪用公款12.97万元，其它9.36万元。陇南中心支行稽核科1988年对西和县支行进行三级联行序时稽核中，查出了该行会计股长蒋青安等人盗用联行资金和库存现金43.4万元的特大案件，结案时已收回赃款40.8万元，使国家的经济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四、专项稽核审计

从1986年起，甘肃省农行稽核审计部门按照总行的工作安排，结合本省实际，对盗用联行资金和执行结算纪律，对乡镇企业贷款的经济效益，对信贷计划的执行情况，对信贷与现金管理，对信贷资产清理认定，对大额风险贷款与呆帐贷款，对农村专业户万元以上贷款，对行长（主任）任期经济责任，对年终财务决算和财务等多个专项进行了稽核和大检查，主要情况是：

（一）对盗用联行资金和执行结算纪律的检查

中央纪委驻总行金融系统纪检组1986年8月发出了《关于认真开展清查盗用联行资金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近几年来，全国金融系统认真贯彻了中央关于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全面清查了以贷谋私和非法使用外汇问题，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为促进党风、行风进一步好转作出了显著成绩。但是，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前一段有些基层行处对联行资金结算工作管理松弛，有章不循，漏洞较大，还有5000个银行单位的33165笔联行往来帐务尚未查清，这不仅反映了全国联行资金结算工作质量严重下降，同时也存在着很大的经济犯罪隐患，必须坚决彻底纠正。

同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几个专业银行总行发出了《关于开展结算纪律检查的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开展一次结算纪律检查。检

查范围是1986年1月至8月间办理的结算业务，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结算承付、延付、拒付；积压、丢失、误解、错解、签发空头支票等问题。

甘肃省人民银行和其它几个专业银行分行，于1986年8月联合转发了上述两个通知。同年10月，省农行又向全省各地发出《关于清查盗用联行资金和检查结算纪律的通知》，要求各中心支行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大事来抓，边检查、边纠正，对检查出的问题，要认真分析研究，弄清事实，严格按政策进行处理。凡是在检查期内本人自觉检查，主动纠正的问题，一般不再追究，情节严重的也可以从轻处理。此项工作要求在11月底结束，以后如再发现，要加重处罚。

从全省的检查情况看，绝大多数行处能坚持联行基本规章制度和结算纪律，但少数行处执行不严，“错、乱、慢、压”现象比较严重。个别行处管理松弛，有章不循，违章操作，严重影响了银行信誉。据初步统计，先后共查出各类问题8689笔，涉及金额3223.2万元。主要是利用职务之便盗用联行资金两起，金额4.2万元；违反现金管理制度，索贿受贿47笔，金额12.5万元；不按规定扣收滞纳金和延期手续费1877笔，金额589.3万元；积压托收凭证3083笔，金额1070.5万元；丢失报单凭证31份，涉及金额48.2万元，等等。

对上述查出的问题，各级行都严格按照有关的政策和规定作了处理。属于规章制度不健全的，及时完善了有关的制度；属于有章不循的，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或经济处罚；属于贪污盗窃触犯刑律的，经查证属实，移交检察、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二）对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的稽核审计

1987年2月，总行在《关于切实做好1987年稽核审计工作的

通知》中提出，乡镇企业贷款在整个农业贷款中的比重逐年提高。贷款效益如何，对我们经营状况至关重要。为此，要求对1986年发放的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进行稽核审计。分行在转发总行的通知中，要求除甘南、临夏、金昌以外的各中支，各选一个县支行进行审计。主要检查乡镇企业贷款执行政策、信贷管理和经济效益情况，考核信贷资金周转率、贷款产值率、利润率和逾期率，同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当年4至6月，全省10个中心支行选择了20个县、市支行，对其管辖的380户乡镇企业的贷款情况进行了试审。1986年这380户企业的贷款余额为4298万元，比上年增长92.82%；企业流动资金平均占用比上年增长63.75%；周转次数为0.79次，与上年基本持平；全年总产值11337万元，比上年增长25.16%；销售额8920万元，比上年增长19.46%；实现利润756万元，比上年增长14.72%。从总体情况看，绝大多数乡镇企业贷款经济效益是好的或比较好的，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在380户企业的4298万元贷款中，有问题的企业就有187户，涉及金额1155万元，分别占企业和贷款总数的49.2%和26.9%。主要问题：一是自有流动资金不足，生产周转主要靠银行贷款，这类企业共有100户，占有问题企业的一半以上；二是盲目与重复建厂比较严重，原材料无保证；三是逾期贷款比重大，影响信贷资金正常周转；四是企业之间相互拖欠金额大，时间长，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五是产品质量不过关，积压严重。信贷工作本身的问题是：信贷管理偏松，执行制度不严。在发现的有问题贷款中，担保条件不符合要求、自有流动资金不足和未实行按期限管理的贷款，分别占到有问题贷款金额的11.94%、53.67%和15.49%。各级行根据审计中发现的上述问题提出了以下改进意见：加强项目管理，做好评估

论证；协助企业清收欠款，努力复活呆滞资金；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切实贯彻执行“三查”制度；实行贷款责任制。

（三）对农村信贷、现金的检查

1988年9月总行发出《关于开展信贷大检查的通知》，提出要检查控制贷款规模，检查压缩贷款的措施，检查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落实以及检查信贷纪律等八个方面的内容。同年11月，总行又发出《关于农村现金管理大检查的通知》，提出主要检查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是否按规定提取；各单位的库存现金是否超过了核定限额；有无套取现金和租借帐户的现象；有无将公款转为个人储蓄和私设“小金库”等。分行于同年10月和11月分别转发了总行的这两个通知。据统计，这次大检查全省共抽调稽核、会计干部1216人，先后组成364个工作组，在全省86个县、市支行、891个营业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了重点复查与抽查。在信贷大检查方面，各级行认真贯彻了从紧控制信贷的方针，坚决压缩了应该压缩而没有压缩的规模，计划执行情况基本良好。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有四项贷款超规模9780万元；二是非正常贷款占用大，到1988年底，全省农行系统非正常贷款中，逾期一年以上的占非正常贷款总额的56.42%；三是信贷管理不严，贷款被挤占挪用的现象比较严重。分行根据上述检查出的问题，于10月28日以明传电报下达了《关于进一步采取措施，压缩贷款规模，组织信用回笼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行切实建立控制现金投放、控制信贷规模的行长负责制，制定分阶段压缩贷款的计划，把超计划的贷款压到计划以内。由于全行同志的努力，到年底，全省农行系统共压回贷款规模13414万元，超额完成了任务。

在现金大检查方面，全省各地农行共检查开户单位8475个，

占应检查单位数的51.7%。总的看，各行均能认真贯彻国务院颁布的《现金管理条例》，在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和其他必要支付的前提下，有效地控制了现金投放。进入四季度后现金投放不仅没有增加，相反逐月减少。这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银行审批制度不严，柜面自行支付情况较为普遍；二是开户单位坐支现象比较严重；三是有的单位出借帐户套取现金。通过检查，对12684个单位重新核定了库存限额，对严重违反现金管理条例的81个单位进行了罚款制裁。

（四）对财务的检查

1986年10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11月，总行也发出了《关于抓紧财务大检查工作的通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应检查的偷税漏税、截留利润、乱挤乱摊成本、多收少付或少收多付利息等10个方面的问题。分行根据上级要求，结合本省实际，于同月下发了《关于开展1986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通知要求：一是对本行1986年发生的问题以及1985年发生而未检查处理的问题均应认真检查处理。二是要把违反国家税法规定，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采取各种手段侵占、截留应交利润和其它收入；虚报信用社亏损，骗取补贴；随意乱收各种费用，牟取非法收入；虚列支出、乱摊成本、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问题作为检查的重点。三是各行财务大检查要与当前开展的结算纪律和盗用联行资金的检查结合进行。1986年到1988年，全省各级农行按照总行和当地政府的要求，结合本行实际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明确检查内容与重点。二是自下而上成立检查机构，抽调精干的办事人员。三是采取自查为主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全省共查出各类违纪及有问题资金57.9万元，其中：漏交各种税款4.8万元，

乱挤乱摊成本30.49万元，其它22.61万元。对查出的问题，按照有关的政策规定，该补交入库的进行了补交入库，该改正的进行了改正。

第三节　安全保卫保密工作

一、保卫机构的建立

全省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初期没有建立保卫机构，库款安全主要是通过贯彻会计、出纳制度的实施，由会计出纳部门负责；各行机关安全保卫工作由办公室或人事部门负责。1980年5月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全国经济文化保卫工作会议纪要》中指出："保卫处、科是各部门的组成部分，又是公安部门派出的代表机关，执行国家公安机关一定的权力，受本单位党委和公安机关的领导，保卫处、科要在中央[1978]4号文件规定的干部编制比例原则下单独设立，不要与人事、组织、武装等部门合并，并要在实际上受党委的直接领导。"分行于1983年12月17日报请总行审批，于1984年2月设立保卫处。1986年11月13日总行在《关于加强保卫工作的通知》中提出：根据公安部对安全保卫工作要进行系统管理的要求，要建立健全各级行保卫机构，培训保卫人员，完善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严格执行各项安全保卫制度。分行为了贯彻安全保卫工作系统管理精神，于1987年6月4日在兰州召开了全省农业银行保卫科长座谈会，提出加强农行系统安全保卫工作的五点意见：(1) 加强领导，提高对安全保卫工作的认识，明确各级行长、主任为本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的责任人；(2) 建立健全保卫机构，充实保卫守库押运人员；(3)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要害部门的保卫；(4) 加强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建设；(5) 加强

枪支弹药管理。到1988年底，在公安机关的帮助和支持下，全省地、县两级行都确定了主管安全保卫的行长，11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成立保卫科，甘谷等36个县支行和区办事处成立了保卫股，配备保卫干部63人，专职守库押运人员56人，兼职守库人员967人。同时举办两期保卫守押人员培训班，共培训76人，学习了保卫工作基础理论知识，掌握了防卫技术。基层营业所普遍建立了联防组织和治保组织，使全省农行系统建立起了安全防范网络。

二、保卫工作的开展

1987年2月农业银行总行印发了《中国农业银行保卫组织工作细则（试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全防范设施规范（试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案件及重大事故报告制度（试行）》等三个保卫工作制度。根据总行要求，分行于同年4月制订下发了《全省农行系统安全防范设施规范》。自分行保卫部门设立以来，开展了以下主要工作：(1) 建立和完善安全保卫制度。包括守库值班制度，安全检查登记制度，枪支弹药交接制度，强光电击器等防卫械具管理制度等，使安全防卫整体工作初步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2) 安全技术防范设施有了较大发展。全省行、所普遍对库房、营业室和守库值班室等要害部位的安全设施、报警装置进行了摸底检查，在检查的基础上，到1988年全省已加固和维修营业室库房614处，占应加固总数的65.7%，安装了营业柜台防护铁栏杆869处，配备了报警器960台，强光警卫电击器1850只，配备了守库押运枪支和防卫器械，制作了1130个枪柜箱，提高了防卫能力；(3) 对以库款安全为中心的安全保卫工作实行了目标管理。在当地公安部门的协助下，各级行与地方公安部门签订安全保卫责任书1067份，使安全保卫责任制在行、所深入贯彻落实，

形成了领导和职工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局面。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的加强，有效地防止了犯罪分子抢劫、盗窃库款案件的发生。据统计：自1986年至1988年共组织了6次安全检查，预防和堵塞漏洞362处，对不符合安全规范的36个单位发出了隐患通知书16份，堵截冒领、诈骗案11起，挽回损失17万多元，遏制了银行重大案件的发生，使银行内部254个要害部位得到有效保护。

三、保密工作

农业银行恢复后，分行保密工作由办公室管理。1988年4月甘肃省保密委员会发出《关于认真传达贯彻全国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各单位要提高对新时期保密工作的认识，推动保密建设，加强保密工作，保证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同年5月，省纪委、保密委员会召开财政、金融系统主管保密工作负责人座谈会提出：根据经济形势发展需要，加强保密工作建设，认真贯彻“突出重点、积极防范”的方针，“坚持内外有别，既便利工作又确保秘密”的原则。分行及时贯彻省保密委员会通知精神，采取了以下贯彻措施：一是抓分行机关保密组织建设。1988年5月，分行机关保密委员会在原有的基础上经过调整充实，由办公室、人事处、保卫处等部门5人组成，并明确了职责任务；二是抓制度建设。制订了《分行机关保密工作暂行规定》，共6章18条。几年来，在业务活动和涉外活动中，由于正确处理了业务和保密的关系，未发生过失、泄密事故，保障了国家秘密安全。

第十五章　农村金融职工教育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一节　职工教育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三次恢复后，根据中央和总行的有关指示精神，开展了职工教育工作。十年来，建立健全了教育机构，加强了干训基地建设和教师队伍培养，完成了全省农行系统全员培训，青壮年文化补课，厂长（经理）考试，发展了大中专教育，使干部职工队伍的政治、文化、业务素质有了很大提高。

一、教育管理机构与干训基地的建立

1981年2月，农业银行总行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下发了《关于加强职工教育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领导要自觉地把职工教育列入议事日程，一手抓业务，一手抓教育。对近二三年新招收的干部职工凡未参加培训的，1982年都要安排培训；积极举办各种形式的中等专业学校或中专班，进行中专教育；1983年底各分行都要有一所省级干校，抓紧教师队伍和教材建设；建立健全教育机构，充实专职人员，分行要建立专职机构，地区中心支行、县支行要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干部管理职工教育工作。据此，甘肃省分行于同年9月成立了宣传教育处和职工教育委员会，兰州、平凉、武威、酒泉、陇南、甘南等6个中心支行（支行）相继建立了宣传教育科，其

余6个中心支行确定了主管部门，全省共配备专职教育干部30余人。按照总行提出的“勤俭办事，统筹安排，合理布局，量力而行，稳步发展”的原则，省分行于1981年12月成立了干部培训班，开展了短期专业培训，同时聘请分行业务骨干组织编写了《货币信用学提要》、《社队企业信贷》、《农村商业信贷》、《农业拨款监督》、《银行会计核算》、《信用社会计核算》等六种干训教材，适应了农行恢复初期开展全员培训的需要。经过一年多的积极筹备，1983年2月经总行批准成立了甘肃省农业银行干部学校。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根据分行的要求，相继成立了11个干训班，配备专职教师和专职教育干部50多人。1984年1月，为适应学历教育的需要，报经总行批准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二、对干部职工进行政治思想教育和文化技术补课

农业银行总行在1982年初下发的《职工教育规划》中，根据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劳动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五单位《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精神，部署了开展职工文化补课的工作，要求凡年龄在35岁以下，1968年以后入行的初、高中毕业生，而实际文化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干部职工，都要普遍进行文化补课，到1985年基本完成补课任务。甘肃省分行根据总行的部署，把开展青壮年职工文化补课工作当做职工教育的重点来抓，共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史地四门课程。各级行、社分工负责，通力协作，采取脱产、半脱产，业余、集中与分散辅导相结合以及“六二制”（6小时工作，2小时学习），“七一制”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分期分批对应补对象进行了文化补课。经过三年时间，3240多名青壮年取得了文化补课合格证，合格率达到86%（中央提出的合格率

为60%—80%)。通过文化补课，提高了青壮年职工政治文化水平，激发了广大干部职工努力学习文化业务知识的积极性，同时，也为进一步开展成人大、中专学历和专业教育打下了基础。

三、开展大、中专学历教育

1983年2月，总行在印发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文件》中，提出了要有计划地举办大专教育，积极稳妥地发展职工中专教育，每个分行至少要成立1—3所中专学校的要求，省分行及时组织人力，投资500多万元筹建职工中专，确定办学规模为500人。从1983年开始重点开展了中专学历教育和一年制中专专修班教育，至1988年底共招收学员582人，已毕业走上工作岗位的370人。1983年，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设置了金融专业，面向全国银行系统招生，省分行按照总行的部署，当年在全省农行系统组织招收电大学员167名，成立了5个电大教学班，分布在分行干校、兰州市、天水市、武威地区、平凉地区5个点上，分行设立了电大工作站，选配了熟悉金融业务、工作能力强的班主任，聘请了水平较高的辅导教师，购置了必要的教学设备和器材，制定了比较严密的科学管理制度。至1988年末累计招收电大学生320多名，已毕业240余人，成才率达到90%以上。

1987年4月，甘肃分行根据总行《关于“七五”时期职工教育规划》精神，结合甘肃实际，制定了《“七五”时期职工教育规划》，提出了具体目标任务和措施：(1)在省分行干校继续办好以培养县支行行长级以上业务骨干为主的电大金融专科教育；(2)委托总行天津、武汉、长春三所干部管理学院和西安财经学院培训以科级干部和后备干部为主的二年制大专干部专修科；(3)经省教委同意与省商学院、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协商举办二年制金融专科班；(4)委托湖北财经大学、湖南财经学院、天津

干部管理学院、长春干部管理学院和省商学院、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举办分行处长、中支行长、县支行长、后备干部和主要业务骨干一年制大专专修班；(5)积极鼓励职工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夜大、函大等业余自学，并制定了奖励措施。通过上述措施，从1983年至1988年，全省农行系统共培养具有大专学历和大专专业水平的分行处长、中支行长、县支行行长和主要业务骨干480多名，与农行恢复初期相比，增加了5倍，其中，县支行行长以上领导干部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已由13.6%提高到21.6%。

四、加强领导干部培训

从1981年开始到1988年，省分行采取多种措施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培训：(1)强化专业培训。从1981年开始举办县支行行长培训班6期，对200余名行长进行了短期专业培训，占县支行行长总数的80%；(2)分期分批参加总行举办的各种短期专业培训班，至1988年底，共有分行处长、中支行长等40多名领导干部参加了培训；(3)进行学历教育。从1983年举办大中专学历和大中专专修班以来，到1988年共有80多名县支行长以上的领导干部取得了大专、中专毕业文凭和大、中专专业证书；(4)1985年根据国务院对大、中型厂长（经理）进行国家统考的决定和国家经委的部署，在总行和省经济管理干部考试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认真组织省、地、县三级55岁以下的正副行长参加国家统一考试，从1985年至1987年共举办四期统考培训班，参加培训的105人，全部通过了国家统一考试。

五、开展短期专业培训和岗位培训试点工作

为适应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和开展新业务、新技术的需要，分行根据总行《关于“七五”时期职工教育规划》的要求，从1986年下半年起，在抓好学历教育的同时，将职工教育的重点转到以

短期专业培训为主的轨道上来，按照总行提出的“以短期为主，业余为主，自学为主和学用结合，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分工协作，各级负责，层层办班的办法，到1988年底，共举办会计、出纳、工商信贷、储蓄、信息、电子计算机、项目评估、审计等各类专业培训班150多期，培训各类专业干部6000人（次），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开展。

总行根据国家教委的有关指示精神，于1987年1月在厦门举办了各省分行教育处长培训班，专门研究部署了开展岗位培训试点工作，并于同年4月印发了《关于“七五”期间岗位职务培训工作的安排意见》，要求各分行在1988年—1990年三年时间内，完成基层主要岗位职务培训的试点工作，同年8月又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行、社信贷员、会计员，营业所、信用社主任岗位职务培训试行方案》。按照总行提出的要求，分行宣教处经过认真准备，1988年在张掖地区中心支行干训班举办了会计岗位培训与中专专业证书相结合的试点班。参加培训试点的有基层营业所会计员50人，通过一年的培训全部获得了岗位培训和中专专业两个合格证。通过试点，制定和完善了岗位规范标准，在培训内容、教学方法、考试、考核等方面进行了研究和总结，为今后开展岗位培训创造了条件。

六、加强职工中专和干校建设

甘肃省分行干部学校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成立后，分行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学校建设：

1. 根据总行1987年4月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暂行条例》的通知精神，分行党组对干校、中专学校进行了整顿和调整，健全了学校领导班子，成立了学校党委，配备了党委书记和正副校长，实行了党委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建立健全

了学校内部机构，配备了教职员工共60多人。

2. 根据总行1987年2月《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认真抓了教师队伍建设：(1) 立足于农行系统内，选调一批业务骨干任专职教师；(2) 从每年国家分配的大学毕业生中选留；(3) 委托总行干部管理学院和其它院校进行培训；(4) 从离退休干部中聘请一些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能胜任教学的同志担任教师；(5) 加强对现有教师的培养和提高，除在教学实践中锻炼提高外，分期分批安排他们到基层第一线顶岗锻炼。至1988年底，分行干部学校、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干训班共有专职教师58人，兼职教师50多人。专职教师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44人，占75.9%；具有高级职称的6人，占10.3%；中级职称17人，占29.3%；初级职称30人，占51.7%，基本适应各个专业教学工作的需要。

3. 加强职工教育理论研究。1987年3月分行成立了职工教育研究会分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总行职工教育研究会，围绕“七五”时期职工教育的重点，组织开展研究活动，1988年1月召开了第一次年会，制定了研究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正副秘书长，同时交流了20多篇论文，研究会还创办了《甘肃农金教育与研究》内部刊物，推动职工教育理论研究工作。

4. 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深化教学改革。按照成人教育的特点，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学籍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改革和探索，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了教学检查。在1988年省职工教育委员会和总行教育部组织的两次教学全面检查和教学评估中受到了好评。

5. 加强智力投资，不断改善办学环境和教职员工住宿条件。

至1988年底，共投资1357万元，其中：总行拨款180万元，分行列入成本的401万元，利润留成中支付的776万元。用于职工中专、干校和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干训班基建费893万元，共建筑校舍面积11240多平方米，配备大小车辆7辆。教室、宿舍、教学设施基本上适应了500人办学规模开展正常教学工作的需要。通过以上措施，分行干校和职工中专学校，已建成全省农村金融系统电大、中专、干训“三位一体”，多功能的综合培训基地；14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中有11个建立了干部培训班。全省农行系统共拥有120余名专兼职教师队伍，80多名专职教育管理干部，基本形成了一个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职工教育体系。十年来，共举办各种短期政治、业务培训班500多期，培训干部职工1.5万多人（次），使全系统90%以上的职工接受了培训，为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促进农村金融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第二节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省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以后，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1981年至1983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对经济干部和会计干部评定业务技术职称的暂行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关于评定业务职称问题的意见，进行了业务技术职称的评定。第二阶段是1986年至1988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职称改革的通知精神，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一、业务技术职称评定

1981年3月，人、农、中三总行下发了《关于贯彻执行〈经济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8月中国农业银行

总行发出《关于印发总行人事局〈关于评定业务职称几个问题的初步意见〉的通知》，10月又发出《关于评定业务职称的几点补充意见》，对在农行系统开展评定业务职称工作做了安排部署。根据总行的部署，甘肃省分行于同年11月下发了《关于做好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准备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1) 成立评定机构。分行、中心支行成立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县支行成立评定小组；(2) 学习国务院、国家人事局、总行的有关文件，弄清评定的标准、条件和各档次职称的具体要求；(3) 搞好调查摸底，掌握专业知识情况；(4) 组织好1966年以后从事业务工作同志的学习辅导工作，同时下发了有关学习文件和大、中专同等学历测验的学习提纲。12月又发出《关于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职称评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做出了统一的安排部署。

按照农总行的要求，这次职称评定工作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对符合规定学历的人员，即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以及1966年底以前从事专业业务工作的专业干部，通过考核，进行职称评定工作；第二步，对不具备规定学历以及1966年以后从事专业业务工作的专业干部，必须通过大、中专同等学历的测验合格后，再通过考核，评定业务技术职称。据此，分行统一命题，于1982年6月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1966年以后从事专业工作的干部进行了大专和中专同等学历的考试测验，为全面开展业务职称评定工作打下了基础。

全省业务职称评定工作分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建立组织，加强对评定工作的领导。全省除嘉峪关市农行未恢复外，其余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都成立了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县（市）支行（办事处）成立了评定小组。各

级评委会下设办公室，配备专人办理日常工作。甘肃省分行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于1981年7月23日成立，由姚树森、李文光、史炳南、龚铜安、王敏人、杨有才、莫林瑄、苟崇廉、郭长泰等9人组成，姚树森任主任委员，李文光任副主任委员，下设办公室，史炳南兼任办公室主任。同年12月30日增补贺启民、丁文翔、莫树琬三同志为评委会委员，贺启民任副主任委员。1981年12月30日成立了省分行机关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小组，李文光任组长，梁新耕、苟崇廉任副组长，莫树琬、台儒纲、莫林瑄、杨炜为成员，具体组织分行机关业务技术职称评定活动。

2. 通过试点，培训骨干。全省农行系统评定业务技术职称试点工作，1981年4月先在兰州市西固区办事处开始，7月扩大到兰州市支行机关及所属城关、安宁、七里河、西固四个区办事处。参与的银行职工共436人，其中，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29人。试点工作由分行直接组织，并从各地中心支行抽调10名业务专干参加，在1966年以前从事专业工作的老职工中进行。整个试点过程共进行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深入学习文件，用文件精神统一思想认识；二是围绕评定职称的目的意义，把思想政治工作贯彻到评定工作的始终；三是扎扎实实地做好考核工作，把职称评定建立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四是坚持标准条件，保证评定质量；五是加强领导，统筹安排，保证评定工作的顺利进行。试点工作到11月中旬结束，共评出各类职称69人，占1966年以前参加专业业务工作职工总数的53.49%，其中“师”5名，占3.88%，“助师”23名，占17.83%，“员”41名，占31.78%。同年12月分行将试点工作组《关于业务技术职称评定试点工作的基本做法和体会》批转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和县（市）支行（办事处），为面上的评定工作提供借鉴。

3. 坚持条件，适时解决评定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职称评定在全省铺开后，分行于1982年5月下旬在天水市召开了全省农行系统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座谈会，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业务职称评定办公室负责同志及部分经办同志共23人参加了会议。会议在重温国务院、国家人事局及总行有关评定文件规定的同时，交流了20份评定经验材料，推选出7份写得较好的业务工作报告作为样板，供各地学习参考。并对前一段的评定工作进行了总结，对下一段的评定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对如何正确理解学历、资历，掌握政治条件等问题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对前一段评定工作中存在的个别同志的工作报告请人代写，有的行降低标准条件、照顾情绪，以及业务工作报告夸张不实等问题及时作了纠正，较好地坚持了标准。

4. 检查验收，保证职称评定的质量。1983年3月至7月，总行组织中级职称检查验收小组，对甘肃分行的职称评定工作检查验收合格，于7月2日正式下发了《关于检查验收中级业务技术职称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确认符合标准条件的经济师45名，会计师17名，并颁发了证书。根据总行布置，分行组织力量于1983年6月至7月，分片对全省各地初级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

5. 进行全面整顿。1983年9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认为：国家恢复职称评定工作以来，工作进展很快。但是，当时由于缺乏基本制度和总体规划，没有统一的领导，审批权限不一致，评定标准不具体，不适当地扩大了评定范围；甚至助长了一些不正之风。为了克服这种混乱现象，中央决定把全国评定职称的工作暂停下来，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总结和全面整顿。主要内容有：（1）重新审定和调整原有职称系列；（2）修改考核、评定的

标准和办法；(3) 对已评人员进行复核和验收。同时，决定成立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10月，中央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出《关于整顿职称评定工作的初步安排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和甘肃省职称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这个通知精神，要求辖属单位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已评职称人员进行认真的复查和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要重新评定。为此分行成立了由王杰任组长，沈为民、李文光、姚树森任副组长的9人领导小组进行检查整顿。经过总行和分行工作组的认真检查验收和总结，认为甘肃省农行系统的职称评定工作，由于各级领导认识明确，同时，经过试点，为面上培训了骨干和提供了经验，总体讲是贯彻了“坚持条件，保证质量，积极稳妥”的方针，不存在突击评定的问题。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有的行的领导不够重视，宣传不深入，发展不平衡，全省有15个县支行（办事处）没有评出一个“助师”，有15个县支行（办事处）连一个“员”也没有，有一个地区才评了三个员。另外评定的标准条件掌握得不够一致，有的地区存在上交矛盾，扩大范围，搞照顾的现象。对上述问题要求各级行在今后的评聘工作中注意解决。

评定结果，至1983年底，全省农行评定各级各类业务技术职称666名，占农行职工6591人的10.1%，占当年专业技术干部的11.4%，其中，中级职称63名（含复查1名），包括经济师45名，会计师18名（含复查1名），占专业技术干部的1.08%；助理级职称272人（经济190名、会计82名），占专业技术干部的4.66%；员级331名（经济员223名，会计员107名，统计员1名），占业务技术干部的5.66%。全省农村信用社共评定103名，占信用社职工3565人的2.89%，其中，助理经济师4名，经济员72名，会计员27名。

这次业务技术职称评定的主要收获，一是稳定了职工队伍，树立了专业思想；二是调动了广大职工学习专业知识的积极性，提高了干部的业务素质；三是发掘培训了专业人才，发挥了专业干部的作用；四是提高了行社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二、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

1985年1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成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统一指导全国职称改革工作。1986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改革职称评定、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报告》，改革的中心是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并相应地实行以职务工资为内容的结构工资制。2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规定》，就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基本内容，专业技术职务的设置，任职基本条件，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及工资额的确定，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4月开始，中央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先后转发了国家经委《经济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财政部《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等24个职务系列的试行条例和实施意见。6月，中国农业银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立。7月，总行职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准备工作的通知》，通知的主要内容，一是对已获得职称人员的岗位分布、已获职称是否合格及可否晋升等情况进行调查；二是对未获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三是对各种不同类型单位的专业技术岗位的设置进行调查研究，同时安排了学识水平考试和复习问题。

根据中央的政策规定和总行通知精神，甘肃省农行系统从1986年5月至1988年8月，顺利完成了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工作。

（一）成立领导小组，组建评委会。1986年5月，根据总行要求，经分行党组研究，成立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组长王杰，副组长李文光，成员姚树森、张国录、朱天鹏。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李保善任主任，杨炜任副主任。同时，组建了分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任：姚树森，副主任：刘瑛、彭家骥，成员：苟崇廉、王一德、王紫英、李保善、杨有才、台儒纲。1987年4月成立了分行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由7人组成，檀景顺任主任委员。同年6月又成立了分行工程技术职务评审小组，由3人组成，彭家骥任组长。随之，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也相继成立了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和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二）深入宣传动员，适时安排部署。按照总行职改办1986年7月通知，各级行普遍召开了职改工作会、骨干培训会、专业技术干部会和职工大会，广泛深入地宣传了职改工作的意义和政策，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掌握政策条件，为广大金融职工积极投入职改做好思想准备。1987年2月，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结束后，分行及时向全省农行系统转发了总行印发的《王景师同志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赵秋喜同志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王树武同志在中国农业银行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农业银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安排意见》、《中国农业银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办法》、《中国农业银行经济、会计专业职务评审聘任实施细则》、《中国农业银行职工中专、干校教师职务评审聘任实施细则》、《中国农业银行关于评审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的说明》等八个文件，就全省农行系统经济、会

计、教师、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做了安排部署。3月，分行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大、中专课程学识水平的考试做了安排。同年6月，分行根据评审工作进展情况，在兰州召开了全省农行系统职称改革工作座谈会，各地区中心支行行长参加，汇报交流了情况，分行副行长、职改领导小组成员、评委会主任姚树森就提高思想认识，当前职改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以及今后工作作了讲话，丁文翔就如何写好申报和考核材料讲了意见。

（三）认真组织学识水平考试。按照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规定，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经过大、中专课程学识水平考试合格后，才能获得申报资格，为此分行于1987年6月成立了考试领导小组，对整个考试工作进行了详细研究部署，制订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专业技术人员学识水平考试实施方案》。从1987年下半年到1988年3月，先后组织了两次学识水平考试。第一次考试分大、中专两个层次于7月5日和14日进行。试题和标准答案由总行统一命题和解答，分行统一组织阅卷和登分。全省共设13个考区，110个考场，银行、信用社共参加2748人，占银行、信用社专业干部总数的22.7%，其中参加大专课程考试的383人，三门课程全部及格的231人，及格率为60.3%；参加中专课程考试的2365人，三门课程及格的1295人，及格率为54.8%。第二次学识水平考试，主要是符合申报条件，但因故没有参加第一次考试的行社职工和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进行补考的人员。同样分大、中专两个层次分别于3月19日和20日进行，全省银行、信用社共参加4370人，其中参加大专考试的923人，三门及格的763人，及格率为82.7%；参加中专考试的3447人，三门及格2810人，及格率为81.5%。两次考试全省银行、信用社

（不含重复）共参加5896人，占银行、信用社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48.7%。共有5099人考试合格，获得了申报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四）坚持标准条件和程序，保证评审质量。分行认真执行总行和省上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条件评审。在执行总行制定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时，注意了全面考核每一个申报人的学识水平、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做到实事求是，全面衡量。不唯学历，着重看实际学识水平；不片面强调论文，着重看实际工作成果；不单纯强调经历，着重看实际业务能力。对边远困难地区和少数民族干部坚持有原则的适度照顾，着重看本人在当地的实际贡献。评审中坚持按程序办事，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各级行层层把关，进行严格的审核、推荐，做到业务工作报告材料真实可靠，凡群众反映材料有问题的，都要经过查证复核。评审工作严格按评委会组织法规定进行，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开评，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赞成才予以通过，从而保证了评审质量。

根据中央职称改革工作的有关规定，农业银行系统除对经济、会计、教师、工程技术系列统一安排评审外，其它系列均委托地方评审。1986年8月总行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给甘肃省职称改革办公室发了《关于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委托的函》。因此，分行在进行经济、会计、工程技术、教师系列申报、推荐、评审的同时，对档案、图书资料、卫生、农业等系列的申报评审工作，推荐给地方办理，使这部分同志及时获得了相应的任职资格。

（五）评审结果。首次评审结果，全省农行有4952名业务干部获得不同系列不同职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占银行专业技术干部总数的66.59%，占申报人数的73.69%。确认具备高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31名，占专业干部的0.42%，其中高级经济师23名，高级会计师5名，高级工程师1名，高级讲师2名；确认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640名，占专业干部的8.61%，其中经济师473名，会计师156名，工程师1名，讲师6名，统计师1名，主治医师1名，馆员1名，畜牧师1名；确认具备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4281名，占专业干部的57.56%。农村信用社共有3396名业务干部取得了任职资格，占信用社职工总数的50.82%，其中中级师221名，助理师1493名，员级1682名。1987年12月总行组织工作组对全省职改工作验收合格并于12月17日下发了《验收合格通知书》，准予转入聘任阶段。1988年3月初，分行抽调12名同志也对全省14个地、州、市的职改工作分片进行了检查验收。

（六）解决首次评审遗留问题。1988年5月，根据总行昌平职改工作会议的统一部署，分行召开中支行长和职改办主任会议，认真传达了总行职改工作会议精神，着重分析了全省1987年职改工作中需要解决的遗留问题，并提出处理遗留问题的具体意见：一是处理遗留问题的范围。1987年底以前本人正式申报，因材料内容不充分，未能确认任职资格，而本人充实材料后重新提出申报，经各级评委会同意的人员；1987年底以前正式申报，非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第一次考试而第二次考试合格的人员；原申报职务明显低于本人实际水平，经各级评委会审查同意改报的人员；原组织上建议改报低一档次职务，这次本人提出申报的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干部管理的人员。二是向各地分配了岗位限额控制指标。三是明确解决遗留问题的重点是解决中青年干部和在基层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问题，并要求在5月底以前完成处理遗留问题。这次处理首次评审中的遗留问题，经分行评委会评审，确认中级师

任职资格82人，其中经济师70人，会计师12人；初级师任职资格608人，其中经济专业224人，会计专业384人。

（七）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1987年11月，分行向总行上报了《关于申请聘任指标的报告》，提出了全省设置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指标的意见。同年12月总行对甘肃省农行系统职改工作验收合格后，同意转入聘任阶段，并下达了甘肃省农行专业职务岗位设置限额：高师岗位20个，中师岗位729个，初师暂定在全员人数的3%以内，员的比例自定。聘任指标：高级师16名，中级师600名。尔后又下达了职工中专学校教师职务设置方案和聘任指标：高级讲师2名，讲师6名。

聘任工作是在科学设置专业技术岗位，明确各岗位职责以及制定聘任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的。1988年6月，分行向各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下达了设岗方案和聘任指标，聘任工作于1988年8月结束。全省共聘任具备任职资格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干部5574人，其中高级师28人（含兼职），中级师704人，初级职务4842人。

1988年4月，农业银行总行召开全国职称改革工作会议，总结了1986年以来的职改工作，研究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制度化的问题。同年9月总行正式发出《关于认真组织好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工作的通知》。根据总行通知精神，分行于10月份报批了重新组建的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李文光，副主任委员：姚树森、罗正亚，委员：朱天鹏、彭家骥、刘瑛、苟崇廉、杨有才、王一德、王敏人、冯祥华、龚铜安、（暂缺一名）；调整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中师评委会由11人组成，主任委员：姚树森，副主任委员：朱天鹏、刘瑛，

委员：苟崇廉、刘必达、孙伦、江世欣、杨有才、李保善、杜炜、朱信焜；组建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讲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檀景顺，副主任委员：王紫英，委员：王一德、谢慈本、李民光、马维琪、徐开胜。同时，撤销了分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职称改革办公室，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工作，在分行领导下由人事部门组织实施。与此同时，分行根据总行的要求，对全省首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做了较为合理、科学的调整，并拟定了1988年度的评聘计划上报总行。还依据各地区中心支行和县支行人员、机构、业务量及人均创利水平，在首次评聘的基础上，分配了正常评审限额指标，确定了各地区三级（中支机关、县支行机关、营业所）的结构比例。1988年10月，分行正式下发了《关于开展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工作的通知》，对正常评聘工作提出了具体安排，明确规定：（1）评聘范围。现在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干部管理人员，凡具备任职条件者，均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首次评审非本人原因未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凡已在专业技术岗位上顶岗工作并具备任职条件的，可以评聘与现在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现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并符合任职条件的工人，也可参加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但不办理转干手续；现从事党群、行政和后勤等非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2）评聘办法。以科学设岗为依据，采取确定限额，评聘结合的等额评聘办法进行。要求各中支合理调整专业技术岗位，编报年度评聘计划，报经分行核定后层层落实评聘计划，分解评聘指标。（3）评审程序。仍坚持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同级评委会初审上报，相应的评委会复审，上级行检查验收的程序进行。

1988年11月，总行在武汉召开了有部分省市参加的职改工作座谈会议，会上根据总行《关于认真组织好专业技术职务正常评聘工作的通知》精神，研究了正常评聘的具体措施，讨论修改了《中国农业银行专业技术干部职务聘任试行办法》(讨论稿)和《中国农业银行专业技术干部考核暂行办法》(讨论稿)，征求了分配各分行岗位设置指标限额的意见。甘肃分行于1989年1月召开全省职改工作会议，对武汉会议精神进行了传达贯彻。

1988年12月，国家人事部下发了《关于严格掌握经济专业职务评审条件的通知》，1990年4月，总行人事部下发了《关于认真做好专业技术干部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提出：对在评审、聘任工作中弄虚作假、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任意扩大评聘范围，降低评聘质量，引起社会和群众不满的单位和个人，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为了认真贯彻上述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对专业技术干部的管理，分行在1990年5—6月间对职称改革以来评审聘任的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进行了认真的复查，一致认为，全省农行系统在评审、聘任工作中认真执行了国家、总行和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工作扎实，注重质量，首次评聘和正常评审都经总行专家组验收合格，并获得好评，没有发现不按政策规定办事，任意扩大评聘范围，降低评聘质量和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

第十六章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群工作

第一节　分行机关党组织建设

一、党组设置

1955年6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一次成立。当年5月，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党组书纪、副书记以及党组成员的任职时间是：

党组书记：李德生（行长），1955年5月—1957年6月。

党组副书记：王廷弼（副行长），1955年5月—1957年6月；

李波峰（副行长），1957年1月—1957年6月。

1963年12月，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二次成立。中共甘肃省委在1965年4月，决定成立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临时党组，同年9月任命了党组正、副书记，其任职时间是：

党组书记：王廷弼（副行长），1965年9月—1965年12月。

党组副书记：李波峰（副行长），1965年9月—1965年12月。

1979年7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三次恢复。1980年12月经省委批准，成立了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党组书记、副书记以及党组成员的任职时间是：

党组书记：刘依民（行长）1980年12月—1983年6月；

王　杰（行长），1983年6月—1987年6月；

李文光（行长），1987年6月—

党组副书记：贺启民（副行长），1981年10月—1983年6月；
沈为民（副行长），1983年6月—1985年11月。
党 组 成 员：姚树森（副行长），1980年12月—；
李文光（副行长），1980年12月—1987年6月；
张国录（纪检组长），1985年11月—；
罗正亚（副行长），1986年6月—；
檀景顺（副行长），1986年6月—

二、党支部和总支设置

为加强分行机关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的有关规定，先后建立了分行机关党的支部委员会和总支委员会。

1955年5月，农分行第一次成立后，在分行机关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当时有党员20名，作为甘肃省人民银行党的基层组织。1957年5月随着农业银行撤销并入人民银行，党的支部委员会也随之撤销。

1963年12月，农分行第二次成立后，分行机关建立了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当时有党员24名）；支部书记李波峰（副行长），副书记张树林，支委王怀盛、刘瑛。这个支部作为省直机关党委的基层组织，受省直机关党委和分行党组的双重领导。1965年农分行撤并后，支部委员会随之撤销。

1979年7月15日，省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分行机关相应地建立了党的支部委员会，历时两届，由于机关处室增多，党员人数增加，经省直机关党委批准，于1982年2月将支部委员会改选为党的总支委员会，按职能机构的设置情况，成立了若干党支部。党支部或党总支的日常工作，受省直机关党委（工委）和分行党组的双重领导。

分行机关党组织的设置情况如下：

第一届机关党支部（1979年7月—1980年7月）。书记：陶义庭；副书记：丁文翔；委员：李天杰、石怀川、柳香玉、郭长泰、罗广文。

第二届机关党支部（1980年8月—1982年2月）。书记：李天杰；副书记：史炳南、梁新耕；委员：刘瑛、郭长泰、柳香玉、王显宗。

第一届机关党总支（1982年2月—1984年3月）。书记：贺启民；副书记：张国录、史炳南；委员：王紫英、柳香玉、郭子钦、阎湖仕。下设3个党支部。

第一党支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工会办公室）。书记：王紫英；委员：莫树琬、许观宇。

第二党支部（办公室、计划会计处）。书记：张国录；委员：戴勤学、柳香玉。

第三党支部（农业信贷处、国营企业信贷处、信用合作处、会计辅导处）。书记：李天杰；副书记：梁新耕；委员：贺宗纯、虞红梅、郭子钦。

第二届机关党总支（1984年3月—1988年1月）。书记：李文光；副书记：张国录、刘振国；委员：朱天鹏、郭子钦、刘瑛、许继周。下设5个党支部。

第一党支部（人事处　保卫处）。书记：朱天鹏；委员：李保善、冯世孝。

第二党支部（宣传教育处、监察处、工会办公室）。书记：许继周；委员：王紫英、柳香玉。

第三党支部(办公室)。书记:张国录;委员:戴勤学、谢克勤。

第四党支部（信用合作处、国营企业信贷处、农业信贷处）。

书记：江世欣；委员：刘必达、郭子钦。

第五党支部（计划处、会计处、农村金融研究所）。书记：刘瑛；委员：丁文翔、王仰信。

第三届机关党总支（1987年4月—　　）。书记：檀景顺；副书记：刘振国、阎湖仕；委员：岳廷玮、杨淑珍、杜炜、苟崇廉、莫树琬、刘瑛。下设七个党支部。

第一党支部（人事处、保卫处、审计稽核处）。书记：岳廷玮；委员：许继周、阎志敬。

第二党支部（监察处、政策研究室）。书记：莫树琬；委员：戴勤学、赵元兴。

第三党支部（办公室）。书记：阎湖仕；副书记：陈立中；委员：杨淑珍、谢克勤、郑世平。

第四党支部（宣传教育处、工会办公室、农村金融研究所）。书记：苟崇廉；委员：徐开胜、白振元。

第五党支部（信用合作处、农业信贷处、国营企业信贷处）。书记：杜炜；委员：石智林、赖伦章。

第六党支部（计划处、信息处、会计处、存款处）。书记：刘瑛；委员：王仰信、郭子钦。

第七党支部（老干部室）。书记：梁新耕。

三、机关党员状况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在三次成立、两次撤并的过程中，分行机关党的工作是健康向上的，在清理清查、整党登记等各项政治活动中，全体党员都表现出了较高的政治觉悟，立场坚定，与党中央保持了高度一致。同时，也能顶住各种不正之风的侵袭，表现出守纪律、拒腐蚀、防演变的坚强意志。党员队伍的基本特点是：

第一，党员占职工人数的比例高。1979年有党员32人，占机

关职工42人的76.2%;1980年有党员49人，占职工67人的73.1%;1981年有党员59人,占职工95人的62.1%。1982年至1988年，党员占职工（包括干校）的比例一般保持在40%至69%之间。

第二，党的组织机构健全。“摊”（按业务划分的小组）有党员，处有小组；在分行机关有党的总支，并按分行领导分管的处室设立党支部。经过多年实践，这种机构形式，便于领导，便于活动，便于发挥每个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也便于把党员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特别是一个支部有一名行领导参加党小组活动,对加强党支部建设很有好处。

第三，在年龄结构上，青壮年党员多。据1988年的统计，35岁以下的党员共45人，占党员总数146名的30.8%;36岁至60岁的党员92人,占63%;61岁以上的党员仅有9人,占6.2%。

第四，党员的知识结构有了明显变化。以1982年与1988年相比，1982年有大学、中专学历的党员16人（大学学历的10人，中专学历的6人），占本年度64名党员的25%，而1988年，具有大学、中专学历的党员已达55人（大学学历的37人，中专学历的18人），占146名党员的37.7%;经过职称评定,1988年具有初级以上职称的党员共计74人(高师21人、中师41人、助师12人),占党员总数的50.7%,这些党员都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村金融工作中的骨干。

四、机关党总支（支部）的主要工作

（一）利用党日活动和每周二、四下午的政治学习时间，抓好党员的学习。多年来，在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的同时，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机关实际，深入进行形势教育、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勤政廉洁教育

以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通过上述教育活动，使全体党员的政治素质、是非观念、模范作用普遍有了提高。比如，通过党的基本路线、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员标准教育，增强了全体党员对党的信念，坚定了社会主义方向。由于党员的模范作用，带动全体职工努力完成各项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树立了良好的机关作风。

（二）根据中共中央十二届二中全会关于整党的决定，在分行党组的领导下，完成了机关整党工作。1984年的整党工作，分行机关被列为省直单位的第一批，根据上级党委的安排，通过学习文件、对照检查、边整边改、组织处理和党员登记五个阶段，坚持把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作为整党的中心任务，并于1985年10月圆满地完成了整党工作。当时分行机关（包括干校）参加整党的党员共80名，经过各支部认真评议，省政府机关党委审批，有77名党员准予登记，占机关党员总数的96.25%；有两名党员因“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决定缓期一年登记，这两个同志经过一年的考察，按期恢复了登记；还有干校的一名党员因在“文化大革命”中错误严重，报经省政府机关党委审批，给予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两年后这位同志也按期恢复了党员登记。

（三）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分行机关从1980年起就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1982年和1986年省委组织部又两次发出通知，要求基层党组织深入开展创先进党支部、争做优秀党员的活动。机关党总支按照“党员群众学习好，支部班子建设好，党员教育管理好，思想政治工作好，生产工作任务完成好”等先进党支部的条件，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文化业务知识，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全心全

意为人民服务，吃苦在前，享受在后，自觉地把党和国家利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党的原则，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政策，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己不搞并能抵制不正之风，敢于同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积极做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做精神文明的带头人等优秀党员条件，在分行机关深入开展了“创先争优”活动。为了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分行党组采取了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办法，较好地发挥了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

表 16—1　1980 年至 1988 年“创先争优”活动情况

年度	党员数	其中		党支部	其中		党小组	其中	
		优秀党员	占党员数%		先进党支部	占支部总数%		先进党小组	占党小组数%
1980	49	10	20.40	1			8		
1981	59	11	18.64				8		
1982	57	16	28.10	3			10		
1983	66			3			11		
1984	68	10	14.71	5	1	20	12	5	41.67
1985	82	10	12.20	5	1	20	12	5	41.67
1986	86			5			12		
1987	93	14	15.05	5	1	20	12	5	41.67
1988	94	13	13.83	7	1	14.29	17		

注：各年度党员数均为分行机关的实有党员。

在这期间受上级党委表彰的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如下：(1)1987 年 7 月，分行机关第五党支部受到省直机关党委的表彰；1988 年 11 月，分行机关第五党支部受到中共甘肃省委的表彰奖励。(2)1985 年受省政府机关党委表彰奖励的优秀党员有李保善、

郭子钦、莫树琬、李耀文、张建政、谢克勤、郑世平、滑文献、王仰信。

（四）充分调动机关党员在各自岗位上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机关党组织要求每个共产党员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不以个人利益为第一，而要服从组织，工作中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实践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誓言，保持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做到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为农村金融事业作出贡献。据统计，1980年到1988年的年终总评中，机关共评出先进个人356人次，其中共产党员235人次，占先进个人总数的66%。在党员的带动帮助下，自1984年以来，先后有45名同志多次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其中有11名同志经组织培养考察，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其中两名新吸收的党员被提拔为处级干部，另有6名申请入党的同志被作为重点培养对象，列入发展计划。

表16—2　1980年至1988年年终总评情况

项目 / 年度	先进个人	其中	
		党员	占先进个人总数的%
1980	21	16	76
1981	29	21	72
1982	31	22	71
1983	30	17	57
1984	44	30	68
1985	43	31	72
1986	50	29	58
1987	50	32	64
1988	58	37	64

除上述工作外，机关党总支还较好地完成了以下任务：一是

组织分行机关50岁以下的男同志和45岁以下的女同志参加省直机关党分校举办的干部正规化理论教育，系统地学习了《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和《中国革命史》，提高了广大职工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二是组织分行全体职工开展了宪法、刑法、民法、会计法、婚姻法、兵役法、经济合同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十法一例”的学习，参加学习的136人全部考试合格，由于组织工作做得好，成绩显著，受到了省普法领导小组的通报表扬。三是领导分行机关的工会、青年团、妇女等群众团体开展了改选机关工会、落实计划生育、组织幼儿入托、开展亚运募捐、组织火炬陪跑、看望住院职工、女职工健康检查、独生子女就医、捐助地震灾民、以及健身爬山等多项有益的活动，从而保证了分行机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了各项任务。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干校党员基本状况，见表16—3。

第二节　分行机关共青团工作

省农行第三次恢复后，分行机关的共产主义青年团在省直机关团委和分行机关党组织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党在新时期的总任务，结合机关和青年特点，以提高团员青年的政治、业务素质为目标，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成为推动机关两个文明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

一、组织建设和发展

1979年7月，分行机关共青团组织经省直机关团委批准正式建立，到1988年底，先后产生过五届支部委员会和一届总支委员会，团员人数由1979年的15人发展到1988年底的39人，其中

表 16—3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干校党员基本状况表　　单位：人

年度	职工人数			党员数							入党时间				年龄			文化程度					职称			
	总数	其中		总数	其中						1949年10月以前	1949年10月至1966年4月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	1976年11月以后	35岁以下	36岁至60岁	61岁以上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高师	中师	助师	员
		机关	干校		机关	干校	干部	工人	女	少数民族																
1979	42	42		32	32																					
1980	67	67		49	49																					
1981	95	95		59	59																					
1982	136	117	19	64	57	7	63	1	10	2	9	29	23	3	12	49	3	10	6	20	27	1				
1983	178	159	19	75	66	9	73	2	12	2	7	41	21	6	11	60	4	12	10	25	27	1		3		
1984	202	155	47	80	68	12	78	2	12	3	7	42	24	7	11	65	4	13	10	27	29	1		3		
1985	179	149	30	98	82	16	92	6	16	3	7	39	29	23	18	75	5	22	17	30	28	1		3		
1986	223	190	33	118	86	32	112	6	18	3	7	46	30	35	26	83	9	25	19	42	32			3		
1987	207	159	48	144	93	51	139	5	19	3	7	42	34	61	50	83	11	25	54	31	34		1	13	2	8
1988	214	150	64	146	94	52	141	5	22	4	6	42	35	63	45	92	9	37	18	56	35		2	14	1	12

第一至第五届为共青团支部，支部以下未设小组；随着团员青年人数增加，为便于管理和开展活动，1987年10月经民主推荐，团员大会差额选举，并报省直机关团委批准，成立了第一届机关团总支，下设3个团小组和印刷厂团支部。历届团组织产生的时间和支委分工情况是：

第一届支部委员会（1979年7月—1980年12月）。支部书记陈立中，组织委员刘春兰，宣传文体委员范军武。

第二届支部委员会（1981年1月—1982年1月）。支部书记陈立中，组织委员刘春兰，宣传文体委员白文耀。

第三届支部委员会（1982年2月—1983年2月）。支部书记白文耀，组织委员刘瑞华，宣传文体委员陶炳峰。

第四届支部委员会（1983年3月—1984年4月）。支部书记陶炳峰，组织委员刘瑞华，宣传文体委员白文耀。

第五届支部委员会（1984年5月—1987年9月）。支部书记白文耀，组织委员王陇霞，宣传文体委员卢和平。

第一届总支部委员会（1987年10月—　　）。总支书记袁宏伟，副书记张骁勇，组织委员白静，宣传委员郑新刚，文体委员郭玉虎。

为使共青团的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根据《团章》规定和省直机关团委、分行机关党组织的要求，历届支委会都重视制度建设工作，先后建立和健全了以下主要制度：(1) 学习制度。按照上级团委的安排，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在学习时间上，尽可能地与处室学习结合进行，使之经常化，制度化；同时还大力倡导业余自学，以提高团员、青年的政治、业务素质。(2) 团费和其他经费管理制度。在团费方面，坚持按时交纳、逐年清理，并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上缴，对于团费留成以及

分行有关部门核拨的活动经费，设立收支帐目，指定专人管理，并做到全部开支必须经支委集体讨论决定，对较大开支还要征求团员意见，定期公布，接受监督，从而保证各项经费的合理使用。自团支部建立至1988年底，累计收缴团费420元，收入会计处、工会拨给的专项活动经费3025元，团员劳务收入103元，总计3548元；总支出2999元，其中，上缴省直机关团委的团费146元。至1988年末，结余经费549元。(3) 文体用品保管制度。从1987年起，对宣传用品及体育器材确定专人管理，专柜保存，并制订了登记配发和借用制度，以防止器械丢失。此外，在1988年，按照上级团组织的部署，还实行了团员证制度和团员年度登记注册制度，团员颁证率达100%。

为了不断壮大团的队伍，历届支委会都重视对新团员的发展工作，针对分行机关适龄非团员青年较少的实际，按照《团章》中“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把纳新重点放在分行机关所属的印刷厂，从1980年至1986年底，先后共发展了8名团员，其中印刷厂占6名，对分行机关和印刷厂提出入团申请的适龄青年，经过组织培养和帮助，尽早加入了共青团组织。与此同时，按照《团章》规定，还办理了12名超龄团员的退团手续。

二、开展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

为引导团员青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关心改革开放，做好本职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村金融事业做贡献，历届团组织都把开展对团员的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一项主要的工作来抓，主要有四个方面：(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团章》、《党章》、上级团组织的文件以及《中国青年》、《中国青年报》、《甘肃青年》、《甘肃团讯》等报刊的文章和社论。(2) 按照省直机关团委的安排，开展阶段性的教育活动。如针对十年动乱后，少数青年思想上存在的

颓废和空虚感，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潘晓所写的《我的人生之路怎么越走越窄》一文的全国性大讨论，通过学文件，听报告，组织座谈等活动，澄清了模糊认识，统一了思想，坚定了为“四化”做贡献的信念。组织团员、青年参加“人人争当新长征突击手”、“五讲四美三热爱”、“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以及“做合格团员、建标准团支部”等活动。(3)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团员、青年的思想教育，先后组织团员、青年参观八路军驻兰办事处，请分行老干部讲革命斗争的亲身经历，组织收看曲啸同志关于共产主义道德、理想、人生观教育的电视录相报告，观看有教育意义的电影，举办知识竞赛，组织团员、青年节假日上街开展学雷锋便民服务活动，开展金融咨询以及参加城市建设、植树造林等各项义务劳动。(4) 结合每年的元旦、“五一”、“七一”、“十一”等节日积极引导团员、青年办墙报、板报等。除正面教育外，还针对个别团员纪律松弛、贪图享乐、个人欲望膨胀，最后走上犯罪道路的教训，多次召开团员大会，对团员、青年进行遵纪守法、廉洁奉公、防腐拒变、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教育。通过以上工作，使分行机关的团员、青年普遍受到了共产主义理想、道德、人生观教育，从而增强了艰苦奋斗、遵纪守法的观念，激发了他们立足本职岗位，为人民服务、为农村金融和农村经济服务的热情。要求进步，刻苦钻研业务及文化知识，已在团员、青年中蔚然成风；绝大多数团员都先后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有的已光荣的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不少团员已成为所在处室的业务骨干，有的还走上了领导岗位。到 1988 年底，在分行机关的 32 名青年团员中，已有 29 人取得了业务技术职称，其中中级职称 1 人；有 11 名团员参加了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其中 4 人已取得大专合格学历。

三、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

为了活跃机关生活，增加团组织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历届团组织在分行领导和有关处室的关怀和支持下，结合团员青年特点，每年都开展了一些文体活动，为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增添了新内容。其主要形式：一是组织体育比赛。自1987年以来，机关团总支与有关处室协作，先后组织了爬山、迎春运动会和青年自行车长途越野赛等三次全行性的体育比赛，由于各方重视，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其中1988年分行机关举办的迎春运动会，为期一周，开展了包括拔河、象棋、围棋、跳棋、羽毛球、乒乓球、老年竞走、自行车慢骑赛等8大类17个项目的比赛，参赛人员达382人次，是分行机关十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二是开展各类文艺活动。主要是组织团员、青年参加音乐会、观灯会、看电影、学交谊舞、与其它行的团组织联合举办联欢会等，同时还积极参加了文艺汇演。1986年分行机关团员在省直机关团委举办的文艺汇演会上表演的独舞《敦煌舞》获个人三等奖。1988年，在全省“五行一司”金融工会联合举办的文艺调演和板报比赛中，分行机关团总支组织演出的集体舞《我的祖国》获文艺表演第一名，板报评比获第四名。三是开展团日活动。历届团组织都利用“五一”、“五四”、“十一”等节假日，以就近、就便为主的原则，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团日活动，先后到兴隆山、青海塔尔寺、西安、临潼以及榆中石门度假村等地观光游览，使广大团员、青年开阔了眼界，增长了知识，加强了团结，增进了友谊。分行机关团支部和团总支分别于1985年和1988年受到省直机关团委的表彰。李刚、康书同、廖兵、赵志波等同志被评为“优秀共青团员”，郭玉虎同志还被吸收为省青年联合会委员，团干部陈立中和白文耀、袁宏伟分别被评为“新长征突击手”和“优秀团干部”。

第三节　工会工作

一、工会的组织建设

197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恢复和建立全国各级银行工会的联合通知》，《通知》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和银行管理体制改变的要求，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协商，一致同意全国银行系统恢复和建立工会组织，并提出以下要求：一是建立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国银行系统的工会工作，各省、市、自治区、专区、县银行也要相应恢复和建立工会组织。二是全国银行工会领导小组受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双重领导，以银行党组领导为主。各省、市、自治区银行工会以及省、市、自治区以下各级银行工会在同级银行党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接受地方总工会和上级银行工会的领导。根据上述精神，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于1980年5月组建了农业银行省分行机关工会。次年8月，省农行发出通知，成立“全国银行工会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作委员会”，并要求地、县农行尽快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作。到1988年底，全省14个市、地、州中心支行（支行）设立了工会委员会（办事处），86个县（市）支行（区办事处）设立了工会委员会。全省农行系统共有工会小组1265个，工会会员11803人，占职工总数的84.3%。

为了抓好工会干部的配备，1984年12月分行党组转发了分行工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全银工会张家口会议精神的意见》，对全省农行系统各级工会的编制作了以下规定：凡行、社职工百人以

上的县（市）支行配备专职工会干部2人，百人以下的配备1人。中心支行（支行）千人以上的配备3人，千人以下的配备2人。分行系统工会设主席1人，工会办公室编制7人，编制总数为209人。到1988年底，全省农行系统共有专职工会干部132人。14个地、市、州中心支行（支行）工会除甘南、嘉峪关外，都配备了同级副职的工会专职主席（主任），86个县（市）支行已有56个配备了同级副职的专职工会主席。省、地两级农业银行工会组织历任负责人名单见下表：

表16—4　省、地两级农业银行工会组织历任负责人名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省分行系统工会	贺启民	副行长兼主任	1982. 1—1983. 8
分行工会办公室	刘振国	副主任	1982. 6—1983. 7
	白振元	主　任	1983. 6—
	柳香玉	副主任	1983. 6—1987. 2
酒泉中支工会	辛天铭	副主任	1982—1984
	刘吉录	副主任	1985—
	宋志高	主　任	1985—1987
	余振华	主　任	1988—
张掖中支工会	郝清荣	副主任	1985. 11—
	张忠信	主　任	1987. 12—
武威中支工会	梁亿民	副主任	1983—1985
	俞俊山	副主任	1985—
	梁涌泉	主　任	1987—
金昌市支行工会	王云亭	副主席	1985. 7—1986. 3
	张耀荣	主　席	1986. 3—
嘉峪关市支行工会	严　安	副行长兼主席	1988. 3—

续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管惠珍	副主席	1988. 3—
兰州市支行工会	唐占高	副行长兼主席	1981. 4—1983. 11
	满克勤	副主席	1981. 4—1983. 11
	丁治田	副主席	1981. 4—1983. 11
	王治国	主　席	1983. 11—
白银市支行工会	苟具苍	主　席	1988. 4—
定西中支工会	张学仪	主　任	1983. 11—
天水市支行工会	刘耀武	主　任	1981. 11—1984. 1
	周育翠	副主任	1985. 7—
	许志超	主　席	1988. 5—
陇南中支工会	黄文道	主　任	1988. 6—
平凉中支工会	惠富文	主　任	1983. 11—
	夏梅花	副主任	1983. 10—1986. 1
	刘桂兰	副主任	1986. 11—
庆阳中支工会	左　权	副行长兼主任	1980. 1—1987. 5
	杨永仁	主　任	1987. 6—
临夏中支工会	尤正帮	主　席	1987. 11—
	马登海	副主席	1986. 5—
甘南中支工会	文河清	兼职主席	1979. 9—1984. 1
	苏海才	副主席	1984. 1—1986. 12
	王延玲	副主席	1987. 1—

二、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1980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颁发了《银行系统开展大干“四化”争创金融红旗手、金融红旗单位劳动竞赛试行办法》，其主要

内容：

1. 开展“双红”劳动竞赛，要紧密围绕农业银行的中心任务，把提高干部职工的业务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贯穿到竞赛的全过程，掀起一个学业务、钻技术、搞革新、创优质、比贡献的竞赛热潮。

2. 开展竞赛的范围：(1) 凡政治思想好，业务技术水平高，工作先进，成绩显著，可评为金融红旗手。(2) 县支行、办事处、分理处、营业所、储蓄所、信用社及其所属的处、室、科、股、组、柜等，凡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管理水平先进，工作成绩显著者，可评为金融红旗单位。

3. 评选金融红旗手和金融红旗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评选标准，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民主评选产生。同年9月，省农行转发了总行的劳动竞赛试行办法。1981年7月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全国银行工会又联合发出《关于在全国银行系统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的通知》，甘肃省农行根据通知精神，于当月下旬发出了《关于在全省农金系统开展争创金融红旗手、金融红旗单位劳动竞赛的通知》，要求各地、县支行认真贯彻执行。

从1981年以来，全省农行系统广泛深入地开展了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分行由系统工会办公室负责，各中支和县（市）支行在各级行党组织领导下，由工会牵头，开展了以下竞赛活动：

(一)“双红”、“双先”竞赛。根据总行部署，1981—1983年在全省农行系统广泛开展了争创金融红旗手、金融红旗单位的竞赛活动；1984年10月，根据全银工会《关于改革银行系统劳动竞赛的决定》精神，又开展了“争当金融先进工作者，创建金融先进单位”的竞赛活动，通过竞赛活动评选出了一大批先进单位和

先进个人，名单如下：

1982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的模范单位：庆阳县肖金营业所、信用社，泾川县支行。表彰的先进单位：定西县城关信用社。

1982年10月甘肃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劳动模范：吕静存，甘谷县支行监察员；刘志忠，永昌县支行红山窑营业所出纳员；万得草（女，藏族），夏河县支行合作营业所储蓄员。表彰的先进工作者：郭荟（女），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会计员；张效敏，武威县支行经济核算员；马世英（回族），广河县支行买家巷营业所主任；张国祯，酒泉县总寨营业所、信用社主任；谢克勤（回族），省分行机关司机。

1983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表彰的全国级金融红旗单位：泾川县支行，榆中县支行，定西县城关信用社，天水县耩口营业所、信用社，武都县支行城关营业所，庆阳县肖金营业所、信用社，天祝县松林信用社，临夏县支行南龙营业所，永昌县支行朱王堡营业所。

1983年5月农业银行总行表彰的全国级金融红旗手：郭荟（女），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副股长；贾得运，宁县早胜信用社主任；马光俊（回族），平凉县西阳信用社主任；吕静存，甘谷县支行监察员；秦诒，岷县支行南川营业所主任；刘志忠，永昌县支行红山窑营业所出纳员；张国祯，酒泉县支行总寨营业所主任；万得草（女，藏族），夏河县支行合作营业所储蓄员；刘英芳（女），西和县城关信用社主任；张保国，临泽县支行股长。

1985年12月农业银行总行表彰的全国级金融先进单位：榆中县支行，定西县城关信用社，通渭县支行马营营业所，临泽县支行，金塔县三合信用社，庆阳县支行肖金营业所。

1985年农业银行总行表彰的全国级金融劳动模范：钱仲连，金昌市支行陈家沟营业所主任；西日布（藏族），碌曲县支行尕海营业所主任；茹立英（女），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会计；张登福，民勤县支行司机；屈多元，高台县红崖子信用社副主任；刘英芳（女），西和县汉源信用社主任。

1986年7月农业银行总行表彰的全国级金融劳动模范：刘英芳（女），西和县汉源信用社主任；徐志敬，宁县支行中村营业所主任。

1982年10月甘肃省分行表彰金融红旗单位12个，金融红旗手20名。

1984年5月甘肃省分行表彰1983年度先进单位28个。

1985年7月甘肃省分行表彰省级金融先进单位18个，先进工作者18名。

（二）文明优质服务竞赛。1986年2月农业银行总行作出了《关于在全国农金系统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争当文明标兵竞赛活动的决定》，省分行和分行系统工会于同年5月向全系统发出了《关于在全省农行系统进一步开展创建文明单位、争当文明标兵竞赛活动的通知》，通知的基本内容：

1. 竞赛的内容和条件。竞赛活动以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精神为指针，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双丰收。

省级文明单位的条件是：(1) 有一个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团结战斗，联系群众，有开拓精神的领导班子；(2) 有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认真执行农村金融政策，能够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职工队伍；(3) 有一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锐意改革，善于经营管理，能够取得好的经济效益的制度和办法；(4) 有一个努力为基层、企

业服务，守信誉、讲文明，工作有秩序、环境整洁的行风行貌；(5) 积极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在培养人才、提高职工素质方面成效显著，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排忧解难，得到职工群众好评；(6) 进行理想、纪律教育有成效，宣传表彰先进典型，推动比、学、赶、帮、超劳动竞赛活动成绩显著。

省级文明标兵的条件是：(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工作认真负责，服务质量好，能够园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2) 坚持原则，遵纪守法，维护职业道德，执行文明礼貌公约，克己奉公，不以权谋私，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为端正党风、行风作出显著成绩者；(3) 为维护党和人民的利益；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作出贡献者；(4) 爱行、社如家，热爱本职工作，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钻研业务技术，工作效率高，服务质量好，完成各项任务成绩显著者；(5) 为振兴农村金融事业，有发明创造和革新建议，被有关部门采纳推广，取得一定成效者；(6) 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为建设“四有”职工队伍，做出成绩者；(7) 积极参加各项文体活动，并为推动本单位的文体活动作出显著成绩者。

2. 参加竞赛的范围。单位包括分行机关、中心支行（支行）、县（市）支行、营业部、办事处、营业所和信用社；个人包括全省各级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职工。

3. 奖励办法。凡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和文明标兵的，由分行授予文明单位、文明标兵称号，颁发奖状和证书，给予表彰奖励。

4. 组织领导。要求各级行的党组织和行政部门要加强领导，订出具体规划，积极组织实施，抓出成效。

为使竞赛活动不断深化，分行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领导，1986年5月成立了省农业银行双文明竞赛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二是明确提出了竞赛的范围、内容和评比条件；三是抓点带面，逐步深入；四是狠抓检查落实。

1988年1月经过逐级评选，全省农行系统共评出27个省级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和34名文明优质服务先进个人。

1988年3月经省分行推荐，总行批准兰州市支行七里河区办事处和酒泉市支行为全国农金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甘谷县支行营业室副主任曲香萍(女)、泾川县支行审计股股长刘彦兴、宁县政平信用社主任朱政明为全国农金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个人标兵。

（三）业务技术比赛。1981年11月，全银工会和总行发出《关于举行全国农行系统1982年业务技术比赛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推动农业银行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业务，钻研技术，促进互相学习，决定在全国农行系统开展业务技术比赛活动，并对比赛的组织形式、项目及方法做了明确规定。根据总行的部署和要求，分行先后于1982年3月和1986年5月向全省农行系统发出了《关于开展业务技术比赛活动的通知》，要求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1982年3月分行在兰州举办了首届业务技术比赛，有187人参加。这次比赛共设打百张传票、珠算加减乘除、记帐、点钞等10个项目，经过比赛，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是：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武威中支代表队，庆阳中支代表队。获10个单项个人比赛前三名的是：1. 打百张传票：郭荟（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李玉华（女），酒泉中支代表队；慈成良，临夏中支代表队。2. 珠算加减乘除：张效敏，武威中支代表队；郭荟（女），兰州

市支行代表队；李玉华（女），酒泉中支代表队。3. 记帐：杨立辉（女），庆阳中支代表队；李惠芳（女），酒泉中支代表队；王爱萍（女），武威中支代表队。4. 多指多张点钞：马美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张艳玲（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刘卫民（女），庆阳中支代表队。5. 单指单张点钞：孙琦（女），武威中支代表队；马美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曹义宝，定西中支代表队。6. 硬币工具整点：韩玉兰（女），武威中支代表队；张艳玲（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任娟薇（女），天水中支代表队。7. 编制信贷项目月报：陈光有，张掖中支代表队；王玉梅（女），临夏中支代表队；马玉莲（女、回族），天水中支代表队。8. 信用社打百张传票：李月英(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裴引弟(女)，天水中支代表队；刘刚，平凉中支代表队。9. 信用社单指单张点钞：焦占英，庆阳中支代表队；李自敬，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李全银，酒泉中支代表队。10. 信用社计算利息：杨进业，定西中支代表队；罗保义，武威中支代表队；高保国，天水中支代表队。

1986 年 7 月省分行在兰州举行了全系统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参加者共 199 人。这次比赛共设 13 个项目，经过比赛获团体总分前三名的代表队是：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武威中支代表队，酒泉中支代表队。平凉中支代表队获技术进步奖，甘南中支代表队获精神文明奖。获 13 个项目个人单项奖前三名的是：1. 揭打百张凭证：茹立英（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任娟薇（女），天水市支行代表队；李静（女），白银市支行代表队。2. 珠算：茹立英（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马玉莲（女、回族），天水市支行代表队；张效敏，武威中支代表队。3. 记帐：张涛（女），平凉中支代表队；冯荣红（女），武威中支代表队；宋媛萍（女），张掖中支代表队。4. 编制信贷项目电报：马跃红（女），兰州市支

行代表队；薛惠琴（女），酒泉中支代表队；袁晓蓉（女），张掖中支代表队。5. 工具整点硬币：龙建民，兰州市支行代表队；韩玉兰（女），武威中支代表队；任娟薇（女），天水市支行代表队。6. 多指多张点钞：邢惠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张莉雅（女），张掖中支代表队；陈丽萍（女），武威中支代表队。7. 单指单张点钞：张芯蕊（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邢惠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朱红涛（女），定西中支代表队。8. 信用社揭打百张凭证：王红（女），白银市支行代表队；冯晓梅（女），平凉中支代表队；曾云香（女），白银市支行代表队。9. 信用社珠算：孙春梅（女），武威中支代表队；邸平（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王爱霞（女），酒泉中支代表队。10. 信用社记帐：李杏花（女），张掖中支代表队；丁江，张掖中支代表队；成商商（女），天水市支行代表队。11. 信用社计算利息：杨斌嘉，张掖中支代表队；刘兴昌，白银市支行代表队；刘杰，庆阳中支代表队。12. 信用社单指单张点钞：王世芳（女），武威中支代表队；张丽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牛海胜，兰州市支行代表队。13. 信用社计算存贷款平均利率：武兴军，酒泉中支代表队；张如珍（女），兰州市支行代表队；刘杰，庆阳中支代表队。

从1982年起，在全省比赛的基础上，分行先后两次共组织技术能手24人参加了全国农行系统的业务技术比赛，取得了较好的成绩。1982年甘肃省农行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12名。个人单项：郭荟（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会计）获珠算加减乘除第六名；张艳玲（兰州市支行西固区办事处出纳）获工具整点硬分币第八名和多指多张点钞第10名；王世芳（武威市新鲜信用社出纳）获信用社单指单张点钞第10名。1986年甘肃省农行代表队银行赛区获团体总分第18名，信用社赛区获团体总分第17名。个人单项：龙

建民（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出纳）获工具整点硬币第五名；茹立英（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会计）获珠算加减乘除第10名；薛惠琴（酒泉市支行计会股统计）获手工编制信贷项目电报第10名；孙春梅（武威市新鲜信用社会计）获珠算加减乘除运算第六名；张莉珍（兰州市西固区柳泉信用社出纳）获单指单张点钞第八名。

通过上述各类比赛，收到了以下效果：（1）全系统业务干部的业务技术水平普遍有了提高；（2）增强了广大青年职工钻研业务技术的自觉性；（3）涌现出大量的业务技术尖子和业务骨干，1986年全省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中，70%的选手是25岁以下的青年职工，他们都是农金第一线的业务骨干；（4）每年举行1—2次业务技术比赛在基层行、处已经形成制度，全系统出现了个个苦练基本功，人人钻研业务技术的良好风气。

三、建设“四有”职工队伍

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以及保险公司六党组在1987年4月发出的《关于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实施规划》中提出：要在干部职工中坚持不懈地进行理想教育，要组织干部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明辨是非，把握方向，指导实践。采取多种形式对干部职工进行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教育。广泛宣传先进集体和劳动模范的事迹，深入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教育。善于运用金融事业发展和改革的现实成就，进行奋发图强，开拓进取的教育。为了实现上述要求，省分行系统工会先后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向职工群众进行形势教育、理想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地、县银行工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职工系统地学习马列主义，

学习党的十三大文件，学习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学习党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特别是学习党的基本路线“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通过形势教育，提高了广大农金职工的政治觉悟，进一步激发了做好农金工作的信心和决心。与此同时，还进行了理想纪律教育和法制教育，一是组织收看英雄事迹报告录像，引导职工以英雄模范人物为榜样，树立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热爱农金事业的思想；二是通过家访、谈心等方式，做好后进职工的思想转化工作；三是根据1984年9月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保险公司和全银工会《关于在全国金融系统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的决定》，在省农行系统组建职工读书小组943个，7500多人参加，组织读书演讲会130次，有1000多人参加了演讲。在开展理想教育的过程中，穿插进行了法制教育，增强了广大职工的法制观念，提高了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二）向职工进行以职业道德教育为中心的“四职”（职业责任、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职业技能）教育。全银工会在《1983年工会工作的安排》中提出：“要大力开展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培养一支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干部职工队伍。联系银行的职业责任、职业纪律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根据上述要求，省分行系统工会在1983年工会工作会议上向各地、县支行工会提出了开展职业道德教育的要求。各级银行工会先后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是结合本单位实际，编写宣讲教材，进行宣传动员。分行工会在试点中，和兰州市支行共同编写了题为《建设一支职业道德高尚的农村金融职工队伍》的宣讲教材，及时转发各地。二是把职业道德教育同企业经营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酒泉中支把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和要求列入与各县（市）支行签订的责任书内，并进行具体考核，各县

（市）支行也把职业道德教育与各项经济指标分解落实到基层所、社。三是在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各行和基层所、社普遍制定了职业道德规范、岗位责任制、工作守则、服务公约和便民措施。四是开展演讲活动。1986年3月分行系统工会在全省选拔了六名职业道德好、思想觉悟高、热爱本职工作，在文明优质服务中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组成演讲团在全省分片进行巡回演讲。五是把“以行为家，信誉至上，兴行支农，无私奉献”的农行企业精神，作为核心内容，开展职业道德教育。通过以上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促进了行风行貌建设，美化了室内外环境。二是提高了服务质量，增强了竞争机制，广大农金职工的业务素质有了明显提高，进一步树立了服务第一，信誉至上的思想，增强了做好本职工作的责任感。

（三）开展各项文体活动。根据全银工会1983年关于组织广大职工广泛开展小型、多样的文体活动，以活跃职工业余文化生活的部署和要求，省分行和分行系统工会于同年9月下发了《关于积极开展文体活动，努力增强职工身体素质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行领导和工会组织必须对青年职工的成长倍加关心和照顾，除了充分发挥各级群众组织搞好读书自学活动，提高思想，增长知识外，还要根据青年人的特点，有计划、有组织的积极开展各项文体活动，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各级行在贯彻《通知》精神中，用工会活动经费和提留的企业基金，为基层职工提供了大量文体用品和设备。各中支和部分县支行组建了篮球队、乒乓球队、羽毛球队，还为基层所、社配发了电视机、收音机等。为加强领导，根据总行和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的有关规定，1982年2月，省分行成立了中国银鹰体育协会甘肃省农业银行理事会。各中支、县（市）支行和基层所、社普遍开展了各种球类、棋类以及射击、拔

河等项比赛活动。分行还多次组建体育代表队参加了全国金融系统的专项体育比赛。1983年3月参加了在广西柳州举行的中、长跑比赛，取得了较好成绩；同年8月参加了在河南郑州举行的篮球比赛，甘肃农行女队获精神文明奖。1984年5月参加了在青海西宁市举行的西北五省区农金系统乒乓球比赛，在六个项目中，甘肃农行代表队夺得了五个第一名，并代表西北五省区参加了在郑州市举行的全国农金系统乒乓球比赛，获男队团体总分第15名。在文艺活动方面，各地、县支行除每年春节普遍开展小型、多样、丰富多彩的文艺演出外，还参加了当地政府组织的各种文艺汇演。1988年在省金融工会组织的全省金融系统文艺汇演中，甘肃农行演出的舞蹈“我的祖国”荣获第一名。几年来，受省以上有关单位表彰的体育先进集体和个人有：1984年12月，农业银行兰州市西固区办事处体育锻炼队被省总工会、省体委授予“职工体育活动优秀运动队”称号，王文明（武威县支行）、邹尘拂（武都县支行）、胡玉芬（女，永登县支行）、黄权钜（定西中支干训班）四同志被授予“职工体育活动优秀个人”称号。1985年10月，王文明被全国总工会和国家体委评选为“全国职工体育先进个人”。同年12月，兰州市支行西固区办事处体育运动队、金昌市支行男子篮球队、合水县支行篮球队，被省分行工会评选为体育先进集体；赵义春（兰州市七里河区办事处）、王维和（榆中县支行）、王崇国和胡玉芬（永登县支行）、张小羽和王瑞庆（金昌市支行）、杨少明（合水县支行）等七人被评为体育积极分子。

（四）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实事。总行党组在《1988年工会工作安排》中提出：“各级工会要树立为基层服务的思想，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加强调查研究，改进工作作风，研究解决职工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使工会真正成为反映和代表职工

意愿的群众组织”。甘肃省分行系统工会为贯彻落实上述指示精神，进行了以下工作：一是年初在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和工会工作会议上，就关心职工生活，为职工办实事的问题，向各级行和工会组织提出了具体要求；二是要求各级行工会把关心职工生活，为基层职工办实事，列入议事日程，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从各行实际情况出发，确定工作重点，做出规划，逐项落实；三是各级工会负责人深入基层，做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职工解决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四是抓检查落实，各级行工会定期召开会议，检查落实为职工办实事的进展情况。分行系统工会多次组织工作组深入基层，调查情况，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帮助各地把关心职工生活的问题真正落到实处。据统计：这一年各级工会组织配合行政部门，为基层所、社和广大职工举办了拉煤、拉菜，解决住房、子女入托、农转非户口以及帮助大龄青年解决婚姻问题等13件实事，使职工及其家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与此同时，分行还提出在全系统开展“三种”（种树、种菜、种花草）、“三养”（养鸡、养兔、养猪羊）活动和“五小”（小伙房、小菜园、小娱乐室、小茶炉、小托儿所）设施建设。酒泉地区中支行动快，效果好，全区有33个营业所、51个信用社共种植用材树3900株，成活2000株，种菜56亩，收获各类蔬菜23000余公斤，种花2100多盆，养猪30头，养鸡938只，养兔205只，养羊229只。有的营业所还建立了淋浴室，改善了职工生活。

四、建立职工代表大会

1981年4月，农业银行总行颁发了《银行系统基层企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的暂行规定（草案）》。同年8月，总行和全银工会又发出了《关于在银行系统贯彻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精神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通知》。《通知》要求各省分行在试点的基

础上，尽快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省分行和分行系统工会将上述通知及时进行了转发。1983年4月，分行工会进一步要求各县（市）支行结合企业整顿工作把职工代表大会建立起来，同时转发了全银工会关于《银行系统各基层行处制定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参考材料》。《参考材料》提出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一是审议基层行处负责人的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以及重大的革新方案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二是讨论决定基层行处劳动保护基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使用以及职工住宅分配等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三是讨论基层行处体制改革、工资调整、职工培训以及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修改和废除；四是讨论通过职工代表提案审查报告，监督基层行处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同时还提出：职工代表大会每半年召开一次，两年一届，换届选举，大会主席团实行常任制，日常工作和主席团交办事项由工会承担。省分行工会根据上述精神逐步推行了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到1988年底，全省86个县（市）支行除肃北、阿克塞因职工人数少，不具备建立条件外，其余84个县（市）支行全部建立了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增强了职工群众民主管理企业的责任感；充分发扬了民主，改进了领导作风，密切了干群关系；通过职工参政议政，使领导的决策变为职工群众的奋斗目标，保证了企业各项任务的完成；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对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住房、劳保福利等问题得到了较好的解决，从而更加激发了广大职工的工作热情。

五、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

为了把工会“十大”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实到基层，全国总工会于1984年4月决定从当年下半年开始，用三年时间，对全国工会基层组织进行一次整顿，逐步把基层工会办成名副其实的“职

工之家”。为贯彻全总的这一决定，甘肃省工会于同年6月向全辖工会发出了《关于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是：

1. 要从每个基层工会的现状出发，对不起作用和作用发挥不好的基层工会，首先要进行恢复性整顿；对一般的基层工会，主要是进行建设性整顿；对好的和比较好的基层工会，主要进行提高性整顿，通过整顿尽快建成合格的“职工之家”。

2. 整顿采取全面部署，分类指导，分批实现的方法。整顿建设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1) 学习阶段。首先要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文件，进行思想上的整顿和建设。(2) 整顿建设阶段。要根据本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进行整顿。然后，根据工会章程建立健全工会的组织机构，按照干部“四化”的要求调整配备好领导班子，选配工会专职干部，培训工会积极分子队伍，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3) 验收阶段。凡达到六条标准和上一级工会颁发的考核验收细则要求的基层工会都可提出申请，由上一级工会考核验收，发给统一的合格证。

3. 加强领导。各级工会要把这项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定期讨论研究，经常掌握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基层工会的整建工作要在党委领导下进行，要经常向党委汇报情况，取得党委的重视和支持。

省分行工会根据省总工会的规划和全银工会张家口会议提出的要求，于1984年12月向全系统各级行工会发出了《全省农行系统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的规划和验收细则的通知》，要求各中心支行（支行）工会，对所属基层工会在调查摸底，分类排队的基础上，制定本地区分批整顿的规划和

考核验收细则。要求这项整顿和建设工作，分三年进行，1985年建成40%，1986年建成50%，1987年上半年全部建成。由于各级党组织加强了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和各级行工会的积极努力，到1987年底，全系统86个基层工会组织全部建成了“职工之家”，其中先进“职工之家”有27个。通过整组建家活动，使基层工会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1. 各县（市）行基层工会普遍进行了换届选举，加强了领导班子建设，从新选班子的成员看，青年干部增多，文化水平提高，组织能力增强，在职工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

2. 调整充实了工会专职干部队伍，改变了以往兼职多、专职少的状况。1984年整组建家前，全省农行系统各级工会专职干部只有68人，经过充实，到1988年底已配备专职干部132人。

3. 增强了基层工会活力，使工会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得到落实，保证了全行各项农金任务的完成。

4. 发挥了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加强了基层行的民主管理。

六、女职工工作

1983年1月全国银行工会在工作安排中提出：“要切实做好女职工的‘五期’保护工作”。1984年4月省总工会发出的《关于在全省开展工会女工工作竞赛活动的通知》中指出，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工运方针，开创工会女工工作新局面，总工会要求，首先要按照女工工作组织条例建立女工委员会或女工小组，配备专兼职女工干部，建立健全女工委员会工作制度，配合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积极开展女工工作。其次，对女职工要进行“五讲四美三热爱”和自尊、自爱、自强、自重的教育，过好恋爱、结婚、生育三关。第三，要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女工的劳动保护。为了贯彻上述要求，分行系统工会从1983年以来进行了

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女职工工作队伍的组织建设。各地、县农业银行都成立了女职工工作委员会或女职工工作小组。到1988年底，全系统共建立女职工工作委员会58个，女职工工作小组42个，配备专兼职女工干部115人。为提高女工干部的素质，各中支（支行）对女工干部分期分批进行了培训。组织她们学习《基层工会女工工作委员会条例》及其他有关文件，从而明确了女工工作的任务和要求，保证了女工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实行目标管理。各级行制定了女职工工作岗位责任制，并采取一调查、二规划、三包干、四检查的方法，使这项工作逐步做到制度化、规范化。

（三）加强对女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发挥她们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一是针对部分女职工缺乏政治热情，无远大理想，上进心不足等思想倾向，普遍开展了自尊、自爱、自强、自重为内容的“四自”教育，引导女职工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职工；二是组织女职工收看全国英模报告团的先进事迹录像，并将省分行组织的先进事迹演讲报告录音，巡回播放，激励女职工做好本职工作；三是鼓励女职工积极参加“振兴中华”读书活动，以增长才干和工作能力。另外，为提高业务水平，教育女职工积极钻研业务技术，苦练基本功，开展岗位练兵等活动，也收到了较好效果。目前，80年代新参加农业银行工作的女青年职工，大部分已成为业务骨干，有的已选拔到领导岗位。兰州市支行在1986年举行的全行业务技术比赛中，女选手占了66%，获得前三名的选手中，女选手占80%。

（四）认真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一是提高女职工在民主管理中的政治地位，发挥她们在参政议政中的作用。在职代会中，女

职工代表占到代表总数的1/3以上，达到了应占的比例；二是在分配住房、招工、招干、福利待遇等方面，坚持做到男女平等；三是定期为女职工进行体格检查，重视女职工的“五期”保护，有力地调动了广大女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几年来，受到省以上单位表彰的女职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有：

1983年甘肃省妇联授予的省“三八”红旗手为：

刘英芳（西和县城关信用社主任）；

罗吉光（武威市支行总会计）。

1985年7月甘肃省总工会表彰的先进女工委员会为：

兰州市支行七里河区办事处女工委员会。

1985年12月甘肃省分行工会表彰的先进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和优秀女职工工作积极分子为：

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兰州市支行七里河区办事处女职工工作委员会，皋兰县支行女职工工作委员会，武威市支行女职工工作委员会。吴海军（兰州市支行白银区办事处），骆世荣（兰州市支行红古区办事处），董晓云（兰州市支行七里河区办事处），方素英（酒泉县支行），罗吉光（武威市支行）。

附　录

甘肃农村金融大事记

（1949年——1988年）

1949 年（民国 38 年）

8 月 26 日 兰州解放。军事管制委员会接收了国民党政府设在兰州的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中央合作金库以及甘肃省和兰州市的地方银行。共接收银行职员 752 人，其中留用 258 人。同时还接管黄金 258 两，银元 13227 枚，饰银 921 两以及其他物资。

9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省人行）成立，石现之任行长。

9 月 5 日 兰州市军管会发布《关于管理私营银钱业办法》22 条。

1950 年

1 月 14 日 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发布《信用合作组织试验工作大纲》，甘肃同时实施。

4 月 政务院《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在全省公布执行。

4 月 19 日 省人行转发人民银行总行颁发的《折实存款统一章程》。

6 月 26 日 省人行发出《办理农业贷款的指示》，规定以生产互助组或贷款小组为贷放对象。

8 月 14 日 省人行通知各行处，本年到期农贷归还办法：(1) 贷实收实。(2) 贷实收现。(3) 折实收现。(4) 折实收实。

9 月 25 日 省人民政府农林厅、省人行联合发布《1950 年西北畜牧贷款办法》，贷款分公营畜牧和民营畜牧两大类。

1951 年

2 月中旬 省人行召开全省支行行长会议。提出 1951 年全省银行工作的主要任务是：(1) 逐步实现全面货币管理。(2) 普遍开展私人存储，广泛推行保险，集聚私资。(3)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重点发放农贷。(4) 组织本币下乡，排挤银元势力。

3 月 省人行制订《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草案）》。对贷款的用途、种类、对象、期限等作了规定。

5 月 10 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第一次全国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普遍建立区级银行机构——农村营业所，并重点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组织。

7 月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调整利率的指示》，决定对现行利率采取逐步降低的政策。

8 月 8 日 省人行发出《开展农村金融工作的指示》，传达总行提出的“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农村金融工作方针。

8 月 17 日 人总行、全国合作联合总社发出指示：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划归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8 月 省人行颁发《手工业放款章程（草案）》、《农田水利放款章程（草案）》。

9 月 14 日 省人行提出：下半年要大力开展农村信用互助合作工作。在手工业、副业、土特产发达的农村或无银行机构的集镇，试办信用合作社，同时要提倡私人自由借贷。

9 月 甘肃省第一个信用互助组在皋兰县石洞寺乡庄子坪村试办成功。

9 月 28 日 省人行转发西北区行《开办信用合作注意事项》，

指出各地信用合作社由银行负责领导并组织推动。

11月10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广泛开展农村单一折实储蓄的指示》。

1952年

6月25日 省人行在《关于降低私营利率的指示》中规定：取消双保存款。单一折实在城市亦取消，农村暂缓取消。

7月 省人行在兰州召开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全面总结三年来的银行工作。研究支行长领导方法及发展信用合作等工作。

10月27日至11月4日 人民银行西北区行召开西北区农村金融工作座谈会。甘肃省的武都、和政、泾川县支行以及皋兰县石洞、灵台县邵寨两个营业所应邀参加。会上就帮助农民发展生产，开展信用互助情况进行了经验交流。

1953年

3月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从1953年3月10日起试行八种结算方式的通知》。

11月 省人行根据中财委和总行的指示，决定在全省举办农村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

是年 随着土地改革运动的胜利结束，除甘南藏族地区以外，全省农村货币市场基本统一。

是年秋 省人行结合省政府正在进行的粮食统购试点工作，在永登县石嘴乡试办农村信用合作社。

是年 省人行按照“区区建立营业所、重点试办信用社、广泛建立信用互助组”的建设方针，增设营业所216处，重点试办了信用社95个，信用互助组发展到6473个。

是年 结合粮食统购统销，对农副产品收购所需资金，由中国人民银行列为专项贷款，保证供应。

1954 年

1 月 9 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决定将农村信用机构的组织名称统一为“信用合作社”。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全国第一次农村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确定了“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方针。

2 月 22 日 省人行向总行报告：甘肃分行接收国民党银行旧农贷工作于 1953 年 12 月底结束，并已全部解交，其中：接收中国农民银行、甘肃省银行和甘肃合作金库农贷小麦 59857 市石（每市石 75 公斤），棉花 13101. 5 公斤，油渣 14931. 5 公斤。

10 月 1 日 因宁夏省建制撤销，宁夏省分行所辖各行、处、所划归甘肃省分行管辖。

1955 年

1 月 8 日 省人行颁发《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试行章程》。

2 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农村金融会议上，提出了信用合作社要“坚决停止发展、全力转向巩固”的方针。

2 月 21 日 根据国务院命令，中国人民银行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称新币），并以新币一元等于旧币一万元的比值，收回当时流通的人民币（称旧币）。

3 月 12 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供销社供应新式畜力农具贷款问题的通知》。

4 月 李德生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王廷弼任副行长。

4月14日 根据总行精神，省人行、省农林厅联合发出《国营机械农（牧）场贷款暂行办法（草案）》。

5月 经中共甘肃省委批准，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成立。李德生任党组书记，王廷弼任党组副书记。

5月31日 省人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颁发《关于基层供销合作社贷款暂行规定》18条。

6月1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即日起，全省各级农业银行正式对外营业办公。

6月21日 省人行、省粮食厅转发总行、粮食部《关于1955年粮食放款、结算工作并试行国营粮食单位短期放款暂行办法》。确定在兰州、银川两个粮食公司试行。

7月11日 根据总行指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发出《关于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指示》。

7月25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结合统购开展农村储蓄工作的指示》。《指示》要求信用社事先与购粮单位签订代付粮款合同，通过付款，进行劝储。

是年 省农行下达了《国营专、县农场短期贷款办法》。

8月3日 省农行发出《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个人贷款利率的通知》。《通知》指出，除对赤贫社员贷款和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予以优待外，一般社员贷款不能优待，以免影响社内外农民的团结。

8月 省农行发出《历年来畜牧贷款工作及今后任务的指示》。《指示》强调牧区要放好母畜贷款和保畜贷款，适当发放副业贷款。

8月22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旺季工作的指示》，提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供应办法，并决定取销商业信用。

9月 省农行制订《甘肃省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

12月27日 省人行、省供销合作社联合发出通知，对采购农产品的资金供应实行“预购定金放款”和“采购放款”两种方式。

1956年

1月28日 省委农村工作部批转省农行党组《关于当前全力巩固现有信用社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一个，巩固一个。

2月下旬 省人、农两分行同时召开全省支行行长会议。批判右倾保守思想，积极支持农业生产合作社、畜牧业及国营农业生产，巩固和扩大信用合作社，聚集农村闲散资金，消灭高利贷。

4月 根据总行通知，省人行决定停办农村优待售粮定期定额储蓄。

5月5日 省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批转省农行制订的《关于发放农田水利贷款办法》。

5月24日 省农行颁发《信用社干部待遇暂行办法(草案)》。提出信用社应配备适量干部，并给予一定数量的薪金或津贴。

7月9日 省农行、省农林厅发出《关于清理大型水利贷款的指示》，《指示》对368.18万元本金和128.55万元利息的处理提出了具体办法。

7月10日 省人行、省农行联合发出通知，停办农村定额储蓄。

9月11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放好副业贷款的指示》。

11月13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移民贷款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为不影响移民到达前的准备工作，贷款可先对移民组织发放，移民到达后，再转移债务关系。

12月 为巩固信用社，省农行根据总行指示，提出对亏损社给予适当补贴的办法。

12月26日　省农行颁发《甘肃省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修订本及财务管理办法》。

1957年

1月　省委任命李波峰担任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副书记、副行长。

5月27日　甘肃省畜牧厅、农林厅、公安厅和省农行联合发出《国营机械农（牧）场短期贷款暂行办法》。暂定在灵武、张掖、安西、敦煌等12个省属机械农场推行。

6月1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撤销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撤销，并入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

6月22日　省分行印发《农村非现金结算暂行规定》。规定农村非现金结算只适用于农业社出卖农产品及向供销社购买生产资料的大宗款项收付，并只在县内实行。

7月上旬　省人行召开全省支行行长会议。会议提出下半年的主要工作是清理收回旧贷，支持秋冬季生产以及广泛设立信用服务站。

9月17日　省委批转省人行党组《关于信用合作问题的报告》。《报告》提出了对干部、利率、领导等急待解决的问题。

9月24日　省委批转省人行党组《关于农村收贷存在的问题及今后的意见》。要求各级党政加强对银行和信用社工作的领导。

9月25日　省人行在固原召开农贷工作会议。讨论收贷、清理旧贷、秋冬季贷款以及信用合作等工作。

9月28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结合农村两条道路的大辩论，使“有借有还”的信贷原则进一步贯彻的指示》。

10月15日　全省第二次水利工作会议作出了《从农贷工作

上积极支持全省大规模的兴修水利和水土保持运动的决议》，并指出：水利贷款的方针是“花钱少，收益大，见效快，时间短”。

11月20日 省人委在批转《全省支行行长会议的报告》时强调指出：今冬明春要开展大规模的兴修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运动，银行应积极组织资金，以充实农贷资金力量，搞好这一中心工作。

12月1日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发行十元券和硬分币的指示》。

12月10日 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现行贷款利率的报告》，规定农贷利率仍执行低利政策。

12月25日 省人委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农业贷款问题的报告》并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清理农业贷款工作中几个主要问题的处理意见》。

12月底 全省发放贫农合作基金贷款工作结束，共放出贫农合作基金贷款1372万元。

1958年

2月4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整顿信用合作社的指示》，提出要健全组织，普遍建立服务站；端正业务观点，大力开展业务；精简社干，降低待遇。

2月23日至3月3日 省人行召开全省信用合作工作座谈会，提出农村金融工作“也要来个大跃进”。

3月24日 省人行给总行的报告说：宁夏回族自治区即将成立。经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农贷指标划给甘肃7293.5万元，宁夏1694.4万元。

4月11日 根据总行通知，省人民银行发出《关于垦荒移民贷款的指示》。要求银行直接贷给移民本人和由移民组织起来的农

业社，对移民主管部门不再发放贷款。

5月 甘肃省委财贸部在武山县洛门镇进行“三社合一”试点，将供销社、信用社并入农业社，成为农业社的供销部和信用部，由农业社总负盈亏。

7月中、下旬 省人行在永昌县召开会议，由分行外出参观团介绍河南、河北、辽宁等省开展实物存款的情况，决定全省大办实物存款。

12月 根据“两放、三统、一包”的财经管理体制，全省把信用社和营业所合并下放给人民公社（称信用部），同时把人权、资金权也下放。

1959年

1月14日至20日 省人行在夏河县召开全省第一次牧区金融工作现场会议。

3月11日 省人行召开全省支行行长会议，提出：放好春耕贷款，作好金融体制下放，帮助公社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是当前农金工作的重点。

4月 中共中央决定停止执行“两放、三统、一包”，全省银行营业所从人民公社收回，仍由省人行领导和管理。

8月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武山县召开了由西北五省区和河南、四川共七个省区参加的安排资金工作现场会。

是年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历年来农贷清理暂行办法》。

1960年

1月22日 省人行制订颁发《国营农（牧）场贷款暂行办法（草案）》。

1月26日 省人行召开由省财政厅、畜牧厅、农垦局参加的“支持农（牧）场协作座谈会”。

1月27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转发《甘肃省分行党组关于结合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开展社员收贷收储的报告》，推广永昌县焦家庄信用分部收贷收储工作的经验。

2月21日至26日 省财政厅、省人行在永昌县召开财政银行工作现场会议，要求统一思想，开展各部门一条龙大协作，为农业的高速发展服务。

4月20日 省人行划出1000万元贷款支援水利建设。是月，全省有6000多名行社干部参加抗旱生产，受到人总行通报表扬。

6月16日 省人行发布《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信用部（营业所）管理工作的意见》，提出加强农村现金、财务管理，整顿信用分部等六条意见。

10月11日 省人行根据总行指示，发出《关于加强农村储蓄工作的通知》。提出要广泛宣传，协储代办，定期为主，服务生产。

12月22日 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会议精神和省委指示，省人行向全省发出《关于积极参加安排好人民生活的紧急指示》。

12月 为抢救灾民，集中力量解决群众生活困难，省委决定到期农贷一律停收。

是年 根据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国营农业贷款实行专项管理。

是年 为了支持发展社办工业，各级银行增加了“社队办工业贷款”业务。

1961年

3月23日 省人行在给省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管

理的报告》中提出，农业贷款，应主要支持粮食生产，对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机械化等固定资金需要，应靠社、队本身的资金积累和国家财政投资解决。

4月13日 省人行在给省人委《关于部分县、市违反退赔政策规定的报告》中，重申不得用银行贷款退赔平调款。省人委批转这个《报告》时指出，社队赔偿平调财物所需的款项，应由公积金开支。

5月9日 省人行根据总行《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的通知》，拟将尚未收回的此项放款全部免收的意见向省人委写了报告，省人委于6月12日同意并批转各地执行。

7月13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结合调整社队规模及处理经济问题做好贷款关系划转的意见》。要求按照“谁借谁还，谁用谁还，谁受益谁还”的信贷原则办事，不能再发生新的平调。

7月22日 为适应社队规模划小的形势，省人行印发分行党组《关于调整农村信用机构的方案》。

9月7日 省人委批转省人行《关于免收贫农合作基金贷款中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要求各地布置执行。

10月19日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社队购置大型农业机械银行不应贷款的指示》。

11月6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转省人行党组《关于收回到、逾期农贷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收贷应坚持“谁借谁还”、“到期归还”、“有力必还、无力不逼”的原则。

12月16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社办小煤窑贷款问题的通知》，指出，人民公社在不妨碍农业生产和不破坏煤田的条件下开采小煤窑，可给予贷款支持。

1962 年

1 月 16 日 根据省人民委员会第 17 次会议关于在各专区成立银行中心支行的决议，省人行发出《关于中心支行成立后的工作意见》。

2 月 1 日 省人行在《中心支行行长会议纪要》中说，1962 年的农贷方针是：控制投放，加强调剂，开源节流，争取平衡。

3 月 10 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发行的决定》（即“银行工作六条”）。提出，实行银行工作的高度集中统一，把货币发行权真正集中于中央。

4 月 6 日 人民银行总行批复同意甘肃省分行减免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136 万元。有 614138 户贫农和下中农得到了免收优待。

6 月 14 日 根据总行指示和省企业调整会议精神，省人行发出《关于停止农村社办企业贷款并认真进行清理的通知》。

6 月 根据甘肃省委“压缩农村吃供应粮、机动粮人口的决定”，省人行提出：在有银行营业所的地方，信用社只保留牌子，不配人员，其业务由营业所兼办，信用社主任由公社干部兼任，大队信用站一律撤销。

9 月 省人行转发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社干部口粮问题的请示报告》。国务院批示：“信用社脱离生产干部所需要的口粮，可以由国家供应”。

10 月 23 日 省人委批转省财政厅、省人行《关于发放长期无息贷款的报告》，以支持社、队购买耕畜、水车、大车、架子车和排灌机械等，期限 1—5 年。

10 月 27 日 省人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联合下达 1962 年口粮贷款指标 200 万元，解决灾区农民购买口粮和返销粮的困难。

12月4日 国务院财贸、农林办公室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历年贷款的办法》，规定1961年底以前社队、社员个人或其他部门所欠的农业贷款，均属清理范围。

12月17日 省农业厅、财政厅、供销合作社、人民银行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协作，加强农村人民公社会计辅导工作的联合通知》。

是年 省人行根据西北区第一次民族会议精神，报请总行批准，决定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和河西走廊的纯牧、半农半牧区，在生产贷款上给予降低利率和适当延长贷款期限的优惠政策。

1963年

1月中旬 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决定把支援农业放到第一位。同时提出实现"当年平衡、略有回笼"的方针。

5月7日 省农牧厅、财政厅和省人行，联合发布《发放长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

5月18日 省委批转省人行党组《关于整顿信用合作社意见的报告》。

5月20日 省人行制订《关于口粮贷款的几项规定》。规定此项贷款只限于帮助社员购买返销粮，不能用于向自由市场或社员个人购买口粮，贷款不计利息。

5月23日 省人行制订《短期农业贷款暂行办法(草案)》，主要解决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独立核算企业和信用社的资金周转需要，期限不超过一年。

10月30日 农垦部通知：甘肃河西走廊以军垦形式开发，原生产建设部队命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生产建设十一师"。其拨款、信贷业务由农业银行办理，师部所在地成立了"中国农业银

行农建十一师办事处”。

12月2日 中共甘肃省委、省人民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中国农业银行，统一管理国家支援农业资金的决定》，发出《关于迅速建立农业银行各级机构的通知》。

12月31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第二次成立。1964年1月1日正式对外办公。

是年 省人行发布《对清理旧贷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1964年

1月23日至29日 全省农业银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讨论建立机构事宜和布置1964年的工作。

3月 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打击高利贷活动的指示》。提出，打击高利贷最有效的办法是依靠信用社。

4月20日 省人民委员会转发国务院批转的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清理1961年以前的农业贷款办法》16条。

4月25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接办国营农业基本建设，企业、事业单位拨款和贷款工作的安排意见》。

5月6日 省农行、省财政厅、省民政厅转发中国农业银行、内务部、财政部《关于国家对农村的救济费从1964年起由中国农业银行监督支付的通知》。

5月 省劳资编委会、省农行下达《关于颁发信用合作社脱产干部工资定级方案的联合通知》，规定信用合作社脱产干部工资标准，采用国家机关行政人员21级至29级的级别评定。

7月 李波峰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

7月 省农行颁发《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草案）》。

7月31日 省人事局、省农业银行发出通知：信用社干部由农业银行各县支行统一管理。

9月10日 省人行、省农行、省财政厅联合发出《关于做好接办国营农业基本建设和企、事业拨款准备工作的通知》。

1965年

3月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决定，对农村社队1961年以前拖欠银行尚未归还的农业贷款予以豁免。同时豁免的还有赊销款、预付款、预购定金，统称"四项欠款"。

3月 王廷弼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

4月上旬 省农行在兰州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讨论研究1965年的农村金融工作。

7月27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设立支持贫下中农困难户无息贷款的通知》。

8月初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农业银行的两个报告：一是《关于武山县榆盘营业所支援每个生产队实现一群羊的报告》；二是《关于组织社队间耕畜余缺调剂的报告》。

9月 中共甘肃省委任命王廷弼担任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书记，李波峰任党组副书记。

9月上旬 省农行在定西召开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贷款重点应以支持农田基本建设和多种经营为主。

9月 全省农行贯彻落实农总行全国信用合作会议精神，试办县联社，整顿信用社，社干实行亦工亦农。

10月14日 省农业银行发出《关于帮助生产队大力发展副业生产的通知》。要求各地行社把支持发展副业生产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以农为主，以副养农，综合经营。

11月3日　中共中央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和中国农业银行党组的请示报告，决定全国各级农业银行并入各级人民银行为人民银行的一个机构。农业银行的任务由人民银行继续执行。

11月26日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和农业银行总行《关于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由农业部门转给农业银行主管的报告》，决定今后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统一由中国农业银行管理。

12月7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分行在酒泉召开河西地区拨款工作会议纪要》。提出甘肃拨款工作要抓好以水利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帮助军垦农场和拖拉机站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帮助生产性事业单位改进经营管理。

12月10日　根据国务院通知，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撤销，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合并。

1966年

1月10日至16日　省人行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

2月14日　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农贷基金固定管理制度的报告》，决定从今年起将现行的农业贷款指标管理制度改为农贷基金固定管理制度。

2月　省财政厅、农业厅、省人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1960年穷队投资指标的联合通知》，并拨投资款100万元。

3月19日　省人行向兰州市支行和景泰、永昌、镇原县支行发出《关于试办信用社县联社的通知》。

5月17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全力支援以防旱抗旱为中心的夏季生产的紧急指示》。要求各地银行帮助社队大力开展多种经营和副业生产，开展生产自救。

6月14日　省人行发出通知：对全省信用社因豁免1961年

以前旧贷所造成的亏损，根据总行指示，全年补贴191万元。

11月14日 省人行在向总行《关于1961年以前农业贷款清理结果情况的报告》中说：甘肃省1961年底以前社队欠银行贷款的余额为6295.4万元，其中豁免4700万元。

1967年

3月 根据总行通知，甘肃省各级银行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5月8日 省人行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在兰州召开全省第一次社队会计辅导工作会议。

5月16日 省人行、省财政厅联合发出通知：将中央拨给甘肃省支援社队的财政性投资800万元作为支援社队农业机械化的无息贷款，期限5—8年。

8月 省人行在酒泉召开拨款工作会议。

1968年

1月19日 经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批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革命委员会”，主任李波峰，副主任赵屏国，委员五人。

4月13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央〈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指出：各单位1967年底在银行的存款一律冻结，同时，对“十种人”在银行的储蓄存款也实行冻结。

12月25日至27日 省人行分别在兰州、天水、武威、武都、临夏等地分片召开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学习并推广河南嵩县阎庄信用社贫下中农管理信用社的经验。

1969 年

2 月 25 日 原驻甘肃省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农业建设十一师更名为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十一师（同年 11 月分编为农一师、农二师）。原农建十一师银行办事处也随之撤销，原来承办的信贷、拨款业务交当地银行办理。

3 月 20 日至 4 月 4 日 省人行在兰州市西固区召开农村金融斗、批、改会议。

4 月 2 日 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示，同意省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工作大力支援农业生产的报告》。《报告》提出，把银行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为农业服务的轨道上来，积极支持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促进农业生产大发展。

8 月 11 日至 20 日 省人行革委会在宁县召开全省农村金融斗、批、改经验交流会。

1970 年

5 月初 省人行召开全省银行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为打好农业翻身仗贡献最大力量。

8 月 26 日 省财政局、省人行联合发出《关于认真做好豁免 1961 年以前农村“四项欠款”和兑付农村退赔期票工作的通知》。

10 月 22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社队农贷资金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省财政厅、省人行发出通知，将现行的社队农业贷款管理办法，由固定资金制改为指标管理。

12 月 1 日至 10 日 根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省人行在宕昌县召开了“银行要做‘农业学大寨’的促进派，支援农业上

《纲要》”座谈会。

1971 年

3 月 3 日 省人行革委会发出《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关于试行农村信贷包干的通知〉的通知》。决定从 1971 年起试行“农村信贷包干”。

8 月 5 日至 12 日 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在会宁县召开全省农村社队财务管理工作座谈会。省人行转发了会议《纪要》，并提出加强财会队伍建设，搞好“四清”，民主办社和加强领导等措施。

8 月 11 日 根据国务院批示，全面调整现行利率。存、贷款利率一般降低 30%和 20%。

8 月 18 日 财政部通知：同意核销甘肃省分行已豁免的 1961 年以前的农业贷款 5768 万元，其中银行旧农贷 4698 万元，信用社旧农贷 1070 万元。

1972 年

11 月 6 日至 20 日 省人行召开全省银行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今后农业贷款的重点应逐步转移到支持机械化、水利化、电气化和农田基本建设方面来。

1973 年

3 月 省人行和省劳动局联合发出《关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信用社部分干部工资的通知》。

3 月 7 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整顿信用社的通知》，要求做到纯洁队伍，明确方向；加强管理，健全制度；搞好“三清”，扭亏增盈。

5月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信用社1970年以前的亏损一律由国家银行补贴，1971年以后发生的亏损应由公积金抵补，不足部分再向国家银行申请补贴。

5月26日 省人行转发总行制订的《农村人民公社贷款办法(试行草案)》。办法规定了贷款的原则、对象、种类、期限、利率以及管理等共七条。

6月29日 省商业局、省人行联合发出《关于农业贷款扶持出口农副产品生产的通知》。确定扶持的重点是：当归、大麻、白兰瓜、黑瓜籽、核桃、杏仁等。

7月15日至24日 省人行在武威召开全省农村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把继续支持打井抗旱作为银行支农的一个突出重点。

9月4日 省人行印发《关于农村信用合作社费用管理办法和费用开支标准（试行草案)》，从1973年10月1日起执行。

10月23日 省革委会生产指挥部批转省人行《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信用社工作的报告》。《报告》要求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进行以清帐务、清资金、清财务为内容的经济整顿。

1974年

2月11日 省人行组织编写的《农村人民公社会计手册》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11万册。

4月23日 省革委会抗旱打井办公室、省计委、省财政局、省人行发出《关于1974年机井建设经费安排的联合通知》，要求各地以农贷放出数的50%用于打井、农机等基本建设。

5月15日至24日 省人行在西和县召开全省银行支援农业经验交流会议，要求全省农村金融工作者，为促进农业大干快上

作出贡献。

7月18日至8月31日 省人行和省财贸学校在兰州举办社队会计辅导员培训班。

1975年

4月3日 甘肃省计委、轻工业局、商业局和省人行联合发出《关于下达干旱地区专项贷款的通知》。《通知》指出：中央决定从今年起连续三年，每年给甘肃拨给4000万元专项贷款，扶持中部干旱地区发展社队工业和多种经营。

7月12日至17日 省人行在玛曲县召开全省牧区金融工作经验交流会，研究纯牧区和半农半牧区金融工作的重点。

1976年

4月26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金融部门支援普及大寨县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银行力争在五年内把全省三分之一以上的县支行建成大寨式的单位。

5月26日至6月1日 省人行在定西县召开18个干旱县和有关地、州、市银行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研究管好用好专项农贷的问题。

11月13日至22日 全省银行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认真学习党中央文件，揭发批判“四人帮”反党集团的罪行，同时还研究农村信贷包干和农村社、队现金管理等工作。

12月10日 省人行颁发《农村社队现金管理暂行办法》。

1977年

1月28日 省革委会批转省人行《关于实行农村信贷包干办

法的请示报告》。《报告》提出，农村信贷包干，省分行包到地、市、自治州中心支行，县以下不实行包干办法。

3月21日 省革委会在给国务院《关于冻结存款工作情况的报告》中说：到1976年10月底，全省共冻结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共17256万元，占单位存款总额的18.20%。

3月30日 省委以4号参阅件将庆阳县革委会印发的庆阳县支行《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情况的报告》转发至各公社，以推广该县对农村银行营业所和信用社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统一计划，分别核算”的办法。

4月29日至5月9日 全省财政、银行学大寨、学大庆会议在兰州召开。

9月18日至24日 省人行在酒泉地区农垦局召开第一次国营农业信贷工作座谈会。

10月30日至11月9日 全省银行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揭批了“四人帮”及其在甘肃的代理人干扰破坏金融工作的罪行，讨论研究整顿金融，加强银行工作的措施。

12月17日 省人行发出通知：要求各级银行学习、贯彻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和重新颁布的《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1978年

3月9日 根据国务院和总行指示精神，省人行给省革委会和省编委报送《关于成立社队会计辅导机构的报告》。《报告》提出全省各级社队会计辅导机构共需配备干部1695人。

6月14日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农村金融机构几点意见的通知》。《通知》规定，信用社干部由县支行统一管理。

7月6日至11日 全省农村金融工作座谈会在临泽县召开，传达省委关于建设河西商品粮基地和改变中部干旱面貌两个规划，并研究了农村金融若干政策性问题。

8月5日至16日 省人行召开全省金融整顿工作会议。10月4日省革委会转发了《关于全省金融整顿工作会议情况及意见的报告》。

10月 省人行转发总行《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农业机械专项无息贷款（试行草案）的通知》，并下达此项贷款指标2000万元。

10月17日 省人行发出《关于信用社股金分红问题的通知》。规定从1978年起，信用社不论盈亏，对社员的股金一律按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付给利息。

11月29日 省革委会农林办、省人行转发人民银行总行、农林部《关于加强农村人民公社财务管理和会计辅导工作的意见》。

12月26日 省人行发出通知：规定从1979年起全省农村实行全国统一的生产队会计科目。

是年 银行开办农村小水电贷款。自1987年起，中国农业银行将此项贷款改为农村电力工业固定资产贷款。

1979年

1月12日 省人行转发省农办、省财办《关于配备财会辅导员的通知》。决定给每个公社信用社增加一名干部，专搞社、队会计辅导工作。

2月5日至28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召开了历时24天的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研究决定了银行工作的八项重要改革内容和建立金融研究机构等事宜。3月18日《人民日报》发表了题为《全党要十分重视提高银行的作用》的社论。

2月23日 国务院以国发（1979）56号文发出《关于恢复中国农业银行的通知》，决定恢复中国农业银行。

3月10日 根据国务院批示，提高储蓄存款利率，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并决定开办半年、五年定期储蓄。

3月26日至4月6日 全省银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传达全国分行行长会议精神，结合甘肃实际，讨论研究银行工作改革问题。

3月27日 省人行下达《关于银行内部实行经济核算的意见》，提出银行要实行企业管理，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月6日 全省人民银行支行行长会议宣布：省革委会已经批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全省的人民银行划给农业银行3470人。

5月30日 中共甘肃省委批复省委财贸政治部，同意姚树森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

6月27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通知甘肃人、农分行：经人、农两总行决定，社队小水电贷款和县办小水电贷款工作，统一由中国农业银行办理。

6月 省人行转发农总行《关于加强社队小水电贷款的意见》。《意见》指出，贷款对象主要是社队办、队队联办、社社联办的独立核算的电站。

7月15日 省农行发出通知：1979年7月15日，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对外办公。地点：兰州市东岗西路70号。

8月 省农行和《甘肃农民报》编辑部共同编写的《生产队会计知识讲座》15讲，在《甘肃农民报》陆续发表。

9月1日 省农业银行在下半年工作安排中指出，要认真贯彻执行农业银行的八条基本任务。

9月26日 省农业银行发出《关于大抓一下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的通知》，协助社队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管好财务和资金。

10月 农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作出决定，停止发放农机专项无息贷款。

10月16日 省财政局、省农行联合发出《关于积极扶持社队集体和社员家庭开展多种经营的通知》，决定从银行农贷中划出400万元专项贷款，重点支持发展羊、牛、兔、鹿等草食动物，利息由财政补贴。

11月13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任命刘纪元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未到职）。

12月1日 省人、农两分行联合转发两总行《关于做好供销社等单位信贷业务交接工作的联合通知》。

12月13日 省农业银行转发农总行《农村社队信贷"存贷挂钩、差额包干"试行办法》。

是年底 农总行拨入甘肃农行信贷基金49900万元，不计利息，无偿使用。

1980年

1月1日 省农业银行第二次全面接办农业拨款监督工作。

1月17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省农行划出1000万元农业贷款，分配给兰州、定西等八个地、州、市的29个贫困县，扶持社员发展养羊，利息由省财政补贴。

1月25日至2月5日 农业银行第三次恢复后的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提出把支持商品粮生产作为支持商品经济发展的主要目标。

5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工会成立。

5月 省农业银行创办《甘肃农村储蓄报》(月刊)，由信用合作管理处主编。存款处成立后，由存款处编办。

6月18日至27日 省农业银行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讨论支持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问题。

7月 省农行发出通知，对试用期满的1000多名社队会计辅导员转正定级。

7月 省农行印发《甘肃省信用社经济核算试行办法》，规定了资金组织、资金运用等五项经济指标及计分考核奖励办法。

8月20日至28日 全省农村储蓄经验交流会在敦煌召开。

10月31日 省人事局、省农行下发《关于农业银行选拔录用干部的通知》。计划录用755名。

11月13日 省农行在兰州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研究制订了《关于放宽信贷政策，搞活农村金融工作的试行意见》，12月28日，省政府批转了这个意见。

12月9日 省委通知：任命刘依民为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书记。

12月23日 省委通知：姚树森、李文光任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成员。同时，任命李文光为副行长。

是年 农村信贷计划管理体制由长期实行的“统收统支、统存统贷”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

1981年

2月21日至3月4日 全省农业银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姚树森作《认真贯彻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大力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报告。

2月21日　中共甘肃省委通知：陶义庭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顾问。

2月26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社队贷款的若干规定》26条。

3月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做好当前社队企业信贷工作的通知》，分行转发《通知》时，规定了分级审批设备贷款的权限。

3月　省农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经济核算办法》。

3月22日　省农行决定举办农村有奖储蓄，并印发了《关于开办农村有奖储蓄的试行办法》。

4月14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决定，省农行决定再从农贷中划出1000万元专项指标，继续帮助社员个人发展草食动物，利息仍由省财政补贴。

5月4日　省委通知：刘依民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

6月　省农行党组作出《关于加强党组建设和机关工作的几点意见》。

7月　省农行修订的《甘肃省信用合作社会计制度》印发各地贯彻执行。

7月23日　省农行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

8月　省农行向全系统发出通知：成立全国银行工会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作委员会，并要求各地、县农行尽快建立工会组织。

8月17日　省农行成立农村金融研究室[①]并于10月创办《甘

① 农村金融研究室后改为农村金融研究所。

肃农村金融》月刊。

9月 省农行成立宣传教育处和职工教育委员会。

9月 省农行制订《农村社员贷款办法（草案）》11条。

是年秋 省农行建立干部培训班（1983年2月改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干部学校）。

10月8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大力抓好第四季度农贷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改变信贷工作中长期存在的“春放、秋收、冬不贷”的老传统，进一步放宽搞活农村信贷。

10月10日 省委通知：贺启民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

11月17日 经分行党组研究，决定成立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纪律检查小组。

11月20日至29日 省农行在天水召开大力支持发展多种经营暨开展农村存款经验交流会。

12月14日 省委批复同意，贺启民兼任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纪检组长，赵觐荟任副组长。

12月14日 省委批复同意，张国录等15位同志分别担任省农行各有关处室领导职务。

1982年

1月12日 省农行向总行报送《关于信用社三起万元贪污案损失款项处理意见的报告》，这三起案件是：静宁县古城信用社邹玉秀贪污12775.24元；庄浪县盘安信用社万银玺贪污15238元；天祝县东大滩信用社栾忠贪污21265元，均受到了严肃处理。

1月18日 农总行复函同意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金昌市支行。

2月15日至22日 全省农行系统纪律检查、监察工作会议

在兰州召开，部署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工作。

3月4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所、社机构设置和业务分工的意见》。提出所、社机构设置和业务分工要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不搞一刀切。

3月26日至31日 全省农行系统首届业务技术比赛在兰州举行。

4月12日 省人民政府把省农行《关于从资金上支援农村贫困户发展生产的报告》改作省政府的《通知》下达全省各地贯彻执行。

4月19日至28日 全省农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提出要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农村金融工作的中心任务来抓，努力研究生财、聚财、用财之道。

4月29日至5月1日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首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于5月1日正式成立。

5月1日至10日 省农行副行长贺启民带领全省农行系统郭荟、杨立辉、茹立英、李玉华、孙琦、马美珍、张艳玲、杨进业、李月英、王世芳等10名业务技术优秀选手赴北京参加中国农业银行首届全国业务技术比赛。

5月 省农行下发《关于整顿农村金融企业的安排意见》。要求各行抓好五项整顿和自身建设。

8月12日 永昌县支行红山窑营业所发生抢劫金库案件。凌晨，歹徒撬门入室，击昏正在熟睡的守库人员，劫走现金1977.89元和两辆自行车。次日两罪犯被捉拿归案，赃款赃物全部追回。

8月13日 永昌县宁远信用社发生持枪歹徒抢劫未遂案件。凌晨，歹徒撬门进入该信用社抢劫，被值班人员张进德、王永喜发现并进行反击，抢劫未遂，歹徒开枪击伤王永喜后逃走，国家

财产未受损失。

9月1日 省农行结合甘肃实际，制订并颁发了《社队企业贷款实施办法（试行草案）》10条。

9月1日 为了广泛聚集农村闲散资金，省农行制订了《信用社“存贷结合”储蓄试行办法》。

9月8日 省农行就永昌县红山窑营业所、宁远信用社连续发生抢劫案件发出通报，并要求全省各级行、社汲取教训，加强安全设施，堵塞漏洞，切实保证库款安全和业务工作正常进行。

9月9日 根据总行通知，全省农行决定开办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的定期存款业务。

9月16日 为适应甘肃农村大部分地区已经实行了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新情况，省农行根据总行有关指示，制订了《农村社员贷款办法》。

9月22日 总行下发《关于严格执行规章制度，坚决堵塞各种漏洞的几项规定》、《关于加强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几项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制度》，分行印发全省贯彻执行。

9月24日 省农行下达《关于农村金融网点建设的意见》，提出：试行所社联营，搞好所社合署办公，办好信用站，普及服务网点。

9月 省农行在榆中夏官营召开全省企业信贷及拨款工作座谈会议。

10月19日至25日 全省农行系统金融红旗单位、金融红旗手表彰大会在兰州隆重举行。受表彰奖励的金融红旗单位12个，红旗手20名。

11月8日 总行发出《关于抓紧做好社队会计辅导移交工作的通知》。决定从1983年1月1日起，农行不再管理此项工作。

11月下旬 全省农村储蓄工作座谈会在张掖召开；人事、宣教、监察工作会议在武威召开。

12月22日 省畜牧厅、省农行发出《关于认真做好奶牛和细毛羊多种经营专项贷款工作的联合通知》。决定划出300万元专项指标，帮助临夏州和天水、临泽、兰州市城关等7个县（区）的专业户，发展奶牛和细毛羊。

12月30日 省农行根据国务院（81）45号文件精神，发出《关于全面开展农贷积欠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行、社认真清理1978年底以前的积欠农贷。

12月底 根据总行通知，省农行将社队会计辅导工作移交给省农业厅主管。

是年 全省农行系统开展评定业务技术职称工作。

1983年

1月28日至2月4日 全省农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中心议题是解放思想，放宽政策，大胆改革，加强服务。

2月 经总行批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干部学校正式成立。

3月初 省农行发出关于开展“文明礼貌服务月”竞赛活动的通知。要求行、社柜面服务职工做到一个热情，两个迅速，三个一样，四个耐心，五个不准，六个做到。

3月4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当前农村贷款中几个政策问题的意见》。《意见》对购买大中型拖拉机和汽车贷款、合作经济组织和个体农工商贷款、社队企业联户承包贷款以及支持专业户、重点户贷款等问题提出了具体实施意见。

3月7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开发性贷款的试行意见》。

3月9日　根据总行指示，省农行制订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信贷资金“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管理试行办法》，发至全辖各级行处执行。

3月9日　省农行下达《关于试行农贷按期限管理的意见》，对到期、未到期和逾期贷款进行分别管理。

3月21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信用社对双包户、专业户（重点户）贷款的暂行规定》。

3月28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的试点意见》，要求恢复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

4月1日　山丹县农行霍城营业所发生守库员2人被杀，5万元库款被抢的恶性案件。省农行迅速派出工作组协助破案，两名凶手被依法处决。

4月　省建设银行和省农行联合发出《“两西”农业建设专项基金拨款程序暂行实施细则》。

5月　省财政厅、水利厅、省农行联合下达《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先贷后补”试行办法》。

5月10日　农总行授予泾川、榆中县支行等九个单位为全国级金融红旗单位；授予郭荟、贾得运等10人为全国级金融红旗手。

6月11日　甘肃省委通知：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由王杰、沈为民、李文光、姚树森四同志组成。王杰任党组书记，沈为民任党组副书记。

6月22日　甘肃省经委、财政厅、民政厅、农业银行等11个单位联合在向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央九部委〈关于认真做好扶助农村贫困户工作的通知〉的报告》中提出：从1984年开始全面开展扶贫工作，力争在四五年内大见成效。

6月25日 国务院批转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省农行根据农总行8月在北京召开的专门会议精神，在同年9月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上作了传达布置，对农垦、农机公司等国营企业实行流动资金统管。

6月27日 省农行党组召开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四号文件、中纪委《公开信》和全省纪律检查工作会议精神，纠正“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一转（转干）、一住（住房）”中存在的不正之风。

7月9日 省农行批复辖属行处：信用社无论盈亏，社员的股金一律从1978年起按定期存款利率付给股息，1977年以前盈余社没有分红的，原则上不再补分。

7月25日至31日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首届年会在兰州召开。

8月10日 农总行通知：王杰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沈为民、李文光、姚树森任副行长。

8月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加强小水电信贷工作的几点意见》。

是年 全省农行开办存本取息和定活两便储蓄。

8月23日 农总行通知：免去陶义庭甘肃省分行顾问职务，离职休养。

8月 省农行在《关于贯彻总行会计会议精神的意见》中，提出保障库款安全的十项措施。

9月22日 根据省人民政府养鱼基地县会议精神，省财政厅、畜牧厅和省农行给玉门、酒泉、榆中、红古等20个县（区）发出《关于支持养鱼业的联合通知》。

9月22日 省政府批转《全省农业银行中心支行行长座谈会纪要》。《纪要》根据国务院和总行的有关文件精神，对控制货币投放、组织货币回笼、紧缩银根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

11月7日 分行党组任命罗正亚等42名同志分别担任12个地、州、市中心支行（支行）的行长、副行长、巡视员和工会主席。

11月8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严格控制信用社从农村招收合同制职工的通知》。规定招收合同工，必须经过考试，择优录取。

12月17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通知，同意张国录等31位同志分别担任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各有关处、室领导职务。

12月23日 省财政厅、畜牧厅、省农行发出《关于对八个高寒阴湿县发放牲畜贴息贷款的联合通知》。扶持岷县、宕昌、漳县、渭源、积石山、和政、康乐、临潭8个高寒阴湿县发展畜牧业生产。

至是年 全省农行系统评定业务技术职称666名，占当年农行职工6591人的10.1%，其中“师”63人，“助师”272人，“员”331人。全省信用社共评定业务技术职称103名，占信用社职工3565人的2.89%，其中“助师”4人，“员”99人。

是年 为了扶持甘肃以定西为代表的中部干旱地区、河西商品粮基地和宁夏西海固干旱地区，国务院成立“三西”地区农业建设领导小组，并决定在10年内，每年拨专款2亿元，开发建设“三西”。

是年 兰州、酒泉等10个地、州、市有36个县进行了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是年 甘肃省妇联授予刘英芳（西和县城关信用社主任）、罗

吉光（武威市支行总会计）“三八”红旗手称号。

是年 省农行发出《关于改革国营农业企业信贷制度和管理的试行意见》。决定对现行以国营农场为单位的贷款对象，可以下伸到联产承包的分场、生产队和工副业单位，并对职工家庭农场试办生产费用和生活贷款。

1984 年

1 月 经总行批准，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办学规模为 500 人。

1 月 10 日至 14 日 省农行、农村金融学会在定西召开全省农行支持“种草种树、发展畜牧”研讨会。

2 月 8 日 省农行决定农业拨款工作由企业信贷部门划归农业信贷部门管理。

2 月 10 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按期限管理农贷办法的通知》，决定从 1984 年 1 月起实行。

3 月 1 日 全省农行在发有全国联行行号的行处开办票汇结算业务。

3 月 1 日 省农行下发《关于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按总行部署，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于 1984 年全面推开。

3 月 7 日 省农行下发《关于 1984 年国营企业信贷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意见》提出，企业在流动资金计划内的贷款，按统一利率计息，超过计划的加收 20%的利息。

4 月 6 日 康县两河营业所发生该所会计盗窃库款 6 万余元，与陕西、四川等地犯罪分子勾结一起，寻找所谓“金盒子”的重大诈骗案。

4 月 27 日 省农行提出：信用社改革要在组织机构和管理体

制、资金管理、业务经营方式、用人制度、经营管理和盈余分配等五个方面有重大突破。

5月3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表彰1983年度先进单位的决定》。共有28个地、县（市）支行获得表彰奖励。

5月 在青海省西宁市举行的西北五省区农业银行系统男女乒乓球六个项目比赛中，甘肃农行代表队荣获五个第一名。

5月11日 省农行行长王杰在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题为《改革农村信贷体制，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讲话。重点对信用社体制改革提出具体意见。

5月18日 省委、省政府在《关于当前农业若干政策问题的具体规定》中指出，农业贷款要优先扶持专业户，深入进行信用社体制改革。

5月 省农行作出《关于坚决纠正利用职权滥放贷款、营私舞弊不正之风的决定》。

5月22日 省农行党组下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干部管理暂行办法》12条。

6月25日 全省第一个信用社县级联社——玉门市信用社联社成立。

6月30日 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农行联合发出通知，安排第一批“两西”农业贴息贷款指标379万元，支持种植、养殖、农副产品加工等15个项目。

7月6日 省经济委员会、省农行联合发出《关于放宽农村信贷政策，大力支持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几点改革意见》。

7月9日 省农行、省保险公司发出《关于代办保险业务的联合通知》。决定全省县以下农村保险业务由农业银行和信用社代办。

7月21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支持农村运销户搞活流通的紧急通知》。

8月2日 农总行任命李天杰、丁文翔为农行甘肃省分行调研员，享受副司局级待遇。

8月10日至15日 省农行在临夏州召开全省中心支行行长会议，提出下半年要做好信用社体制改革，落实信贷政策以及为实行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作好准备等三件事。

8月30日 省财政厅、省渔业公司、省农行发出通知，决定增拨养鱼贴息贷款指标162万元，利息贴到1989年底。

9月3日 省农行决定，从当年农贷指标中划出1500万元，分配给西和、礼县、武都、岷县、宕昌、成县、舟曲7县，用于抗旱救灾，月息2.1‰。

9月16日至23日 省农行在定西召开全省农行系统企业信贷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促进了全省农村工商信贷业务的大发展。

10月8日至17日 在石家庄召开的全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会议决定，从1985年起，农业银行系统的计划管理办法由“信贷差额”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

10月11日 省农行颁发《关于加强信用社经济核算，改进财务会计制度的若干规定》。

10月16日 农总行通知：从1985年起，各级农业银行不再向信用社下达指令性的业务指标。

10月 《中国农业银行联行汇差资金清算办法》规定，全国联行汇差资金由总行统一管理，统筹运用。

11月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当前乡镇企业贷款要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兴办乡镇企业要有30%——50%的自有

资金，并要求认真做好评估工作，防止一哄而起，盲目发展。

11月16日至19日 甘肃农村金融学会在兰州召开农村资金问题研讨会。

11月至12月 省农行在天水、兰州分片举办中支、县支行行长和计划、会计科（股）长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培训班。

12月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12月6日 省农行下达通知：从1985年1月1日起，实行“统一计划、三级管理、直调资金、自主经营”的农村信贷资金管理办法。

12月6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榆中和武威县农行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会议纪要》。

12月 省农行组织全系统职工开展“振兴中华”读书活动。

12月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各级农业银行加强对信贷扶贫工作的领导。

12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信用社从1984年起，实行呆帐准备金制度。

是年 县以下粮食商业、国营商业企业贷款由农行的代理业务改为自营业务。

1985年

1月 自本月起，分行的项目电报全用计算机处理。上报总行的数据采用微机直接传输和电传两种方法。

1月21日 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省农行联合发布《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1月28日至2月3日 全省农业银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

召开。会议提出：要把农业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

2月28日 省分行转发总行制订的《农业贷款呆帐损失处理办法》，自1985年1月1日起试行。

3月8日 省财政厅、省农行、省民政厅商定：省农业银行借给省民政厅扶贫周转贷款3000万元，期限三年，由省财政厅担保，1988年一次还清，利率月息6‰。

3月初 根据总行紧急会议精神，分行决定：对利用奖金浮动的工资套靠的级别从3月1日起停止执行；对用公款制发的服装费用70%由个人负担。

3月9日 国务院公布《借款合同条例》，从4月1日起施行。

3月16日至20日 省农行召开全省中支行长会议，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问题。

3月25日 省农行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业经济的十项政策〉的意见》精神，提出了全面搞活农村金融的具体措施。

3月25日 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提出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振兴甘肃农村经济的突破口和战略措施。

3月28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制止滥发各种奖券的通知〉的通知》。决定有奖储蓄不再扩大试办范围。

4月1日 全国农业银行系统单独办理联行往来业务。《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联行往来汇差清算核算细则》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始执行。

4月3日 省政府批转省经委、省农行联合写出的《关于当前农村信贷资金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政府

支持各地银行的工作，压缩不合理的投放。

4月29日 新华社第33期《内部参考》刊登《甘肃省农业银行加强信贷管理，多方调拨资金支援春耕生产》的文章。

5月4日至6日 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实行金融宏观控制的重大决策，控制贷款规模，省农行在兰州召开中心支行行长会议，研究贯彻执行措施。

6月17日 省农行向总行《关于清理农贷积欠工作的报告》中说：甘肃省1978年底以前各项农贷余额为40490万元，共报请核销贷款309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3021万元，信用社贷款78.5万元。

7月3日至7日 全省农行系统表彰先进暨存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授予省级农村金融先进单位18个，省级农村金融先进工作者18名。

7月 全省企业信贷工作座谈会在酒泉召开，研究旺季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和加强信贷管理问题。

7月24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成立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天水老干部休养所的通知》。

8月1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建立稽核审计机构和配备人员的通知》，要求各级农行建立独立的稽核审计机构。

8月2日 省体改委办公室、省经委、计委、财政厅、税务局、省农行等10单位联合发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的实施意见》。提出要进一步放宽政策，大力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8月5日 省农行通知：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地区中心支行改名为中国农业银行天水市支行。

8月12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实行专

项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改“充分供应”资金的办法为“区别对待”的办法。

8月13日 省政府批复：同意在全省农行系统1985年300名招干指标内，招收200名边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农村知识青年，作为农行设在该地区营业所的基层业务干部。

9月6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13省、市分行乡镇企业信贷工作汇报座谈会纪要》。

9月15日至20日 全省农行系统纪检工作会议在榆中县召开，要求各级农行进一步抓党风建设。

9月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分配甘肃省分行发售第一期农村金融债券和发放特种贷款各1000万元，帮助一部分效益好的乡镇企业的扫尾建设项目早日竣工投产。

9月24日 省人、工、农分行和保险分公司联合发出《关于银行、保险系统吸收录用干部的通知》。决定全省农业银行系统从农村回乡知识青年和复员退伍军人中考试录用干部300名。

10月 省农行转发总行《信用社财会制度和经济核算办法补充规定》，并对信用社退职退休职工的各项费用和信用合作发展基金提取等问题作了具体规定。

是年 甘肃成立资金拆借市场，开展资金横向融通。

10月17日 省农行印发了《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稽核制度》。

10月 省农行在榆中县召开全省农行出纳差错事故案例分析会。

10月 世界粮农组织投资中心银行考察小组一行6人，对武威、定西、兰州、平凉、庆阳、天水等地的皮革、油脂和土豆加工等项目进行考察。

11月 西德合作银行聂业立先生一行3人来甘肃考察农产品加工项目。省分行王杰行长、江世欣副处长同他们进行了洽谈。

11月16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拨款监督拨付工作移交会计部门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今后农业银行对财政的农业拨款，只负责柜台监督。

11月16日 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党组任命张国录为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省分行副行长级）。

11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搬至兰州市东方红广场统办二号大楼（皋兰路23号）办公。

11月29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从1986年起五年内每年拨出6000万元专项资金（其中财政2500万元，民政500万元，农业银行3000万元），用以加快老区和困难地区的农业建设。

12月 省农行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农村信用社恢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决定从1986年1月1日起执行。

12月16日 总行授予榆中、临泽县支行，庆阳县肖金、通渭县马营两个营业所以及金塔县三合、定西县城关两个信用社为1984年度“全国金融先进单位”称号；授予金昌市支行钱仲连、碌曲县支行西日布、兰州市支行城关区办事处茹立英、民勤县支行张登福、西和县支行刘英芳、高台县支行屈多元为1984年度“全国金融劳动模范”称号。

12月 省农行根据总行《关于信用社职工工资改革的通知》，制订了全省信用社职工工资改革实施意见。

是年 省农行转发了总行《国营农场职工家庭农场贷款暂行办法》。

是年 省人、农两分行制订《农副产品收购定额转帐支票结算办法》，在榆中、临洮等10个县支行试行。

是年 人民银行开始对各专业银行发放短期贷款，当时叫“临时贷款”，后改称“短期贷款”。

是年 农村信贷资金计划管理体制改革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

1986 年

1 月 4 日 全省农行系统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对工会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 47 个先进集体和 51 名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奖励。

1 月 21 日 兰州市农行第一期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开奖，省、市新闻单位的记者到现场进行采访。当晚，省电视台播放开奖实况。

1 月 25 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白银市支行成立。

2 月 27 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当前信用合作管理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规定：信用社新增职工一律为合同制职工。从 1986 年 1 月起，盈余社的奖金发放标准同银行一致。

2 月 省分行成立存款处和稽核审计处。

3 月 1 日 省分行成立信息处，与计划处合署办公。

3 月 6 日 甘肃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减免营业税的通知》。规定对当年亏损的信用社，1988 年底以前免征营业税。

3 月 10 日 省农行在陇南地区召开全省农行系统宣传教育工作会议。

3 月 14 日至 21 日 全省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分行副行长李文光、姚树森分别作了题为《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农村金融事业健康发展》和《1985 年农村金融工作总结

与1986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3月22日至23日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兰州召开，通过《地区分会组织试行条例》。

3月 省农行制订下达了《关于制止以贷谋私的规定》。

3月22日 省政府颁发《关于改善宏观控制的暂行规定》。提出要严格控制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积极组织存款，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4月1日 省人、农、工分行决定，在兰州、天水、酒泉、西峰等8市试行个体经济户支票结算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保付支票结算。

4月1日 省农行和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减免营业税的补充通知》。规定：除对当年决算亏损社免征营业税外，其他征税有困难的社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减税或免税申请。

4月 省农行制订《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款章程》。

4月19日 全国农行人事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5月 高台县支行总结定额转帐支票结算的经验，在总行召开的全国农村结算工作会议上进行交流。

5月25日至29日 省农行召开全省农行系统第二次纪检工作会议。

5月27日 省农行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立。同时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姚树森，副主任刘瑛、彭家骥，成员苟崇廉、王一德、王紫英、李保善、杨有才、台儒纲。

6月3日 省政府发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实施意见》。提出专业银行要优先向列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经济联合组织发放贷款。

6月 全省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决定全

省各级专业银行的票据交换工作一律交人行办理。在开办同城票据交换的市、县，建立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各专业银行参加的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所（组）。

6月 兰州市农行举办保息奖房储蓄。

6月 省分行行长王杰作为总行出国考察团成员赴西德、荷兰考察。

6月14日 中共中国农业银行党组任命：王杰任中共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党组书记，李文光、姚树森、罗正亚、檀景顺为党组成员。

6月14日 中国农业银行任命王杰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李文光、姚树森、罗正亚、檀景顺为副行长。

7月21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乡村工业贷款暂行办法》，从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7月 省农行在全省农行基层单位选拔八名职业道德好，思想觉悟高，热爱本职工作，在文明优质服务中事迹突出的先进个人，组成演讲团在全系统巡回演讲。

7月 总行授予西和县汉源信用社主任刘英芳、宁县支行中村营业所主任徐志敬为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7月22日 全省农业银行系统第二届业务技术比赛在兰州举行，有199人参加。

7月28日至31日 全省中支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省分行副行长姚树森作《进一步加强两个文明建设，全面完成今年的各项任务》的报告。

8月 省农行发出《关于清查盗用联行资金和检查结算纪律的通知》。

8月 农总行通知：对申报档案、统计、图书资料、卫生、农

牧等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委托给地方职改办评审。

8月9日 省农行成立农村金融政策研究室，李天杰兼任主任，丁文翔兼任副主任（未到职）。

8月 省农行下发了《关于“星火计划”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总行下达甘肃此项贷款指标400万元，实行项目管理。

8月16日至20日 全省农行系统人事工作会议在酒泉市召开。

9月 省农行副行长罗正亚、檀景顺率领全省20名业务技术优秀选手，分赴北京和山东泰安参加全国农村金融系统第二次业务技术比赛。

9月21日至23日 农总行资金组织部在兰州召开西北五省一市存款工作座谈会。

9月 省农行总结了《秦安县农行支持个体工商户走出一条“以商促工”的新路子》的典型经验，在全省农行系统推广。

9月18日 省农行上报总行《关于清理贴息农业贷款的情况报告》。《报告》说：1979年至1985年七年间，根据省政府安排，共开办各项贴息贷款17249万元，实际放出14100万元，已经收回5776万元。

9月 省农行纪检组在榆中县支行举办全省农行系统第一期纪检工作干部培训班，有42人参加学习。

10月 省农行转发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等五个规章制度，并提出了贯彻意见。

10月18日 全省农行系统企业信贷工作座谈会在秦安县召开。

10月31日 省农行第一次确定分行机关一般行政职务共85人，其中主任科员42人，副主任科员19人，科员和办事员24人。

11月3日 省农行转发《甘肃省国家行政机关确定一般行政职务有关问题的试行意见》等三个文件。指出：一般行政职务是指国家行政机关的主任、副主任科员，科员和办事员。主任、副主任科员只在不设科的处、室设置。

11月5日至10日 全省农行系统第一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11月 人、农两总行下达的《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在全省贯彻实施。从1986年起，连续5年发放专项贴息贷款，支持贫困县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

11月23日 省农行向全辖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暂行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审计工作实施细则》。

12月7日至13日 全省农行第一次信贷扶贫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有46个干旱和困难县（片）的支行参加。

12月23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认真做好1986年奖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是年 为了搞活基层，农业银行对县支行实行综合配套放权，包括资金调度权，贷款审批权，利率浮动权以及人事管理权等。

1987年

1月3日 省人、农分行转发人、农两总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列为中央专项扶贫贴息贷款支持的有岷县、武都、宕昌、礼县、舟曲、庆阳、西峰、正宁、张家川和积石山等10个县、市。

2月4日 省农行下发《空白重要凭证管理办法》，强调各行要加强对空白重要凭证的管理。

2月4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发行1987年第二期农村金融债券的通知》，分配给兰州、酒泉等8个地、市发行任务500万元。

2月9日 省农行发出《甘肃省农业银行系统干部职工自学奖励办法》的通知。规定：凡利用业余时间通过自学获得国家认可的大学本科毕业者奖励500元，专科毕业者奖励400元，中专毕业者奖励300元。

2月21日 甘肃省科委、计委、财政厅、省工商行、省农行联合发出《关于贯彻国家科委实施“星火计划”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

2月23日 省农行成立银行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姚树森任组长，罗正亚任副组长。

2月24日至3月2日 全省农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讨论研究银行职能转换问题。

3月6日 省委、省政府发出《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若干政策规定》。要求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都可向乡镇企业发放贷款。

3月8日 兰州市农行在两天之内接连发售两期有奖储蓄券，吸储1000万元，创组织资金工作的最好成绩。

3月10日 省农行印发《关于今明两年我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内容包括分行、中心支行实行职能转换；给县、市支行配套放权；营业所实行独立核算和半独立核算；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深化信用社改革等。

3月 根据总行部署，全省农行系统首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聘工作全面展开。

4月26日至30日 全省农行出纳工作经验交流会在西峰市召开。

4月 省农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立。

4月29日 省农行举办的第一期乡镇企业信贷员培训班在兰州开学，学期两个月，学员45人。

4月至5月 省农行在武威先后举办两期商业汇票承兑与贴现业务培训班。

5月2日 省农行制订下发了《关于加强技术改造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5月8日 省人行和省农行联合转发人、农总行《关于调整信用社缴存准备金比例的通知》，规定从1987年起信用社新增加的存款均按10%的比例上缴准备金。

5月8日至12日 全省农行存款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天水市召开。

5月11日至13日 由保尔·阿尔文率领的联合国粮农组织投资中心考察组来甘肃，由分行有关同志陪同，对甘肃的皮革、畜牧、土豆加工和油脂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

6月6日 农总行任命李文光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党组书记。免去王杰分行行长、党组书记职务（王杰调任陕西省农行行长）。

6月16日 省农行印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工商信贷工作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8章27条。一面征求意见，一面在全省试行。

6月17日至21日 全省中支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研究贯彻总行“双增双节”工作会议精神的意见，部署业务技术职务评审、聘任工作。

6月22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制订的《关于改进信贷服务，加强信贷监督，支持农村工业稳定协调发展的若干规定》。

6月 省农行成立工程技术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小组。

7月5日至6日 全国农行系统首次组织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大、中专学识水平考试。甘肃省农行系统2748人参加了考试。

7月14日 省乡镇企业管理局、省老困办、省农行发出《关于切实管好用好乡镇企业设备贷款的联合通知》。

8月8日 中国农业银行农村金融学会农村货币流通研究会第三次讨论会在甘肃酒泉市召开。

8月11日至26日 全国农业银行稽核审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8月 《中国农业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实施办法》在全省农行系统试行。

8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嘉峪关市支行成立。

9月 省人行、省农行转发人、农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

9月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加强联行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行、处贯彻执行。

10月8日至13日 全省农行企业信贷工作座谈会在张掖市召开。

10月9日至11日 全省农行中心支行行长紧急会议在兰州召开，贯彻国务院“财政信贷从紧、控制货币发行”的指示和总行“紧中有活、区别对待”的原则，路明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10月12日至15日 全省农行稽核审计工作会议在兰州召

开。

10月 西德中央合作银行代表聂业立先生带领厂商雷金斯来兰，与省农行洽谈合资经营脱水蔬菜生产事宜。

10月20日 经农总行计算机技术应用成果奖励评审委员会评审，甘肃省农行微机业务管理系统获计算机技术应用三等奖。

11月17日至21日 全省农业信贷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讨论研究紧缩信贷的任务、措施及1988年农业信贷工作重点。

11月18日 省农行成立信用社职称改革办公室，具体办理农村信用社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

12月1日 省政府下达《关于1988年深化农村改革的安排意见》，对加快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提出具体要求。

12月8日 省委、省政府作出《关于表彰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农业银行省分行和崇信、静宁、秦安、通渭、卓尼、宕昌、榆中等县支行以及西峰市的肖金营业所、信用社被授予“扶贫先进工作单位”称号。

12月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关于省、地、县行配备总稽核的通知》和《关于农业银行系统配备总稽核的暂行办法》。

12月31日 省政府批转省乡镇企业局、省老困办、省“两西”建设指挥部、省农行《关于管好用好信贷资金，促进乡镇企业持续、稳定发展的报告》。

是年 经总行评审确认：甘肃农行丁文翔具备副研究员任职资格；王杰、王一德、杨有才、姚树森、龚铜安、苟崇廉、江世欣（女）、彭家骥、罗正亚、吴能志、马克轩、高锡鹏、刘必达具备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刘瑛、吴尚勤、张佑民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岳尚勤具备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是年 农业银行实行统筹基金制度，规定按存款增加额的

3%上缴统筹基金。

1988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 全省农业银行工会工作经验交流会在兰州召开。

1 月 22 日 省农行制订下发了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利润留成实施细则》、《经营指标考核办法实施细则》、《营业所独立核算试行办法》、《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保证联行结算资金安全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补充规定》等六个规定和办法。

2 月 3 日至 5 日 省农行企业信贷处在兰州召开小型座谈会，研究工商企业实行承包租赁经营责任制以后如何加强信贷管理的问题。

2 月 6 日 省农行和兰州市支行在宁卧庄宾馆召开迎春储蓄茶话会。参加茶话会的有省、市党政领导和省人、工、中行、保险公司、有关企事业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新闻界、文艺界的同志共 400 余人。

2 月 22 日 省农行对开展干部中专专修班自学考试工作作出安排。组织 4512 名行、社职工参加总行统一举办的中专自学考试。

2 月 经省公安厅批准，组建农行兰州市支行经济民警中队，编制 57 人。

3 月 15 日 省农行在武威中支举办票据承兑贴现、抵押贷款和租赁等新业务培训班。

3 月 19 日至 20 日 全国农业银行系统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大、中专学识水平第二次统考在各地进行。甘肃省农

行系统4370人参加了考试。

3月28日 总行授予农业银行兰州市支行七里河区办事处、酒泉市支行“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宁县支行朱正明、甘谷县支行曲香萍、泾川县支行刘彦兴“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标兵”称号。

3月30日至4月4日 全省农行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要求全面推行集约化经营计划，搞好省分行和中心支行的职能转换。

3月30日 省农行发出《1988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意见》，全面推行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实行集约化经营；搞好分行和中心支行的职能转换；深化信用社改革等。

4月4日 省政府转发省农行《关于加强信贷扶贫工作的报告》，要求各地贯彻执行。

4月15日 省农行向各中心支行下达总行分配甘肃农行1988年国家基本建设债券认购任务3900万元，财政债券3517万元。

4月 全省农行第二期票据承兑贴现、抵押贷款、租赁等新开办业务培训班在武威举办。

4月20日 根据总行通知，省农行下达第三期发行农村金融债券和发放特种贷款任务各500万元。

4月21日 省农行在兰州市委党校举办乡镇企业项目评估论证培训班，85人参加学习。

4月 省农行在天水举办电脑对公业务培训班。

5月4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行长负责制暂行规定》、《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党组织工作若干规定》和《中国农业银行县（市）支行职工代表大会若干规定》。

试行党政分开，赋予县（市）支行行长经营决策权、人事管理权、财务分配权。分行要求各中支先选一个县进行试点。

5月9日 省农行根据农总行《关于试行营业所主任岗位津贴的通知》，决定自1988年1月起，给基层营业所主任发放岗位津贴，主任每月9元，副主任7元。

5月10日至24日 省农行在金昌市举办第一期纪检、监察干部经济法规培训班。

5月 省农行在酒泉市举办全省农行第一期稽核审计人员培训班，61人参加学习。

5月15日至29日 省农行副行长姚树森、信托投资公司经理江世欣参加省经贸委组团（黎中任团长、姚树森任副团长）赴意大利罗马、米兰考察皮革生产工艺、技术和经营管理。中、意双方达成原则性协议，合资在兰州建立皮革厂，计划总投资1520万美元。

5月20日 省农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社内部管理工作的通知》，决定信用社实行全面质量管理。

5月27日至30日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在兰州召开农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研讨会。

7月7日至10日 全省农行中心支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分行与各中心支行签订承包经营合同。

7月15日 省农行制订下发了《乡村企业贷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6章22条。

7月18日 根据农总行指示，全省各级农行组建的监察机构统称监察室。

7月23日 分行机关召开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会议，李文光行长向分行机关的58名具备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

同志颁发了聘书，其中高级师18名，中级师40名。

7月底 全省农行系统首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圆满结束。有4952人获得了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高级师31人，中级师640人，助理师和员共4281人。

8月1日 省农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行办法》。

8月8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强光、报警、电击器、电警棍使用管理试行办法》。

8月 全省农行第二期纪检、监察干部经济法规培训班和第二期稽核审计人员培训班分别在兰州和天水市举办。

8月10日 农总行在北戴河召开的全国信贷资产清理工作会议上对取得中国农业银行一、二级金融企业的县、市支行进行了命名授奖，兰州市农行七里河区、城关区办事处和金昌市农行金川区办事处被授予二级企业。

8月 《中国农业银行基层行、社信贷员、会计员，营业所、信用社主任岗位职务培训试行方案》在全省农行实施。

8月下旬 省农行召开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工作会议，讨论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信用社管理工作的意见》等问题。

9月3日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的公告》。

9月10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马永伟行长在控制货币、信贷，稳定金融市场紧急电话会议上的讲话。要求各行坚决贯彻总行《关于调整和控制贷款规模的紧急通知》。

9月13日 面对物价上涨，群众提取存款抢购商品，同业竞争十分激烈的情况，省农行发出《关于抓紧抓好当前储蓄存款工作的紧急通知》。

9月13日至17日 全省农业银行清理信贷资产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信贷资产清理工作会议精神，讨论制定了甘肃省农行《贯彻总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通知〉的意见》，部署了全省农行系统全面清理信贷资产工作。

9月 根据中央及甘肃省委关于编写《当代中国》和修志工作的指示精神，省农行组织人员开始编写《甘肃农村金融志》。

9月19日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抵押、担保风险贷款暂行办法》，并制订下发了《抵押、担保贷款试行细则》。

9月30日 省农行转发总行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工业企业、国营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等三个文件。决定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10月19日 省农行、省税务局转发农总行和财政部关于《农村信用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

10月24日 省农行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宣布撤销，对以后的评聘工作交人事处负责办理。

10月31日 省政府批转省农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报告》。要求对1987年底以前的信贷资产进行全面清理，逐户查清核实各项非正常贷款。

10月 省农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立，主任李文光，副主任姚树森、罗正亚，委员朱天鹏、彭家骥、刘瑛、苟崇廉、杨有才、王一德、王敏人、冯祥华、龚铜安。同时，调整了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建了讲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11月 省农行转发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对1982年底以前参加信用社工作的原在编固定职工实行聘任制；对1983年起新增加的信用社职工实行合同制。

11月5日 省农行发出《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清理固定

资产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的通知》。

11月7日 甘肃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授予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先进学会”称号；授予分行滑文献、武威周毓经、白银张鹏君“学会先进工作者”称号。

11月24日至26日 全省农行存款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11月28日 意大利考提先生与皮罗特先生来省农行就今年五月已达成原则性协议的项目中有关合资企业的名称、厂址、合资年限、生产规模以及股本的构成等问题进一步进行洽谈。

11月28日 全省农村信用社首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结束，经省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评委会评审，有3396名业务干部取得了任职资格，占信用社职工总数的50.82%，其中，确认经济师、会计师221人，助理经济师和助理会计师1493人，经济员和会计员1682人。

11月29日 省农行制订《甘肃省农业银行电子计算机管理使用制度（试行）》。

12月13日 农总行任命张国录为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工会委员会主席。

12月25日 中国农业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甘肃分会第一届二次理事会在兰州召开。决定成立中国农业银行职工教育研究会甘肃分会常务理事会，由11人组成。

12月27日 省农行颁发《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离退休专业技术干部返聘试行办法》和《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试行办法》。

12月28日 经中国农金报社、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社批准，建立甘肃省分行联合记者站。

12月28日 省农行命名甘谷、永昌县支行以及张掖市支行

为1987年度全省农行系统一级企业；高台、迭部县支行、酒泉市支行、兰州市安宁区办事处为1987年度全省农行系统二级企业。

12月29日 省农行机关举行座谈会，欢送8位老同志光荣离退休。会上宣布分行机关老干部党支部、老干部活动室成立。

是年 为关心职工生活，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了“三种（种树、种菜、种花草）、三养（养鸡、养兔、养猪羊）”和“五小”（小伙房、小菜园、小娱乐室、小茶炉、小托儿所）设施建设活动。

是年底 全省行、社储蓄余额达到20.53亿元，其中酒泉地区的储蓄人均达502元，居全省之冠。

是年 经总行评审确认：甘肃农行台儒纲、杜炜、李文光、雷应贤、风沙、马汉武、张康民、方敬熙、马维琪、冯祥华、王敏人、朱天鹏具备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朱信焜、周永生具备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王紫英（女）、李民光具备高级讲师任职资格。

(甘)新登字第01号

甘肃农村金融志

(1949—1988)

甘肃农村金融志编审委员会编纂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庆阳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8 插页 25 字数 433,000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ISBN 7—226—01284—7/F·113 定价：56.00元

80002776